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計畫工作內容 1-2
第三節　本案作業方法與期程 1-5
第四節　本案辦理情形 1-11
第五節　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 1-13
第六節　規劃理念與原則 1-28

第二章　規劃流程與辦理方式 2-1
第一節　規劃作業流程 2-1
第二節　辦理方式與執行工具 2-17

第三章　規劃作業執行方式 3-1
第一節　基本蒐集分析及其規劃方式 3-1
第二節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 3-103
第三節　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 3-115
第四節　課題辨識與規劃範疇 3-124
第五節　計畫研擬與應辦事項 3-128
第六節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3-130
第七節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3-137

第四章　宣導文宣辦理情形 4-1
第一節　宣導文宣使用對象與時機 4-1
第二節　應宣導事項確立 4-4
第三節　宣導文宣 4-7

第五章　研究成果與建議 5-1
第一節　研究成果 5-1
第二節　建議 5-3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 附 1-1

附錄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附 2-1

附錄三、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附 3-1

附錄四、摺頁 ..... 附 4-1

附錄五、懶人包 ..... 附 5-1

附錄六、教育訓練實錄.....附 6-1

附錄七、本案相關函文及參與研商會議與推動小組紀錄.....附 7-1

圖目錄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1-3
圖 1-2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節錄參考圖 1-16
圖 1-3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節錄參考圖 1-17
圖 1-4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1 1-18
圖 1-5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2 1-19
圖 1-6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1 1-20
圖 1-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2 1-20
圖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1-21
圖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1-22
圖 1-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3 1-22
圖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4 1-23
圖 1-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1-24
圖 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1-24
圖 1-14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節錄參考圖 1-25
圖 1-15 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26
圖 1-1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鄉村政策擬定原則圖 1-33
圖 1-17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目標九大理念示意圖 1-34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邏輯架構示意圖 2-1
圖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2-2
圖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大架構流程圖 2-8
圖 2-4 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0
圖 2-5 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2
圖 2-6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4
圖 2-7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詳細版) 2-15
圖 2-8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6
圖 2-9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2-21

圖 2-10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2-23
圖 2-11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臺北市為例).....2-23
圖 2-12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2-24
圖 2-13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2-27
圖 2-14 機關執行方式示意圖 2-28
圖 2-15 民眾參與示意圖 2-29
圖 2-16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2-30
圖 2-17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2-31
圖 2-18 人口集居地區及生活居住地區範圍示意圖 2-34
圖 2-19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2-34
圖 3-1 臺中市新社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3
圖 3-2 休閒農業案例功能分區圖 3-11
圖 3-3 休閒農業案例土地使用類別圖 3-11
圖 3-4 休閒農業案例災害風險(危害-脆弱度)圖 3-11
圖 3-5 農產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6 合法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7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8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9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4
圖 3-10 合法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4
圖 3-11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7
圖 3-12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7
圖 3-13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27
圖 3-14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5 農產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6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7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8 商業及倉儲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31
圖 3-19 商業及倉儲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31
圖 3-20 運輸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37
圖 3-21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3-44
圖 3-22 公共設施(長期照護)涵蓋率分析—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46
圖 3-23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3-47
圖 3-24 臺南市歸仁區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示意圖.....3-51
圖 3-25 高雄市美濃區環境面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3-51
圖 3-26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55
圖 3-27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55
圖 3-28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55
圖 3-29 坡度與可建築用地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0
圖 3-30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0
圖 3-3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3
圖 3-32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3
圖 3-3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3
圖 3-34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4
圖 3-35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4
圖 3-36 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4
圖 3-3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5
圖 3-3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5
圖 3-39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7
圖 3-40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7
圖 3-4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7
圖 3-4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7
圖 3-43 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8
圖 3-44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8
圖 3-45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8
圖 3-46 國土功能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8

圖 3-47 糧食安全災害風險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69
圖 3-48 林地農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72
圖 3-49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73
圖 3-50 殯葬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74
圖 3-51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3-75
圖 3-52 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3-76
圖 3-53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3-77
圖 3-5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大肚區為例.....3-78
圖 3-55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3-79
圖 3-56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3-80
圖 3-57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3-81
圖 3-58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3-81
圖 3-59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82
圖 3-60 原住民族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3-87
圖 3-61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3-96
圖 3-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情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109
圖 3-63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111
圖 3-64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3-113
圖 3-65Functional rural areas.....3-121
圖 3-66 鄉村地區多元屬性特徵類型綜理圖.....3-123
圖 3-67 雲林縣古坑鄉空間發展構想圖.....3-136
圖 4-1 臺中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4-8
圖 4-2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4-8
圖 4-3 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4-9
圖 4-4 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4-9
圖 4-5 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4-10
圖 4-6 綠建築示範基地-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介紹摺頁.....4-10
圖 4-7 摺頁第一頁.....4-11
圖 4-8 摺頁第二頁.....4-12
圖 4-9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摘錄).....4-13
圖 4-10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摘錄).....4-14

圖 4-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摘錄).....4-15
圖 4-12 臺中市區域計畫懶人包(摘錄).....4-16
圖 4-13 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摘錄).....4-17
圖 4-1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懶人包.....4-18
圖 4-15 懶人包第一頁.....4-19
圖 4-16 懶人包第二頁.....4-19
圖 4-17 懶人包第三頁.....4-20
圖 4-18 懶人包第四頁.....4-20
圖 4-19 懶人包第五頁.....4-20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執行時程表 1-7
表 1-2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表 1-11
表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1-14
表 1-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17 項目標 1-29
表 1-5「21 世紀議程」章節表 1-30
表 1-6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項目表 1-36
表 1-7 永續發展面向與議題統整表 1-37
表 1-8 交通運輸白皮書對應規劃理念與原則彙整表 1-39
表 2-1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 2-3
表 2-2 公共服務設施分類與項目一覽表 2-4
表 3-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3-2
表 3-2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3-4
表 3-3 居住蒐集項目 3-13
表 3-4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3-15
表 3-5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表 3-15
表 3-6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3-20
表 3-7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3-25
表 3-8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3-26
表 3-9 運輸蒐集項目 3-34
表 3-10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3-43
表 3-11 景觀建議調查項目 3-52
表 3-12 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調查項目 3-59
表 3-13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3-60
表 3-14 國土利用資訊蒐集項目 3-71
表 3-15 蒐集資料項目表 3-87
表 3-1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採用圖資一覽表 3-97
表 3-17 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參考資料表 3-106
表 3-18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統計表 3-107
表 3-19 人口集居地區應檢視公共設施項目及其資料來源 3-114
表 3-20 蘇格蘭都市鄉村類型分類表 3-118

表 3-21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3-135
表 3-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3-137
表 3-23 各委託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3-143
表 4-1 影片企劃內容 4-22
表 5-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建議研議議題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過去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鄉村地區，受限於非都市土地僅採現況編定，未進行完整的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公共設施，使得環境窳陋、生活品質不佳。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指導原則，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整合部會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能量，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質規劃作業，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所需，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辦理相關專業服務委託案，初步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定位，並透過示範案例逐步調整規劃程序及內容，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引，爰委託辦理本案，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並辦理規劃講習作業，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第二節　計畫工作內容

依據本案契約書及委辦機關之需求，本案工作項目及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與成長管理策略等計畫指導內容，以及營建署署(含城鄉發展分署)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等委託研究案研究情形，研擬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又前開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成果係本手冊研訂參考基礎，本案並得因應實務規劃需求，據以檢討修正。

二、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1-1)，就各辦理步驟提出辦理事項及預期成果，並於必要時搭配案例輔助說明。

(一)基本調查分析：說明資料蒐集範疇及參考項目，包含一手資料(例如問卷、家戶調查...等)調查方式、二手資料及其來源，並提出資料呈現方式(例如示意圖、表格...等)。

(二)屬性分類：說明鄉村地區屬性分類方法，並提出不採屬性分類之替代性規劃方式。

(三)課題盤點：說明鄉(鎮、市、區)層級及人口集居地區層級等不同空間尺度之規劃課題盤點方法，並提出課題分類方式(例如，空間規劃面、土地使用管制面及其他等 3 類)。

(四)規劃方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釐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2. 就前開應表明事項提出建議規劃方法。

(五)民眾參與：

1. 參考營建署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協助研擬各規劃階段辦理民眾參與方式，例如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或其他可行方式。

2. 應協助設計民眾參與之意見回饋機制，包括意見收集(例如問卷、調查表…等)及分析等，以了解在地居民真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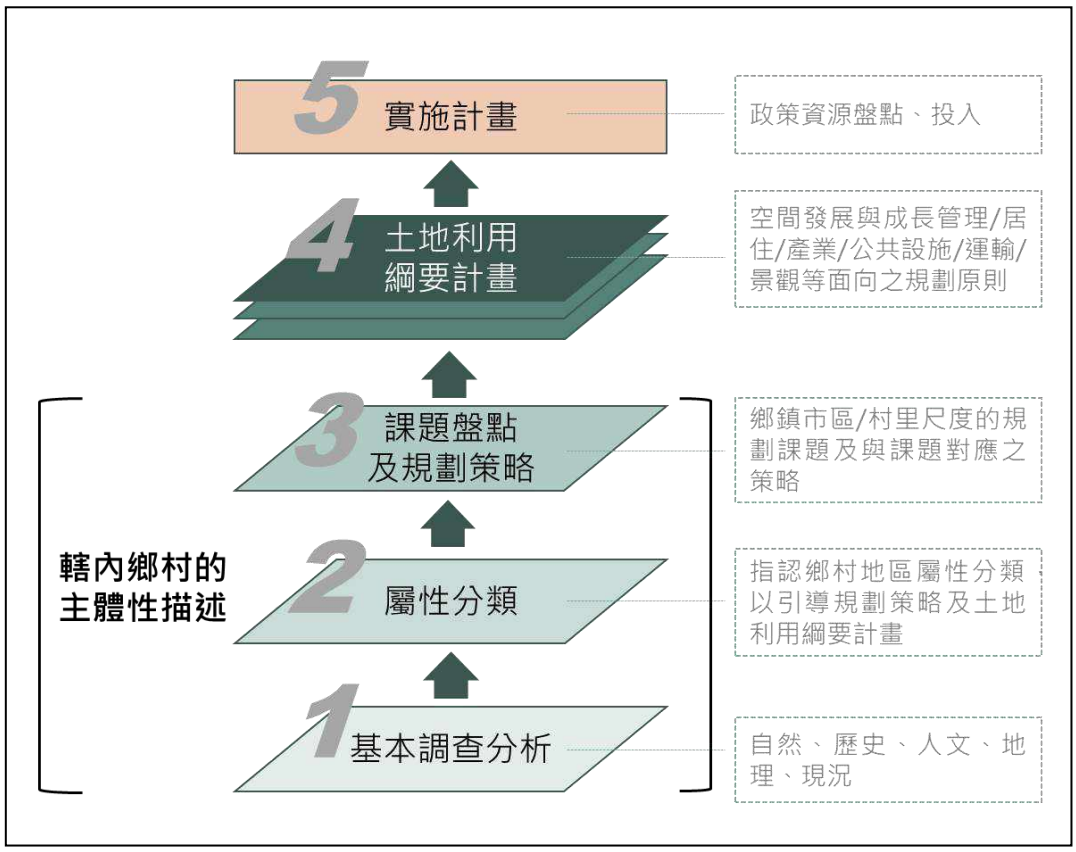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六)除前開內容外，並應彙整常見問答(FAQ)。

貳、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

一、本案共計辦理 4 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

二、除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外，並製作教育訓練辦理實錄(即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等)。

參、製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

一、為加強政策說明，本案將製作懶人包及摺頁，以圖像化方式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二、協助製作影片，包括拍攝、剪輯、音效、旁白等，亦得於經費許可前提下，邀請具知名度之網路媒體從業人員(如 Youtuber)協助。

肆、檢討相關法令及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之法令(如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及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等)，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伍、其他事項

一、配合作業進度或相關議題討論需求，由委託單位或研究團隊主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 1 次，惟實際召開時間、次數由委託單位決定，並製作工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

二、配合委託單位需求協助召開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研商會議，並協助製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

三、配合委託單位需求派員參加營建署 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之工作會議、各階段審查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回饋修正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三節　本案作業方法與期程

壹、本案作業方法

本案將通過下列作業方法，完成前述計畫工作內容。

一、文獻回顧與歸納分析

本案將透過相關文獻回顧，蒐集營建署(含城鄉發展分署)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等各部會相關計畫、手冊、委託研究案以及國內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文獻等內容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研訂與檢討依據。

二、調查法

考量本案成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將透過系統性蒐集使用者資料並進行分析、綜合、比較與歸納，作為作業手冊之研訂調整方向，以期作業手冊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三、專案管理推動工作進度

本案工作項目包含作業手冊、懶人包、摺頁、影片製作以及辦理教育訓練，各項目皆有諸多細節須與委託單位進行討論與確認。㠯此，本團隊除以計畫主持人為主要聯絡人外，各項目皆設置專案管理人，協助監督與推動各項工作。

四、不定期工作會議

除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外，視本案需要，不定時進行溝通討論，以提升委託成果效益。

貳、計畫執行期程

本案計畫工作期程為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簽約，依據契約第七條內容，本案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109 年 10 月 13 日)，繳交工作計畫書 10 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110 年 2 月 25 日)，繳交期中報告書 20 份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中版)20 份供機關審查；期中報告書審查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110 年 8 月 24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 20 份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末版)20 份供機關審查；期末報告書審查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四期：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依據營署綜字第 1101193416 號函，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繳交)，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 1 份；總結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經機關審查同意，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電腦光碟檔案各 40 份，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定稿版)200 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摺頁)2,200 份供機關驗收。

依據契約書要求之工作內容以及履約期限，研提計畫執行預定時程安排如表 1-1。

表 1-1 本計畫執行時程表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第一期	工作計畫書研擬																	
	繳交工作計畫書 109.10.13																	
第二期	綜理本案相關文獻及研究案																	
	手冊內容架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初稿																	
	懶人包內容初稿																	
	摺頁內容初稿																	
	繳交期中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中版)(自簽約日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 110.02.25																	
第三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完成																	
	提出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																	
	教育訓練籌備																	
	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彙整教育訓練辦理實錄																	
	懶人包內容完成																	
	摺頁內容完成																	
	宣傳影片拍攝前置作業																	
	影片拍攝及影片後製																	
	繳交期末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末版)(自簽約日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110.08.24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第四期	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1 份 (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110.10.25													●				
	印製總結報告書 40 份															●		
	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200 份															●		
	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摺頁)2,200 份															●		
	燒錄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40 份。															●		
	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電腦光碟檔案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政策文宣(摺頁)(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															●		
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 109.10.07	●																
	第 2 次工作會議 109.11.27		●															
	第 3 次工作會議 109.12.23			●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0.01.12				●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0.02.01					●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0.02.25					●												
	期中審查會議 110.03.11						●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0.04.28							●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0.05.13								●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0.06.28									●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0.07.23										●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0.09.02												● ●					
	期末審查會議 110.09.16												● ●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10.12.07															● ●		
	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1.02.09																	● ●

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實際工作期程(工作進度)。

● 預定期程； ● 完成日期； ● 工作會議/審查會議日期

第四節　本案辦理情形

依據契約第 7 條規定，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送工作計畫至署。期中階段完成本案作業手冊內容架構研擬、作業手冊(期中版)、懶人包以及摺頁初稿內容，期間共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接續為探討規劃過程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建議方式，持續辦理 7 場工作會議，並參與 3 次專案推動小組與 7 次縣市研商會議，以收取各方單位意見，並納入本案作業手冊(定稿版)以及本案三項政策宣導文宣(摺頁、懶人包與影片)當中。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請參閱表 1-2，工作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宣導文宣內容請參閱附件四與附件五；教育訓練實錄及課程內容詳附錄六；縣市研商會議與專案推動小組會議記錄詳附錄七；作業手冊內容請參閱另冊印製內容。

表 1-2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事項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 1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呈現形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章節架構與應納入之內容
109 年 11 月 27 日	第 2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架構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版面配置方式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章節內容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摺頁、懶人包、影片呈現內容討論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 4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章節內容與編排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面向課題盤點方式討論 3.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書圖呈現方式探討 4. 摺頁與懶人包風格與應呈現內容討論
110 年 2 月 1 日	第 5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屬性分類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聚落規劃及其規劃範疇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6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聚落尺度規劃辦理方式 2. 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課題規劃策略建議內容
110 年 4 月 28 日	第 7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方式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事項
110 年 5 月 13 日	第 8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 9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3.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7 月 23 日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1.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製作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9 月 2 日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3.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12 月 7 日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修正重點說明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1 年 2 月 9 日	第 13 次 工作會議	1.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回應情形重點說明

第五節　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

規劃作業手冊之研擬首先必須進行架構確立，並與委託單位針對手冊之使用對象、預期目標進行確認後，配合本研究蒐集等國內外相關規劃作業手冊內容討論、架構彙整以及委託單位需求等面向考量，為本案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基礎。以下本節就使用對象、預期目標、使用方式、文獻回顧內容以及最終確定之作業手冊架構內容進行說明。

壹、使用對象與預期目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於建立架構前，係先考量使用目的、使用者等因素。本手冊在經討論後，界定使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使用目的為使執行與規劃團隊能快速瞭解鄉村議題、分辨問題屬性、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間的關係、可尋求支援的部會與資源等。而關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在地民眾及相關利益團體，建議先行參考本案摺頁(如附錄四)與懶人包(如附錄五)，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及政策方向。

貳、使用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建立鄉村空間的發展引導綱要與定期檢討機制，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瞭解鄉村地區於地方縣市土空間總體發展之結構定位以及滿足民眾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使用本手冊前，應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如表 1-3)，於研擬因應對策前，可先行參考本手冊之規劃原則及方法，以對症下藥提出解方；又因各地方地理空間及資源條件不同，並無法以一套規劃方法適應各地所需，本手冊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如尚未有具體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協助當地先行盤點及釐清，並確認應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因應，否則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表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議題	可能樣態
是否屬空間發展議題？	當地人口(產業)流失，既有建地(產業用地)閒置。
	當地人口、農(漁)產業或地方特色產業等有發展需求，但住宅用地、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不足。
	當地經政府核定重大交通、產業園區等計畫，對當地居住、生活、就業等產生影響衝擊。
是否屬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當地長久以來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有明顯差異。
	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
	當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土地使用管制不符當地發展或保育需求。
	當地新舊建物交錯，影響當地視覺景觀。

貳、作業手冊架構文獻回顧

本研究團隊蒐集等國內外相關作業手冊進行參考，以下分類為國外相關作業手冊以及國內相關作業手冊二類進行彙整。

一、國外規劃相關手冊

(一)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y， town， &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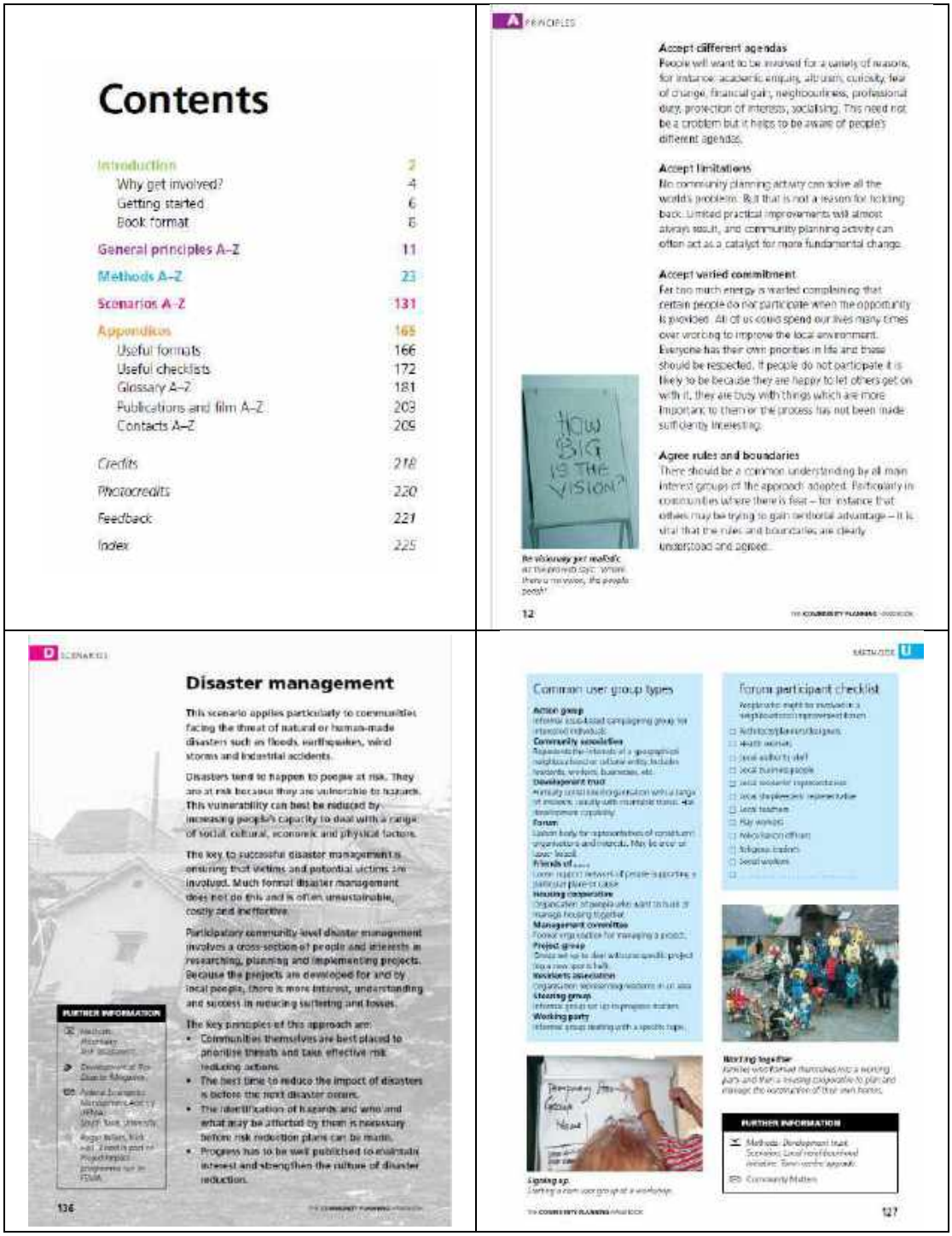
該手冊主要介紹社區規劃，編排之架構除緒論外，依序分別介紹規劃原則、方法、情境，使規劃者能依不同情境，融入規劃原則與採取相對應之方法解決課題，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2。

1. 對於原則，每項僅一小段文字介紹。
2. 活頁簿形式編排，每個規劃方法或情境僅以一個頁面進行論述。
3. 適當以色塊、方框或圖片區隔文字，避免版面過於單調。
4. 設計關聯表格，可與原則、方法或案例作連結。

(二)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為澳洲對於鄉村規劃之準則手冊，其提出幾個規劃重點考慮面向，並予以介紹、提出規劃原則以及執行方式，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3。

1. 其章節以耕地、生活、服務、區域發展、採集工業、林業、環境景觀、土地使用等作為主題分別說明，每個主題下分別提出規劃原則以及執行方式，而非統一說明原則後，才透過情境或案例的方式介紹執行方法。
2. 排版方式較類似工作守則，盡量以列點與流程示意圖之方式，讓使用者更容易快速吸收與應用。



Contents

Introduction 2
Why get involved? 4
Getting started 6
Book format 8
General principles A–Z 11
Methods A–Z 23
Scenarios A–Z 131
Appendices 165
Useful formats 166
Useful checklists 172
Glossary A–Z 181
Publications and film A–Z 203
Contacts A–Z 209
Credits 218
Photocredits 220
Feedback 221
Index 225

PRINCIPLES

Accept different agendas
People will want to be involved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for instance: academic enquiry, altruism, curiosity, fear of change, financial gain, neighbourliness, professional duty,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socialising. This need not be a problem but it helps to be aware of people's different agendas.

Accept limitations
No community planning activity can solve all the world's problems. But that is not a reason for holding back. Limited practical improvements will almost always result, and community planning activity can often act as a catalyst for more fundamental change.

Accept varied commitment
Far too much energy is wasted complaining that certain people do not participate when the opportunity is provided. All of us could spend our lives many times over working to improve the local environment. Everyone has their own priorities in life and these should be respected. If people do not participate it is likely to be because they are happy to let others get on with it, they are busy with things which are more important to them or the process has not been made sufficiently interesting.

Agree rules and boundaries
There should be a common understanding by all main interest groups of the approach adopted. Particularly in communities where there is fear – for instance that others may be trying to gain territorial advantage – it is vital that the rules and boundaries are clear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Be visionary yet realistic
At the project's start: 'What's there's no vision, the people perish'

12

SCENARIOS

Disaster management

This scenario applies particularly to communities facing the threat of natural or human-made disasters such as floods, earthquakes, wind storms and industrial accidents.

Disasters tend to happen to people at risk. They are at risk because they are vulnerable to hazards. This vulnerability can best be reduced by increasing people's capacity to deal with a range of soci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physical factors.

The key to successful disaster management is ensuring that victims and potential victims are involved. Much formal disaster management does not do this and is often unsustainable, costly and ineffective.

Participatory community-level disaster management involves a cross-section of people and interests in researching,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projects. Because the projects are developed for and by local people, there is more interest, understanding and success in reducing suffering and losses.

The key principles of this approach are:

- Communities themselves are best placed to prioritise threats and take effective risk reducing actions.
- The best time to reduce the impact of disasters is before the next disaster occurs.
- The identification of hazards and who and what may be affected by them is necessary before risk reduction plans can be made.
- Progress has to be well published to maintain interest and strengthen the culture of disaster reduction.

FURTHER INFORMATION

136

METHODS

Common user group types

Action group
Community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trust
Forum
Friends of
Housing cooperative
Management committee
Project group
Residents association
Steering group
Working party

Forum participant checklist

Architects/planners/designers
Health workers
Local authority staff
Local business people
Local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
Local landowners representative
Local teachers
Play workers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Religious leaders
Social workers

Signing up
Getting a new user group up at a work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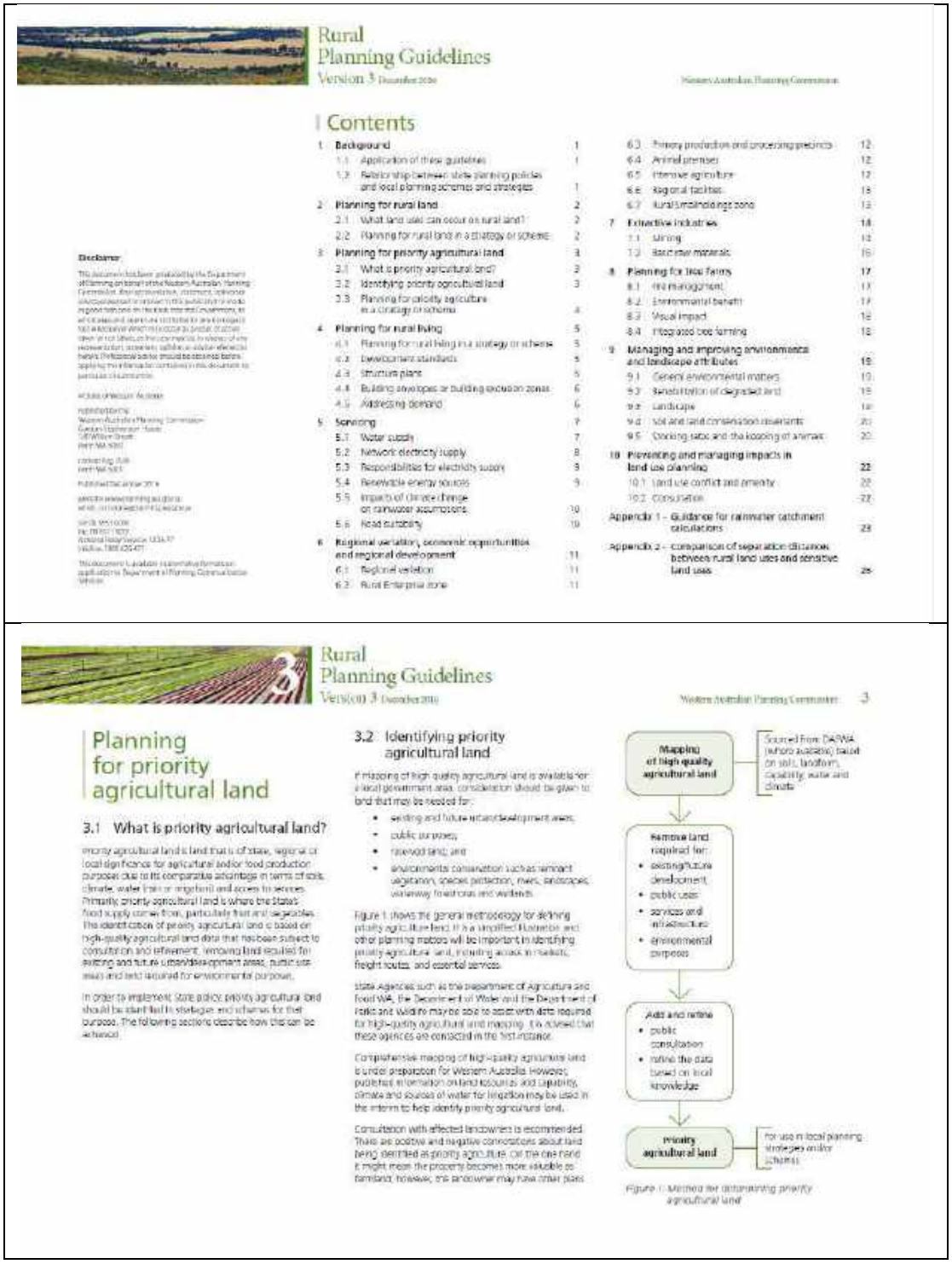
Working together
Activities which involve themselves into a working party and then a steering committee to plan and manag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own homes.

FURTHER INFORMATION

Methods: Development trusts
Scenarios: Local neighbourhood initiatives; Town/centre appraisals
Community Matters

127

圖 1-2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節錄參考圖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 3 December 2016

Western Australian Planning Commission

Contents

1 Background 1
1.1 Application of these guidelines 1
1.2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planning policies and local planning schemes and strategies 1
2 Planning for rural land 2
2.1 What land uses can occur on rural land? 2
2.2 Planning for rural land in a strategy or scheme 2
3 Planning for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3
3.1 What is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3
3.2 Identifying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3
3.3 Planning for priority agriculture in a strategy or scheme 4
4 Planning for rural living 5
4.1 Planning for rural living in a strategy or scheme 5
4.2 Development standards 5
4.3 Structure plans 5
4.4 Building envelopes or building exclusion zones 6
4.5 Addressing bushfire 6
5 Servicing 7
5.1 Water supply 7
5.2 Network electricity supply 8
5.3 Responsibilities for electricity supply 9
5.4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9
5.5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rainwater assumptions 10
5.6 Road suitability 10
6 Regional variation,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11
6.1 Regional variation 11
6.2 Rural Enterprise zone 11
6.3 Prima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precincts 12
6.4 Animal premises 12
6.5 Intensive agriculture 12
6.6 Regional facilities 13
6.7 Rural/smallholdings zone 13
7 Extractive industries 14
7.1 Mining 14
7.2 Basic raw materials 16
8 Planning for tree farms 17
8.1 Fire management 17
8.2 Environmental benefit 17
8.3 Visual impact 18
8.4 Integrated tree farming 18
9 Managing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and landscape attributes 19
9.1 General environmental matters 19
9.2 Rehabilitation of degraded land 19
9.3 Landscape 19
9.4 Soil and land conservation covenants 20
9.5 Stocking rates and the keeping of animals 20
10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impacts in land use planning 22
10.1 Land use conflict and amenity 22
10.2 Consultation 22
Appendix 1 – Guidance for rainwater catchment calculations 23
Appendix 2 – Comparison of separation distances between rural land uses and sensitive land uses 25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on behalf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Planning Commission.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expressed or impli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on the basi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the Western Australian Planning Commission,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re not liable for any damage or loss whatsoever which may occur in relation to taking or not taking action in respect of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referred to herein. Professional advice should be obtained before applying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to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 State of Western Australia

Published by the Western Australian Planning Commission
Gordon Stephenson House
140 William Street
Perth WA 6000

Locked Bag 2506
Perth WA 6001

Published December 2016

website: www.planning.wa.gov.au
email: info@planning.wa.gov.au

tel: 08 6551 9000
fax: 08 6551 9001
National Relay Service: 13 36 77
infoline: 1800 626 477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in alternative formats on applica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Communications Unit.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 3 December 2016

Planning for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3.1 What is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is land that is of state, regional or local significance for agricultural and/or food production purposes due to its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terms of soils, climate, water (rain or irrigation) and access to services. Primarily,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is where the State's food supply comes from, particularly fruit and vegetabl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is based on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land data that has been subject to consultation and refinement, removing land required for existing and future urban/development areas, public site areas and land required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State policy,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should be identified in strategies and schemes for that purpose. The following sections describe how this can be achieved.

3.2 Identifying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If mapping of high quality agricultural land is available for a local government area,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land that may be needed for:

- existing and future urban/development areas
- public purposes
- townsite buffers
-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such as remnant vegetation, species protection, rivers, landscapes, waterway foreshores and wetlands).

Figure 1 show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for defining priority agriculture land. It is a simplified illustration and other planning matters will be important in identifying priority agriculture land, including access to markets, freight routes, and essential services.

State Agencies such as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WA,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the Department of Parks and Wildlife may be able to assist with data required for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land mapping. It is advised that these agencies are contacted in the first instance.

Comprehensive mapping of high-quality agriculture land is under preparation for Western Australia. However, published information on land resources and capability, climate and sources of water for irrigation may be used in the interim to help identify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Consultation with affected landowners is recommended. There are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nnotations about land being identified as priority agriculture. On the one hand it might mean the property becomes more valuable as farmland; however, the landowner may have other plans

Figure 1: Method for determining priority agricultural land

圖 1-3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節錄參考圖

(三)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內容主要介紹荷蘭國土規劃原則與土地使用規劃與空間配置，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4、圖 1-5。

1. 手冊封面及內頁以較簡潔之設計呈現。
2. 單一頁面以文字說明較多，雖部分頁面有圖片說明，但仍略顯單調，然其單一項目之篇幅約略為頁面之三分之一，可作為手冊編排之參考。
3. 其有針對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呈現，其呈現方式建議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製作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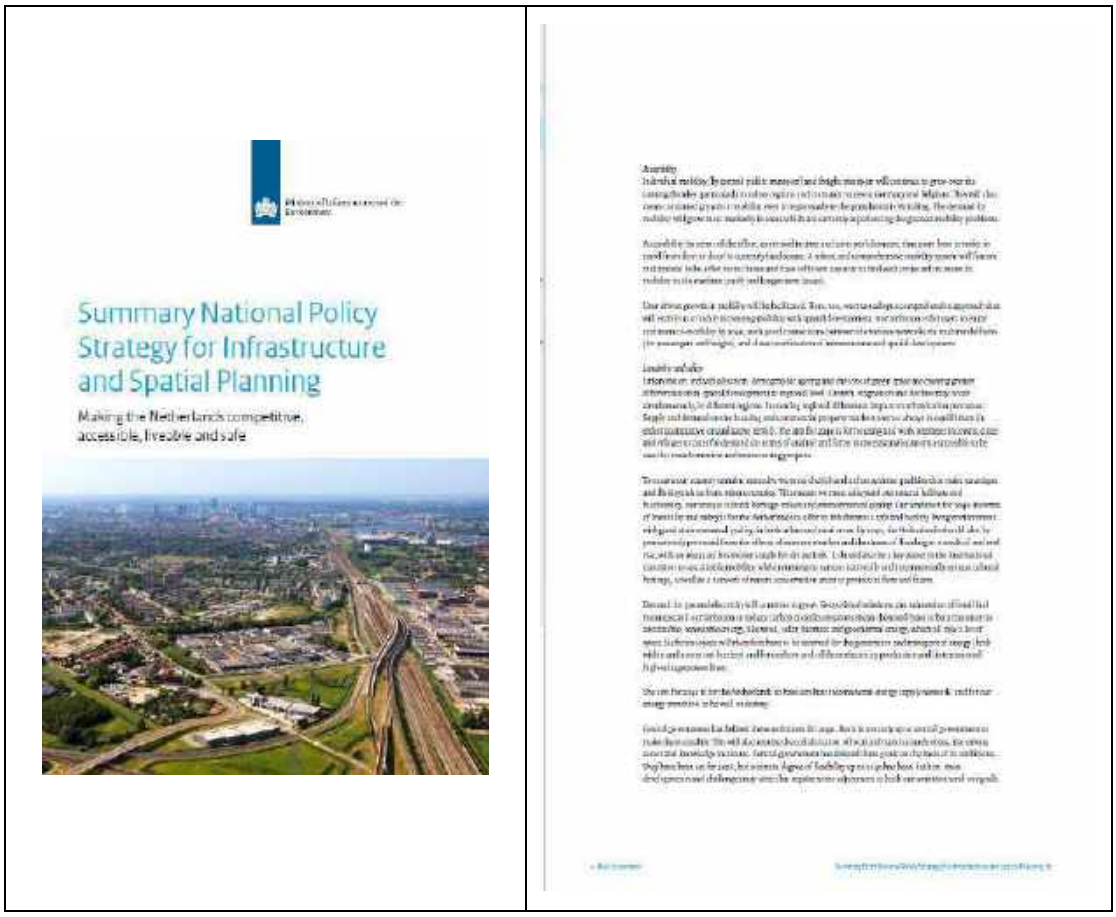


圖 1-4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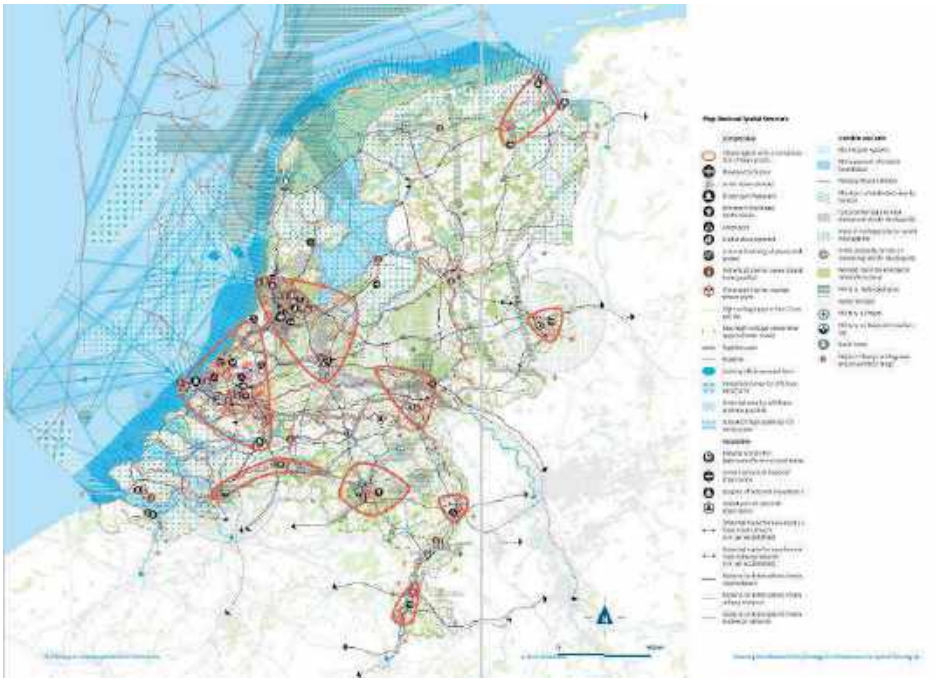


圖 1-5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2

(四)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為推動海洋環境生態系統管理，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在人與生物圈計畫(Man and the Biosphere)架構下，制定管理程序和政策，以實現海洋環境的可持續性、維護健康的海洋生態系統等理念。為協助各國達成前述理念，因此製作手冊，提供各國在海洋空間規劃時，瞭解規劃重點、建議分析步驟等事項。雖然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空間迥異，然其對於注意事項解說、規劃步驟與案例呈現方式，具編排參考價值，故納入本案進行參考。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

1. 手冊內頁以白底呈現，另不同章節以不同主題色進行文字與色籤的設計編排。

2. 為與海洋對接，故以藍色作為文字背景色塊，另於章節第一頁、頁面右上角擺放海洋相關圖片，以凸顯手冊主題並增添活潑性。



STEP 1 IDENTIFYING NEED AND ESTABLISHING AUTHORITY

What outputs should be delivered from this step?

- A preliminary list of specific problems you want to solve through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 A decision about what kind of authority you need for developing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troduction

Once you decide to embark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 two points in particular need consideration before you get underway:

(1) Define clearly why you want to develop MSP. This will enable you to stay on track throughout the process, and

(2) Define whether you have appropriate authority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MSP. If not, your efforts might be wasted if implementation is not possible later on.

TASK 1. IDENTIFYING WHY YOU NEED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The best way to start MSP is to define why you need it. Do you have (or expect) incompatible uses or uses that adversely affect important natural areas? If not, you may not need MSP.

Most countries that have successfully embarked on MSP have done so out of a need to tackle particular conflicts or problems, either existing or anticipated. These issues may be related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e.g., where to allow new 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 installations or aquaculture facilities) or to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e.g., which ecologically and ecologically important areas need to be protected). For example, Belgium and Germany initiated MSP following conflicts raised about the location of new offshore wind energy facilities. MSP was seen as a way to enable adaptive decision-making in response to possible conflicts over the safety of maritime transport and the protection of fisheries and important natural areas. Somewhat earlier, in the 1990s and early 1970s, MSP in Australia started out of public concern that oil drilling and limestone mining would conflict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Great Barrier Reef.[1]

Specifying problems or conflicts you want to tackle through MSP will keep your efforts focused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therwise you may risk losing sight of why you engaged in the process in the first place. Doing this is also the first step toward selecting your goals and objectives for MSP (as discussed in Step 2, Organizing the process through preplanning). Box 2 of the section About this guide provides a checklist of problems that can help you define more tangibly why you want to develop MSP.

Remember!

If uses without any visible problems or conflicts today can look very different in another ten or twenty years. Anticipate potential conflicts and deal with them before they become problematic.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projecting trends and anticipating conflicts, go to Step 6, Defining and analyzing future conditions.

1. Lawrence D. Smith and Kevin St. Martin, "The Commodification of the Sea and the Nature of Resource Crises," in Satya N. Nandy, Shabtai Shibko, and Douglas M. Johnston, eds., *The Law of the Sea: New Worlds, New Discoveries*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3–19.

25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圖 1-6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1



Box 7. Potential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new legislation for MSP

Potential advantages

- **Clear authority:** Drafting new legislation can provide a clear and unconditional authority/mandate for MSP.
- **Unconditional application:** Enabling a fresh start by avoiding getting entangled in existing legislation and its accompany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could jeopardize a successful outcome of MSP.
- **Clear leadership:** New legislation for MSP can establish clear leadership organized in a way that will produce a multiple-objective outcome; and
- **Continuity:** Clear authority and leadership for MSP enables institutions to take up appropriat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us ensuring efficient functioning when the support of high profile advocates becomes less evident later on.

Potential disadvantages

- **Time consuming:** Creating new legislation is very time consuming. In the meantime, business as usual continues when managing the marine environment.
- **Inflexible:** If new legislation is not drafted in a way that provides a multiple-objective outcome (whatever that might mean for your area), it can become a very inflexible instrument. In many cases, it will be very difficult to renegotiate key elements of new legislation, particularly if it was only recently developed.
- **Undesired outcomes:** Legisl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provide the desired outcome. Even the best intended legislation can end up being very far from what you originally set out to achieve.
- **Decreased political support:** As most initiatives to draft new legislation require considerable time, they might not be possible within the timeframe of one political mandate or administration (frequently only four or five years). Consequently, most politicians and/or high-level officials will be reluctant to provide support for MSP without evidence of at least some result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ir political mandate/administration. The politician, being judged by the voter, often faces the need to compromise long-term vision in favour of more apparent short-term accomplishments.

Another way to establish authority for MSP is to depart from existing legislation, either by re-interpreting it or by slightly modifying it to provide a basis for MSP. Existing legislation (such as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on the exploit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r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r legis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can often be interpreted as slightly modified so that it can provide authority for MSP. In the Netherlands, for example, MSP has thus far been developed through an inter-ministerial consultation body for the North Sea,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all relevant ministries, such as defense, transport, public works and water management,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environment. Both the authority for MSP development and enforceability of MSP outputs are derived from the 1965 Spatial Planning Act[4] which was extended to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2008. This Act does not mak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MSP but can be interpreted such that it enables authority for doing so. With the new, integrated "Water Act" (expected to be implemented end 2009) ministries will be legally obliged to make spatial planning decisions according to the MSP plans.

A similar approach was taken in Norway, where MSP has been developed through a governmental steering group composed of all relevant ministries and chair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he authority for MSP planning provided to the steering group and the legal status for its outcomes is derived from Norway's Marine Resources Act that replaced the former Marine Fisheries Act.[5] Here again, no specific requirements were made for MSP, but the Act was constructed in such a way that it did provide a basis for MSP.

5. Ministry of Planning, Town &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1965.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http://www.government.nl/ministries/lnv/documents-and-publications/leaflets/2008/11/01/fisheries-act-1963.html.

6. Relevant consequences of the entir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Act (2000) can be found in the Regional management of the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2006) and in Norway's Marine Resources Act (2008).

28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圖 1-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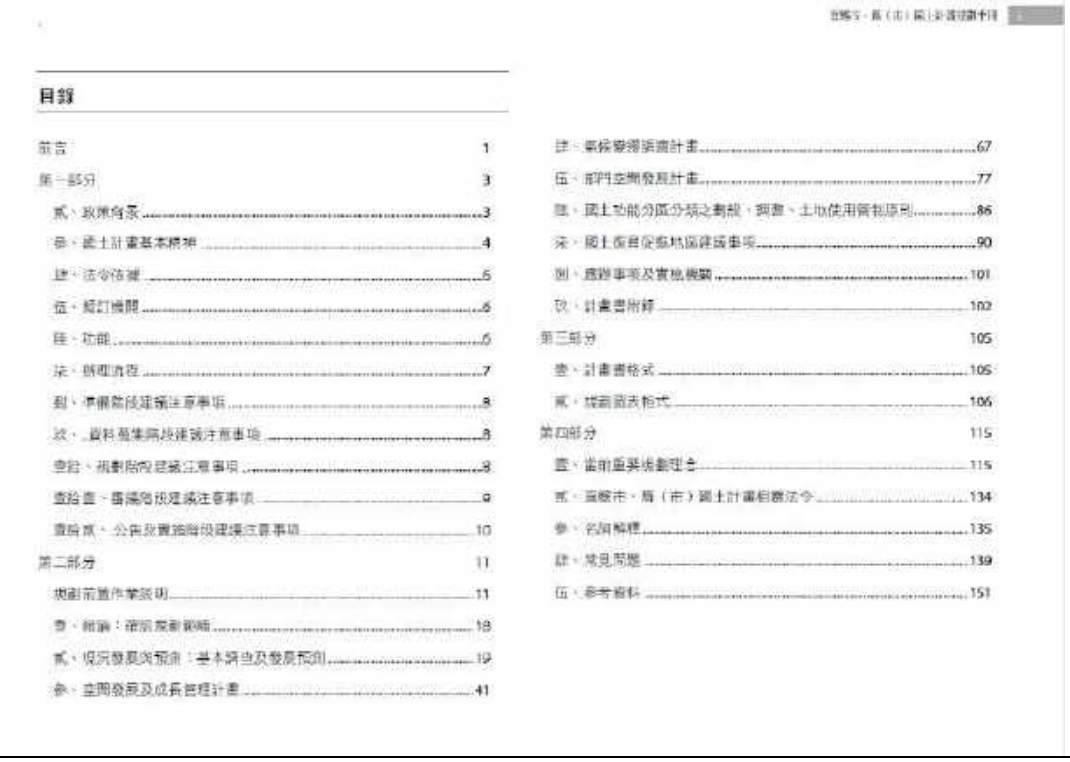
二、國內規劃相關手冊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因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為使規劃者與主管機關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時得以順利進行，因此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其中對於辦理程序、注意事項、基本規劃項目、內容、分析方法、規劃理念等，皆編撰指引說明供規劃者與主管機關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對於相關辦理程序、規劃分析方法與規劃理念之辦理與呈現方式，應可在一定程度上進行參考。針對其編排特點參考情形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8 至圖 1-11)。

1. 以簡單之線條、色塊與字體，凸顯章節標題階層，避免版面過於複雜。

2. 範例以框線進行區隔，避免與正文混雜。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分 3
貳、政策背景 3
參、國土計畫基本精神 4
肆、法令依據 5
伍、規訂機關 6
陸、功能 6
柒、辦理流程 7
捌、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玖、資料蒐集與分析階段注意事項 8
壹拾、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壹拾壹、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9
壹拾貳、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10
第二部分 11
規劃前置作業說明 11
壹、總論：確認規劃範疇 18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基本研判及發展預測 19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41
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7
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7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6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90
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制 101
玖、計畫書附錄 102
第三部分 105
壹、計畫書格式 105
貳、規劃圖表格式 106
第四部分 115
壹、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115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134
參、名詞解釋 135
肆、常見問題 139
伍、參考資料 151

圖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第一部分

政策及法定程序說明

壹、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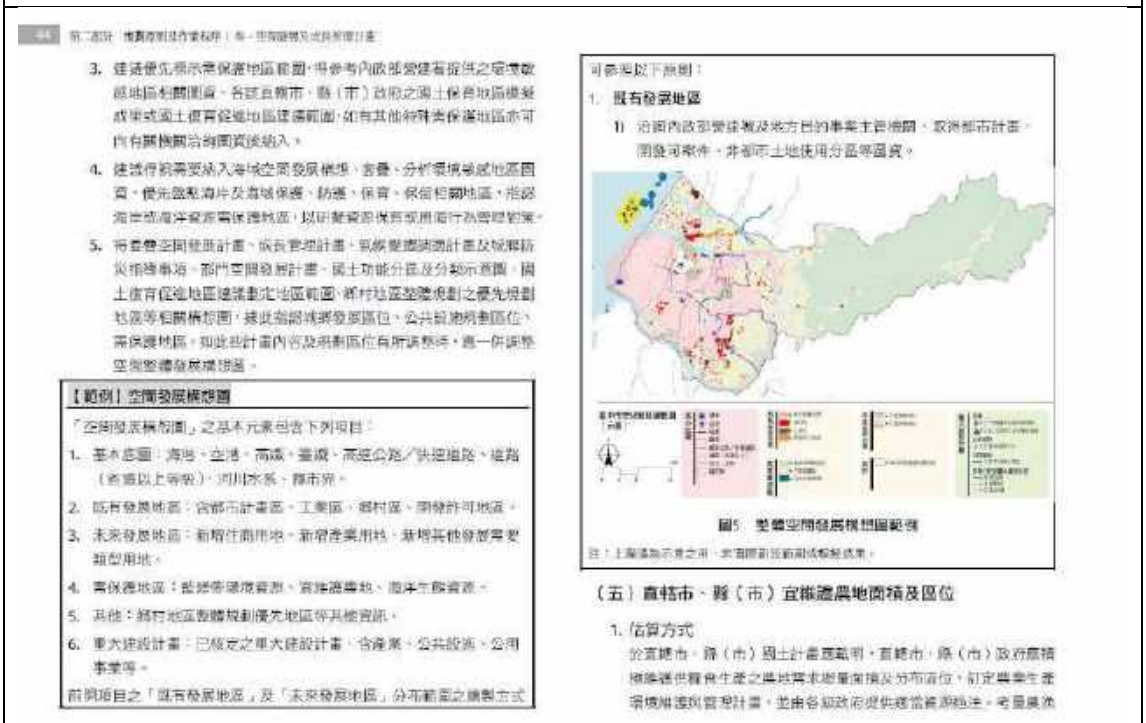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內政部參酌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及「全國區域計畫」，訂頒前開計畫，一併及臺北一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並納入國計畫內，以為落實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課題，研提因應策略及指導，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直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能合併整合國土，自此全面改由國土計畫體系管理。[1]

[1] 內政部（1965）：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圖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3. 建議優先標示需保護地區範圍，得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保育地區檢視或集成國土保育經過地區建議範圍，如有其他特殊需保護地區亦可內有關機關洽詢圖資後納入。
4. 建議得視需要納入海域空間發展構想，含疊、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優先盤點海岸及海域保護、防護、保育、保留相關地區，指認海岸或海洋資源需保護地區，以研擬資源保育或用海行為管理策略。
5. 得疊整空間發展計畫、依長官規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國土保育保護地區建議劃定地區範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等相關構想圖，標此部門規劃發展區位、公共設施規劃區位、需保護地區，和此些計畫內容及規劃區位有所調整時，應一併調整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範例】空間發展構想圖

「空間發展構想圖」之基本元素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底圖：海岸、空港、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道路（省道以上等級）、河川水系、縣市界。
2.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3.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4. 需保護地區：重要環境資源、資源蘊藏地、國家生態資源。
5. 其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等其他資訊。
6. 重大建設計畫：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含產業、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

前開項目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之調製方式

可參考以下原則：

1. 既有發展地區
   1) 依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案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

圖5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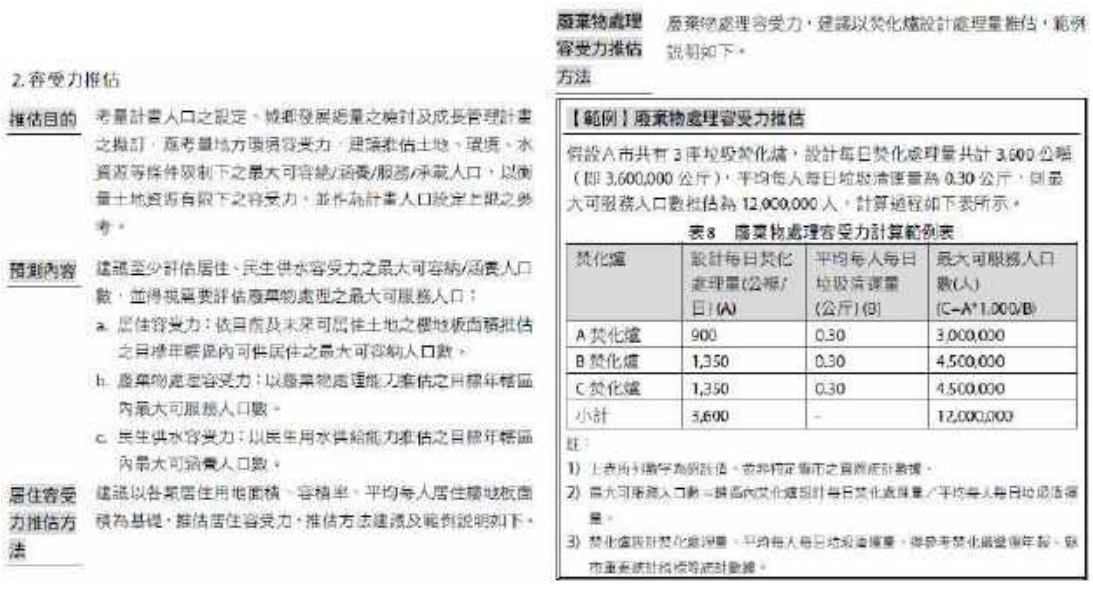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實際劃設範圍請依據實際成果。

（五）直轄市、縣（市）宜推廣農地面積及區位

1. 估算方式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廣世界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及分布區位，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提供經營資源誘注，考量農業

圖 1-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3



2.容受力推估

推估目的　考量計畫人口之設定、城鄉發展總量之檢討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擬訂，應考量地方環境容受力，建議推估土地、環境、水資源等條件限制下之最大可容納/涵養/服務/承載人口，以衡量土地資源有限下之容受力，並作為計畫人口設定上限之參考。

預測內容　建議至少評估居住、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最大可容納/涵養人口數，並得視需要評估廢棄物處理之最大可服務人口：

a. 居住容受力：依目前及未來可居住土地之標地板面積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可供居住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b.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廢棄物處理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c. 民生供水容受力：以民生用水供給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　建議以各氣區住用地面積、容積率、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基礎，推估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建議及範例說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方法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建議以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推估，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假設A市共有3座垃圾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共計3,600公噸（即3,600,000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0公斤，則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為12,000,000人，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

表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C=A*1,000/B)
A焚化爐	900	0.30	3,000,000
B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C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小計	3,600	-	12,000,000

註：

1) 上表內計數字為假設值，故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2)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3)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爐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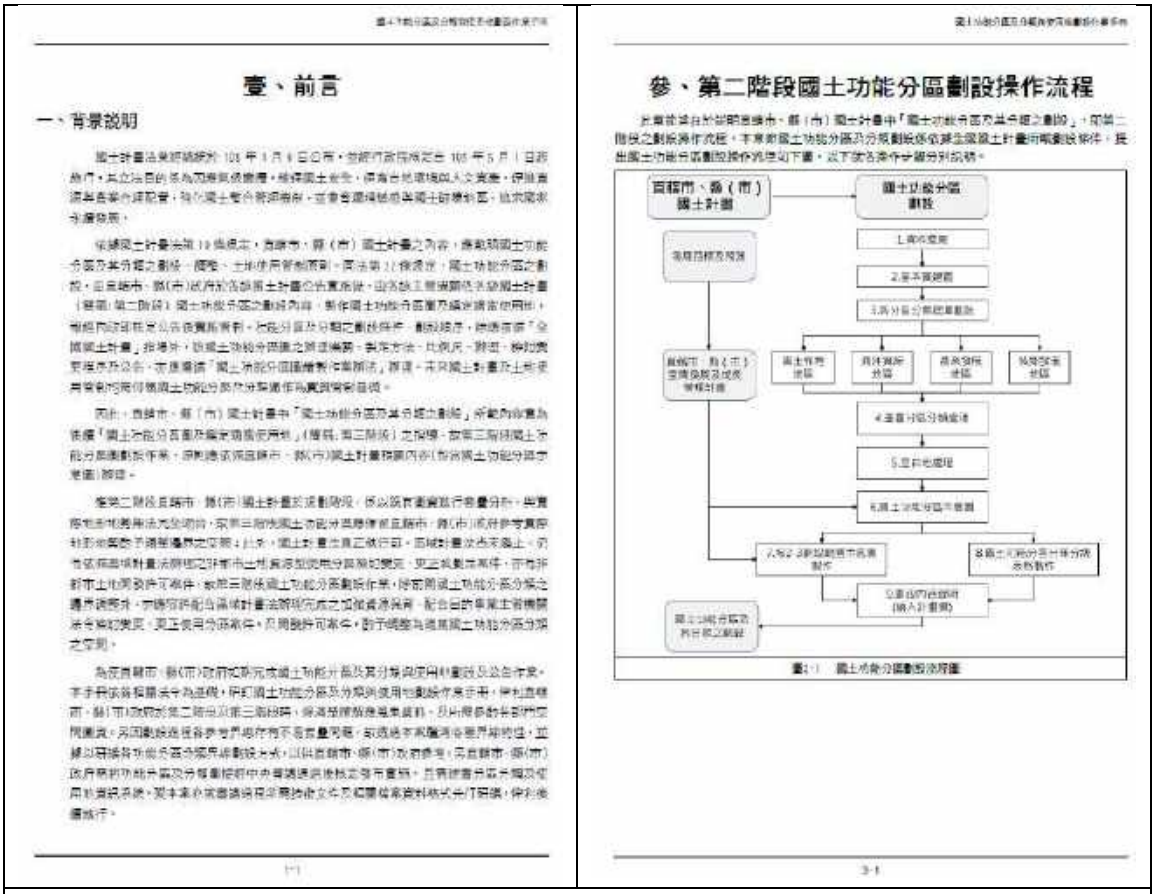
圖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4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除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外，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亦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及公告作業，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依各相關法令為基礎，研議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審議過程所需技術文件及相關檔案資料格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需經過一系列分析及製作書圖等作業工項，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參考。針對其編排特點參考情形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12、圖 1-13)。

1. 未有過多設計，形式偏向制式的操作手冊或文件

2. 各個標題階層以顯著的縮排進行區隔。



壹、前言

一、背景說明

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

圖 1-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圖 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三)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行，其主要介紹都市計畫中各個執行項目之執行程序與書圖製作，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14。

1. 圖文相互輔助，且單一頁面之文字普遍在 500 字以內。
2. 格式與傳統報告書相近，以大量編號與項目符號區隔不同點項，表格與圖片有既定編排模式與框線。



圖 1-14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節錄參考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製作，主要介紹農產業規劃之理念、方式與案例，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欲撰寫之內容相似，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

1. 整體架構先說明農村與農產業空間規劃之目的與原因，接著提出規劃應注意的原則，最後提出規劃流程與實際案例，讓手冊使用者透過案例瞭解規劃如何進行。

2. 頁面字數盡可能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避免過多字數產生閱讀壓迫。

3. 頁面之編排偏向傳統報告書形式，版面略顯單調。



圖 1-15 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參、本案手冊架構與編排

經參考前述規劃作業手冊章節架構與編排方式並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本案手冊之架構與編排撰寫原則如下所列。

一、整體架構原則包含前言、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規劃階段作業方法、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案例與參考文獻等六個部分。

二、整體編排參考活頁簿形式，盡可能讓每一頁皆可成為獨立閱讀之內容，讓使用者方便參考。

三、前言：主要說明手冊之撰寫背景、使用方式與執行程序等相關內容。

四、規劃原則：以簡短易懂之內容，讓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團隊能夠快速理解，並融入其規劃當中。

五、規劃階段作業方法：盤點目前鄉村地區在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上面臨之相關課題，透過對於不同課題提出應對方式，包含釐清議題、提出解決方法與落實方式等，使執行團隊能瞭解鄉村地區課題並解決課題。

六、標題論述：盡量採相同且易懂之敘述方式，以求標題整齊簡潔。

七、版型：為使手冊朝易讀、簡潔、有趣、引人注目、能夠認真閱讀為目標，單一頁面係避免過多文字，若部分頁面無法避免，則採框線、色塊或其他方式予以區隔，以增加頁面之活潑程度。

八、案例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將融入模擬操作範例或實際案例，供規劃者與執行機關參考，故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採納以框線色塊之方式進行呈現。

第六節　規劃理念與原則

為使規劃者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能以滿足鄉村地區需求及長久發展為前提進行規劃，本案檢視國內外相關規劃文獻，透過盤點與鄉村地區有關之規劃理念進行彙整，最後擇適納入本手冊當中，以達到提醒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單位之目的。以下本節就有關重要文獻、理念與原則之盤點彙整、納入手冊內容等撰寫過程內容進行記錄、說明。

壹、規劃理念與原則重要相關文獻

對於規劃理念與原則相關文獻，本案將分別參考國際公約、國際組織政策、政府推行之政策與計畫以及學術研究提出之規劃原則。其中，前述文獻除整體性之理念與原則外，亦特別根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五大面項搜尋規劃原則，以供本案研擬規劃流程時之參考依據。

一、國際組織公約與政策

(一)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ited Nations，2015)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採納「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決議中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如表 1-4

表 1-4)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於 17 項目標中，包含對於社會、經濟與環境等三面向，扣除部分人權、平等與包容等目標，在規劃上應提供等值的醫療、教育、能源、水資源及衛生等相關服務，並在產業發展的同時，避免與環境產生衝突，以確保產業與環境皆能永續發展。此外，第 11 項目標「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雖然在名稱上主要為對於城市所提出之發展目標，然可負擔、安全、避免災害與環境破壞、適應氣候等，除城市範圍外，鄉村、郊區在規劃時亦應有相關規劃發展考量。

表 1-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17 項目標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5、實現兩性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
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12、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二)Our Common Future、「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Our Common Future)，其奠定永續發展的觀念，即「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報告中亦指出環境與發展是重要的課題，且課題涉及人口、糧食安全、維持生物多樣性、潔淨能源、工業發展和人類居住空間等領域，而領域間是有關聯的，必須整合思考並尋求國際合作。

針對 Our Common Future 所提出之理念，後續於 1992 年舉行的聯合國地球高峰會通過了 21 世紀議程，其發展目標包含社會經濟、保存和管理資源兩大項目，並提出消除貧窮、增進健康、人類社區之永續發展、促進農村發展、環境保護、維持生物多樣性、減

少污染等理念與執行方法，作為各國政府政策擬定與規劃之參考依據(章節內容詳見。

表 1-5「21 世紀議程」章節表

章序	標題
1.	Preamble
第一部分 SOCI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accele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related
3.	Combating poverty
4.	Changing consumption patterns
5.	Demographic dynamics and sustainability
6.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health conditions
7.	Promoting sustainable huma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8.	Integrating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decision-making
第二部分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FOR DEVELOPMENT	
9.	Protection of the atmosphere
10.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land resources
11.	Combating deforestation
12.	Managing fragile ecosystems: combating desertification and drought
13.	Managing fragile ecosystems: sustainable mountain development
14.	Promot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15.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16.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biotechnology
17.	Protection of the oceans, all kinds of seas, including enclosed and semi-enclosed seas, and coastal areas and the protection, rational u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living resources
18.	Protec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upply of freshwater resources: application of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th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use of water resources
19.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s, including prevention of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20.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in hazardous wastes

章序	標題
21.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s and sewage-related issues
22.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radioactive wastes
第三部分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MAJOR GROUPS	
23.	Preamble
24.	Global action for women towards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development
25.	Children and youth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6.	Recogniz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ir communities
27.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artner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8.	Local authorities' initiatives in support of Agenda 21
29.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workers and their trade unions
30.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31.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unity
32.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farmers
第四部分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33.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echanisms
34.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35.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6.	Promoting education, public awareness and training
37.	National mechanism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3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39.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and mechanisms
40.	Information for decision-making

(三)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 (OECD，201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認為鄉村應具有公共服務的質量和可及性、環境便利性、擁有公平發展機會以及社會信任和社區領導的意識。因此針對鄉村地區提出發展政策原則，並經過多年調整後，將發展原則整合成 11 項,期望達到以多層次治理和社區主導為基礎,透過掌握證據和數據，以解決鄉村地區面臨的多樣性挑戰，進而使在地居民擁有幸福生活。11 項原則如下所列。

1. 盡可能利用鄉村地區的特色資產，以應對世界發展趨勢，讓鄉村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2. 劃出適當的地理區位,透過執行適當的政策,以解決市場失靈、達成預期發展目標。

3. 整合城鄉個別的優勢，形成城鄉夥伴關係，以促進發展雙贏。

4. 綜合考量環境、廢棄物、自然資源、社區吸引力、氣候變遷的緩解和適應以及人口遷移等要素後,擬定鄉村政策以及進行空間規劃。

5. 透過調整法規或政策，為鄉村地區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6. 鼓勵產業部門升級、鄉村產業多角化經營、鼓勵投入資本以培養產業與人力技術等，以增加鄉村就業機會。

7. 檢視法規或計畫對於鄉村發展是否產生限制，並予以調整

8. 加強鄉村社區的社會、經濟、生態和文化適應力，以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並保護鄉村的人文自然資產。

9. 協調各部門政策、法規，以避免土地利用衝突競合

10. 建立包容性參與機制，使鄉村地區的政策擬定和實施能夠融入民眾參與(與非營利部門合作、參與式預算、民眾參與)

11. 建立監測、獨立評估和問責機制，使社會各界對鄉村地區政策的執行能夠提出建議。



圖 1-1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鄉村政策擬定原則圖
資料來源：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 (OECD，2019)

(四)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

歐盟於 1962 年為維護農民生計、確保糧食安全而擬定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期間為因應農業環境變遷而進行政策與立法調整，目前最近期已完成之共同農業政策為 2013 年定案，執行期程為到 2020 年止。下一期程之共同農業政策於 2018 年 6 月提出，其考量之內涵包括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及 Paris Agreement 等有關永續發展以期氣候變遷之議題，並延續原有之九大發展原則目標，其目標原則如下：

1. 提高農業收入和抵禦能力，以加強糧食安全

2. 加強市場定位並提高競爭力

3. 提高糧食供應在交易市場的地位

4. 為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以及為潔淨能源做出貢獻

5. 促進永續發展和對水、土壤和空氣等自然資源的有效管理

6.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加強生態系統服務以及保護生態和景觀

7. 吸引年輕農民並促進農村地區的業務發展

8. 促進包括生物經濟和永續林業在內的農村地區的就業、成長、社會包容和地方發展

9. 改善歐盟農業對社會對糧食和健康的要求的反應，包括安全、營養和永續的食品以及動物福利



圖 1-17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目標九大理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enrd.ec.europa.eu/news-events/news/cap-beyond-2020_en

二、政府推動政策或計畫

(一)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

Howard Springs 地區因為社會環境變遷，使得當地人口持續增長且有多元的土地使用需求，在面臨發展壓力下，澳洲北領地規劃委員會對於 Howard Springs 地區規劃提出六大規劃理念原則，以引導當地發展，進而滿足當地居住、商業紹施、公共設施服務等空間需求，其理念與原則包含：

1. 開發過程應最小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1)應擬具成長管理策略。

(2)應保護鄉村自然環境，然可規劃成適當的活動空間，以增加親近藍綠帶之機會。

2. 減少昆蟲對居住環境和公共衛生的影響

(1)城市住宅範圍應予以限制，避免進入昆蟲活動範圍。

(2)在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下，限制蚊子繁殖，以允許城市住宅開發。

3. 維持商業中心的發展活躍度、安全性和可持續性

(1)提高當地企業的生存能力。

(2)鼓勵在公共場所舉辦活動。

4. 提供符合鄉村特色的多元住房選擇

(1)在適當位置規劃多元居住空間。

(2)依據發展情形規劃適當的容積總量，並將容積配置於適當地點。

(3)在鄉村主要活動範圍內保持鄉村特色和舒適性。

5.提供協調、高效的運輸聯繫網絡

(1)提供安全便捷的傳輸網絡。

(2)規劃進入鄉村的主要道路，以減少其他道路之交通壓力。

(3)建構未來發展區域的交通路網。

(4)適當串聯現有主要道路，路網規劃應維持鄉村紋理。

(5)鼓勵在鄉村地區的商業區域間，建立吸引人流的道路。

(6)要求開發者繳交路網規劃與建立之費用。

6.為鄉村活動中心建立地下水、污水系統

(1)建立公共用水事業,以減少對地下水生態系統的不利影響。

(2)按開發順序建立系統，並建立適當收費機制。

(二)全國國土計畫

考量我國發展趨勢以及檢視所面臨之氣候變遷、水土保持、產業、住宅等課題，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其包含三項主要目標及其附屬之 12 項細目標，並以前述目標研擬整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及空間部門計畫，以引導資源保育及合理運用，進而達到國土永續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其目標應納入後續規劃思考。

表 1-6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項目表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三)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

在永續發展之理念下，為評估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架構後，研擬臺灣的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其總共包含 12 大面向、36 項議題以及 80 項指標，而議題與指標所關注之項目，將可形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要規劃理念與發展方向。本案分別檢視其面向、議題所評估之指標後，轉化為規劃原則並彙整為表 1-7，並在考量鄉村特性後，選擇適宜之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表 1-7 永續發展面向與議題統整表

面向	議題	轉化後之規劃原則
環境	空氣	提升空氣品質
	水質	提升水源品質
	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排放、增進資源回收率
	環境管理	避免環境破壞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節約能源	
國土資源	土地	避免破壞山坡地、原始地貌與地層下陷
	森林	維護森林地貌
	海岸	維護自然海岸線
	水資源	增進水資源利用效率
	天然災害	增進天然災害應對韌性
生物多樣性	物種	維護原生種
	陸域生態	重要陸域生態場域零減損
	海域生態	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生產	清潔生產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面向	議題	轉化後之規劃原則
	農業	提倡有機農業
	勞動	增進就業與勞動力產出
	總體經濟績效	增加民眾生產價值、平穩物價
	公共財政	減少政府債務
生活	用水	增進公共管線(污水、自來水)覆蓋率
	交通	增進交通安全性、發展綠色運輸
	綠色消費	提倡綠色消費習慣
科技	研發	增加研發投資
	能力建置	增加研發能力
	資通訊	通訊使用普及化
城鄉文化	城市	都市環境規劃管理
健康	醫療照顧	增進基本醫療保障
	健康風險	降低疾病影響風險
福祉	貧困	減少貧富差距、住者有其屋
	收入均衡性	減少貧富差距
	社會福利	增進長照服務、降低自殺比率
治理	犯罪	降低犯罪率
	教育	永續學習、提供基本教育
參與	國際參與	參與國際發展援助
	公民參與	增進民眾參與

(四)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0)

過去台灣非都市土地之土地管制係於區域計畫進行規範，然而過去分區及編定係以現況為劃定基準，若需調整則需以開發許可進行變更，整體來說並無法確實引導國土未來發展。進入國土計畫時代後，透過功能分區劃設以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配置，農村有機會透過國土計畫體系進行整體規劃，故農委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提出規劃理念與原則，期望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進而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施範圍涵括了眾多農業使用土地，農業亦為鄉村之重要產業，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參考。

1. 以維持鄉村地區的獨特性與自明性為目標

2.「農耕地景」作為鄉村地區的基礎建設

3. 回應「地方社會結構」的農業規劃

4. 生活機能規劃應強調「相同價值」之支持發展

5. 核實需求配合土地節約原則

6. 積極處理不符合鄉村特質的發展現況

(五)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9)

交通運輸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從公路、軌道運輸、船舶、航空、郵政、電信、氣象等皆屬於交通的範圍，為使民眾在交流與溝通上暢行無阻，並更加貼近民眾需求，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其在交通政策上之願景、施政主軸、策略、議題與行動方案，以供後續整合政府資源，並與民間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政策。

在運輸政策白皮書中，以人本交通為願景，並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為四大主軸，因此除基本的國際運輸、城際運輸、都市運輸與離島與偏鄉運輸課題外，特別檢視運輸安全、智慧運輸、綠運輸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等課題。其中，本案為了瞭解鄉村地區在交通面向之規劃原則，因此針對離島與偏鄉運輸、運輸安全、智慧運輸、綠運輸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等關注議題及其政策進行檢視，以盤點出交通運輸之規劃理念與原則。

表 1-8 交通運輸白皮書對應規劃理念與原則彙整表

願景(理念)	議題	處理策略	規劃原則
人本交通	離島與偏鄉運輸	結合觀光維持離島基本民行，促進海空運永續發展	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改善偏鄉基本民行環境，提升通行安全及運輸服務便利性	提升偏鄉運輸安全及服務便利性
	運輸安全	善用科技與管理，強化道路交通安全	結合科技管理強化交通安全
		變革安全管理機制，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改善與落實運輸管理機制

		落實各級安全機制，營造海空運輸安全環境	
	智慧運輸	發展大數據應用分析與調適管理法規，健全智慧運輸應用基礎	結合智慧科技提供健全運輸服務
		結合新興科技，創新與精進公路智慧運輸應用服務	
		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智慧運輸應用服務面向	
		強化公私協作，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發展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
	綠運輸	推動運輸溫室氣體及空污減量，營造潔淨運輸環境	減少運輸碳排放
		順應國際潮流，推動綠運輸服務	推動綠色運輸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設施整體安全性	強化運輸系統抗災與韌性
		提升跨域聯防及調適能力，增加設施抗災韌性	
		提升科技技術，達成防災預警資訊迅速傳遞	提升災害預警能力

貳、本手冊採錄內容

配合本手冊力求簡短易懂之內容，讓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團隊能夠快速理解之原則，本案篩選、整併前述文獻所提到之規劃理念與原則內容盤點內容，最終共採錄五項規劃理念與五點規劃原則，以下進行理念與原則說明。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理念

(一)確保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應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儘可能利用當地資源，在最小環境影響下開發利用，提供一個物質與經濟公平地分配資源和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始能在追求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時，透過實際的行動策略達到與自然互利共生目標。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7 章以及第 9 至 2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1 點
4.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 5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1
8. 運輸政策白皮書-總論、綠運輸分冊

(二)維持鄉村風貌

鄉村地區依發展背景與當地資源不同下，產生多元鄉村風貌，除有形的地景、建築及街區環境外，亦包含無形的地區意識，由於鄉村風貌屬珍貴資產，規劃者於建構起鄉村的地區意識後，透過保護、復育或營造等方式，使鄉村地區能夠彰顯自明性與獨特性，展現在地主要產業、傳統文化或自然地形地貌等特色，藉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關聯文獻：

1.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1 點、第 3 點
2.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4 點第 3 項
3.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柒第五點
4.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0、p11

(三)提高韌性鄉村

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經濟衝擊等不可預測的威脅，鄉村地區的韌性是為重要。韌性鄉村重視在面對不確定衝擊時，能夠吸收衝擊之破壞力，並在遭受衝擊後快速從中恢復，意即使鄉村地區能夠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所帶來的壓力，並使當地基礎建設能夠隨時維持必要功能。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11點及第13點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4點、第8點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1點、第4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
5. 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分冊

(四)等值公共服務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盤點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包含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設施，瞭解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情形，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4、6、7、10及第16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36章

3.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5點、第6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5.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生活、科技、健康、福祉、治理五面向
6.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1
7. 運輸政策白皮書-總論、綠運輸分冊

(五)核實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面對著人口外流及農業型態改變，因此在規劃過程中，應考量當地民眾活動所衍生的需求，以強調發展需求之規劃方式，在確實有需求情形下，透過適當配置與規劃設計對應之服務設施，滿足鄉村地區居民的使用現況。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4、6、7、10及第11點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1點、第4至8點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8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1點、第4至6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6.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1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

(一)落實成長管理

鄉村地區在發展過程當中，常面臨發展不當、資源無法有效使用、財政困難等課題，因此在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納入成長管理之思維，以環境保護為出發點，透過建立綠帶或成長管制線，達到發展緊密性，並包含均衡發展、居住可負擔性，以及重視發展時序與執行成效，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區域發展，使當地財政能跟上居民需求與發展趨勢。

關聯文獻：

1.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9 點
3.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5 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
5.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國土資源、城鄉文化面向

(二)土地節約使用

土地資源有限，為滿足鄉村地區發展需求，應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土地適當管制利用，並透過不同部門間的合作，避免土地不當利用而產生的使用衝突，進而得以彰顯鄉村地區之特質。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 14 點及第 15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第 3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1 點、第 4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國土資源、城鄉文化面向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1

(三)減少外部性

人類日常生活之活動系統皆會一定程度的消耗自然資源與干擾生態環境，故對於環境應減少外部性在鄉村地區規劃過程當中，需考量現有生態環境，尤其是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鄉村地區，應減少對於生態棲地之干擾，使珍貴的環境資源得以永續長存。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 11、12、14 及第 15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第 32 章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 5 點、第 6 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6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等5面向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p11

(四)多元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鄉村地區居民生活主要活動之場域，如市民活動中心、聚會所、廟宇等，避免公共空間單一用途，導致空間閒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目前公共空間之服務與機能，適當強化或調整服務機能，並評估保留空間多元使用之彈性，使單一公共空間得滿足居民不同需求，提高公共空間實用性，增進鄉村居民生活的滿足感。

關聯文獻：

1.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4點、第7點及第9點

2.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3點

3.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五)環境容受力

土地所能容受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具有一定上限，倘若鄉村地區在發展時，其土地使用方式或強度非其所能承受，將會影響土地的自然回復能力，使鄉村地區環境資源不斷減損。因此，規劃時需分析鄉村地區的地理環境特性，分析出適合的使用方式與強度上限，做出適當的規劃配置，使鄉村地區能永續經營。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2015)-第2、11及第15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14 章、第 3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4 點、第 8 點
4.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 5 點、第 6 點
5.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以及第 6 點
6.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三節
7.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城鄉文化等 6 面向

第二章　規劃流程與辦理方式

第一節　規劃作業流程

壹、先期研究內容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 年 12 月)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 年 12 月)」內容，其「規劃階段」之辦理程序，包含基本分析調查、屬性分類、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擬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以及實施計畫 5 項步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鄉(鎮、市、區)及村(里)尺度下進行發展脈絡及基本調查分析，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分別依據不同屬性之鄉村地區研提土地利用指導原則，同時透過需求盤點以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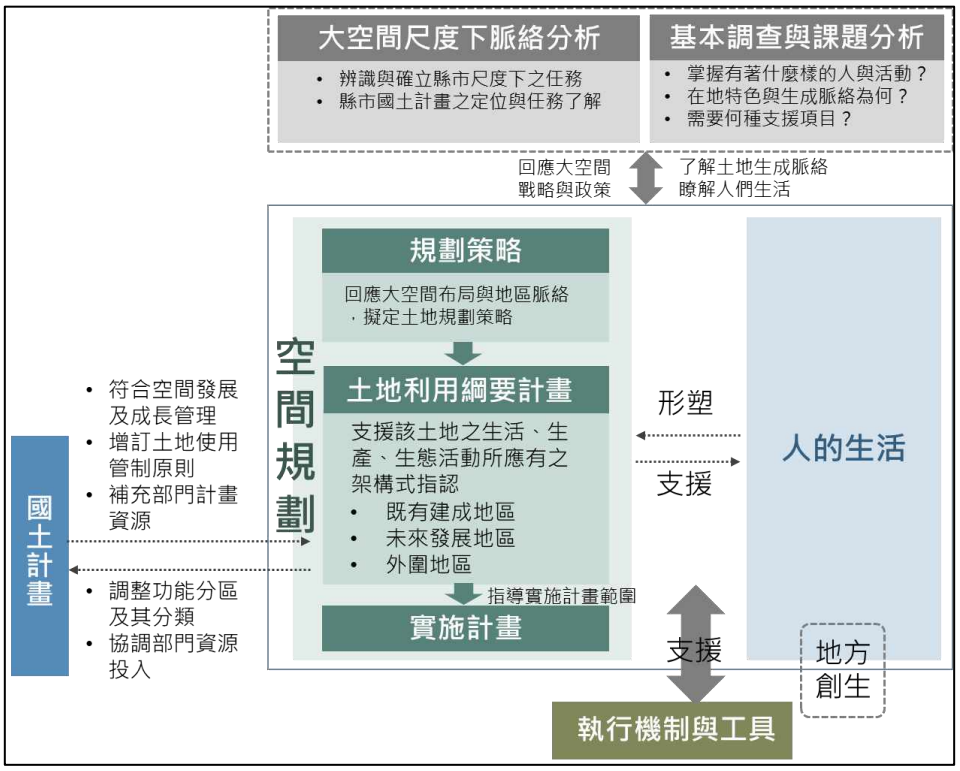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邏輯架構示意圖

就規劃流程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為規劃範圍，先進行基本調查分析，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課題盤點提出規劃策略後，再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針對空間發展構想、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實質規劃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調整機制，最後因應規劃內容盤整政策資源投入方式及各有關機關應辦事項等明確實施內容，以確實回應規劃課題及在地需求(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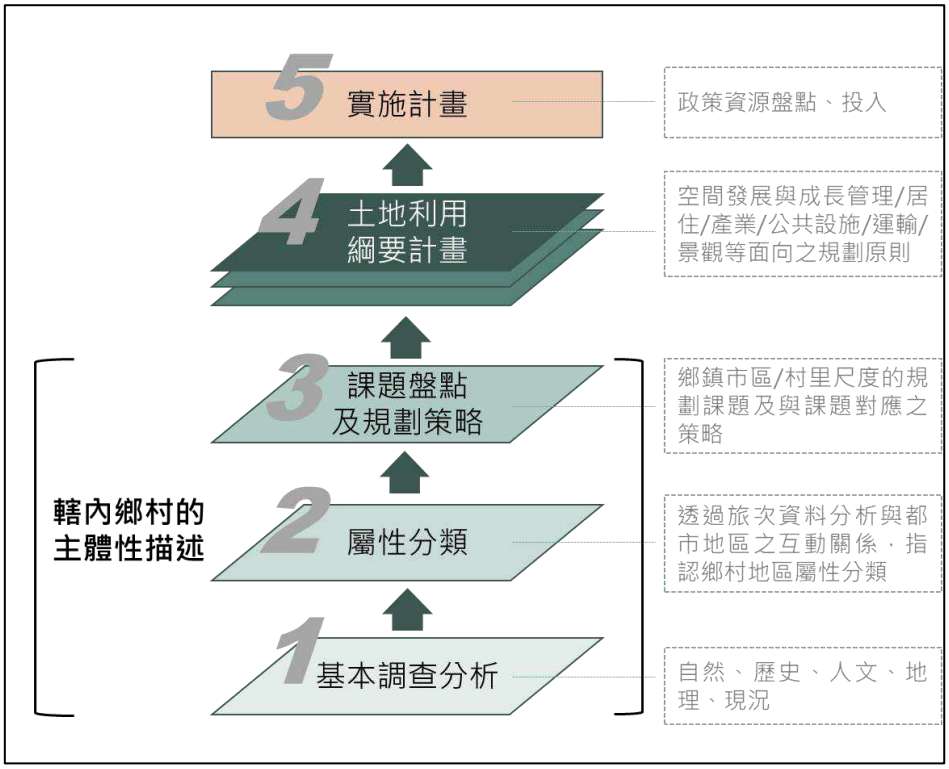


圖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一)基本調查分析

1. 應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調查(項目如表 2-1 所示)，同時將基本調查內容繪製示意圖，標明下列重點，以作為後續說明課題及策略之輔助圖示：

(1)自然環境：藍綠帶系統、農田、水利設施分布。

(2)人口集居地區及建物分布：以及居住、產業之土地利用現況辨識。

(3)道路系統及重要公共設施：學校、機關等。

2. 鄉(鎮、市、區)尺度蒐集及分析前開資料，檢視各村里與都市之關聯性、區域性公共設施配置外，因應實質規劃需要，亦應就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內居住、運輸、公共服務等土地使用面向進行探討。有關公共服務設施可參考表 2-2 所列項目予以檢視，針對鄉(鎮、市、區)、聚落等不同尺度，檢視各尺度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後續建議增設之參考依據。

3. 上述基本調查除利用二手資料外，應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及訪談，以期能反映真實鄉村狀況。家戶活動調查項目，至少應包含家戶人口組成、工作、上學、商業(食品、日用品、奢侈品)、機關、醫療、照護、宗教、文化、休閒等活動主要地點、頻率及時間。

表 2-1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

調查項目	概述
地理環境	所在自然環境、區位條件、屬性定位
生態網絡	河川、排水、溝渠、水圳、湖泊、埤塘、魚塭等藍帶系統，以及林地、農地(大宗作物)、綠地、水岸綠帶等綠帶系統，呈現區內不同景觀樣貌及特性或特殊地景
歷史脈絡	藉由歷史地圖、發展史，掌握聚落發展脈絡
人口概況	分析鄉(鎮、市、區)及村(里)之人口總量、人口結構(年齡、性別)、居住密度、人口分布、人口成長趨勢等；並因應未來計畫之投入，推估人口發展情形，評估有無居住腹地不足之狀況
當地社團組織	包括社區發展、社區營造或農業、工商業等在地自發性組成之組織、社團、公會或相關人民團體，以評估在地凝聚共識之能量。
產業情形	各級產業空間分布、特性、發展重點，必要時得透過物質流分析了解在地產業供需情形。
土地使用	包含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著重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農地非農使用情形等)、住宅低度利用情形(原則上採用村里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盤查

調查項目	概述
	結果呈現，但後續若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之聚落，仍應輔以實際現地調查)、閒置建築物/空間盤點
產權	土地所有權(公、私有，私有另可再區分是否共有)及空間分布，了解未來進行空間調整之可行性。
運輸	分析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以了解路網結構，同時應藉由交通旅次分析，了解計畫範圍內或與周邊地區互動程度、發展緊密關係
公共設施服務	有關商業、機關、醫療、照護、學校、宗教、文化、休閒、鄰避設施等分布、類型及服務情形，需特別關注與周邊都市或生活圈相互支應之服務情形，以了解是否具有公共設施缺乏之狀況
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資源敏感、生態敏感、災害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其他等)分布情形、易淹水地區、歷史災害區位
文化資源	名勝、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或街區、老樹、人文信仰中心、其他休閒遊憩、文化參訪據點
防災系統	防災道路、防災據點、避難空間、醫療設施、消防中心等防災網絡
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針對實質建設計畫予以敘明(如地方創生)，各地區可視實際情況予以摘錄呈現
聚落概述	人口、道路系統、公共設施及服務、公有地等聚落尺度清查。另有關聚落公共服務與都市共構情形，可於課題盤點予以敘明

表 2-2 公共服務設施分類與項目一覽表

性質	項目	設施
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廠、儲水庫、濾水廠、自來水管線；電力公司、變電所、電線桿、輸(配)電管路；電信公司、電信機房、網路及資訊之基礎設施；郵局、郵便所、瓦斯系統(含瓦斯管線等)、加油站、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水土資源設施	加壓站、抽水站、堤防、防波堤、駁崁、防災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安全防護設施

性質	項目		設施
	運輸路網設施		產業道路(農路)、社區道路、聯外道路、人行空間或步道、溝渠、橋樑、路燈、廣場、車站、停車場
	排污設施		衛生(公廁)設施、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排水溝、污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農(漁)業廢棄物處理場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基礎設施
一般公共設施	文化教育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室、幼稚園、國小
		文化設施	歷史建築與古蹟、紀念碑坊、文物陳列室、農村生活與文物展示館、漁業展示館、地方型博物館
	運動健康設施	休閒運動設施	社區公園、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戲場、運動場)、綠地、自行車道
		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站或保健中心、衛生室、衛生所
	支援生活設施	集會設施	集會堂、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照護設施	托兒所、長青俱樂部、青少年中心
		喪葬設施	墓地
	安全行政設施	安全行政類	分駐所、檢查哨、守望相助崗哨亭、派出所、警察局、消防隊
		行政管理設施	廣播站、村里辦事處、農(漁)會辦公廳舍、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
	景觀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休閒設施	步道、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綠帶設施、露營設施
	生態設施		濕地、埤塘、生態護坡設施、環境保育設施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修正自「農村公共服務設施屬性調查與管理維護方式之研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 年。

(二)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依照鄉村地區屬性分類說明，應透過基本調查分析取得旅次調查資料或家戶活動調查，並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地理條件或人文背景者則指認為「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三)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1. 盤點鄉(鎮、市、區)整體在生活、生產、生態面向普遍性課題，包括前述於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之原則，如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

2. 進一步針對各類型(與都市共構型、獨立自主型、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指認發展課題，例如社福機能與公共設施不足、缺乏可建築土地、老舊建築物更新維護、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空間等。

3. 再針對前開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配合規劃策略研擬各鄉村地區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詳細內容於後段說明。

(五)實施計畫

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盤整各部會可能投入之政策資源，初步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六)民眾參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

益關係人參與，除應辦理家戶活動調查了解真實需求外，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讓居民實質參與整體規劃過程，以如實規劃提供必要空間或設施，滿足其需求。

二、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依據該研究結案報告內容，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分為鄉村地區先期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及實質建設計畫等三組基本規劃架構，以下就其架構內容說明進行摘錄，各架構流程圖請參閱圖 2-3。

(一)鄉村地區先期規劃 Comprehensive Planning

為具指導地位的鄉村地區先期規劃，在國土及縣市尺度脈絡下針對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與分析，同時兼顧地方人民生活層面的綜合考量，具體回應鄉村地區真實需求，發展出滿足地方生活與需求的願景藍圖。鄉村地區先期規劃為空間規劃性質，其內涵為空間分析與空間指導原則，因應地方真正需求，回歸人的生活、產業生產、環境生態等層面，事先規劃出符合現代生活的發展模式及支持條件，建構完整的鄉村體系。

(二)土地使用計畫 Land Use Plan

土地使用計畫旨在滿足人們居住及生活需求，並兼具環保與地景維護任務，故以「尊重現況引導集中」為主要目標在遵循「鄉村地區先期規劃」之發展原則下，針對其鄉村發展需求進行任務分派，建構「土地使用計畫」。

(三)實質建設計畫 Essential Construction plan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劃設實質建設計畫建議範圍，將「鄉村地區先期規劃」的願景落實到個別區域。未來實施主體(申請人或地方政府)可透過相關程序，予以執行，並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圖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大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三、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該案之規劃地區為壯圍與美濃地區，規劃團隊具有長期在地經營之經驗事務，具有相對完整之部門調查研究成果，在完成資料分析調查、GIS 疊圖分析後，著重深入田野進行蹲點，針對分析資料進行議題性的探討，以下就兩處示範案例之規劃流程內容進行摘錄。

(一)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該案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層面甚廣，同時必須逐一盤點、討論分析，以瞭解其實際發展樣態及問題需求，始得提出有效之建議方向及配套措施，例如美濃有其區位環境及歷史文化特質，更衍伸複雜且多元面向的議題存在，須逐步釐清與瞭解。故於規劃階段應自兩階段(兩年度)進行思考與辦理(如圖 2-4)，以下分就其各階段目標進行說明。

1. 第一階段：規劃共識的取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僅對於公部門或是民間。都是一門新的課題與挑戰，因此計畫推動的首要條件，即是促使整體規劃的核心理念獲得認識與了解，後續操作始得在共同認知的狀態下進行。

各鄉村地區的議題及需求各有不同，為獲得貼近地方課題之面向，需仰賴地方工作圈的討論及提供意見，並在意見彙整後進一步收整為各項課題，並配合民眾參與工作坊的舉辦，廣泛收集地方意見加以彙整，找出地區的問題關鍵。因此需以基本分析盤點及意見收整討論為起始，透過地方意見的收集與釐清，確認地方發展課題及可因應對策、協調之主管機關等，從中了解其發展趨勢與定位其願景發展，區隔課題狀態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可落實之應對方向，作為第二階段之發展基礎。

2. 第二階段：民眾參與及實質倡議與落實

第二階段的推動，則應以第一階段的願景方向為基礎，進一步因應整體發展趨勢，透過提出實質規劃倡議內容，以整合民眾

意見、尋求共識、共同檢核，進而擘劃出鄉村地區整體空間構想。接著，於整體規劃之範疇下，逐一針對需要應對的課題，討論其落實方案與土地利用及管理之可行方向及做法，從而訂定明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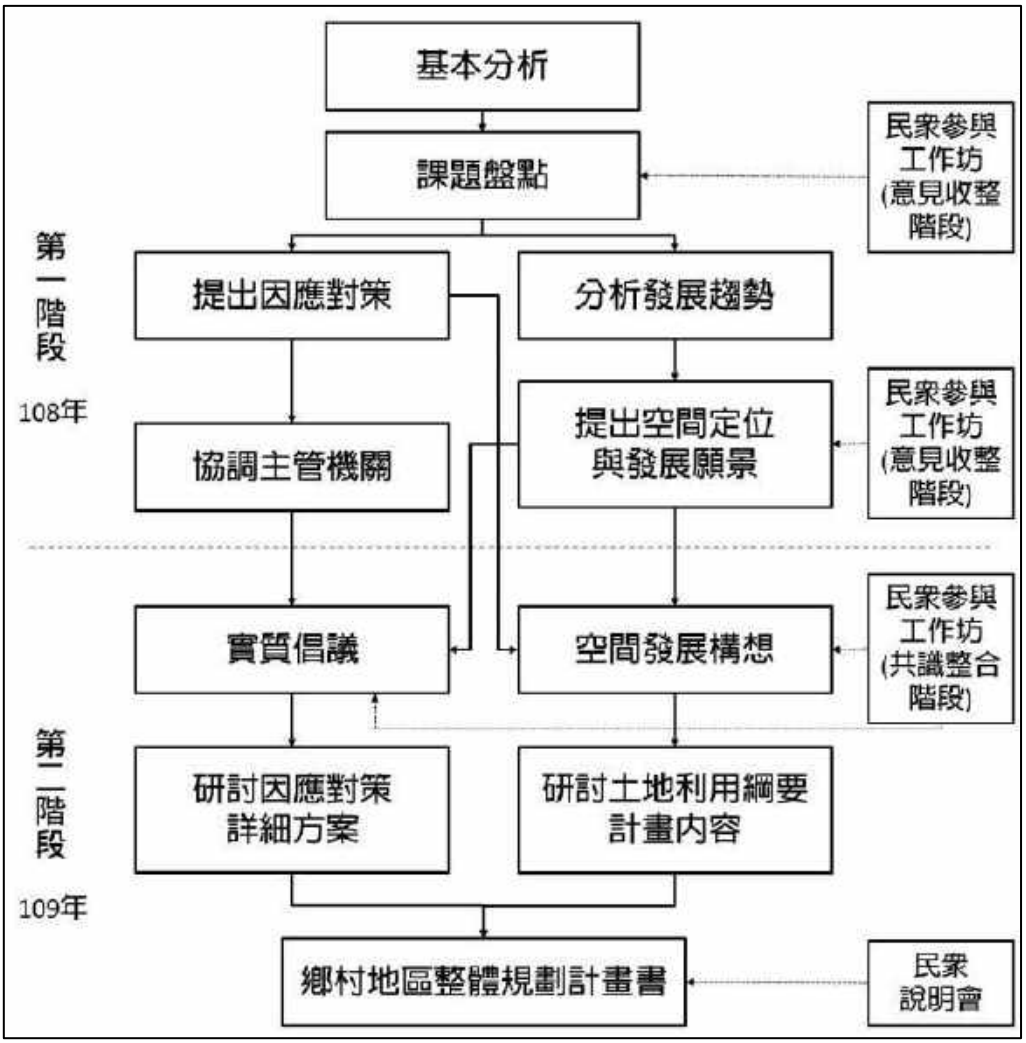


圖 2-4 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二)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

該示範案執行期間預定為一年，規劃工作項目包含擬定工作計畫、基礎調查、進階調查/共識、計畫提出及計畫內容修訂等五步驟(詳圖 2-5)，除最初期之擬定工作計畫與最終的計畫內容修訂外，中間三項步驟皆應有充分的民眾參與及單位溝通拜訪，接續將對於基礎調查、進階調查/共識、計畫提出等步驟之辦理方式進行說明。

1. 基礎調查：

計畫開始之初，應先蒐集當地相關資料，建議蒐集資料包含上位計畫、相關計畫、歷史脈絡、人口、土地、產業、交通、與都市地區之關聯、社區能量等，以對於當地有初步認識，並從中進行課題蒐集與盤點。

對於前述資料之蒐集方式，除二手資料外，尚包含現地踏勘以及訪談或辦理地區性工作坊等民眾參與方式。其中，該案對於地區性工作坊之辦理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1)目的

A.因鄉村地區長期基礎調查與監測資料不足，藉由工作坊快速掌握地區發展課題，以彌補規劃資源不足之情形，以力求達到「核實規劃」之目的。

B.藉由工作坊之互動促進民眾認知與機會教育。

(2)作法

A.參考上位計畫(壯圍歸真)及地區特性，規劃分區工作坊。

B.邀請對象：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幹部、學區內學校校長。

(3)形式

A.說明計畫內涵，擬定議題引導討論。

B.綜合問答。

C.以大圖記錄相關課題空間分布。

除二手資料蒐集與民眾參與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涉及多單位的業務範疇，故在調查階段，該案建議應同時與相關單位建立起連繫窗口，並對於當地規劃構想進行初步意見交流。

2. 進階調查/共識：

於基礎調查階段瞭解當地發展脈絡後，應進行當地特性辨識、盤點課題與研擬規劃對策。在此階段由於當地面臨議題已較為明確，因此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建議得採會議方式進行，以深度探討在規劃面、法制面的可行性，並盤點相應的重大建設或計畫。此外，在民眾參與之部分，在此階段建議採議題性工作坊或說明會的方式進行，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訪談或工作坊討論，以更聚焦在處理之議題上。

3. 計畫提出：

本階段係對於前階段之規劃策略內容，將其落實於空間上，因此建議繪製願景藍圖與土地利用計畫書圖，並透過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以企圖建立規劃的共識。其中，民眾參與方式建議採說明會之方式進行，以廣為當地民眾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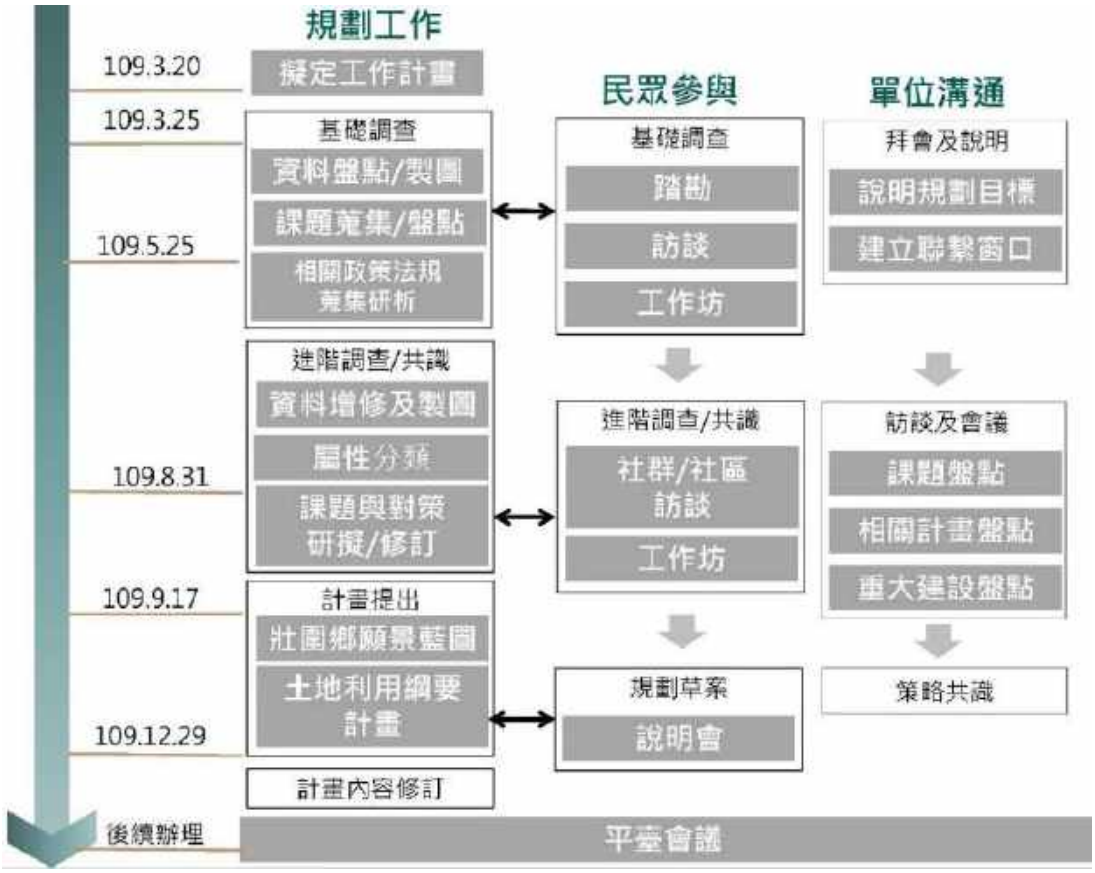


圖 2-5 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四、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依據該案期中報告內容，其規劃範圍選定橫跨深山、淺山、平原地形的雲林縣古坑鄉，自然環境多樣且資源豐富，且鄉內 20 村、24 個社區、36 處聚落(含鄉村區及甲丙建聚集)之潛力、限制及動能各異，發展樣態相當多元。在此背景之下，該案認為其彙整之課題及規劃策略應較能回應台灣鄉村地區多數的普遍課題，其示範地區古坑鄉基礎資料之齊備程度以及地方機關對社區之了解深度，應與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較為相近。

綜上，該案之操作示範，即考量了地方執行單位實際時可能遭遇之困難，在基礎資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辦理規劃工作坊、向地方人士蒐集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歸納地區性發展模式，以快速釐清不同生活圈的關鍵課題。同時，考量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是否具急迫性或系統整合需求，建立優先規劃重點地區之篩選與排序原則，確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分期分區逐步而確實地完成。最後，藉機關研商工作坊，與不同部門協作、共同探討生態、生產、生活複合性議題之對策及執行方案。建立空間規劃、各目的事業部門、地方民眾之協作平台，將各界反應即時回饋至國土計畫制度及部門政策，並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新規劃模式(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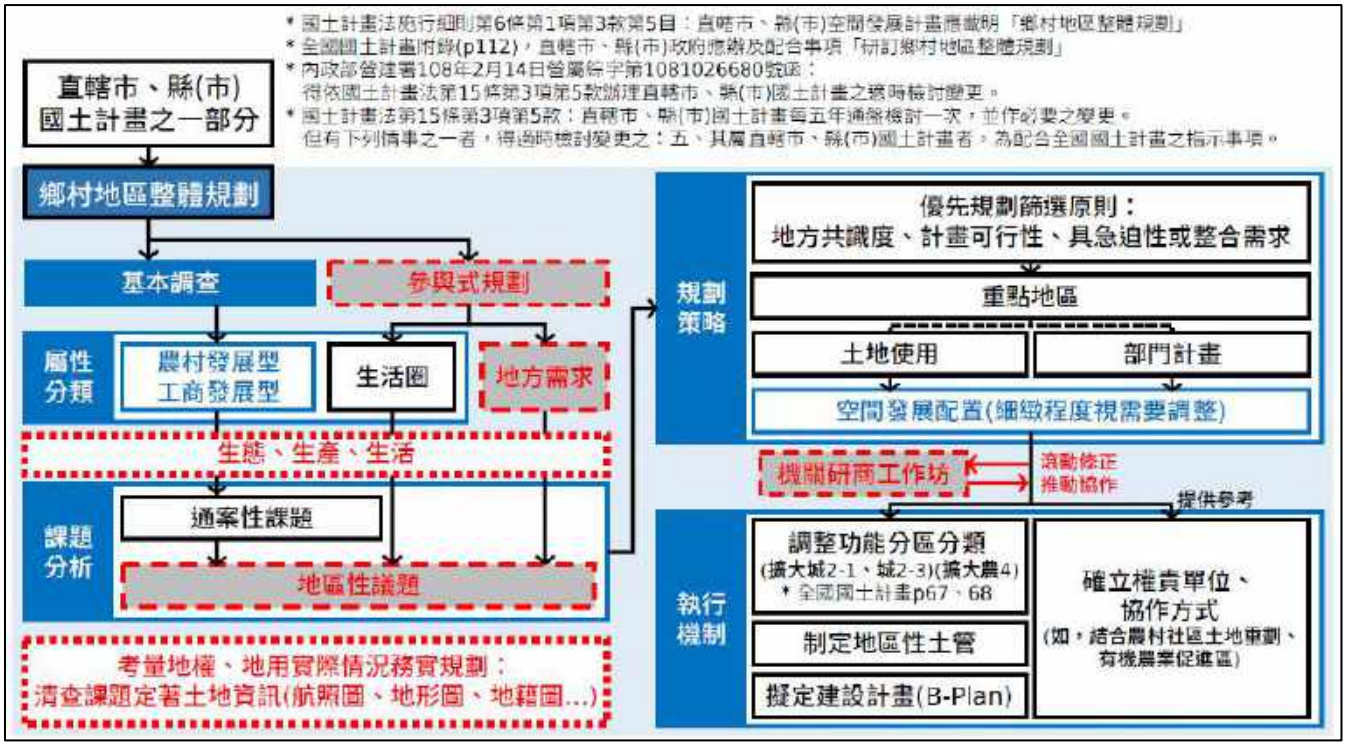


圖 2-6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貳、本案規劃流程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目標係為土地使用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更符合地方需求，並非產出計畫而規劃；又鄉村地區絕非僅有生活議題，更應將生產及生態納入規劃考量。辦理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成本與預期能量，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係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然為避免該規劃方式有「建樹不見林」情況，於規劃階段，仍應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土地使用與現況)等項目進行分析，以瞭解土地使

用與空間規劃課題概況；同時並對人口集居地區之空間區位進行指認，而依據整體環境分析，鄉(鎮、市、區)、村(里)及人口集居地區，經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發展課題與策略地點，其所對應之人口集居地區，則應進一步分析其人口、居住空間、生活機能等，以瞭解人口集居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爾後因應當地特性進行評估，以為課題對策研擬之指導。盤點課題之過程中，應對課題進行辨識，確認其是否屬於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解決之命題，並因應課題所需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於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後，應進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研擬，其中包含優先發展方案之評估以及空間發展配置研擬等內容，最後進行法定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進入法定階段。本手冊建議之規劃流程請參閱圖 2-7、圖 2-8。下一節開始將對本手冊建議之規劃流程具體內容研擬過程進行說明。



圖 2-7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詳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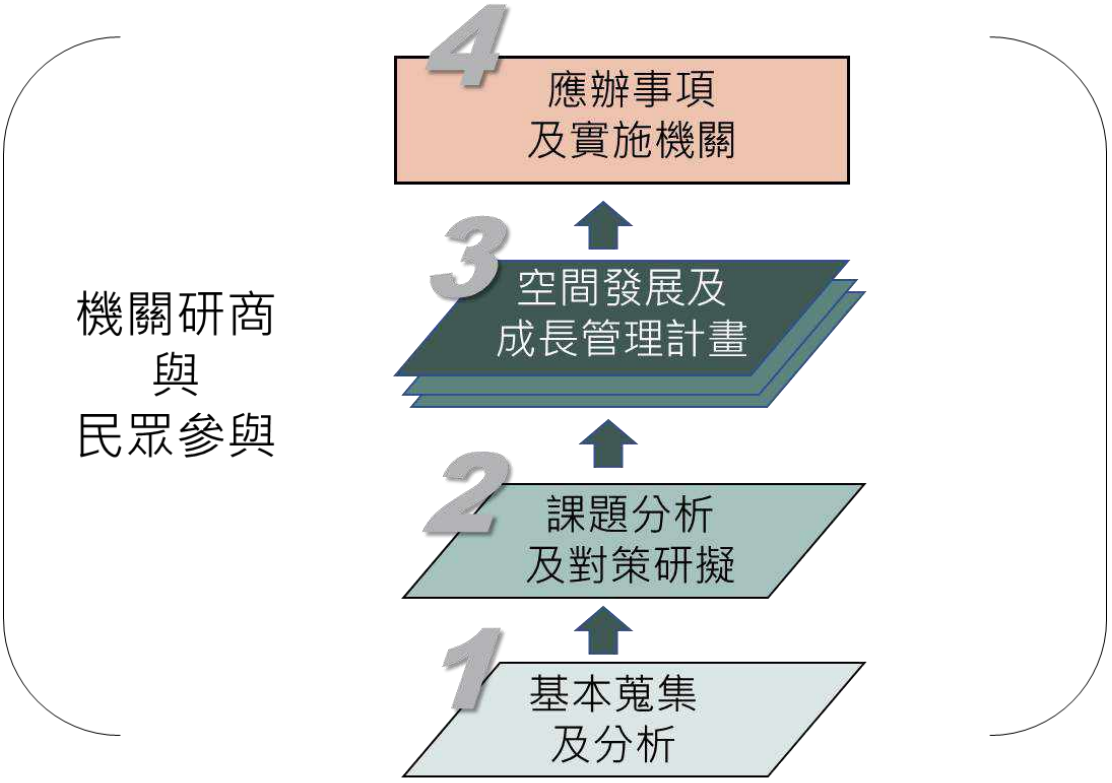


圖 2-8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第二節　辦理方式與執行工具

經過課題辨識、分析與研擬對策之過程，將產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為落實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的規劃成果，以回應當地特定發展需求，應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辦理。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若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綜上所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主要將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等方式，本節對於執行工具分別說明辦理方式。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基礎進行劃設，其是以縣市尺度進行規劃考量，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鄉鎮市區尺度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分析，與縣市尺度相比，能以更細緻的角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適宜性。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因地制宜規劃之目標，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基本蒐集分析與擬具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後，應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方式，使國土空間利用更加永續。因此，本案參閱全國國土計畫意旨，並考量現有示範案例所遭遇之課題樣態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出建議調整機制。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相關指導內容

(一)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

1. 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2. 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檢核結果，配合其計畫

之生態保全需求，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過去各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歸仁區因應長榮大學師生活動人口進駐及臺鐵沙崙支線於長榮大學設站等發展結構變遷因素，且大潭武東聚落現有生活用地及地區商業服務設施不足，爰針對大潭武東聚落之規劃策略，就其餘現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周邊包含大量甲種建築用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既有鄉村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議併同周邊現有未合法使用及閒置空閒土地，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補充生活用地，供設置低密度學園住宅、或補充地區商業服務設施之不足。

(二)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高雄市美濃區為滿足美濃區之住宅空間、公共設施與公共農業資源投入需求，經指認相關區位後，建議檢討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另對於當地砂石產業發展需求，建議針對砂石產業專區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三)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宜蘭縣壯圍鄉經調查分析顯示，因國道五號通車，導致現有居住供給區位無法滿足居住需求，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並改善既有聚落區公共設施，建議針對密集開發之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透過使用許可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四、本案建議

示範案例中雖然皆是因當地發展需求，而提出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部分地區仍可能因農業生產環境或資源保育需求，而有期望限制發展的可能性。故對於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建議應以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為前提，經分析得出當地具有資源利用、環境保育以及城鄉發展等需求，得劃設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蒐集分析後，針對分析結果，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進行檢討，並針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者，其調整方式如下：

(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俾據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主要類型如下：

1.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通過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建議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三)因應當地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依據分析成果核實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型如下：

1.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新增彈性空間者，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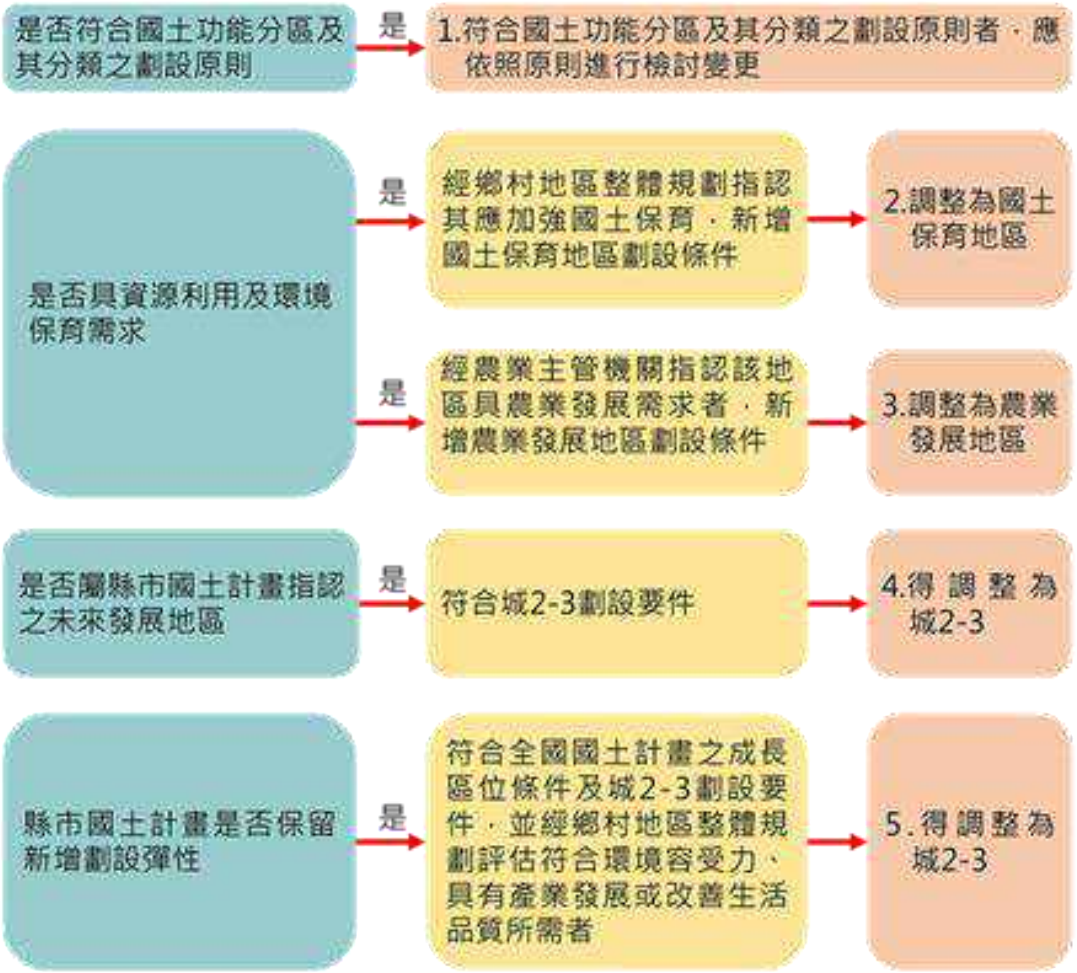


圖 2-9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貳、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空間發展區位，據以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視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為反映地方特性，後續各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因此就辦理形式及辦理程序進行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惟就形式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管制規則得否合併製作，該法並未明確規定，另就辦理程序上，僅規定應送內政部核定，其他程序則並未明確規範。

二、參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方式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2. 形式：都市計畫與施行細則分開製作。

3. 辦理程序：

(1)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循法規制訂程序及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告、法規會審查、部務會報後發布施行(如圖 2-10)。



圖 2-10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2)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各該直轄市政府循法規制訂程序辦理預告、各該直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市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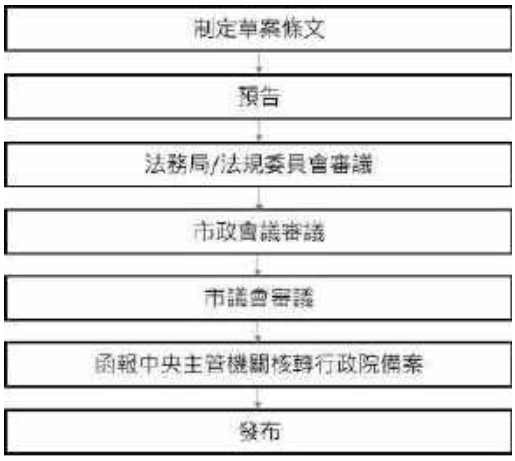


圖 2-11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臺北市為例)

(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事項。

2. 形式：土地使用管制屬細部計畫內容之一，故與細部計畫合併製作。

3. 辦理程序：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函報內政部核定後，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如圖 2-12)。



圖 2-12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三、本案建議執行方案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作用類似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應比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法：

(一)辦理依據：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辦理時間與形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視地方實際需要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本部核定。

3. 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涉及多個鄉（鎮、市、區），則建議評估納入該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總編。

(三)辦理方式：

1. 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2. 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相關審查程序。

(5)相關配套措施。

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課題盤點階段為民眾參與過程中重要階段。在完成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等二步驟後，其所蒐整之規劃地區完整的資料，然成果資料不應只作為規劃團隊之參考

資料等，其重要意義應為讓民眾從不同的視角與觀點去瞭解自己所在的環境。規劃團隊可備齊相關基礎資料提供必要之圖說或資料說明，邀請民眾、相關團體或權益關係人等透過參與規劃工作坊、電訪、問卷、線上回饋等方式，透過對話與參與過程，形塑出具共識性之課題，對其所在之鄉村地區發想未來生活之願景藍圖。

此外，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全程參與規劃過程，並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規劃團隊與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工作坊、訪談及公聽會等一系列開放性對話過程。針對前述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本案參考營建署 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節錄內容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壹、三、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納入美濃區及壯圍鄉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辦理方式，再考量各鄉村發展之特殊性後，提出辦理流程、各流程建議工作事項、參與機制與各階段建議參與者等內容。

一、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得因地制宜建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一)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必要時得視議題增加成員(如圖 2-13)。

(二)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辦理定期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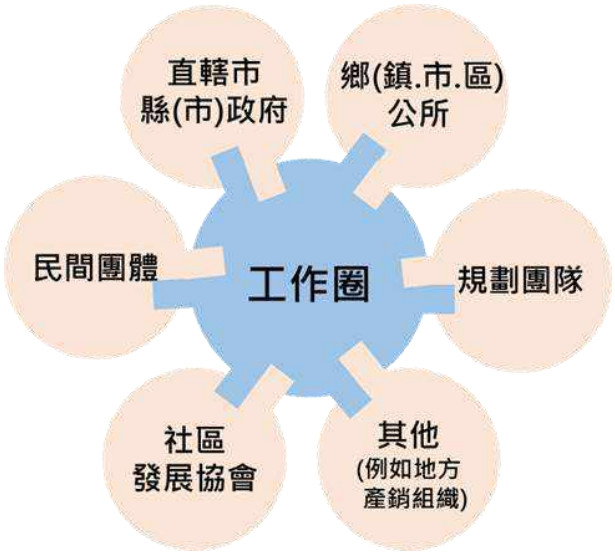


圖 2-13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二、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14)：

(一)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2. 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三)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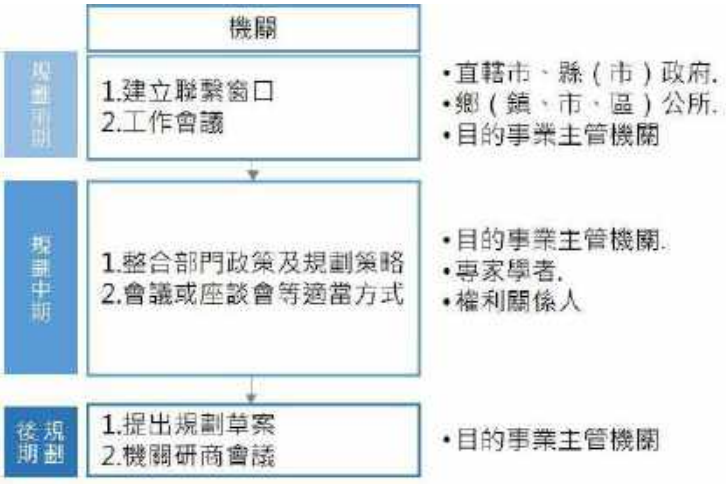


圖 2-14 機關執行方式示意圖

三、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15)：

(一)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 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民意代表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 3 至 10 人為原則。

(二)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 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建議邀集農會、地方產銷組織、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三)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 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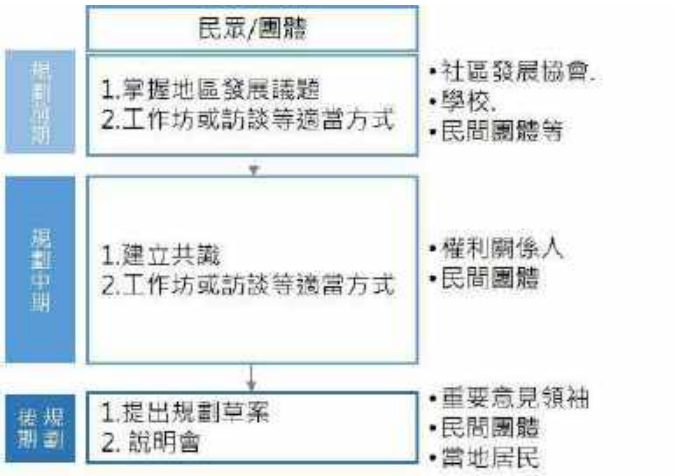


圖 2-15 民眾參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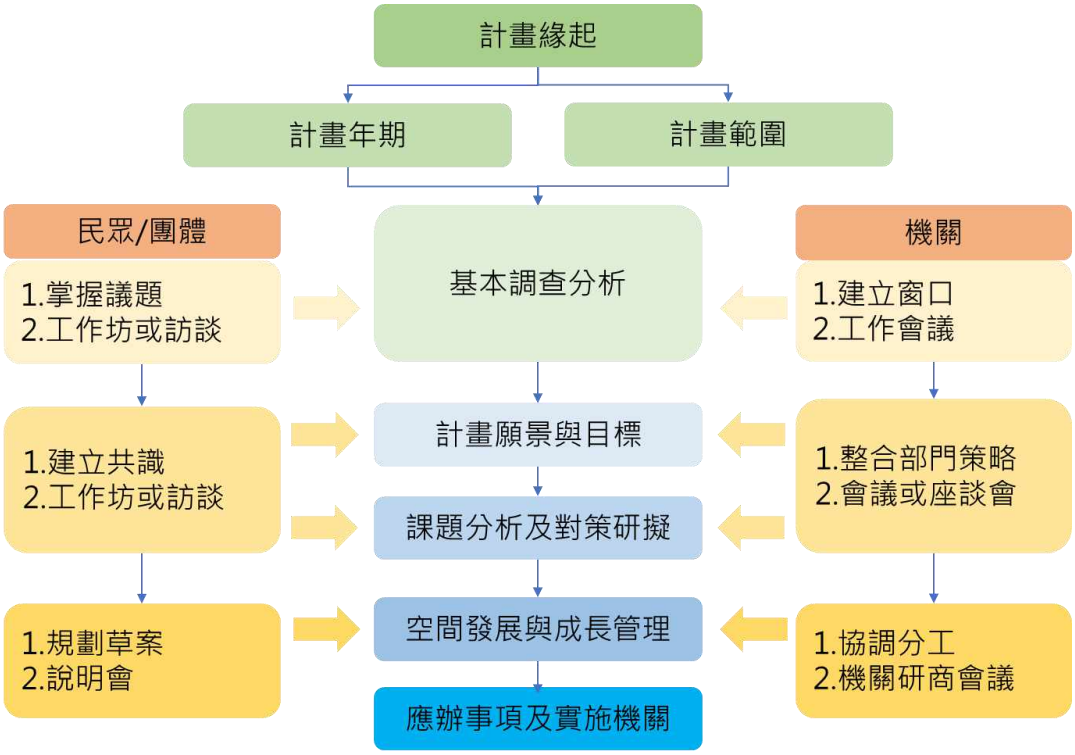


圖 2-16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四、參與式規劃建議事項

參酌各先期研究辦理內容，參與式規劃工作坊為課題盤點與對策研擬時重要之民眾參與機制。工作坊的舉辦，除了為地方塑造的過程中需要尋求更多元的聲音外，更能改變過去民眾對於議題持不信任的態度外，也透過各式各樣地方法蒐集彙整民眾聲音，加強民眾與公部門團隊之間的連結外，也透過自身參與的過程，加深對於地的認同感。為確保地方民眾的參與可以幫助歸納與規劃出更貼近民眾需求的規劃內容，有關參與式規劃工作坊之舉辦應注意之細節列述如下：

(一)權利關係人參與：鄉村或都市等相關區域計畫往往涉及很多不同、複雜地公共利益、經濟利益、交通利益、環境保護以及私利益之產業發展自由等。因此在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二)資訊公開透明：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與透明以利參與民眾確實掌握資訊內容，例如應將資訊定期於鄉(鎮、市、區)公所、村

(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公布並更新，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此外，為確保民眾能夠提前思考並研析判斷，達到有效參與之目標，進而提出有效意見來影響各項管制與決策。因此，除了確保資訊公開外，也需要給與民眾充分的思考時間。

(三)多元參與管道：採納多元溝通管道避免僅為單向政令宣導，需透過各種不同的意見表達管道如電子問卷填寫、地方工作坊、提供書面表達意見、陳情電話、公聽會以及網路平台互動等不同方式，容許民眾與政府部門雙方溝通交流與互動，進而提升決策品質，使規範制定更適當合理。其中，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與村(里)辦公室除設置傳統的書面意見信箱或電子郵件信箱外，建議可由縣(市)政府或規劃團隊架設社群平台(例如官方網站、facebook 社群專頁)，透過網站方式與當地民眾進行交流互動，更能及時反映與蒐集更多的民眾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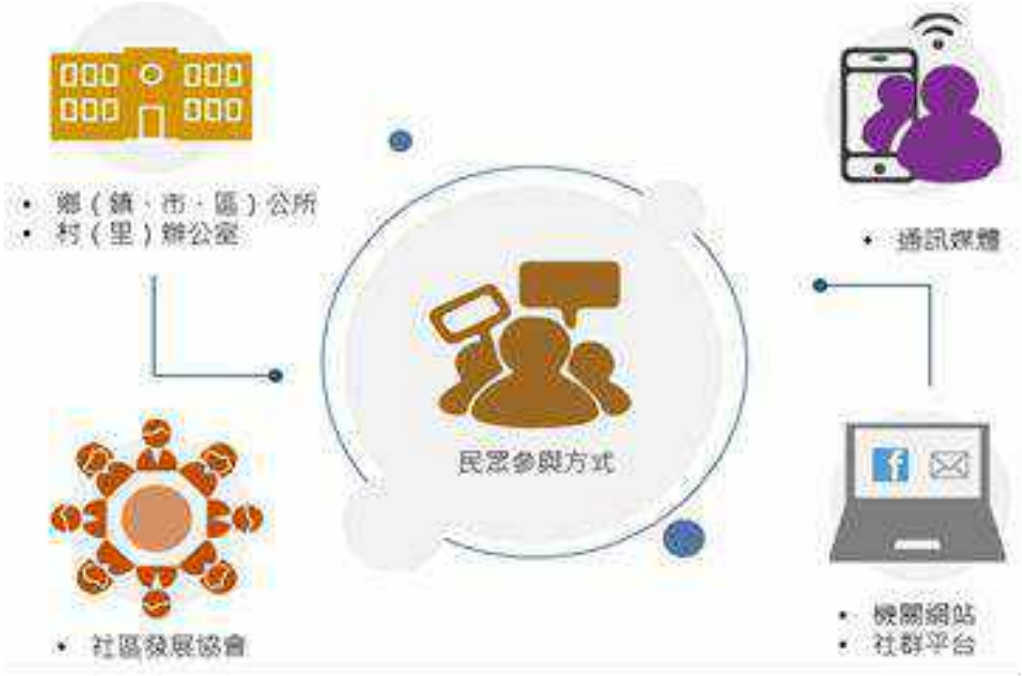


圖 2-17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四)示意圖說準備：應將基本調查內容繪製為各類示意圖以及提供必要之資料說明並標明下列重點，以呈現人口集居地區全貌與生活現況，作為後續課題討論與共識凝聚之輔助圖示。

1. 行政轄區內農田、水文設施分布。

2. 現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範圍標示。

3. 村里、人口集居地區及建物分布以及居住、產業之土地使用現況辨識。

4. 主要道路及重要公共設施標示(如學校、醫院、重要公共建築)。

肆、使用地編定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空間發展區位，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式，並視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此外使用地得配合前開國土計畫調整，並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因此，針對使用地提出對應編定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一、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前開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因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故使用地之界線應依前開計畫所擬空間發展計畫指定範圍為界線。

(三)又依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前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本研究建議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步驟二：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具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後，依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四、案例說明

(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例

倘經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或劃設生活居住地區，皆應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完成後，檢視容許使用情形，並依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表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類別，如作住宅使用，對應使用地應編定為建築用地(詳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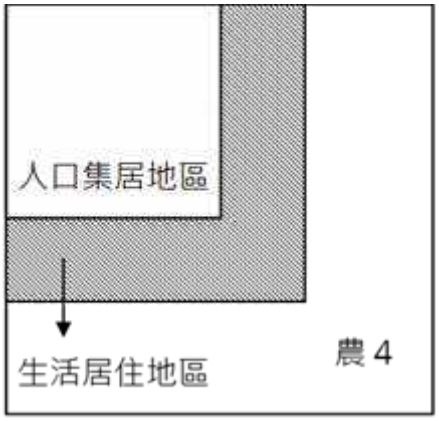


圖 2-18 人口集居地區及生活居住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以過去示範案例雲林縣古坑鄉為例

因應古坑鄉麻園村鄰近地區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及衍生之發展需求，提出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地亦應按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使用地類別進行編定，如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對應使用地應編定為農業用地(詳圖 2-19)。



圖 2-19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第三章　規劃作業執行方式

針對第二章第一節所建議之規劃流程，本章將詳細說明本案建議的執行方式，並將研擬成果納入本案作業手冊。

第一節　基本蒐集分析及其規劃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之指導原則，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是以，在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生產空間、地區獨特生活型態、特有生態環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回歸鄉村地區實際需求滿足。

就規劃流程上，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課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階段，分別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以及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整體規劃流程如 p2-13 圖 2-7。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形塑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生活空間及公共服務、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強化在地產業鏈結及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等為目標，應就前開規劃流程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等面向進行蒐集、分析及研提實質規劃內容。因此本案就各個面向與土地使用之資料蒐集與規劃方式進行建議，建議內容如下。

壹、各級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因此在辦理過程當中，皆須與上級國土計畫相互呼應、對照。因此在規劃之初，應檢視各級

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確認各該鄉(鎮、市、區)於縣市尺度下之發展方向，以及需要提供的空間功能，此外，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及分布情形應同步檢視，作為後續規劃配置區位時之參考依據。除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與土地利用指導外，另各級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災害分布與風險值、因應策略)、各部門計畫(居住、產業、運輸…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視其對各該鄉(鎮、市、區)之指導事項，搭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之各項蒐集與分析，進行綜合評估，作為後續規劃之依據。

為有利於委辦機關後續進行應用與說明，本案選擇臺中市新社區進行模擬，以下說明各及國土計畫之模擬檢視過程。

臺中市國土計畫將臺中市的空間布局劃分為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及雙港核心等 3 大核心區，並依照各行政區之機能，將其區分為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樂農休憩策略區等 6 大策略分區(詳表 3-1)。其中，新社區屬於保育樂活區，並以「文化體驗、觀光樂活」為其發展定位。另再檢視新社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為最高(達 80%)，並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居次(詳)。因此在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指引下，新社區由於行政轄區內具有大面積宜維護農地與藍綠帶環境資源，故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以優先維護農地與藍綠帶為原則。

表 3-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核心區	策略分區	定位	對應行政區
中部都會	都會時尚	智慧宜居、創意時尚	原市轄
	轉運產創	轉運門戶、創產基地	烏日、大里、太平、霧峰
山城	水岸花都	水岸花都、拔尖轉型	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保育樂活	文化體驗、觀光樂活	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雙港	雙港門戶	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
	樂農休憩	鐵騎慢活、樂農聖城	大甲、大安、外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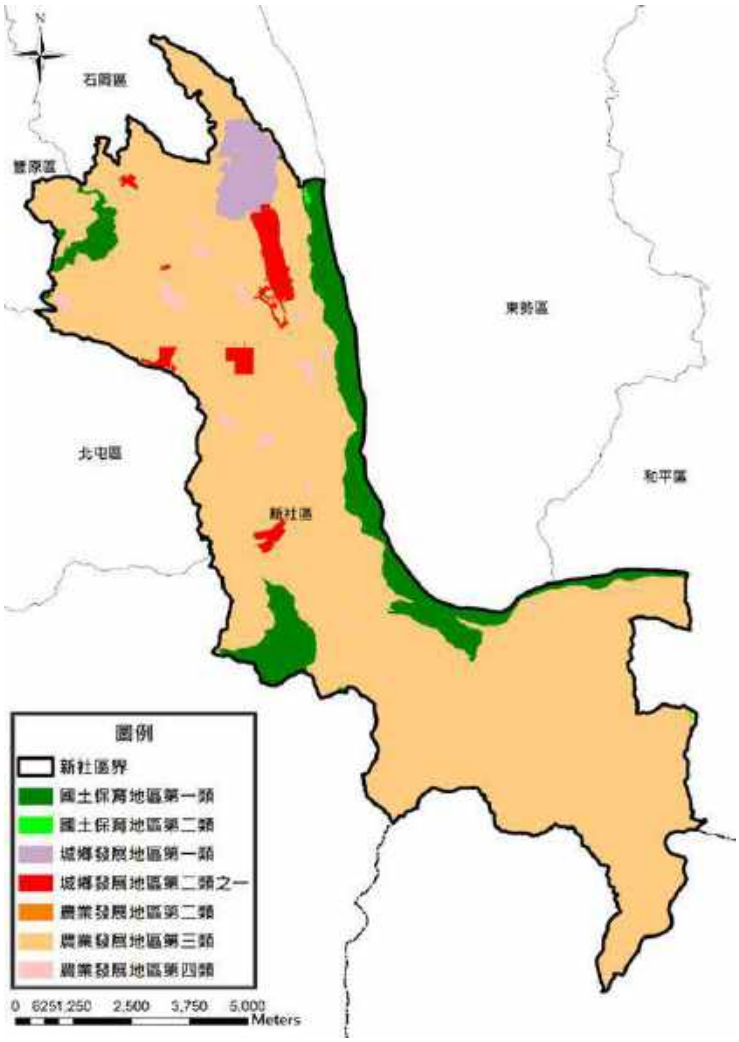


圖 3-1 臺中市新社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貳、相關政策與計畫

為兼顧鄉村地區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各部門依其權管提出重大政策及劃設發展專區，然各部門若分別擬定發展計畫，將容易產生資源重複投入或相互競合等問題，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減少空間使用衝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溝通協調平台，應進行部門政策資源整合。

本案經盤點目前各部門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採納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中機關代表與委員意見，列出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態保育政策與里山倡議等)、生活地景、

觀光遊憩、休閒農業(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及文化場域等，涉及空間發展之政策或計畫。因此，就上述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建議應綜合評估其投入區位之合理性，並納入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中。

表 3-2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政策	計畫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地規劃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係對於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休閒農業、文化場域或景觀等之背景等進行探討，並提出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接之規劃方式。

一、地方創生

(一)地方創生背景

1.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 5 大推動戰略，配合法規調適落實地方創生工作，以引導地方在地產業發展，達到人口回流、均衡臺灣之目標。

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過程，目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均可配合政策，循程序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如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規劃提報之鄉鎮市區，建議應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於規劃過程配合 5 大推動戰略及部會創生資源，因應在地特色產業需求，規劃發展區位及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為盤整各該鄉(鎮、市、區)涉及地方創生計畫，應徵詢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及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並敘明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資源之所在區位，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地方創生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地方創生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地方創生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12 小時 400㎜、24 小時 650㎜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地方創生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二、農村再生

(一)農村再生背景以及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聯性

1. 依農村再生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又同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以，農村再生計畫亦為改善農村社區環境之手段之一。

2.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較大，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農村再生相關建設項目如已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原則將認定為「農村再生設施」，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性規定管制。惟農村再生設施如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為盤整各該鄉(鎮、市、區)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農村再生設施區位，並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村再生設施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12 小時 400㎜、24 小時 650㎜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農村再生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三、生態保育政策投入地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政策背景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為臺灣「里山倡議」政策制定和推動主管機關,思考如何以國有林事業區為軸帶,推動友善環境,透過生態點、線、面的串聯，進一步架構整體國土生態綠網，使臺灣綠色生態系統更為健全。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07年至110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國內重要生態與棲地保育熱點、擬定與初步評估生物多樣性與棲地保育政策工具及推動相關示範區計畫，包括生態廊道建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重視社會－生態－生產地景之保全及活用,包含建立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深化社區之生物多樣性及韌性，以及鼓勵參與地質公園、保安林之巡護與環境教育推動工作，為綠網各分區串聯淺山的重要節點，以縱向、橫向的合作，協助國土生態綠網建置與維護。該局規劃111年至114年度計畫，主要除持續建置、維護與擴展國土生態綠網，指認關注地區外，將聚焦在串連國土與不同區域生態綠網,及評估與應用不同政策工具，以及逐步完成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工作。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生態保育政策投入地區(國土生態綠網)屬於保護性質之部門計畫，因此在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接情形，應與其他部門計畫有所不同。

在具體對接方式上,本案建議為避免當地需求影響生態環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應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四、文化部施政計畫(場域或景觀)

(一)政策背景

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透過推動包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未來內容產業數位聚落計畫等，以結合多元文化並推動傳承與創新，使臺灣文化在國際上之辨識度得以提升。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針對文化部推動之相關計畫，涉及指定古蹟者，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劃設保存區位、園區設置、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等涉及空間規劃內容者，則可透過區位指認，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屬文化產業發展需要，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後，應盤點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區位，並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文化部施政計畫相關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文化部施政計畫相關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文化部施政計畫相觀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12 小時 400㎜、24 小時 650㎜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文化施政計畫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配套措施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五、休閒農業

(一)政策背景

為使農業發展轉變為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大功能的現代化農業，自民國 81 年起農業委員會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劃設休閒農業區，並協助鄉鎮型休閒農漁園區辦理公共設施的興建，惟雖訂定相關規範，但仍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

(二)案例分析

為實際瞭解休閒農業可能面臨之課題，本案特選一處休閒農場進行分析。經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此外休閒農場僅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特定事業目的用地等設置。惟檢視現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範圍，以苗栗縣為例，部分休閒農場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且其場區部分為水利用地(詳見圖 3-2 及圖 3-3)。再者，部分地區屬該縣災害風險(危害-脆弱度)較高之範圍(詳見圖 3-4)，故應特別予以檢視。

惟當地具發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於苗栗縣國土計畫中，當地之空間發展策略為發展成山景觀光區，且休閒農場多經縣府核可登記，在為使地方永續經營下，故針對具有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風險性課題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建議應有相關處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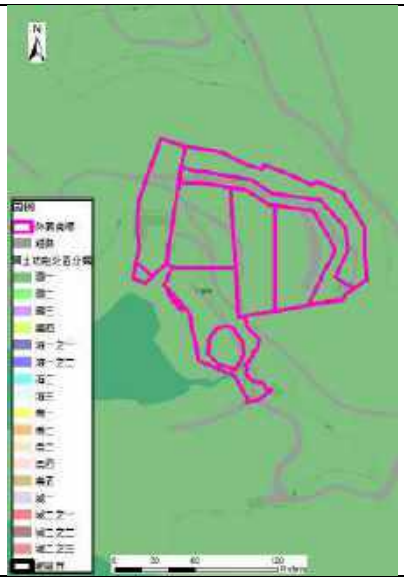


圖 3-2 休閒農業案例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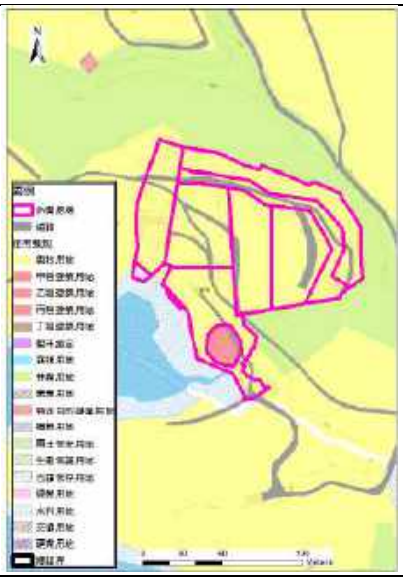


圖 3-3 休閒農業案例土地使用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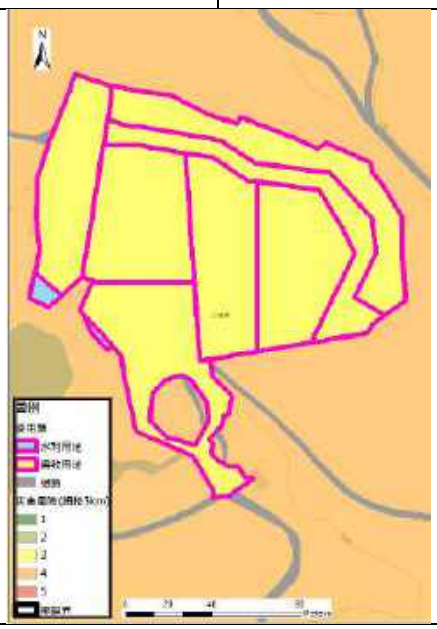


圖 3-4 休閒農業案例災害風險(危害-脆弱度)圖

(三)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針對既有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其休閒農業設施(例如：苗栗縣政府依法輔導設置之 10 處休閒農業區及 56 處休閒農場)，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較高之處，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12 小時 400㎜、24 小時 650㎜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休閒農業區位(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倘未符合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符合第 2 項災害風險評估及第 3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參、社會及經濟資訊

為使鄉村地區的生活環境能夠有效改善，故對於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五大面向，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特別檢視，以增進鄉村地區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以下將分別對於各面向提出建議之檢視項目。

一、居住與人口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為達到前述規劃目的，故本案提出居住供需、合法性與災害風險評估等分析內容，並就分析結果提出建議辦理策略，以下進行說明。

(一)居住面向建議蒐集資料

為瞭解鄉(鎮、市、區)人口結構、分布與住宅空間供給情形，故建議蒐集表 3-3 所示之資料進行分析。

表 3-3 居住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人口數、戶數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4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5	建築利用土地-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		V
6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8	空屋率	V		現況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建物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		V

(二)居住面向規劃內容

1.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1)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以表3-4新北市國土計畫為例，其外環區建議之人均樓地板面積為50平方公尺/人，故在新北市所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外環區之鄉(鎮、市、區)，則建議以50平方公尺/人進行計算。

表 3-4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A		平均每戶（宅）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B	平均容積率 C	125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A*(1+7.5%)*B/C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淡南	2,458	64.4	69.1	108	300%	2,492	2,674	-34	-216
淡北	1,953	55.6	59.6	108	300%	2,152	2,307	-199	-354
沙止	217	7.7	8.2	108	250%	358	381	-141	-164
三鶯	403	9.6	10.3	108	200%	557	598	-154	-195
北觀	1,728	18.2	19.6	120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6	2.7	120	200%	168	174	18	12
大翡翠	382	2.1	2.2	120	100%	271	284	111	98
合計	7,327	160.2	171.7	--	--	7,171	7,682	156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約佔住宅存量之 7.83%，故假設以 7.5%均衡空屋率推估。

2.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及少子化等因素，每戶戶量降低為 2.4 人/戶，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4 乘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人)

B.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基本居住水準建議之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表 3-5，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表 3-5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表

家戶人口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一人	13.07 平方公尺
二人	8.71 平方公尺
三人	7.26 平方公尺
四人	7.53 平方公尺
五人	7.38 平方公尺
六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C.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 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此外，考量部分鄉(鎮、市、區)範圍內設置有大專校院，具有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者，建議同步納入調整考量。

(2)居住用地供給分析

A.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乘上各該法定容積率；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B.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計算計畫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據以推估居住用地供給量。

(3)居住供需評估原則

A.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未來十年鄉(鎮、市、區)人口是否呈現正成長趨勢、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達 90%、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B.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另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

C.針對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評估，建議利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之夜間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進行對照，釐清短期居住需求人數，並依該人數推估居住用地面積。

2.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居住使用之區位，經分析其合法性。

3. 災害風險分析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應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空間之影響，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

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既有居住空間或居住空間相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前述災害風險建議依以下標準進行判斷：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4.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圮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1)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2)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3)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優先利用既有居住空間，惟若仍具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4)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

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二、產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其中，針對生產面向之發展策略，應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為落實前開規劃理念，本案參考鄉村地區環境，並蒐羅先期示範案例委辦案之辦理情形，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中，列出應辦理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項目，並提出建議的通案性規劃策略。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委託研究成果，臺南市歸仁區考量到二、三級產業空間現階段空間已飽和情況下，針對綠能產業，除現有沙崙綠能城計畫範圍外，建議將該產業引導至仁德區；另對於長榮大學周邊之零售業空間需求，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在避免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及距離既有聚落500公尺內有條件允許零售使用。

2.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雲林縣古坑鄉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並針對有機農業促進專區進行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與適宜性。

3. 依據營建署108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高雄市美濃區經檢視該區大宗或特色作物現況，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包含栽種潛力、行

銷對象、擴增種植面積等），針對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專區提出建議劃設之潛力地區。

4. 依據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宜蘭縣壯圍鄉於產業面向，經分析發現當地具養殖魚塭閒置與濱海沙丘農業合理使用等課題，評估其現行分區及國土功能分區後，依據當地特色作物以及空間使用之需求性，建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二)產業之規劃內涵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發展，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產業面向規劃作業時，應評估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並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產業結構表 3-6、分布區位相關資料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主要蒐集資料詳表 3-6。

為瞭解產業是否具在地性、關聯性、未來性以及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潛力，因此建議透過檢視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作為判斷依據。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普查資料)，以瞭解產業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透過各項分析，若產業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者，經具體分析(如產業成長趨勢)後，證明具擴大產業用地必要性，得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下將逐項說明分析內容。

表 3-6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 10 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青農返鄉人數、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 10 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觀光業	風景特定區、法定文化資產、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及各風景管理處之觀光發展計畫(含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及旅遊人次)	文化部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料(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
	旅館及民宿位置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1. 鄉村地區製造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為瞭解製造業群聚現況，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群聚程度為原則，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分布範圍，其邊界以製造業所在之土地、建物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2.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對於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先就需求部分，應檢視表 3-6 所提之相關資料，以評估產業用地需求數量，而後比對表 3-7、表 3-8 之現況與使用分區之供給量，進而整體評估產業用地是否足以滿足當地發展所需，各產業供給模擬圖如圖 3-5 至圖 3-10。

(1)農產業

A.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 10 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 10 年發展趨勢，瞭解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農產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區位與範圍，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B.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C.為實際瞭解當地農產業產銷活動、模式與需求，建議透過訪談瞭解當地農(漁)會、產銷班，以作為規劃之參考。

(2)製造業

為兼顧鄉(鎮、市、區)製造業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應檢視鄉(鎮、市、區)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如表 8)，分析未來 10 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3)三級產業

A.商業、倉儲業

a. 應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b. 為瞭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畫參考。

B.觀光業

a. 蒐集計畫範圍內法定文化資產、休閒設施、交通部觀觀局統計之既有、計畫或開闢中的觀光遊憩據點，以瞭解計畫範圍內之觀光資源。

b. 建議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之每月旅遊人次統計、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訊，估算觀光之居住服務需求，並用以評估相關公共服務設施情形(如水電供給、污水垃圾處理)以及交通運輸服務是否得以滿足因觀光人次所衍伸之需求。

(4)評估原則

A.當地土地開闢率達 80%，且推估未來 5 年產業產值、就業人數或觀光服務人口皆持續增長者，顯示該地區具產業用地發展需求。

B.觀光遊憩服務需求建議檢視每月旅遊人次統計以找出當地旅遊旺季，並就旅遊旺季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觀光景點區位之日間與夜間活動情形，進而評估觀光服務需求。

C.觀光住宿需求建議檢視住用率，並以 108 年前之統計結果，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分別評定適當比例進行需求評估。

D.針對觀光業之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建議洽觀光及公共服務設施主管機關共同評估既有服務方式是否得以滿足觀光衍伸需求。



圖 3-5 農產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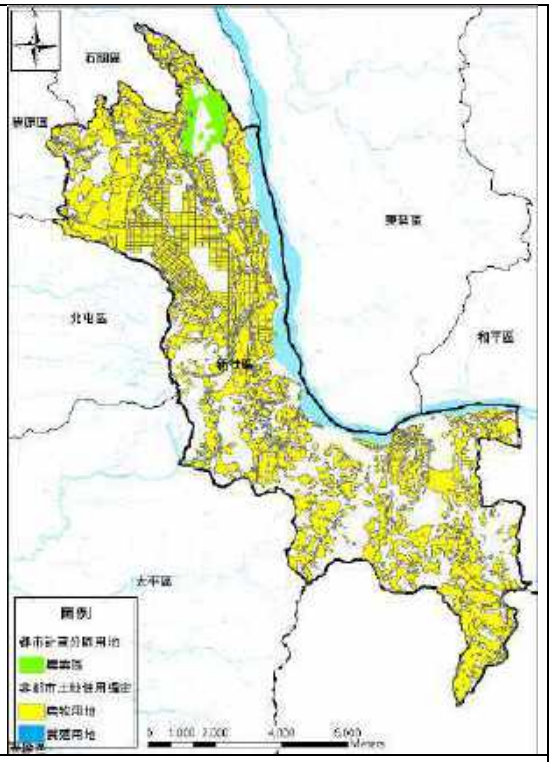


圖 3-6 合法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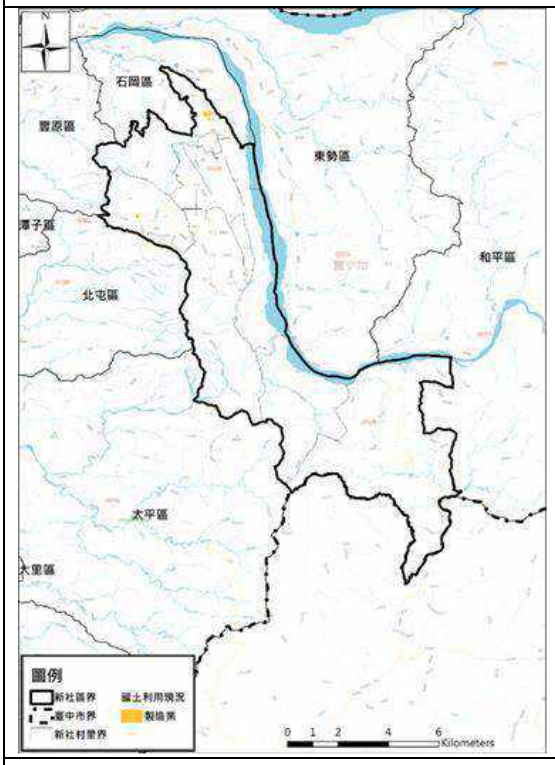


圖 3-7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8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9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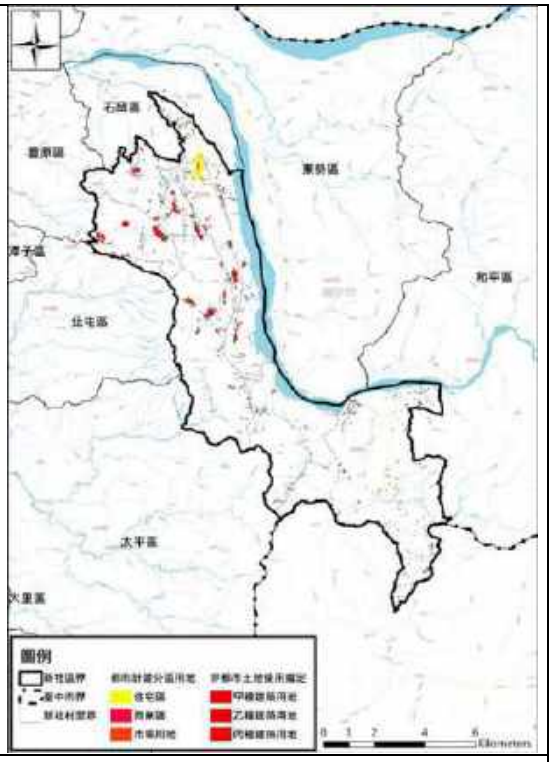


圖 3-10 合法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就表 3-7、表 3-8 所提之現況與使用分區項目進行比對，以瞭解各產業土地使用現況之合法性，以下就各產業之分析項目進行說明，另各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模擬詳圖 3-11 至圖 3-13。

(1)農產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2)製造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3)三級產業合法性分析

A.商業及倉儲業：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業(050600)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B.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070101)、遊樂場所(070301)、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遊憩據點使用之區位。

C.觀光業(住宿)：以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業住宿使用之區位。

表 3-7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一級產業	農業	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 水產養殖 010200 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二級產業	製造業	製造業 050400
三級產業	商業(零售批發)	零售批發 050101
	商業(服務業)	服務業 050102
	倉儲	倉儲 050500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
	觀光業(旅館民宿)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表 3-8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定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商業及倉儲業)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	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組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住宿)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圖 3-11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2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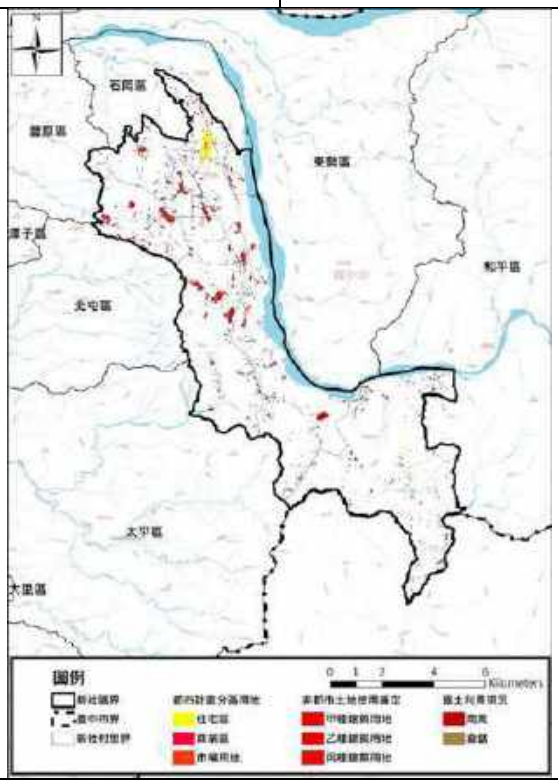


圖 3-13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4. 災害風險分析

為避免各產業資源的無效投入，因此就災害風險進行評估，以達到產業減災、避災之目的，以下分別說明分析項目，分析模擬圖詳圖 3-14 至圖 3-19。

(1)農產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2)製造業災害風險分析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另以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3)三級產業(商業、倉儲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0506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4)三級產業(觀光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070101)、遊樂場所(070301)、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觀光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5)前述災害風險建議依以下標準進行判斷：

A.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B.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C.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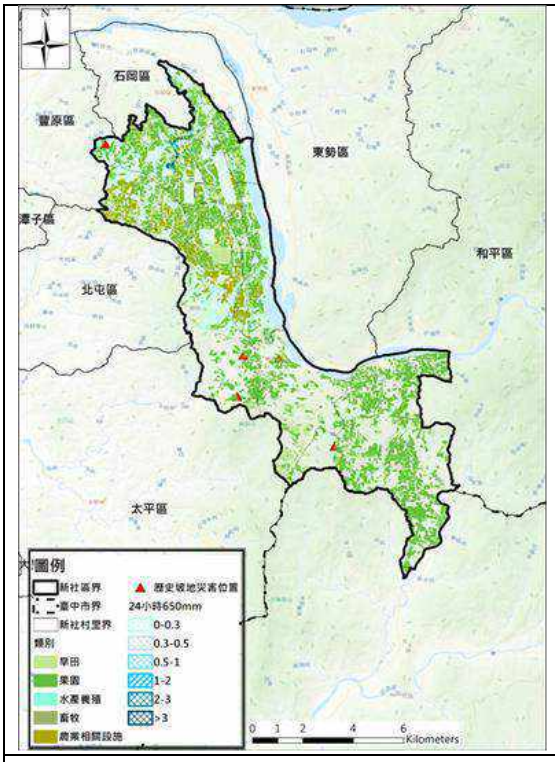


圖 3-14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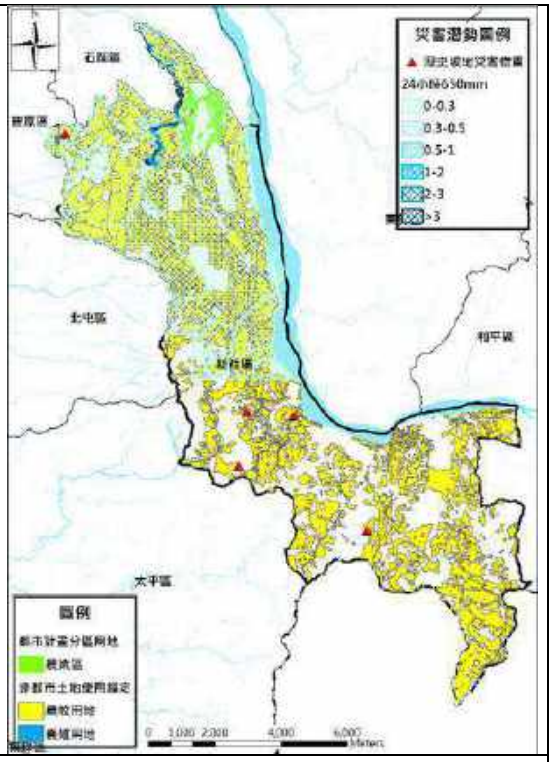


圖 3-15 農產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6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7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8 商業及倉儲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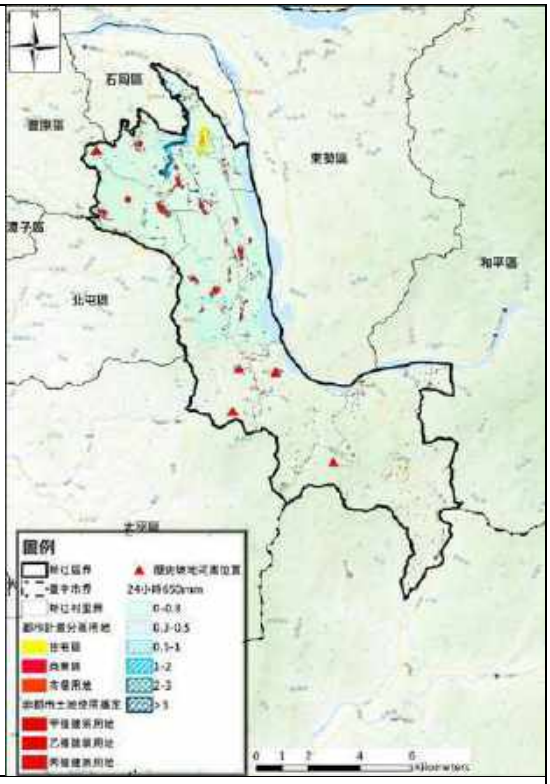


圖 3-19 商業及倉儲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產業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產業問題，主要包含土地閒置、未符合使用、基礎設施不足、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基礎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產業升級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1. 農產業

(1)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3)前述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初步判斷可參考農情報告資源網，檢視該作物是否屬全國生產量排名前 10%或生產面積達 20%者。

2.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

(1)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3.觀光業

(1)觀光遊憩據點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該觀光遊憩據點經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具觀光服務用地或公共設施需求者，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既有觀光用地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三、運輸

臺灣公路長度達兩萬餘公里、佔地面積亦達千分之五，其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統計年報顯示，臺灣高級路面達 98%以上，顯示公路品質達到已開發國家之程度。然而，臺灣道路因地形阻隔、發展背景差異或災害中斷，導致部分鄉村地區交通路網未健全，公共運輸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

為使鄉村地區旅運需求獲得滿足，並達到環境友善目的，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運輸部門計畫進行資源合理且適度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是以，本案蒐羅交通運輸課題，並檢視示範案例之關注內容後，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以下運輸之規劃方式，以提供後續本案委託單位與執行規劃團隊進行參考。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古坑鄉經檢視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策略，建議應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對於綠色運輸方面，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另針對狹小巷弄，建議就其分布區位進行檢視，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2. 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高雄市美濃區部分聚落位處偏遠，往來生活所需據點不易，故建議加強各聚落間之公共交通服務措施，並確保行人與慢速交通工具之安全。

(2)宜蘭縣壯圍鄉於老齡化社區長者因身體因素，移動方式以步行、腳踏車或電動代步車為主，於主要交通幹道上危險程度高，爰因應長者日常生活主要動線，強化人本通道，改善其安全性與舒適性，並增設關聯空間之休憩設施。

(二)運輸規劃內涵

按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運輸之指導：「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因此，為達前述指導目標，本案對於運輸服務情形之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3-9 所示。

表 3-9 運輸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V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V
狹小巷弄位置		V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自行車道		V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V
公車、客運		V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V	高鐵網站營運資訊、臺鐵局每日各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高鐵、臺鐵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V	縣市交通統計年報	縣市交通單位	
機場旅客人次		V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以各該鄉(鎮、市、區)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項目，檢視其公共通行、公共運輸場站空間分布以及接駁轉乘服務情形，作為評估運輸需求之基礎。

(1)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為增加資源利用效率與促進空間合理使用，應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2)災害風險分析

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爰應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模擬如圖 3-20)，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A.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B.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C.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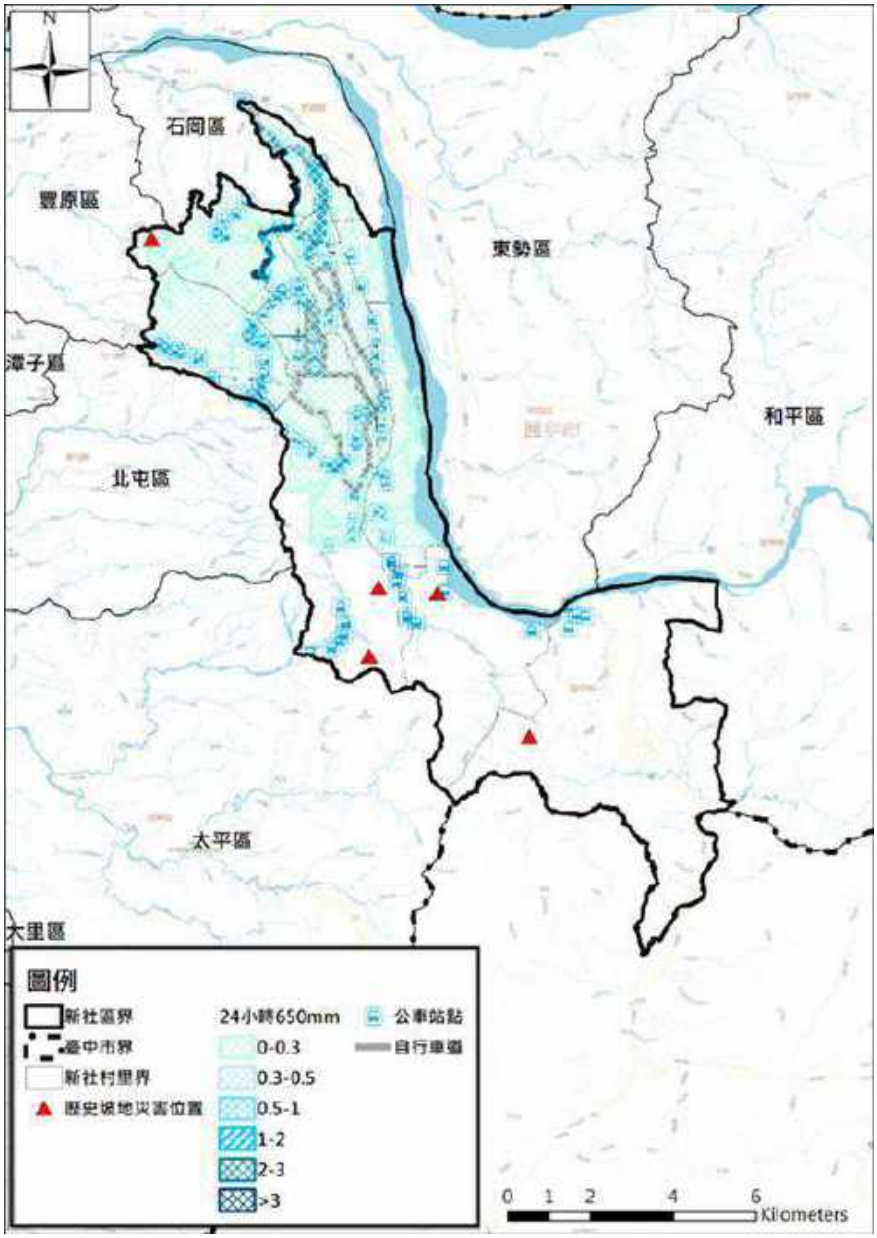


圖 3-20 運輸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分析方式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汙水處理)等 4 項，其中道路系統與運輸部門相關。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檢核是否符合消防救災管理指導原則，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三)運輸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運輸問題,主要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所需道路不足、停車空間不足、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議題涉及交通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1. 公共運輸服務

(1)評估原則:搭乘需求可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檢視民眾日常生活移動路線。如具每日定時通勤需求,且固定需求達 5 人者,得於通勤時間安排公共運輸服務。

(2)依據公共運輸分析結果,確認須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範圍,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3)便利性是影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的重要因素,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2. 道路系統

(1)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2)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3) 因當地居住、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而衍伸之交通需求,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配合將其所指認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

3.自行車道路系統

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得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4.觀光運輸需求

(1)評估原則：對於觀光運輸需求，得檢視過去觀光景點或主要觀光月份之大眾運輸(高鐵、臺鐵、公車客運、機場)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並檢視平日交通服務運輸運量上限(以班次及每班次運量推估)，若明顯高於平日交通運量上限，建議依觀光運輸需求之規劃策略研議。

(2)建議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對於觀光所衍伸之停車需求，建議應於鄰近遊憩據點評估劃設停車空間，並應適度徵詢交通主管機關。

四、公共設施

過去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未有空間計畫據以規劃基本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在設置不足或分布不均下，未能滿足當地民眾基本需求；再者，公共設施在無計畫引導下，易產生空間閒置課題。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課題,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基本公共設施規定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案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先行參考示範案例的辦理情形，在考量鄉村

日常活動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後,提出本案建議應分析的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分析方式以及規劃策略,以提供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使用。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歸仁區對於學校、消防、警察、行政辦公、活動中心、公車站、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污水處理設施,考量目前係以歸仁都市計畫區及關廟都市計畫區合併規劃,惟鄉村地區尚有生活污水未能妥善處理,爰建議臺南市歸仁區長期由水利主管機關將主要聚落納入污水處理系統計畫;中期鄉村社區輔以人工濕地處理設施作為末端污水處理功能。另經盤點現有活動中心之規劃,多與集會所、村里辦公室等空間結合,惟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整建及新建,爰建議協調相關公共造產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可供建築者,研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與法規鬆綁等事項,以滿足當地民眾複合使用需求。

2.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雲林縣古坑鄉針對醫療、長照、教育、防災與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空間分布與服務情形進行調查,並分析供給現況是否能滿足雲林縣古坑鄉之服務需求,考量山區對長照需求較高,且既有設施因產權問題或不符現代需求的設施長期閒置,針對公共設施相對匱乏之山五村生活圈,建議於各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或活動中心增加社區型長照設施,並探討與地區教育機構合作作為社區衛生教育、照顧關懷或旅遊服務中心之據點;針對公共設施相對較為完善仍有增設需求之村落,建議已公告禁葬之公墓,配合公墓禁葬、遷葬或增設納骨塔等相關計畫,研議作為長照設施及活動中心之方案。

3.營建署108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高雄市美濃區於規劃過程盤點自來水、污水處理、學校、醫療設施(長期照護)、活動中心、大眾運輸服務、文化休閒、政府機關(戶政、衛生、警察、消防、郵政、水電)等分布與使用情形，針對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建議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另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建議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建議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2)對於宜蘭縣壯圍鄉內之政府機關(行政、警政、消防、郵局)、醫療社福(托幼、長照2.0)、公園綠地、休閒設施、學校、宗教、殯葬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由於建物年代久遠，且空間規劃並未考量高齡化與長照生活需求，多數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建議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另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目前無污水下水道布建規劃，爰建議參考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汙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汙水處理系統。

(二)必要性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

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為使鄉村地區之居民生活需求獲得滿足，故須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參照84年11月24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農村集居中心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106年5月16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鄰里性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以及四處示範案例所關注且須解決之公共設施課題，提出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

度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分析 18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並以課題導向式進行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對於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度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分析方式、規劃策略與興闢之說明如下：

1. 公共設施項目蒐集及分析

(1)鄉(鎮、市、區)尺度

A.公共設施項目

a.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18項(如表3-10)。其中，為有利於加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因此建議得先行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惟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中，社會福利設施(060400)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電力(060502)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 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 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自來水(060504)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故在分析時須特別注意。

b.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 、自來水系統 、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3-10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V
2	國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V
3	幼兒園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V
5	基層醫療單位(衛生所、小型醫院、診所)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 060300		V
6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 及服務業 050102		V
7	民眾活動中心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8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9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0	消防分隊及消防栓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消防栓點位。	V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1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2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 060502		V
13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 060504		V
14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5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6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7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B.公共設施分析

對於前述公共設施，為瞭解其區位、供需以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因此建議辦理區位分析、供需分析以及災害風險分析，分析方式與模擬情形如下所示：

a. 區位分析：應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如圖 3-21)



圖 3-21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b. 供需分析：規劃過程中，建議先檢視其涵蓋範圍，並就涵蓋範圍模擬情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民眾進行研商與訪查。

(a)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按下列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量行駛時速設定為一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模擬情形如圖 3-22。

- 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

考量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並綜合評估道路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故對於服務範圍建議為 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

-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

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行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500 公尺或 5 分鐘等時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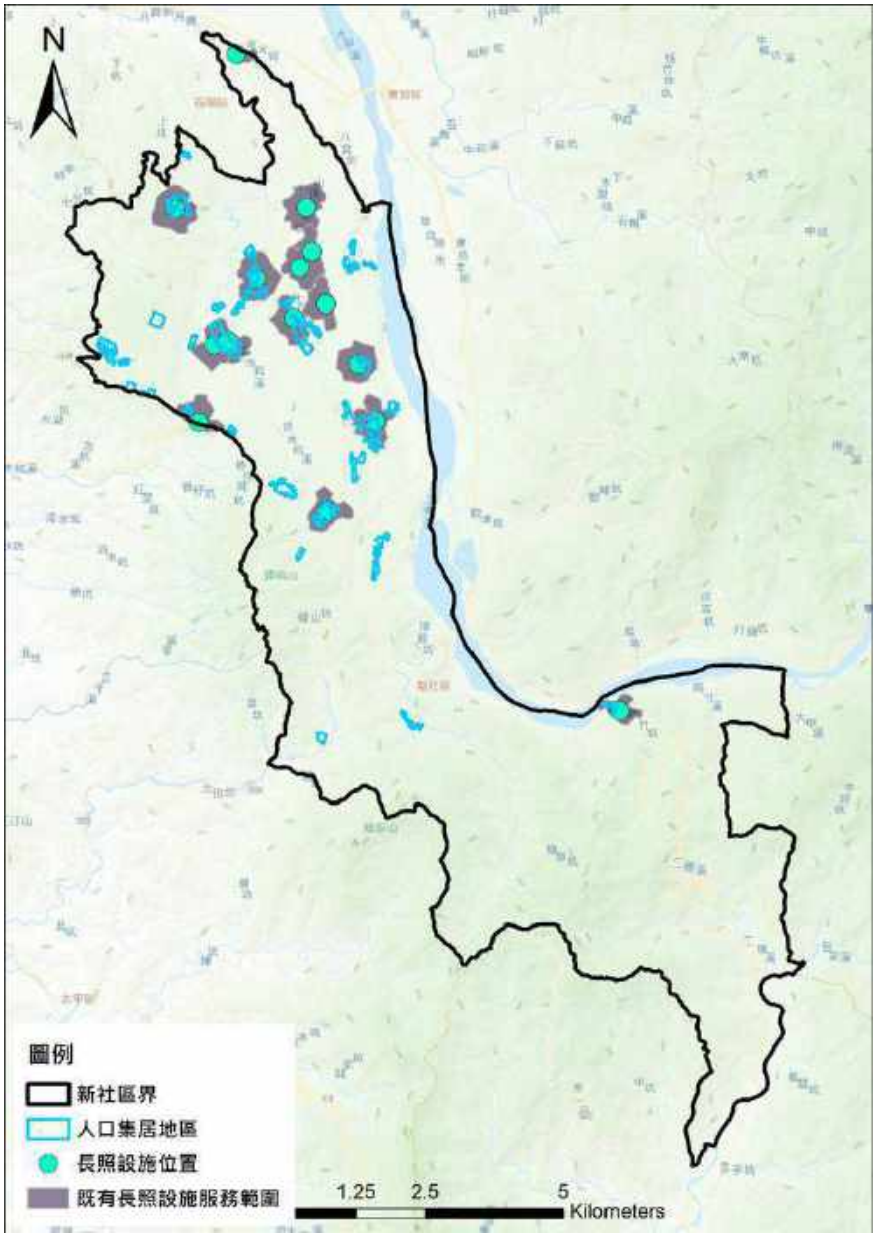


圖 3-22 公共設施(長期照護)涵蓋率分析—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c)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c. 災害風險分析：

以前述 19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如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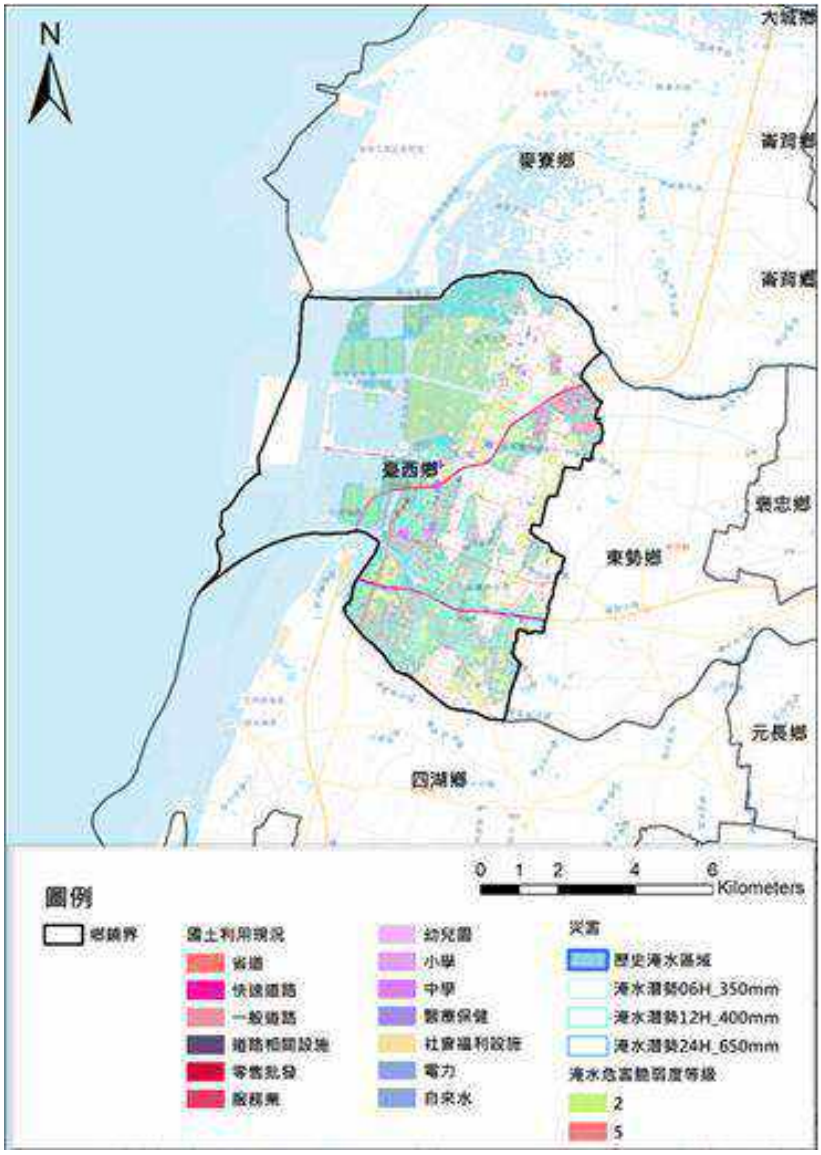


圖 3-23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2)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本案分別考量人口集居地區之界定方式(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全國區域計畫之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等內容，以作為探討人口集居地區內應具備

公共設施之基礎，因本案對於人口集居地區之範疇界定較鄰里小，且鎖定在居住層面，故本案必要性公共設施設定在道路系統、電力系統 、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分析方式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伍項之說明。

2. 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1)通案性處理策略

A.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B.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C.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D.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E.前述公共設施增設需求，建議綜合評估土地重劃、公私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除前述方式外，建議可評估於既有公共設施空間，以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及其他替代方案提供服務(如小型消防設施、視訊遠距診療)辦理。

(2)個別公共設處理策略

A.污水處理設施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b. 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處理污水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B.垃圾處理場

a. 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b. 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3. 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外，建議可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

五、景觀

鄉村地區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獨特自然景觀與歷史人文紋理，然現行除水利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予以管制外，並未就鄉村地區之景觀進行空間整合及區位檢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發展賦予「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之目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進而應對於鄉(鎮、市、區)之自然與文化景觀進行盤點，並以不破壞自然生態及歷史紋理下，提出規劃策略。

因此，本案先行對於示範案例以及國內外對於景觀定義之文獻範疇進行釐清，以提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建議之景觀分析項目與規劃策略。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於臺南市歸仁區的規劃中，提出鄉村地區應結合農業地景，藍綠帶分布系統等，建立整體景觀網要略圖，包括區內一級產業分布位置兼具綠色資源保留空間，以及區內自行車道路網，水岸空間等，建構生態網絡。針對重要景觀空間，如高鐵車站周邊大學周邊既有歷史建築或傳統建築聚落周邊等，無論都市計畫地區或鄉村地區，應於申請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確保建築行為與周邊環境之融合(如圖 3-24)。

2. 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地區對於地方景觀風貌系統規劃，提出景觀規劃建議，包含地區生活、遊憩、生態特色點位及空間進行特色營造之串聯，交通要道及農水路串聯，以及景觀風貌與植栽綠蔭營造，形塑地方景觀風貌。另針對重要休閒遊憩景點(如獅子頭圳、美濃湖)加強環境景觀營造，創造景觀亮點，並評估建立農業生態地景，例如景觀綠美化工程應具有積極性農業生態環境功能等方式辦理(如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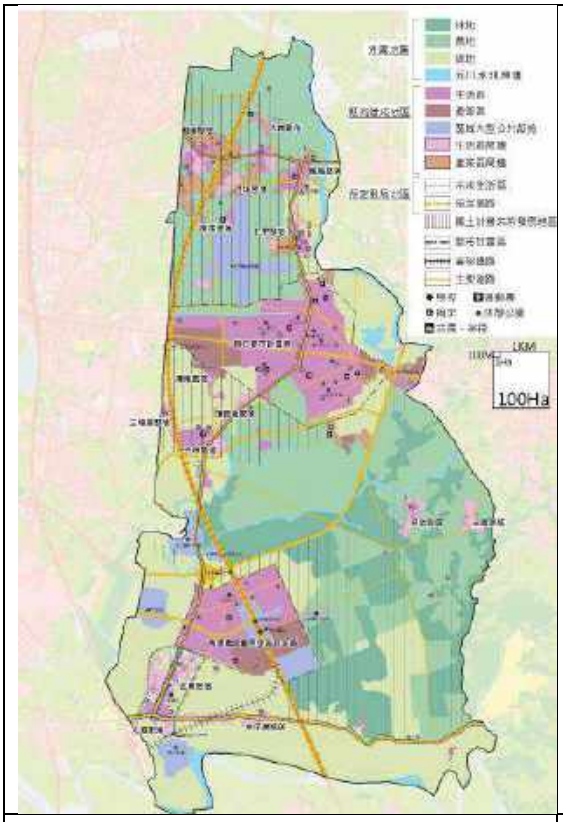


圖 3-24 臺南市歸仁區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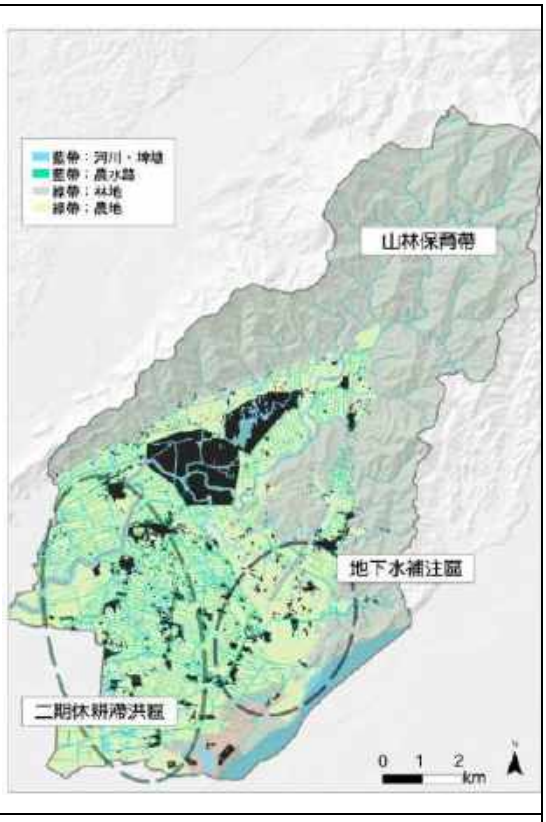


圖 3-25 高雄市美濃區環境面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景觀之規劃內涵

景觀是指一個地區之景象，不同地貌、時間、人文會構成不同的景觀，如城市景觀、鄉村景觀、自然景觀等，鄉村地區應具獨特可辨識景觀，由自然生態環境與居民生活共同所構成之鄉村景觀，而自然生態環境包含應藍帶系統與綠帶系統。

參酌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濕地保護法(Wetlands Protection Act)，其對於藍帶系統之定義除河川、湖泊等水體外，尚包含間歇水塘、洪犯平原、水體旁之沙丘等，而國內對於藍帶系統之範疇，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規劃範圍包含河川、排水、野溪、海岸、滯洪池、漁港及養殖地區等水域周遭。

至於綠帶系統，按美國自然保護基金會(The Conservation Fund)與美國農業部林務局(USDA Forest Service)共同對於綠帶系統(綠色

基盤)之範圍定義為自然區域綠地、綠色廊道、濕地、公園、森林保護區等，其亦可區分成自然的綠色空間(植物、動物等自然棲息區域)、人為管理的綠地(市區公園、綠地廣場)，以及連接自然與人為管理綠地之行人、自行車道、綠色走廊和水道等空間。

(三)建議分析項目與分析方式

1. 景觀之蒐集項目(如表 3-11)：

(1)藍帶系統：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2)綠帶系統：森林、農地、公園、綠地、廣場等。

(3)文化景觀：

A.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

B.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表 3-11 景觀建議調查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滅河 040102、運河 040103、水庫 040201、湖泊 0402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V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 010200、溝渠 040104、蓄水池 040203】		V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 02】		V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系統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農作使用 0101、畜牧 0103】【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V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V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V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2. 景觀分析

(1)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如圖 3-26 至圖 3-28)。

(2)綠帶系統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B.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3)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為鄉村地區之重要元素，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應對於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後續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應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A.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B.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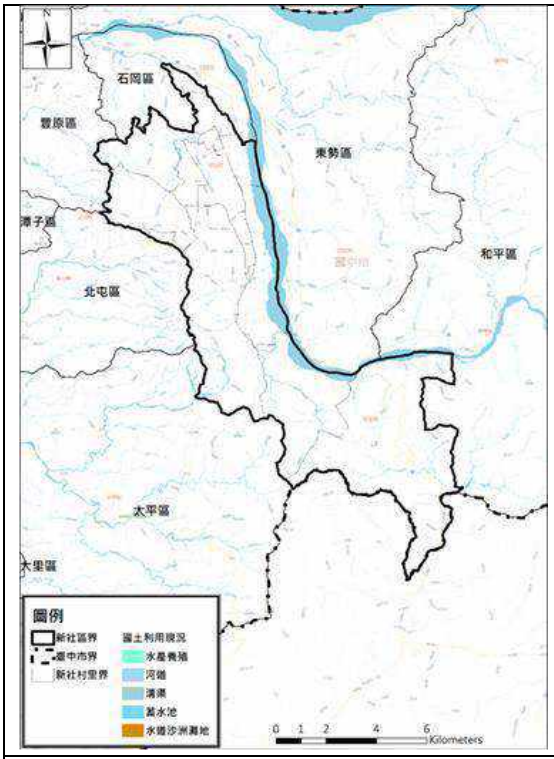


圖 3-26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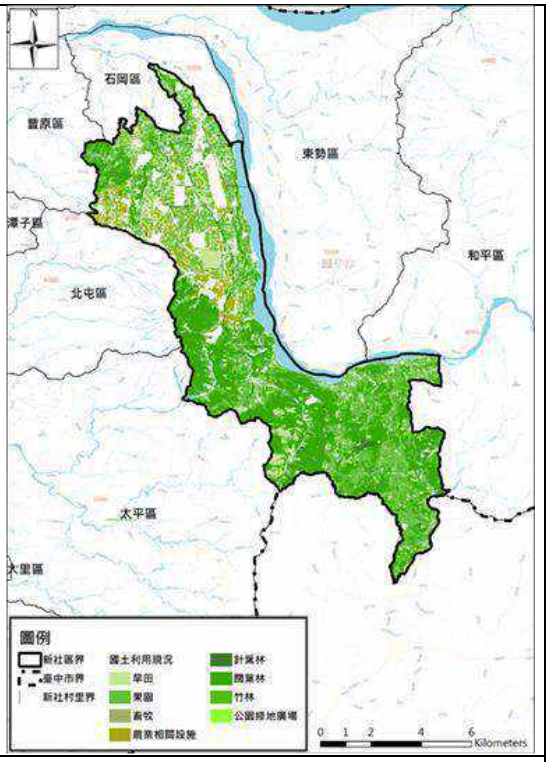


圖 3-27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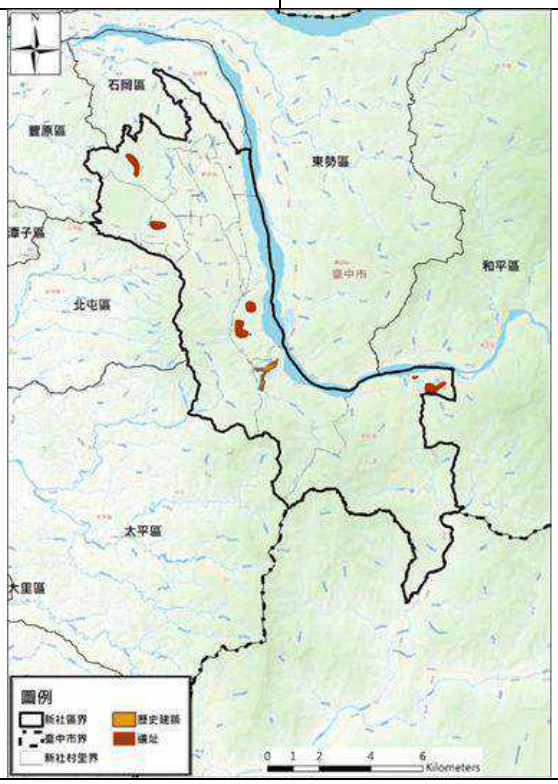


圖 3-28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四)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景觀問題，主要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者，仍應按文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對於景觀之常見課題提出規劃策略。

1.藍帶系統維護

(1)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2)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2.綠帶系統維護

(1)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計算綠覆面積基準，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檢視其現行計畫分區，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3)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3.藍綠帶系統串聯利用與保護規劃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

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4.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2)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5.生活場域再利用

(1)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2)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肆、環境及資源資訊

臺灣陸域土地約 73%範圍屬於山坡地形，其中包含 269 座海拔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形類型多元，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供利用，惟近年因氣候變遷，出現降雨季趨於集中、降雨強度過大等現象，致使山崩、地滑、淹水等災情較過去更為頻繁且嚴重，包含莫拉克風災導致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滅村、2018 年 8 月因熱帶性低氣壓與西南季風幅合導致嘉南地區淹水時間長達 7 天等災情，使民眾生命產業遭受極大衝擊。

再者，氣候變遷除產生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外，亦使生態系統發生轉變及影響糧食生產，依據 2017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報告指出，在不同暖化情境下，未來臺灣氣候變遷狀況亦有所不同，該報告推估未來世紀末，濕季便更濕，且暖化情境愈顯著，雨量也增加更明顯；乾季則暖化情境愈顯著雨量減少更明顯，此現象對於糧食生產之不穩定性也隨之增加。

為保護重要環境及生態資源，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土地使用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是以，為保存環境與資源、減緩氣候變遷對於鄉村地區之影響，故本案檢視示範案例以及蒐羅目前鄉村實際面臨之情況後，提出相應之規劃分析內容，以達到前述目的。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依據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針對宜蘭縣壯圍鄉之環境特性，考量該鄉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全鄉約 48%土地位於淹水 0.3 公尺以上潛勢區，且宜蘭縣政府公告之易淹水地區亦佔該鄉 1/3 土地，爰就災害風險提出因應調適策略，包含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並建議研議建立容積調配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二、本案建議規劃內容

關於重要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以減少耗損及不破壞環境為原則，且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影響，爰本案建議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重點包含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相關蒐集與分析方式如下：

(一)本案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3-12)

1. 地形地勢：地形圖。
2. 環境敏感地區：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 22 項。
3. 氣候變遷：淹水、坡地災害等。

表 3-12 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調查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氣候變遷	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01

(二)分析方式

1. 地形坡度分析：
   (1)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之坡度分布情形。
   (2)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如圖 3-29)。

(3)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如圖 3-30)。



圖 3-29 坡度與可建築用地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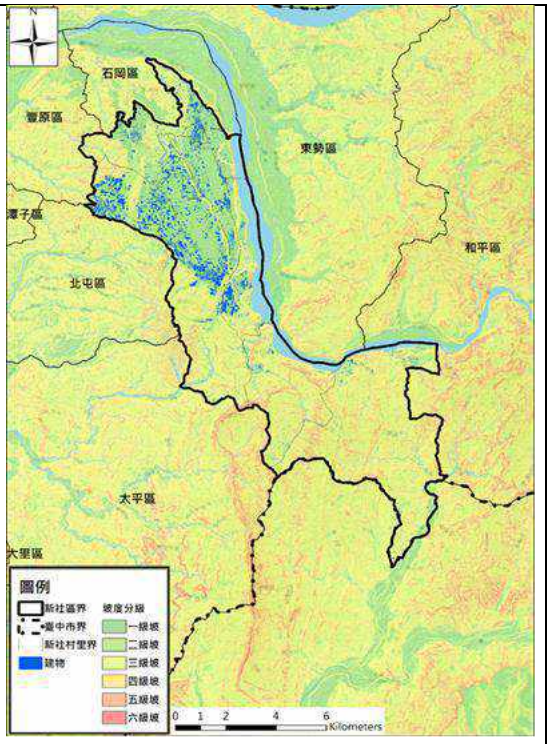


圖 3-30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2.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如圖 3-31 至圖 3-38)：

(1)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別 52 項(詳表 3-13)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2)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表 3-13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水庫蓄水範圍

類別	項次	項目
	5	森林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生態敏感類型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7	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	古蹟
	2	考古遺址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史蹟
	6	歷史建築
	7	紀念建築
	8	水下文化資產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災害敏感類型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4	山坡地
	5	河川區域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地下水管制區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0	海堤區域

類別	項次	項目
	11	淹水風險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要塞堡壘地帶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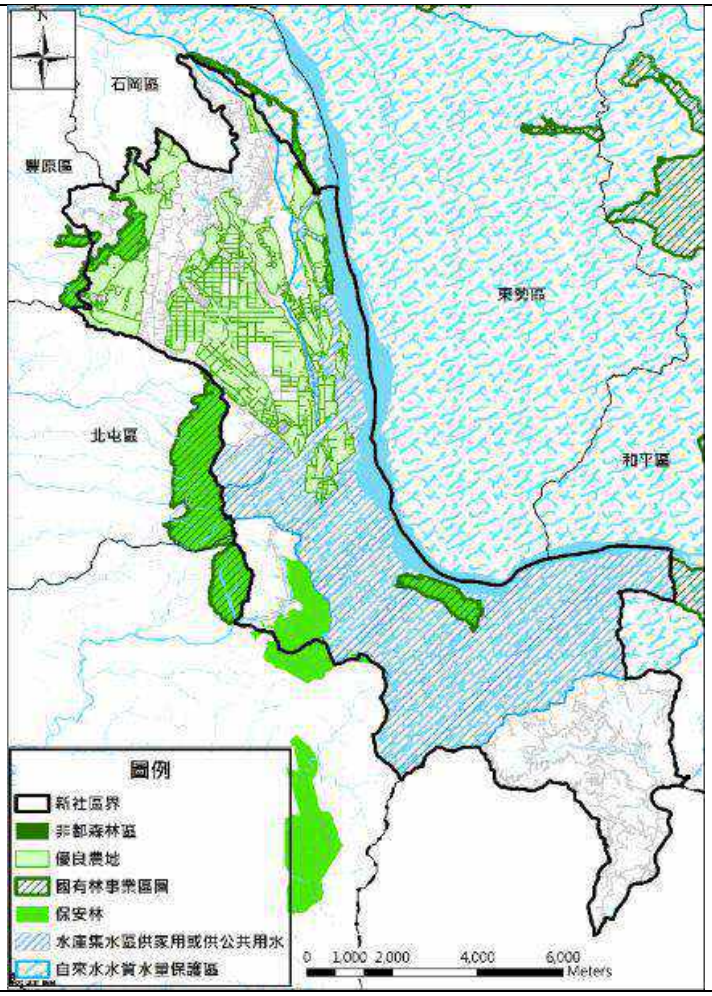


圖 3-3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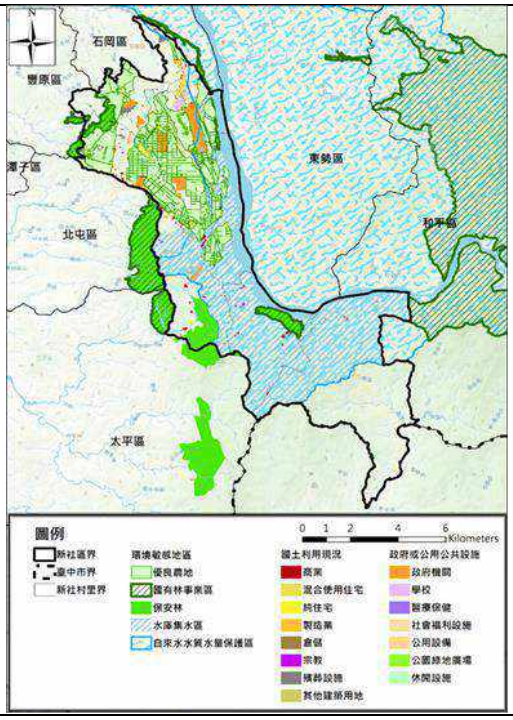


圖 3-32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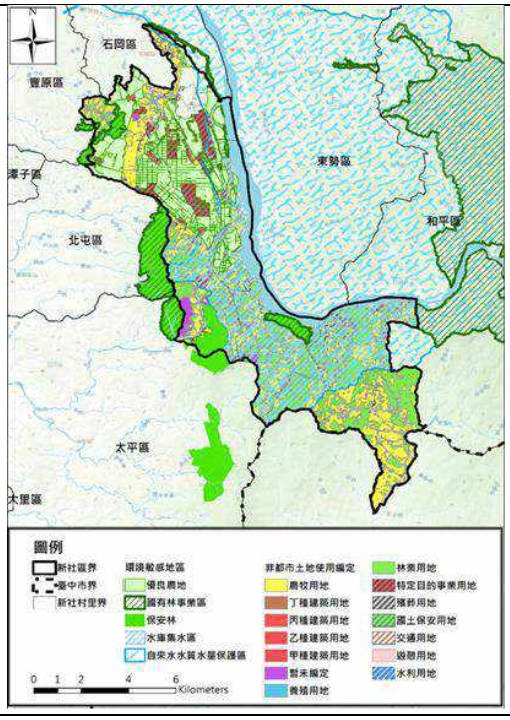


圖 3-3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34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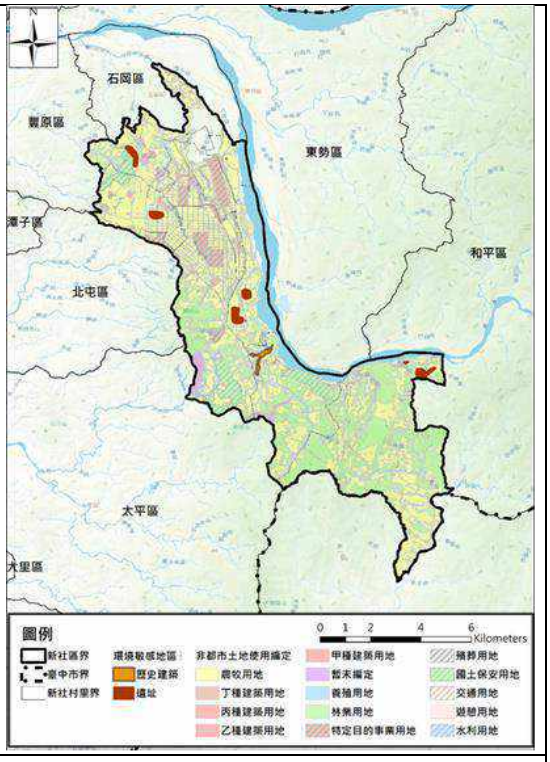


圖 3-35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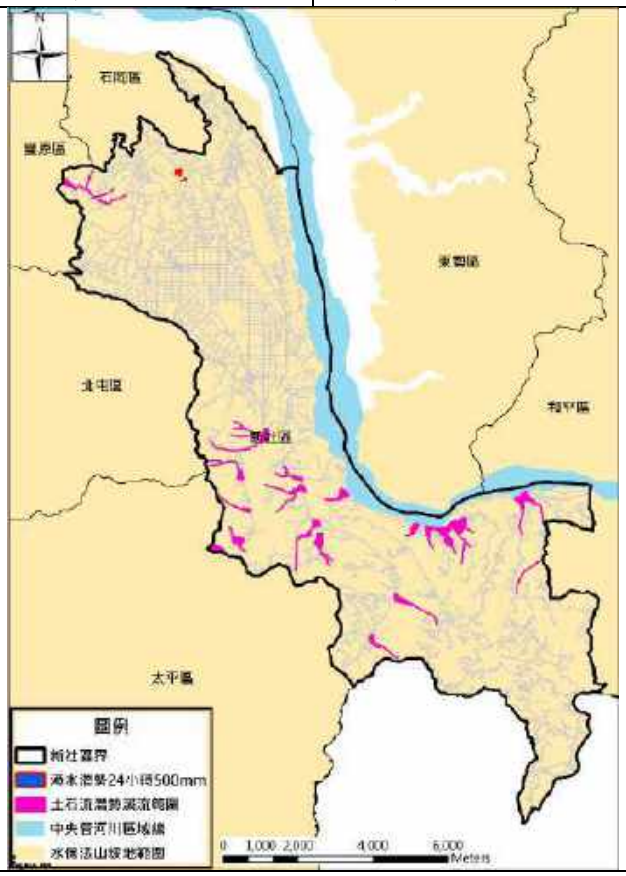


圖 3-36 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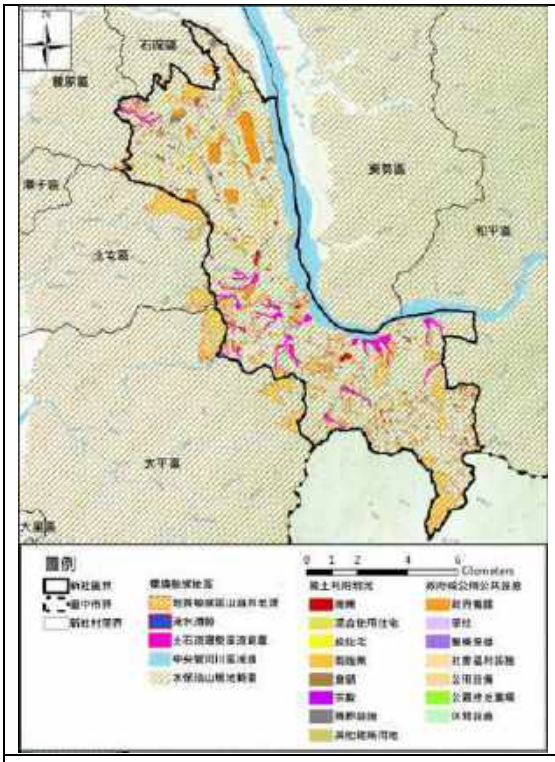


圖 3-3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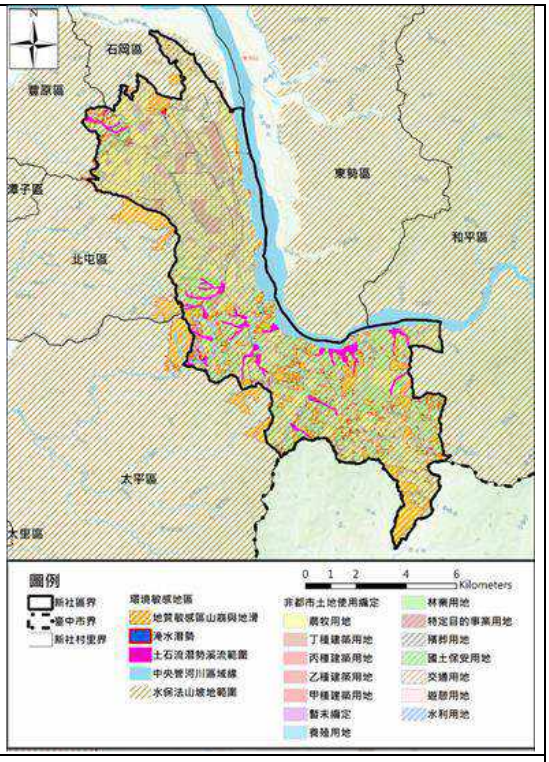


圖 3-3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如圖 3-39 至圖 3-47)：

(1)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2)歷史災害位置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之分布區域。

B.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分析使用合理性。

C.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3)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B.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分析土地使用合理性。

C.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4)農地利用合理性

A.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B.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以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農牧用地之分布區位，分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C.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農業使用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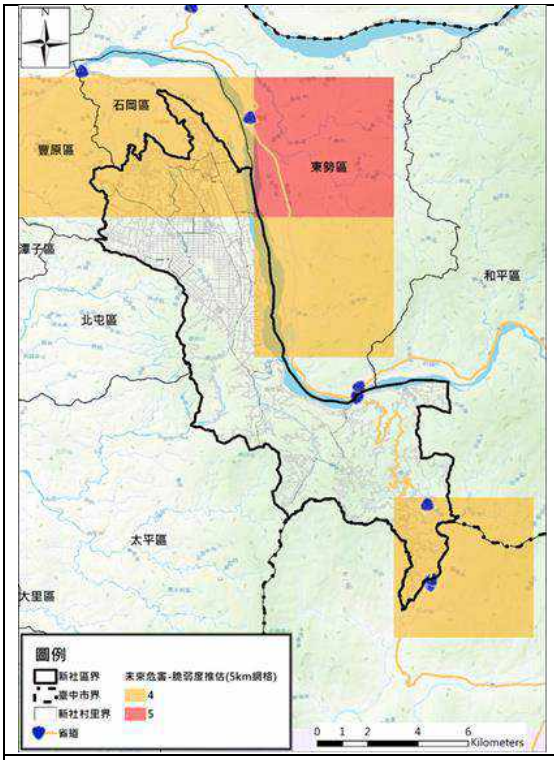


圖 3-39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0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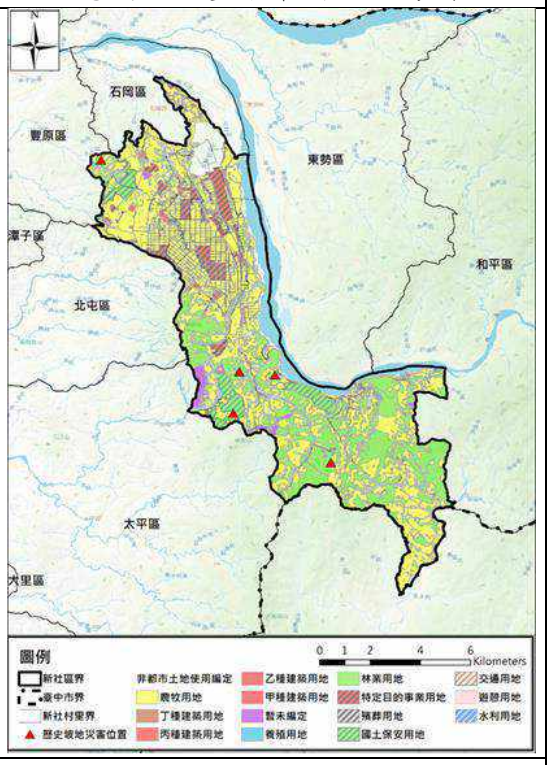


圖 3-4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3 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4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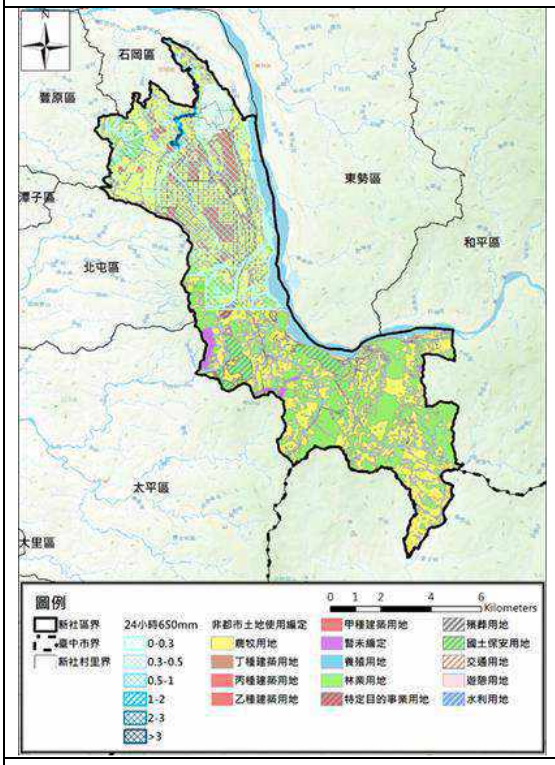


圖 3-45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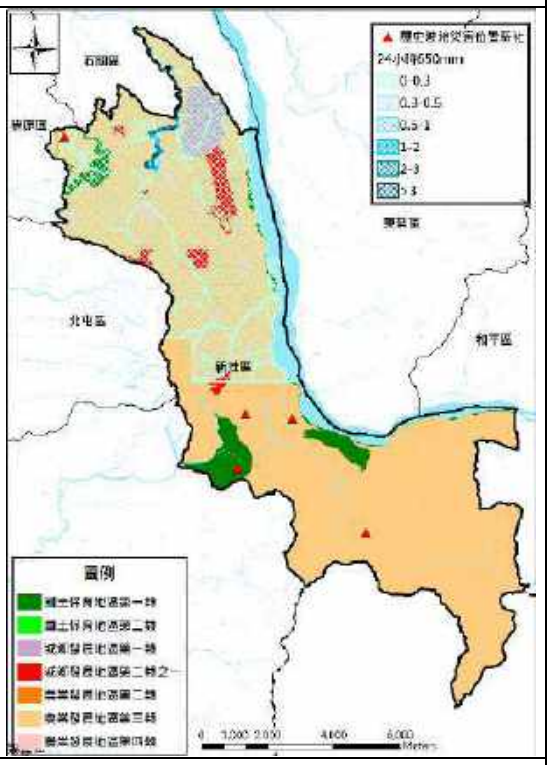


圖 3-46 國土功能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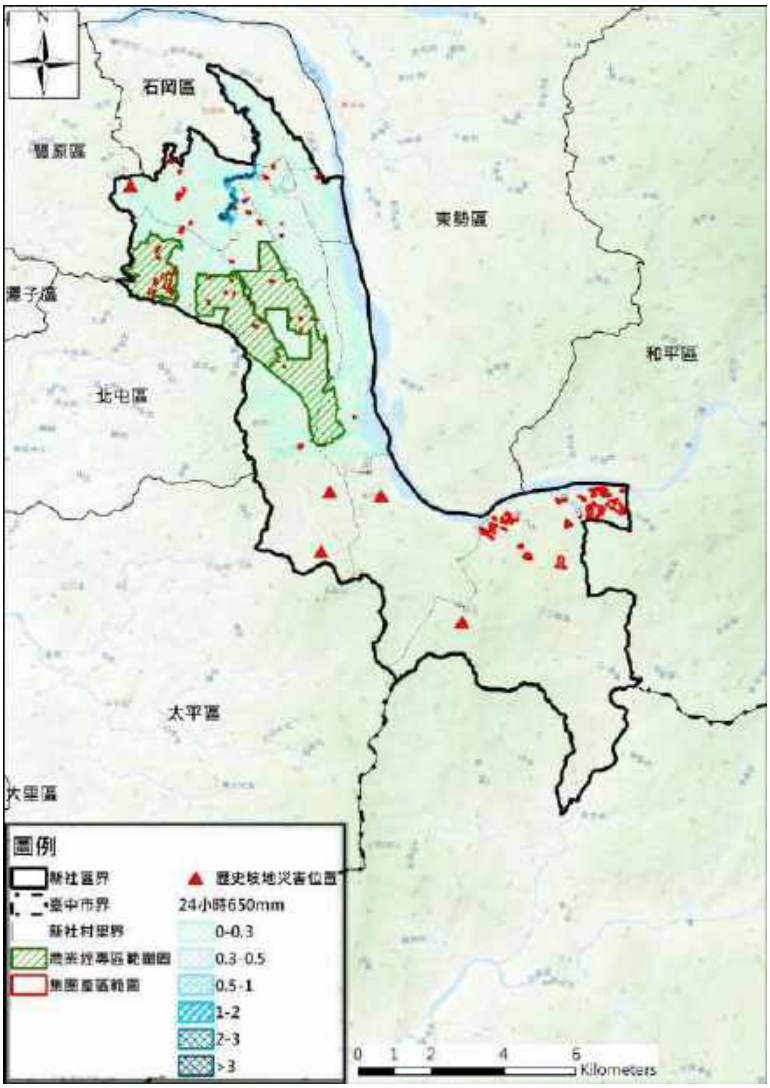


圖 3-47 糧食安全災害風險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策略

針對前述環境及資源資訊所面臨之課題與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四項規劃策略，以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有初步操作指引。

(一)天然災害減緩

1. 位屬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2. 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二)坡地災害減緩

1. 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之建物，應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

2. 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三)環境敏感地區減緩及調適

1. 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者，應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之安全性，並提出應對方案。

2. 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必要時應降低使用強度，減少汙染或資源耗損。

(四)確保農地利用適宜性

1. 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既有農業用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降低農業生產受自然災害干擾的程度。

2. 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伍、國土利用現況資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形塑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生活空間及公共服務、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強化在地產業鏈結及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等為目標，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本案建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對於鄉村地區普遍存在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項目(包含林地農用、宗教寺廟、殯葬設施、礦業、土石、鹽業、營建剩餘土石、港口、再生能源、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等)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為使規劃者能快速瞭解各種土地使用之分布情形，故建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底進行分析，國土利用資訊之蒐集項目如表 3-14。

表 3-14 國土利用資訊蒐集項目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宗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050600】
殯葬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0507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
	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場址範圍
	地熱	經濟部能源局地熱清冊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

一、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分析

針對表 3-14 所提之 10 大項內容，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以下將說明圖資套疊內容與呈現初步模擬結果。

(一)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針對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進行分析，並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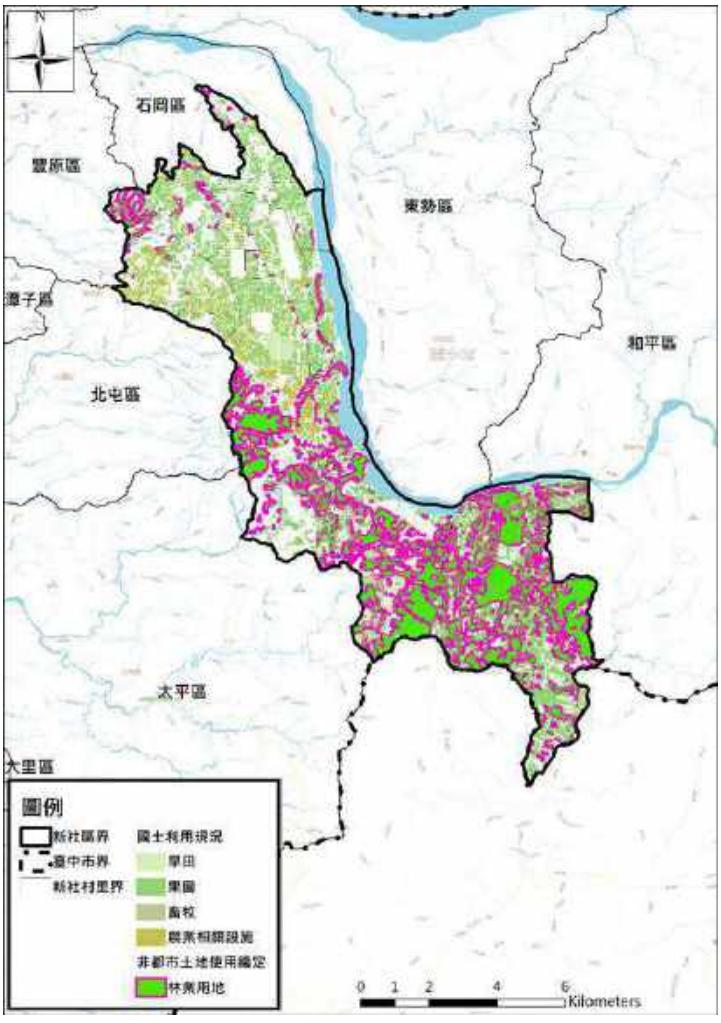


圖 3-48 林地農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二)宗教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宗教(050600)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並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如圖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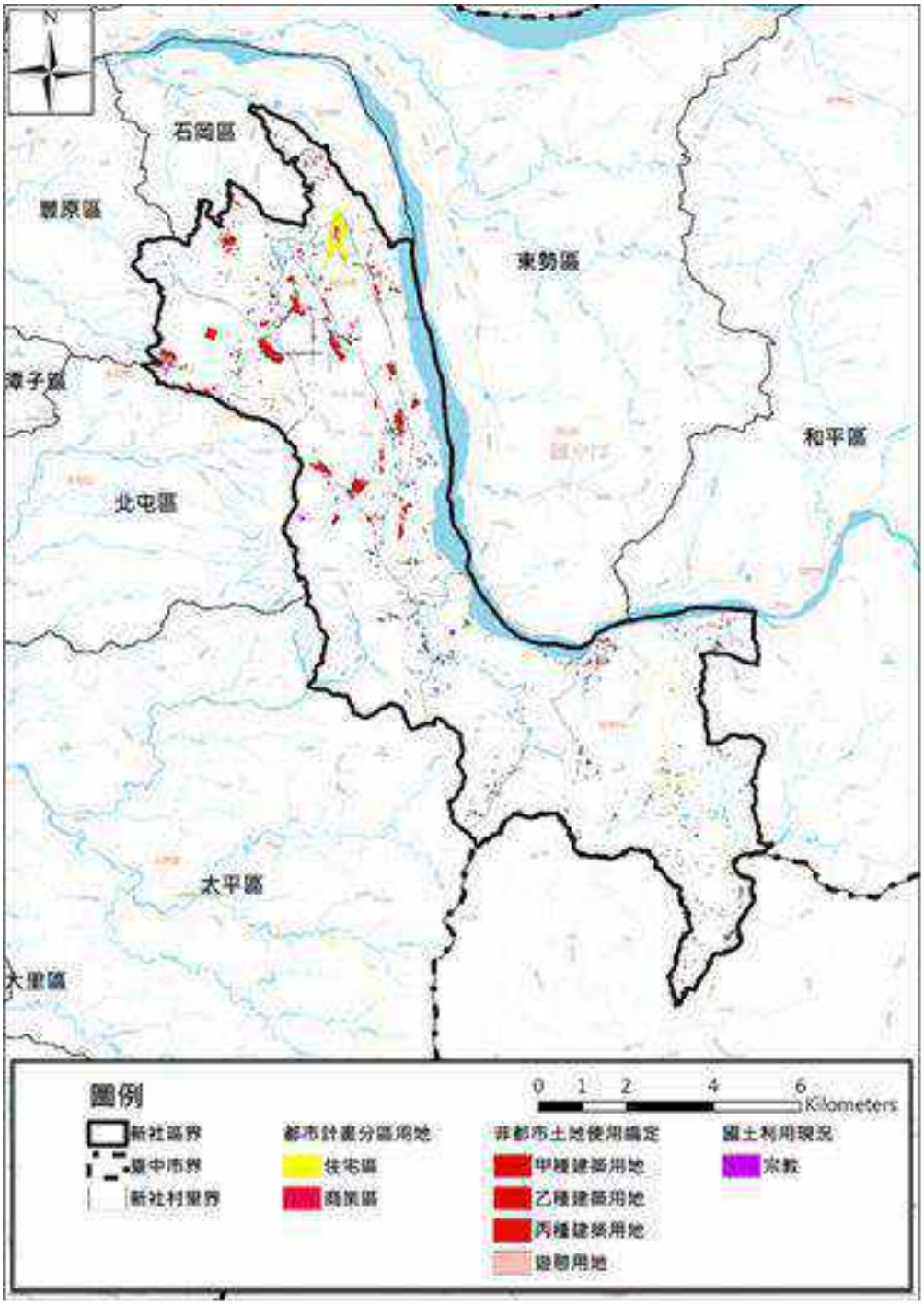


圖 3-49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殯葬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殯葬設施(050700)套疊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並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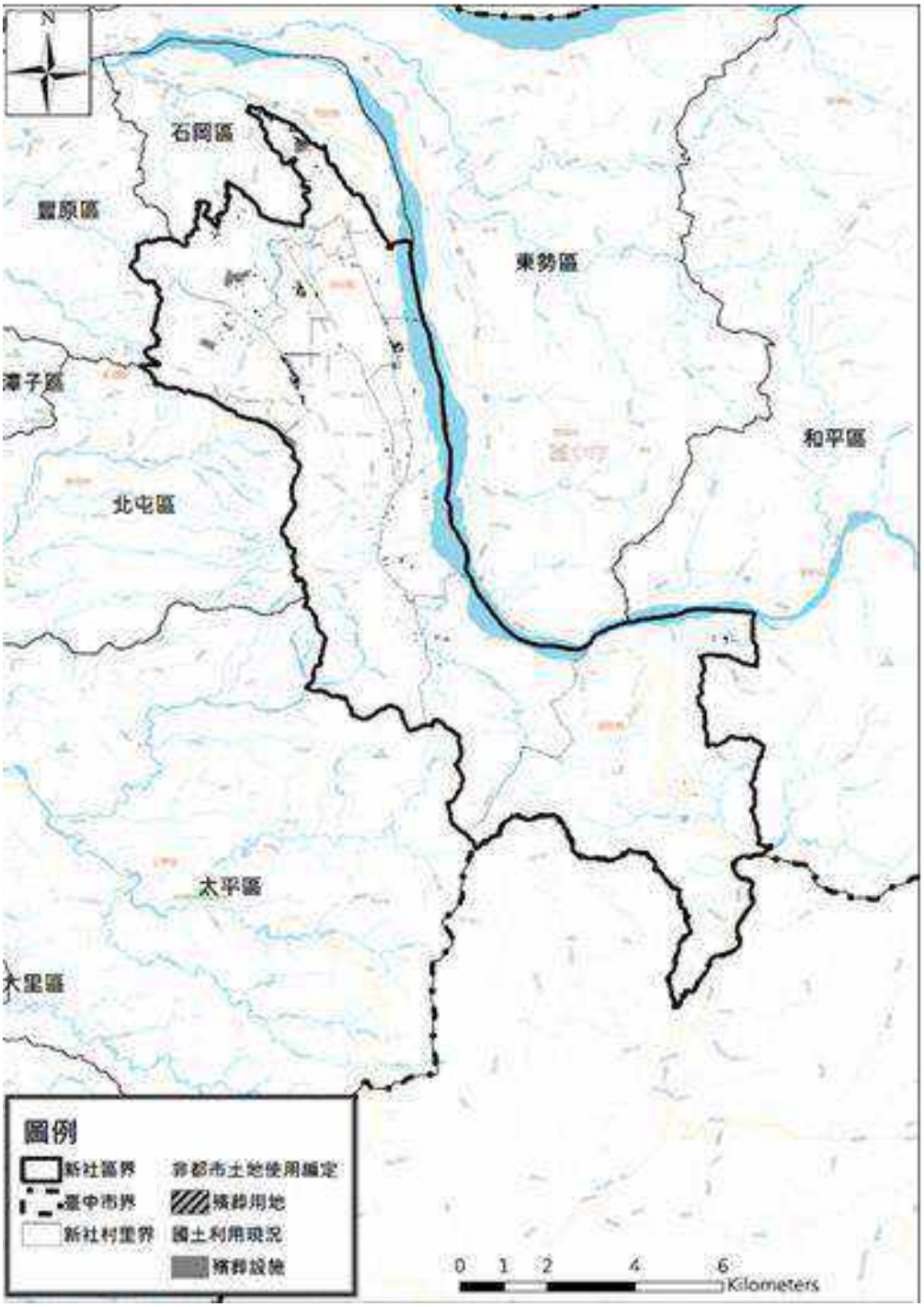


圖 3-50 殯葬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四)礦業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1)。

2. 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圖 3-51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五)土石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2)。

2. 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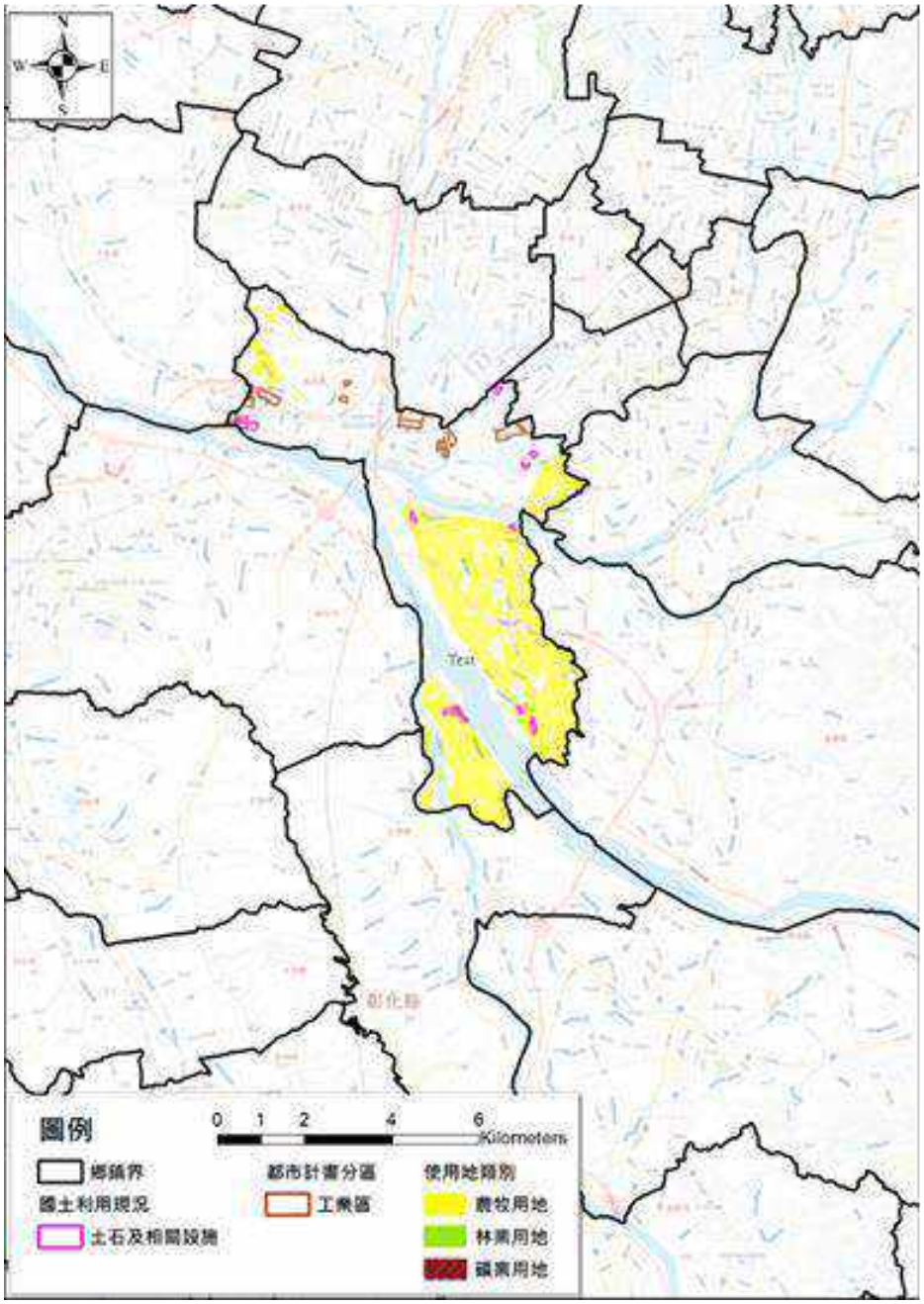


圖 3-52 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

(六)鹽業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套疊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如圖 3-53)。

2. 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圖 3-53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

(七)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套疊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圖 3-54)。

2. 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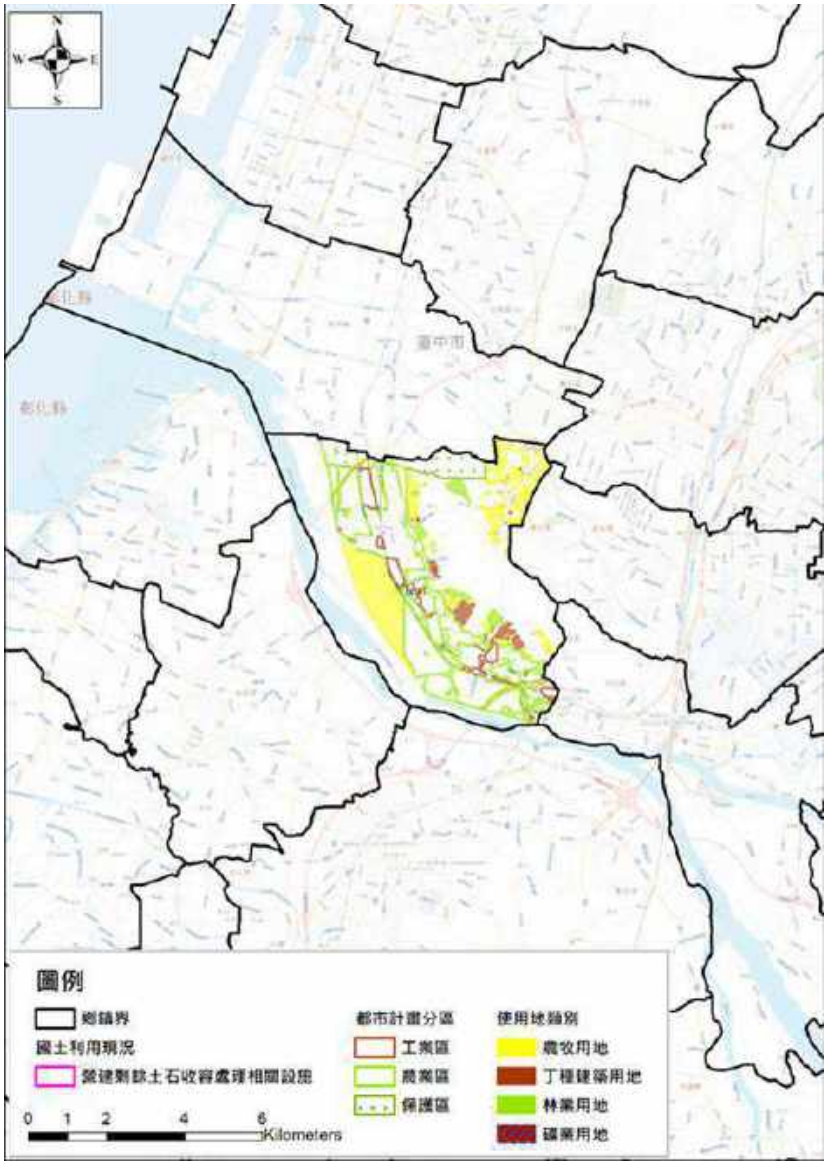


圖 3-5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大肚區為例

(八)港灣及其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套疊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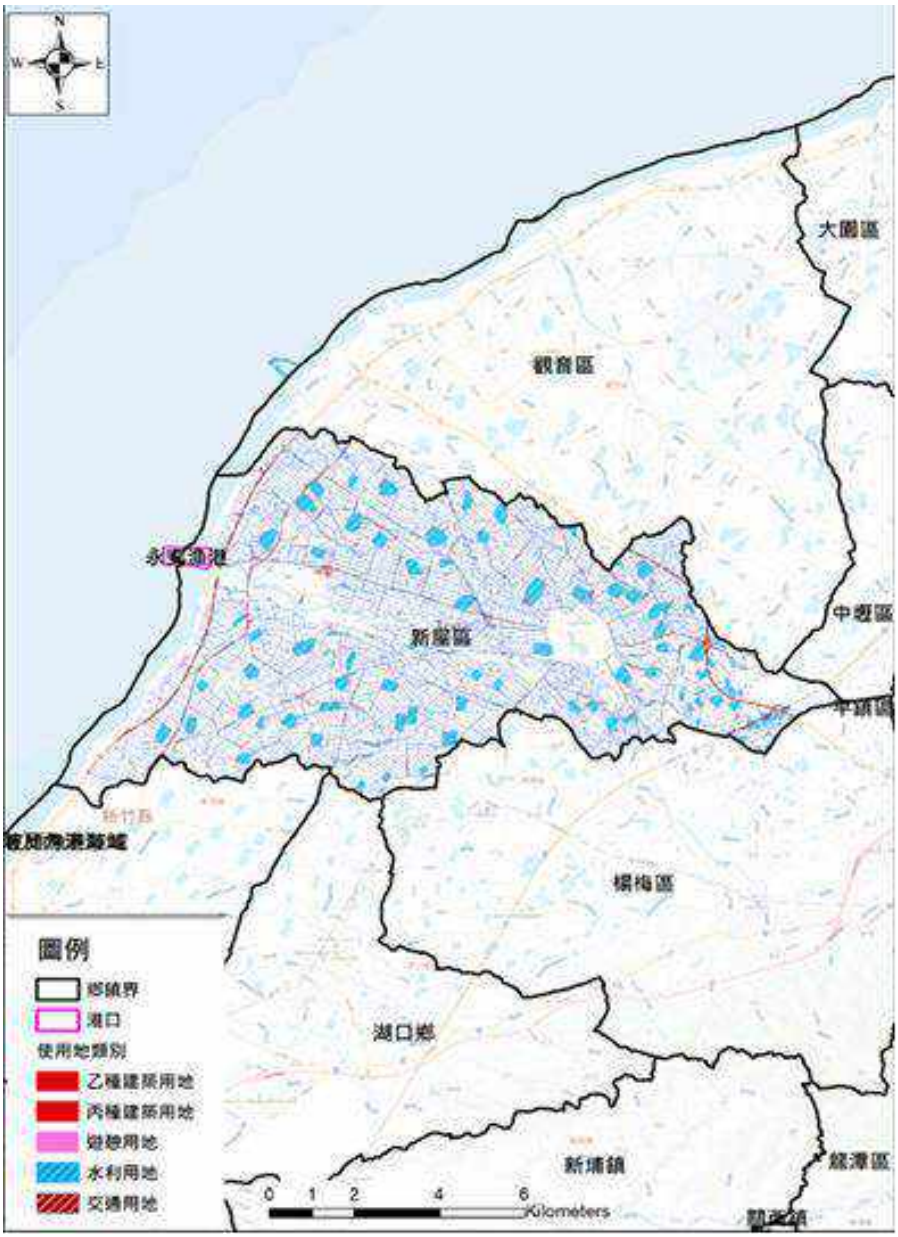


圖 3-55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

(九)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以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等圖資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如圖 3-56 至圖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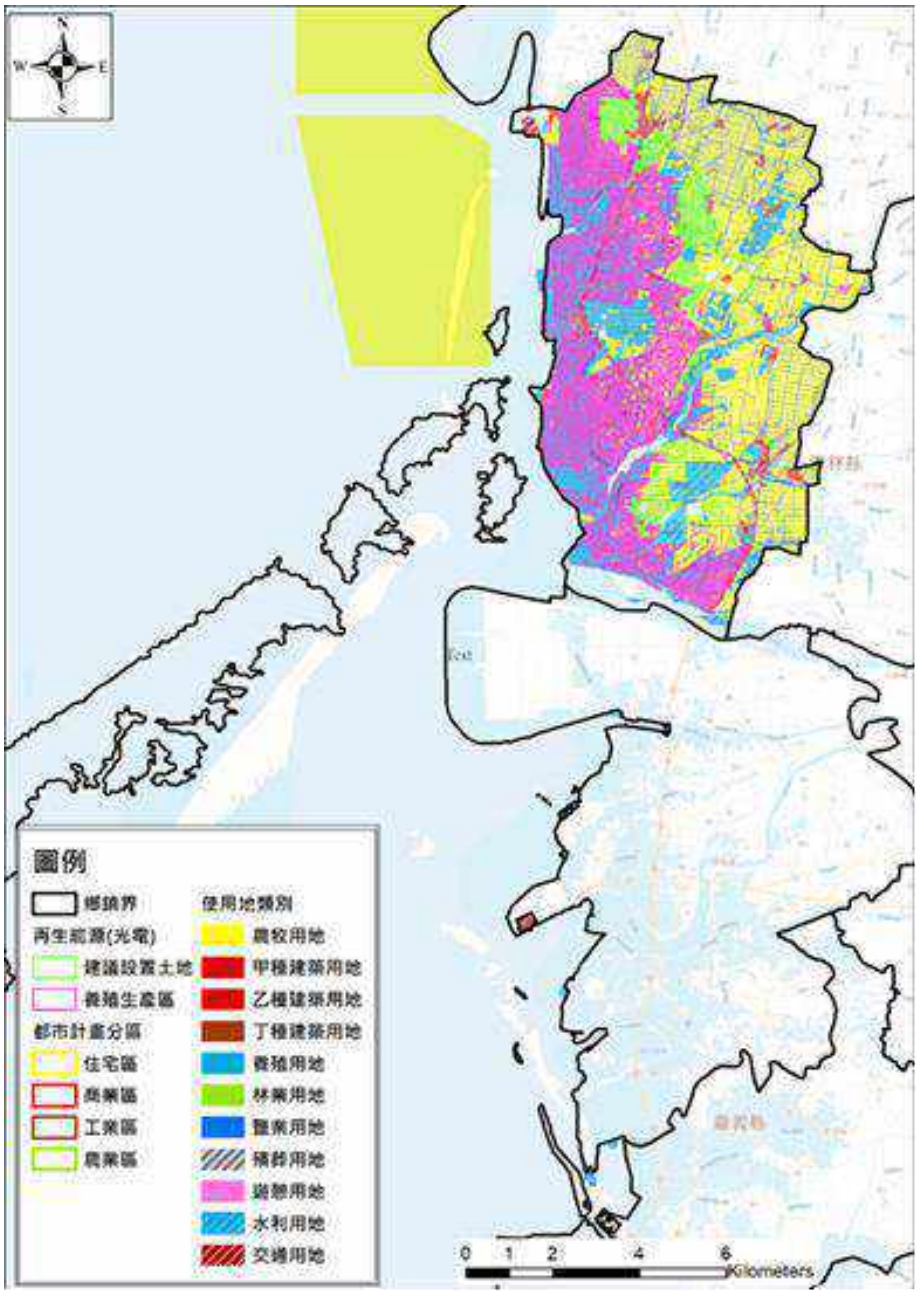


圖 3-56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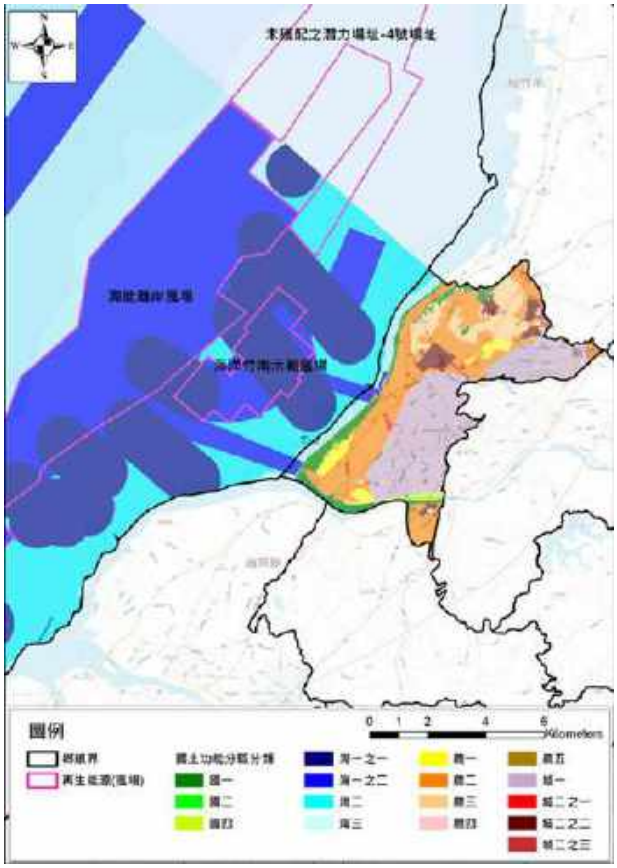


圖 3-57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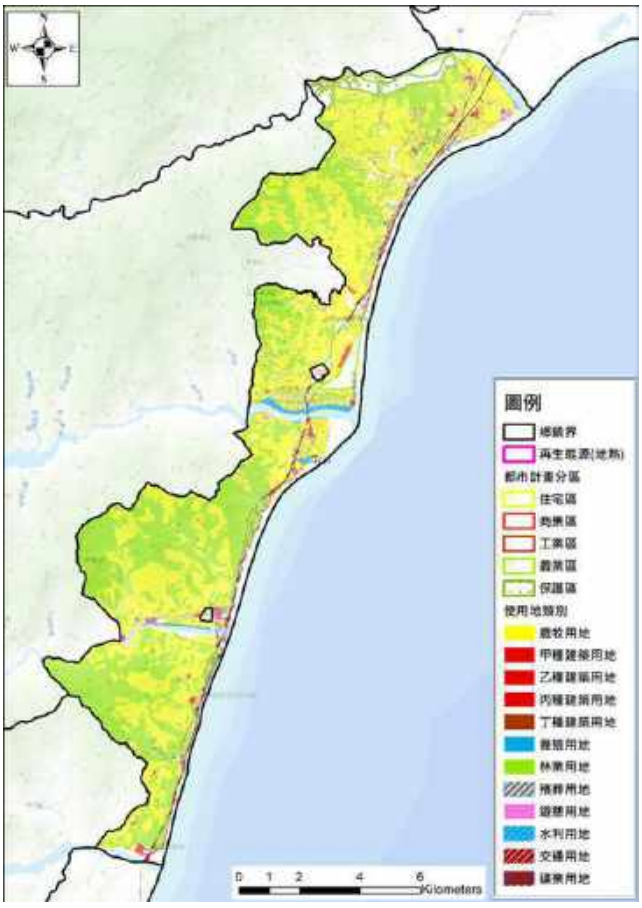


圖 3-58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

(十)露營使用

1. 以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9)。

2. 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輔導合法需求,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圖 3-59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二、規劃策略研擬

(一)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述使用現況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者,仍應循各有關法令規定機制研議處理方式,惟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辦理。

如有採用前開通案性處理策略者,對於特定議題並應再加以考量事項如下:

1.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2. 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3. 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

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者,且於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擬具防範及補救措施。

5. 露營使用: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二)特定議題規劃策略

1. 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應予評估活化可能性(如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或轉型作再生能源使用)；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陸、原住民族

原住民地區為國土空間規劃重要課題，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除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空間規劃與研議土地資源利用方式，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對於原住民族鄉村地區進行妥適規劃。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之特殊性，於規劃時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中所述「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需進行部落溝通。綜合前述，本案研提原住民族規劃之空間發展配置策略、執行機制與民眾參與方式，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質。

一、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3.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4.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四)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二、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疇，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本案於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委託案研究成果後，提出初步規劃方法，以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示範計畫操作參考，並預期在得到反饋成果後進行滾動檢討。就本案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規劃蒐集資料、分析方式、規劃策略、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規劃內涵說明如下：

(一)規劃流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應以部落為單元，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即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除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所列項目，針對全鄉（鎮、市、區）進行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檢視及土地合法性與災害風險分析外，並就「部落」進行規劃，於規劃過程中徵詢原住民族意見，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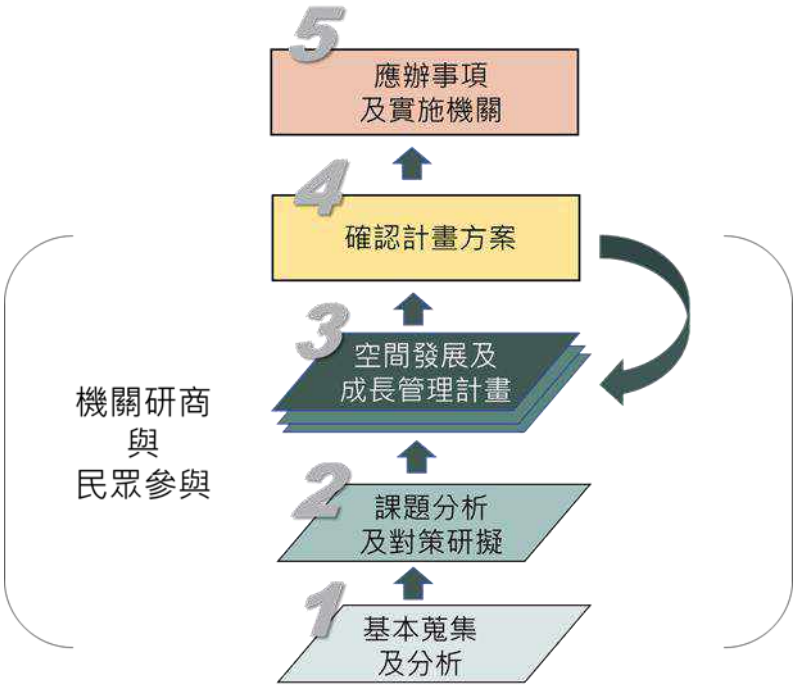


圖 3-60 原住民族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二)蒐集資料項目

對於蒐集資料內容，以文字、圖表等方式說明及呈現，並標示相關分布區位及範圍。

表 3-15 蒐集資料項目表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1	部落人口、傳統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實際農業空間區位、灌排系統、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及防救災設施與服務等)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4	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傳統祭儀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部落祖靈聖地位置或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部落獵區(漁場)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露營及民宿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訪談、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規劃分析方法

依據107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研究成果，並採納110年11月8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會議討論成果，本案將原住民族之土地利用情形分為居住空間、農業利用空間、公共設施、殯葬土地、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及當地特有產業等8項，其中為呈現當地特有產業之規劃方式，本案初採原族民族地區較常見之露營區及民宿議題進行示範，故當地特有產業非僅特指露營區及民宿。

1. 空間發展定位

(1)分析方式：透過諮詢、訪談部落人士，瞭解其發展資源、部落共同發展願景。

(2)規劃策略：依據部落發展願景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定位及構想，進而形塑鄉(鎮、市、區)空間結構之原住民發展定位，另得以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輔助說明。

2.居住空間

(1)居住空間供需分析

①以部落為單元，檢視過去 10 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作為評估基準與部落溝通之基礎，推估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部落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或當地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B.以戶數推算：以部落戶數統計結果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上述 2 種推估方式僅係為規劃參考基礎，為滿足部落實際發展情形及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透過檢視各部落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族人遷居、房屋汰換需求（按通案需求以 5%估算）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另部落建物現況實際使用樓地板之容積如低於法定容積率者，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②以部落人口數加計未來發展需求（如青年返鄉人口），檢討居住用地是否足夠，檢討結果應經部落共同討論後確認；如有不足者，得評估增加適當面積之居住用地。

③針對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

(2)規劃策略

①具預定居住用地需求者

A.於既有聚落周邊指認為預定居住用地，且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風險區域。

B.如實際需求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法定容積率，且當地並無適當土地可提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容積率。

C.如實際需求居住建築面積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當地無適當土地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建蔽率，並配套檢討容積率。

D.關於居住需求，透過部落溝通形成部落共識與規範，提出居住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②屬既有居住範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A. 先行檢視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得處理。如否，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應措施。

B.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原住民族及住宅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 農業利用空間

(1)農業利用空間分析

①諮詢部落瞭解部落傳統耕作慣俗、實際農業範圍及灌溉系統，提出農業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②針對實際農業範圍及新增農業發展需求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分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具災害敏感特性範圍。

③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農業、災害、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利用必要性及合理性。

(2)規劃策略

①農業使用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建議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農業使用區位，視需要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公共設施

(1)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①檢視部落既有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及防救災設施與服務等)分布區位，並以等時圈分析服務範圍，檢視公共設施服務是否滿足部落需求。

②考量部分部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提高部落安全性，建議針對部落聯外道路、能源設施(小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備)及防救災應變能力進行評估。

③訪談部落以瞭解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服務需求，並請部落提出建議設置區位及需求。

(2)規劃策略

①前開等時圈分析僅係提供規劃參考，部落所需公共設施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又公共設施設置區位應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故建議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②公共設施應優先補強與改善現有設施，並視部落需要規劃複合多功能使用。

5.殯葬土地

(1)殯葬土地需求分析

①依據人口數、人口結構推估計畫目標年死亡人數。

②訪談部落瞭解殯葬用地供給與使用情形、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檢視既有殯葬使用空間供給量與使用情形,分析殯葬空間需求。

③由部落提出殯葬用地建議區位及需求面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區位分布情形。

(2)規劃策略

殯葬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不宜位於應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經認定殯葬用地不足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殯葬用地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傳統祭儀

(1)傳統祭儀需求分析

①透過訪談部落族人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祭儀設施及分布區位。

②訪談部落族人瞭解部落新增傳統祭儀用地需求及區位建議。

③針對既有傳統祭儀空間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評估各該傳統祭儀空間確為當地需求，得指認傳統祭儀區位，視需要配合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 傳統文化設施

(1)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分析

①談部落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分布區位。

②談部落瞭解部落新增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及區位建議。

③針對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其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評估各該傳統祭儀空間確為當地需求，得指認傳統文化設施區位，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 其他(當地特有產業)

露營場、民宿經營或其他，針對露營場、民宿經營之規劃原則如下：

(1)露營區

①需求分析

A.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露營區數量、分布區位及面積。

B.訪談部落瞭解露營場空間需求及區位建議。

C.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經確認觀光露營產業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並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D.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②規劃策略

A.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及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之原則下管理。

B.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露營場發展需求者，避免位於需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並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民宿使用空間

①需求分析

A.透過現況調查瞭解既有民宿數量、分布區位、面積、房間數，以及可供給房間數與可容納人數，並檢視是否位於聚落範圍內。

B.訪談部落瞭解確認民宿業對於部落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倘經評估有民宿發展需求者，應提出民宿新增需求面積、區位建議及民宿管理機制，包含民宿總量與區位管理方案。

C.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D. 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②規劃策略

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民宿發展需求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水土保持及符合公共設施容受力之情

形下指認區位，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其他原住民族特有產業

依據部落當地實際發展需求，進行核實規劃。

9.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

為避免都市及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不同，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提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檢討事項。

(四)部落參與方式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傳統慣俗，以部落為單元採參與式規劃方式進行討論，協調合理使用方式，參與機制說明如下(如圖 3-61)：

1.步驟一：基本調查

(1)目的：

①蒐集部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現況等資料，對於部落環境條件進行初步瞭解，作為瞭解該部落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之基礎，以及部落溝通的參考。

②透過部落瞭解各該土地使用之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

(2)形式：以現地勘查、訪談部落人士、當地發展協會、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族信仰組織）、當地團體、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等方式進行。

2. 步驟二：策略提出

(1)目的：依據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分析結果，提出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徵詢部落意見。

(2)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3. 步驟三：策略修正

(1)目的：依據部落所提出之策略意見，修正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確認各該土地使用之空間配置、使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2)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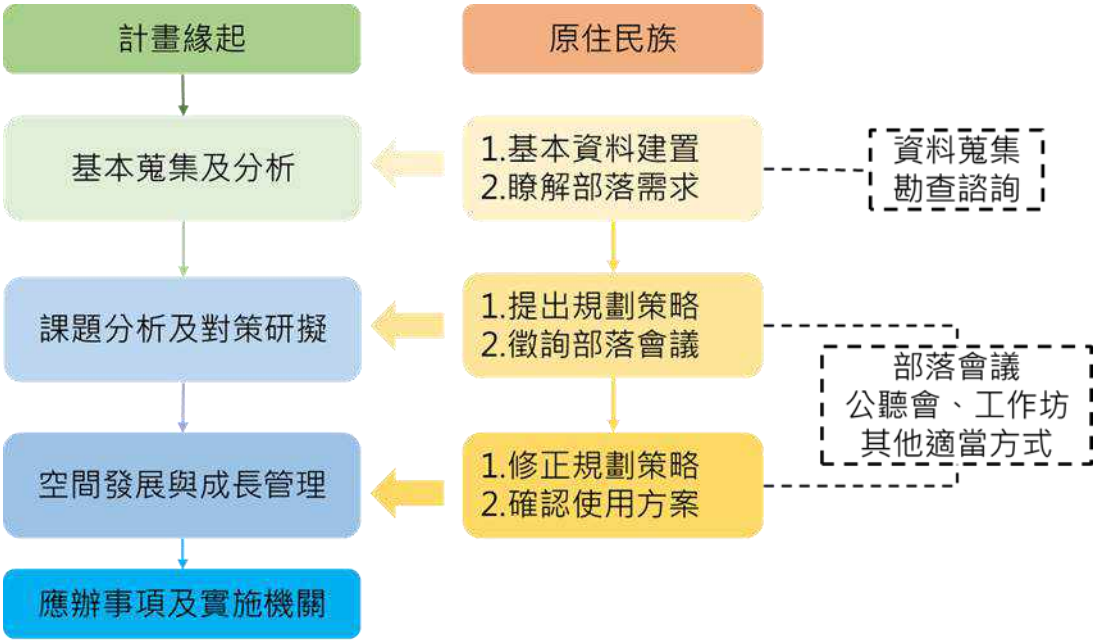


圖 3-61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柒、小結

本節分別對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之方式進行說明，惟須蒐集與分析之資料龐雜，故綜整為以下分析項目表(詳表 3-16)，以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便於進行資料盤點或申請，進而有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表 3-1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採用圖資一覽表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每 2 年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每 2 年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6	國土功能分區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4.30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7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
8	地方創生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9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連江縣外
1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10.07.06	TWD97	全臺
11	綠網關注區域(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9.12.22	TWD97	全臺
12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相關政策與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9.30	TWD97	全臺
13	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環境及資源資訊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5.08.29	TWD97	全臺
14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15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109.07.21 每五年更新	TWD97	全臺
16	歷史災害位置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17	環境敏感地區(52 項)	環境及資源資訊	—	shp.	110.04.22	TWD97	全臺
18	人口數、戶數、人口結構	居住	行政院主計總處	xlsx	每月更新	—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19	人口點位資料	居住	內政部統計處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0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居住	內政部統計處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1	農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網頁頁面	定期更新	—	全臺
2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09.13(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產業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
23	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網頁頁面/CSV	定期更新	—	全臺
24	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
25	旅館民宿位置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26	旅館或民宿住用統計(含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網頁頁面/CSV	每月更新	-	全臺
27	觀光遊憩據點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28	觀光遊憩據	產業	交通部觀光	網頁	每月更新	-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點旅遊人次		局	頁面			
29	觀光餐飲服務點位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30	法定文化資產	產業/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網頁頁面/CSV	不定期更新	-	全臺
31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產業/景觀	交通部	網頁頁面/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除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外
32	狹小巷弄位置	運輸	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33	自行車道	運輸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9.02	WGS1984	全臺，除澎湖縣、連江縣外
34	公車、客運	運輸	交通部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35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運輸	高鐵、臺鐵	網頁頁面/CSV	每月更新	—	全臺
36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運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網頁頁面/CSV	每年更新	—	全臺
37	機場旅客人次	運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網頁頁面/CSV	每年更新	—	全臺
38	衛生所(室)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下載)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39	民眾活動中心	公共設施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下載)時間為準	-	全臺
40	郵政分局	公共設施	中華郵政(股)公司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下載)時間為準		
41	警察派出所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109.10.28	—	全臺
42	消防分隊及消防栓	公共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3	下水道系統	公共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4.08	TWD97	全臺
44	污水處理設施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5	垃圾處理場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6	喪葬設施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網頁頁面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47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資訊	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shp.	110.01.28	TWD97	全臺，除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外
48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地面型現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10.03.15	TWD97	全臺，除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臺東縣
49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全臺，除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臺東縣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50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離岸風場)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全臺，除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外
51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現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6.22	TWD97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52	地熱發電潛力場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53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國土利用資訊	交通部觀光局	shp.	110.05.06	TWD97	全臺

第二節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擬訂計畫範圍，然考量鄉(鎮、市、區)內各村里人口集居地區之發展程度、特性、空間結構與規模具有差異，故經本案第五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為因應實質規劃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尺度，應落至各村(里)或村(里)範圍內之人口集居地區。綜上，本節將提出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規劃之應蒐集資料與規劃辦理方式，並提出操作方式建議。

壹、人口集居地區範疇界定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委託研究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針對「聚落範圍」研擬空間發展計畫，然因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人口集居地區」定義及規劃指導原則，爰參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內容以為本案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規劃辦理方式研擬之基礎。

一、關於「人口集居地區」定義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 0.3333 公頃、戶數以 10 戶、人口數以 33 人以上認定之：

1. 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 2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2. 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

依據內政部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案指認人口集居地區之目的並非為了劃清居住空間界線，而是欲探討現有居住空間所面臨之課題，鄉村區為鄉村地區居住及生產之重要區位，故本案將非都市土地故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參考，其規定為「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貳、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模擬設定

於鄉鎮尺度之基本調查與分析時，應就人口集居地區之所在空間區位進行指認，所謂指認並非指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人口集居地區範圍，而是藉由此步驟對於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而後使規劃作業具有相對於全鄉鎮整體規劃，尺度更小之著力點。故為了同時兼顧使用分區、使用地與使用現況，並考量本手冊之規劃作業程序建議需具有一定之通用性與可操作性，本案建議納入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之空間列於表 3-17，並依據表 3-17 所列圖資於地理資訊系統所呈現之「面資料」聚集程度進行指認。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之尺度認定，參酌前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其分別以 0.5 公頃及 1 公頃為最小面積標準，

本案為釐清適當之最小面積，故對於兩者皆進行初步模擬。

為避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過程中，因道路間隔導致同一生活圈被系統判定為兩處人口集居地區，本案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84 年版交通政策白皮書，依據其研究統計資料，臺灣縣道、鄉道寬度小於 12 公尺比率分別約為 68%與 95%，另小於 6 公尺比率分別約為 8%與 48%，表示臺灣縣道多在 6 公尺至 12 公尺間，而鄉道則多在 12 公尺以下，其中 6 公尺至 12 公尺與 6 公尺以下比例相近，因此建議道路間隔設定應採 6 公尺至 12 公尺間。再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等有關於道路之法規與設計原則，在建築使用與道路空間規劃多以 8 公尺為標準，故在食物考量與為本案模擬需求下，採 8 公尺進行初步模擬。

表 3-17 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參考資料表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考量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密切關聯，得視需要納入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考量部分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具密切關聯，故得彈性納入「建築利用土地(05)─宗教(0506)、遊憩利用土地(07)」之分布範圍。
5.	以人口點位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參、初步模擬成果

為確認前述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可行性，本案依據第貳點所述之圖資與標準設定，以臺中市進行初步模擬，根據模擬設定，臺中市以 0.5 公頃作為最小面積標準，則共有 967 處人口集居地區，平均單一行政轄區具有 33 處人口集居地區；若以 1 公頃作為最小範圍，則

共有 420 處人口集居地區，平均單一行政轄區為 14 處人口集居地區，另不論以 0.5 公頃或 1 公頃為標準，人口集居地區數最多之行政轄區皆是霧峰區(詳見表 3-18)。然而，人口集居地區並非均勻分布於臺中市各個行政轄區，且共有 9 個行政轄區因皆為都市計畫區，因此若以 0.5 公頃作為最小標準，臺中市霧峰區人口集居地區數為 113 處，跟以 1 公頃作為最小標準之 56 處，1 公頃顯然較為合理，亦可避免將人口集居地區過於細碎分割之問題。

表 3-18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統計表

行政轄區	非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0.5 公頃	1 公頃
和平區	49598.98	103781.92	62	42
東勢區	8230.58	11740.65	43	21
新社區	7168.86	6888.74	78	37
石岡區	1125.48	1821.05	34	10
后里區	4305.83	5894.39	77	28
外埔區	3471.19	4240.99	89	27
大甲區	3701.45	5851.92	71	24
大安區	2306.32	2740.45	54	21
豐原區	1914.86	4118.45	38	17
潭子區	1129.84	2584.97	23	10
大雅區	641.98	3241.09	59	18
神岡區	1805.62	3504.45	39	12
清水區	1469.77	6417.09	15	6
沙鹿區	571.83	4046.04	15	10
龍井區	225.03	3803.77	18	11
大肚區	1623.77	3700.24	13	6
烏日區	1992.83	4340.32	39	17
太平區	10419.27	12074.73	49	23
大里區	1760.92	2887.58	38	24
霧峰區	8515.95	9807.79	113	56
東區	0	928.55	0	0
南區	0	681.01	0	0
西區	0	570.42	0	0
北區	0	693.76	0	0
中區	0	88.03	0	0

行政轄區	非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0.5 公頃	1 公頃
南屯區	0	3125.78	0	0
西屯區	0	3984.67	0	0
北屯區	0	6270.34	0	0
梧棲區	0	1660.49	0	0
總計	111980.37	221489.68	967	420

對於指認之結果與呈現方式，本案特別選擇已獲核定經費之新社區，呈現前述人口集居地區區位之指認結果。如圖 3-62 所示，依據本案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新社區之人口集居地區平均約為 3.80 公頃，最大之人口集居地區達 15.86 公頃，依結果而論確能實反映出既有建成密集區域，並排除零碎之住宅使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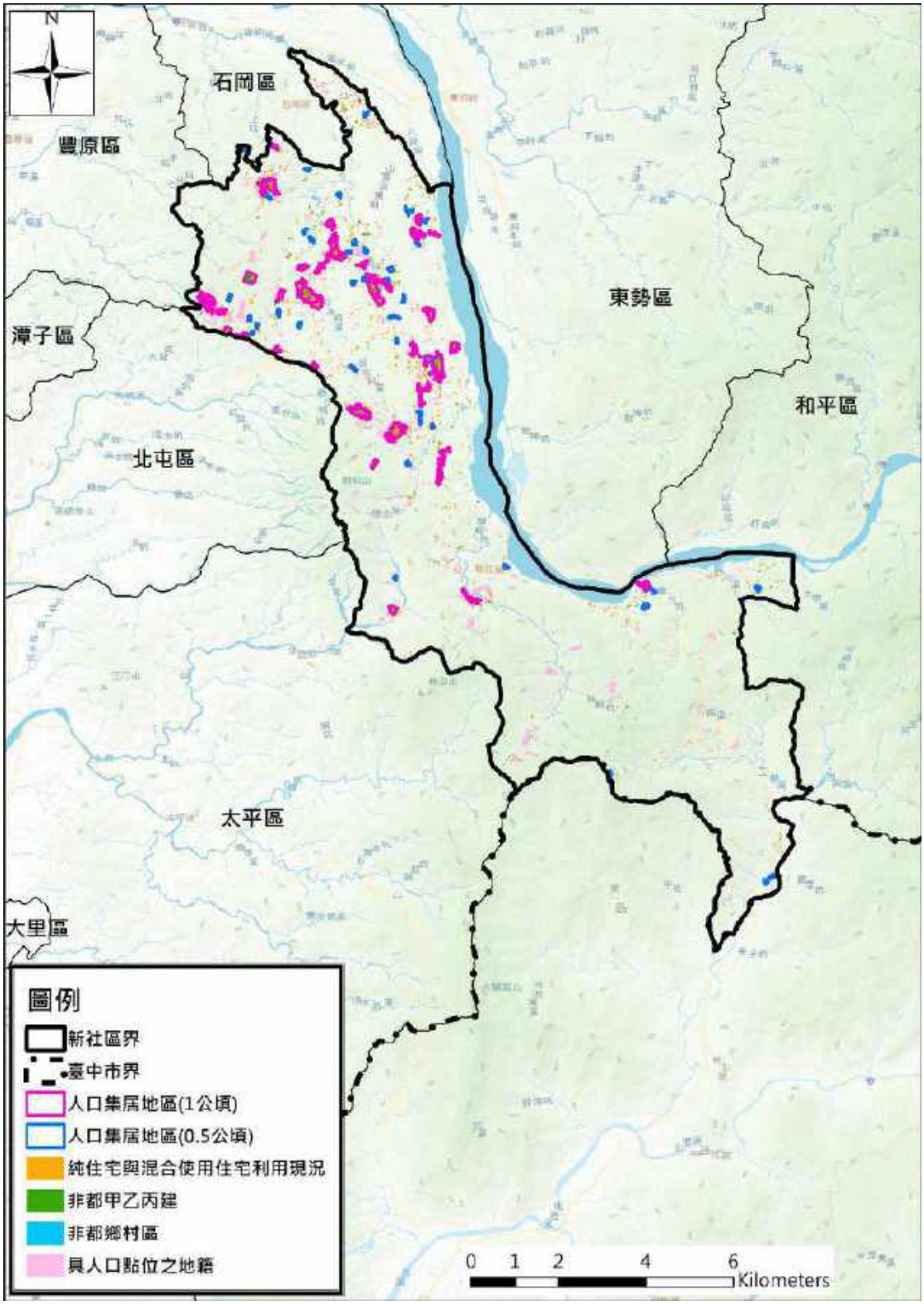


圖 3-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情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肆、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說明

綜合前述模擬情形，本案建議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就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詳見圖 3-63)，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服務等級與使用現況，酌予合理調整人口集居地區邊界，非剛性之條件限制。

有鑑於我國人口集居地區樣態多元，應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本案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人口集居地區認定原則，建議依上述操作步驟進行指認時，得納入與民房緊鄰且生活機能上屬與人口集居地區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或活動空間(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範圍，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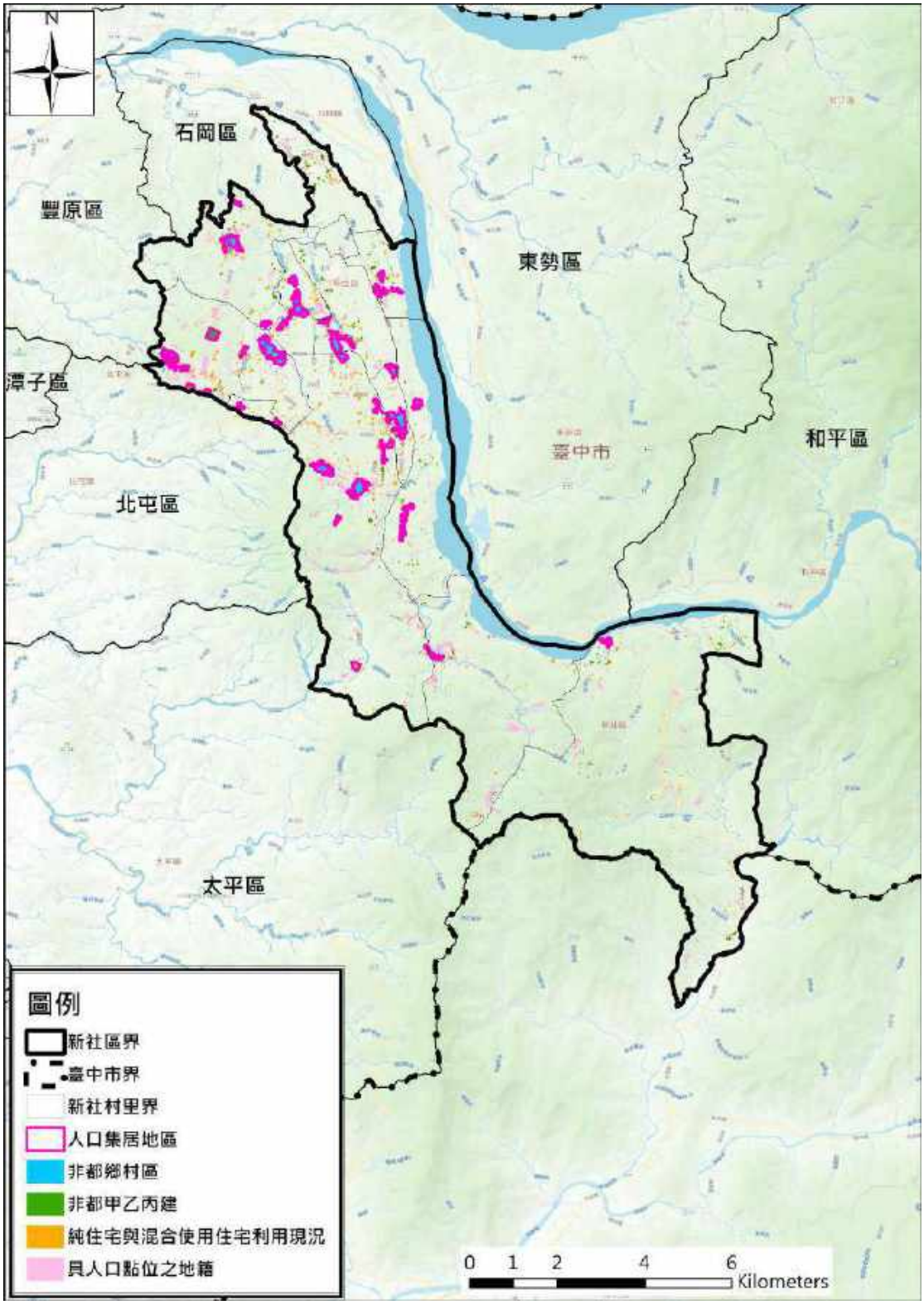


圖 3-63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伍、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為規劃中最基本卻也是重要之內容,其目的一為建立人口集居地區基礎環境資料,其二藉此瞭解人口集居地區之發展現況、課題、潛力及其限制，進而作為日後研析依據。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此外建議委託單位可協助規劃團隊取得人口普查資料,以提升資料蒐集及分析效率，除利用二手資料外，針對課題盤點以及不足之資料，可依實際需要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訪談並輔以工作坊等民眾參與機制，以期能反映居民主觀認知、生活品質滿意程度等真實鄉村狀況，以下就應分析內容分述說明。

一、人口及居住分析

(一)以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人口點位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10 年各該人口集居地區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二)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當地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三)評估原則

1.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該人口集居地區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是否已達 95%、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2. 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

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執行量能，辦理現地勘查，使居住供給更為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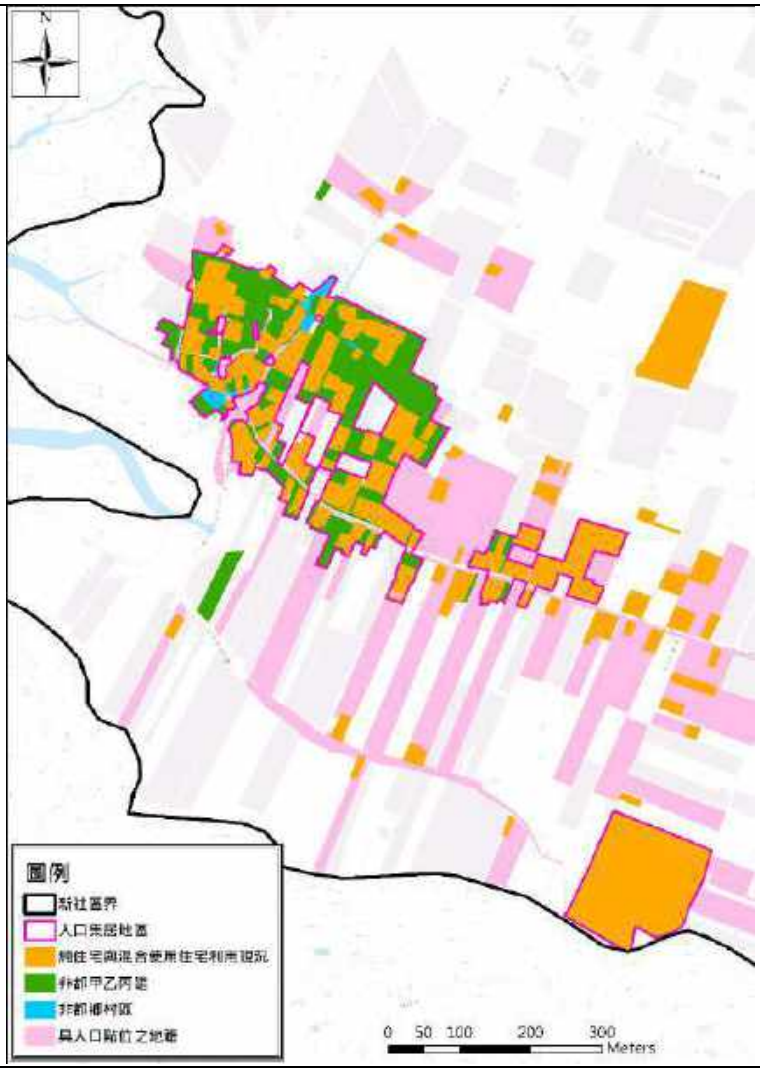


圖 3-64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二、公共設施分析

本案以全國區域計畫之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作為探討人口集居地區內應具備公共設施之基礎，因本案對於人口集居地區之範疇界定較鄰里小，且鎖定在居住層面，故本案必要性公共設施僅納入服務居住空間之項目。經前述條件檢視後，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 、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其調查資料來源詳見表 3-19。

針對表 3-19 之圖資，建議檢核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是否符合消防救災管理指導原則，依據結果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在電力系統方面，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特別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表 3-19 人口集居地區應檢視公共設施項目及其資料來源

人口集居地區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第三節　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

壹、先期研究之屬性分類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 年 12 月)」內容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擬定計畫範圍，然鄉(鎮、市、區)並非發展均質之空間範圍，或有都市發展程序較高者、或有仍維持農村風貌者，且各自提供不同功能，是以，有必要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土地進一步釐清其屬性。

鄉村地區屬性辨識的目的，在辨識及掌握規劃目標。鄉村地區因為所屬區位條件，而有不同發展條件與特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必須依據需求的差異性，給予不同規劃及支持，以確保臺灣鄉村地區能夠保有其各自特性及特色，進而確保國民在生計開展與居住選擇上，得有不同選擇，以達均衡發展的理想。意即鄉村地區長久以來存在諸如公共設施不足、可建築用地不足、就業機會不足、出入巷道狹小、公共衛生環境不佳等普遍性問題，然而因鄉村地區之自然及社會條件不同，各鄉村地區應依其特性設定不同願景、發展需求及發展型態，並據以配套規劃所需之公共設施或服務。

傳統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的「中地理論」，企圖針對不同國土空間型態中，因應國民對於不同生活方式需求，提供等值的社會生活支撐與服務，這個原則也是國家區域均衡治理的關鍵手段。臺灣具有多元以及歧異度高之鄉村地區，在滿足其自身發展所需要的條件、機會與結果，以及解決問題的途徑，將會各自不同，而其需要被社會支持的方式也不同；面對這些空間發展歧異度，支持每一個鄉村地區能有必要的生活與社會系統的支持、鼓勵保持地方特色、鼓勵取得符合地方特性的發展機會，政府的空間規劃及管理的治理手段也因此必須能因地制宜，這些因地制宜措施的提供，將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核心重點，也因此依據鄉村地區的區位、條件與機會進行屬性分類，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首要工作，釐清其應具備之空間任務以及可承載的發展需求，並提供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面向)。

參考德國巴伐利亞邦之空間規劃架構，並考量國內既有基本資料可取得情形，大多係按「村里」為單位進行調查統計，故後續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將依據鄉村地區中之「村里」，以其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予以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然若該地區之調查資料，足以進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者，應對於聚辦理屬性分類。前開「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分類之定義及相關指標如下：

一、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一)定義：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二)認定方式：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1. 以旅次認定：以「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中「都市化地區」之「聚居地」、發展型都市計畫區(按：依原擬定時計畫性質為準，屬市鎮計畫，以及交流道附近、交通重大建設、工業園區特定區、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即屬發展型都市計畫區)，以及各生活圈核心，前開區域之非農業就業人口大於 50%者，予以認定為「都市」；而在上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來「都市」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合計，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者，因與都市活動具有緊密關係，符合該條件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集中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2. 以家戶活動認定：「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透過家戶活動調查，其與「都市」具有高度生活關聯，其工作、日常商品零售或服務、公共服務等，均高度依賴「都市」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所需服務依賴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

單一都市共構型」;所需服務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二、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一)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

(二)前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 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三、條件特殊與環境敏感

此外,考量鄉村地區或因其特殊區位、人文環境及環境敏感特性,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指認下列鄉村地區屬性類別之彈性：

(一)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1. 離島、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

2. 依據地理區位、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或其他適當特殊條件予以認定。

(二)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第二類(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條件，或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

貳、國外鄉村地區分類相關文獻

鄉村地區依不同指標有不同的類型歸類，本案首先彙整國內外相關的歸類方法，並提出未來的規劃方式。

一、蘇格蘭鄉村地區分類

在對鄉村地區進行屬性分類時，以自然條件或地理型態分類有其優勢，比如會面對到共同的需求問題或可及性特性等(Carbone, 2018)，但也可能產生一些分析上的劣勢，比如容易認定相同地理區內即為同質分類，但是實際上可能存較大的內部差異。基於此類爭論，目前大致認為功能性的分類為較適當的做法(ESPON, 2017)，當中比較常見的做法則是”都市鄉村類型學”(urban rural typology, Böhme et al., 2009)，以現行蘇格蘭最常用的六分類定義，其定義類型如下表 3-20。

表 3-20 蘇格蘭都市鄉村類型分類表

類型	條件
大都市地區 (Large Urban Areas)	該地區居住高於 125,000 人以上。
其他都市地區 (Other Urban Area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10,000 至 124,999 人。
可及性高小鄉鎮 (Accessible Small Town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3,000 至 9,999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低於 30 分鐘。
偏遠小鄉鎮 (Remote Small Town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3,000 至 9,999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高於 30 分鐘。
可及性高鄉村 (Accessible Rural)	該地區居住人口低於 3,000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低於 30 分鐘。
偏遠鄉村 (Remote Rural)	該地區居住人口低於 3,000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高於 30 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OECD 分類

2008 年，OECD 成員國組織評估原有蘇格蘭慣用的功能型態分類無法有效凸顯不同鄉村地區的社會經濟動態與差異化，自該時起，便產生其他的分類方法以辨認出蘇格蘭鄉村地區不同的社會與經濟特性，其中一種進階改良的指標為”社會經濟績效指數”(Index of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for Rural and Small Town Scotland)，該指數由 James Hutton Institute 所研發，在 2014 年至 2020 年領導計畫的基礎資料提供給鄉村小型企業參考(Copus & Hopkins, 2015)。

該指數採用微型地理區域(micro-geographical level)為基本空間單元，用以提供分析地理區域社會與經濟主要面向指標的變動，該指數使用 20 種指標資料建構，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口、人口變動率、老年扶養比、經濟活動人口變動率

(二)所得、失業率與失業給付

(三)通勤時間與搭乘大眾運輸至特定公共設施時間

(四)健康與殘疾比率

(五)企業設廠數變動率

(六)犯罪率

(七)教育普及率與教育活動、專業職業就業人數

經計算後，可以依照指數進行鄉村地區分類分級，指數從 1 至 10，分數越高代表社會經濟活動表現績效越佳，以 2011 年 SEP 分析結果為例，總共可以分成 5 種級距，第一種為 1.9-4.0 分，第二種為 4.0-5.5 分，第三種為 5.5-6.9 分，第四種為 6.9-9.5 分，以及第五種為都市地區。

除了使用單一人口或是多重變數計算鄉村的分類型態方法外，尚有其他特定主題的分類型態方法，比如為了社區永續發展需要，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發展出了脆弱地區與就業地區指標

(Fragile Areas and Employment Action Areas in the Highlands and Islands)，該指標將欲分析的鄉村地區分成脆弱地區、非脆弱地區與就業地區，脆弱地區建構的指標變數來源分成四類，分別為：人口變動率、通勤至最近中型服務市區時間、加護中位數所得與平均失業率。

另一種衡量地區發展困境程度的指數為蘇格蘭多重剝奪指數(Scottish 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該指數欲衡量地區缺乏必要物資與需要介入與干預程度，該指數由 38 種稀缺性變數加總成為：所得、就業、健康、教育、犯罪、住宅與生活機能等七大構面。剝奪指數將分析地區分成五種分類，第一種為 20%最嚴重剝奪地區，第二種為 20%-40%，第三種為 40%-60%，第四種為 60%-80%，第五種為剝奪最低程度 20%地區。

三、日本分類

日本的離島海士町所推動的綜合振興計畫中，山崎亮(2018)在社區分類中採用「人口集居地區診斷士」的概念，選取人口集居地區的客觀條件項目(村落人口、高齡化比率、到醫院的距離、村落內地形高地落差、積雪量)以及居民的主觀認知項目(是否應該保存當地景觀與文化、村落是否能保證居民安全無虞、是否有工作機會)，將人口集居地區依各項目健全程度區分為四種型態，並診斷出「須做預防」、「需要治療」以及「需要撤出」三種類型，爾後並進行深入查訪，邀請居民一起討論村子的未來發展，思考活化村里方案抑或廢村較為妥適，在與居民取得共識之後一起施行方案。

四、相關學術研究結論

Bański, J., & Mazur, M. (2016).研究中指出，對於鄉村之功能性分類，除了以位置(交通互動)為出發點進行檢視外，還得以採用結構(產業或人口)、公共設施等指標進行分類，例如年齡撫養比、污水系統覆蓋比例、收入來源、森林面積等。依文章所提之指標分析方式，其分類結果將有助於瞭解不同空間的發展差異性，進而作為空間規劃、資源投入順序之重要參考依據(參閱圖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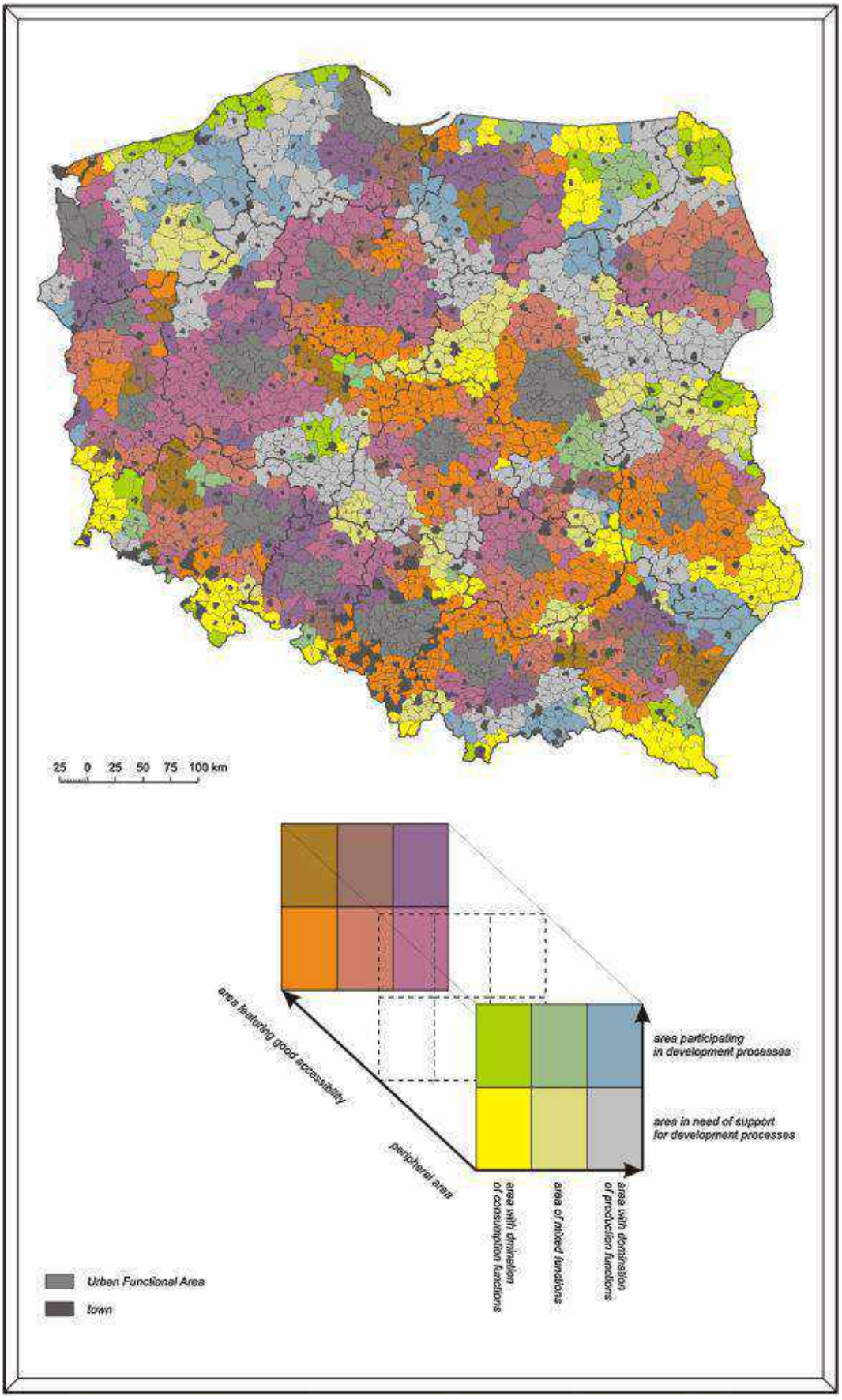


圖 3-65Functional rural areas.

資料來源：Bański, J., & Mazur, M. (2016)

黃偉茹(2018)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居住、產業、運輸與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規劃外，仍涉及如鄉城生態網絡面向。此外，為考量鄉村地區之多樣性，並回應整體規劃與操作面的需求，對於「農村發展型」與「工商發展型」鄉村，應依據基礎調查資料的結果更細緻釐清其主要產業類別以及與週邊鄉村地區和都市地區的關係，例如依其週邊腹地所仰賴之資源產業項目與其在此產業鏈中的角色來確認其發展定位。

參、本案建議

檢視前述先期研究之屬性分類方式，係以旅次、家戶活動進行判斷，並將結果作為規劃指導之參考依據，惟旅次、家戶活動調查於期中審查時，審查委員反應於實務執行上顯有難度(詳見附錄二)。

鄉村地區具有多元的特徵，除了獨立自主型以及與都市共構型外，參考 OECD 分類，尚包含所得、就業、健康、教育、犯罪、住宅與生活機能等，此外在 Bański, J., & Mazur, M. (2016).之評估指標中，更包含污水管線之覆蓋率、森林面積等。再者，若跳脫從人類生活與生產之出發點，鄉村在生態環境、人文歷史亦具有其自明性(如圖 3-66)。綜合而言，鄉村地區由於尺度大小不同，自然、社會、經濟等客觀條件不一，以及居民對於鄉村的認知具複雜多元性，實難以任何一種預設分類及含括所有鄉村地區。

綜上，本案認為鄉村地區不應為了分類而分類，而是應使居民認識與瞭解居住地目前所具有的特徵與現象；同時協助主管機關與規劃單位針對特徵與現象，擬具適當之規劃目標、策略與應辦事項。因此本案建議應聚焦於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分析瞭解鄉村地區特徵(如特殊產業、人文歷史、自然景觀)以及居民結構屬性，回歸到以提升居民實質生活品質為規劃目標進行審視。

崙此，本案建議屬性分類應屬非必要之流程，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以調查與分析等替代性方式瞭解鄉村地區特徵，並作為實質規劃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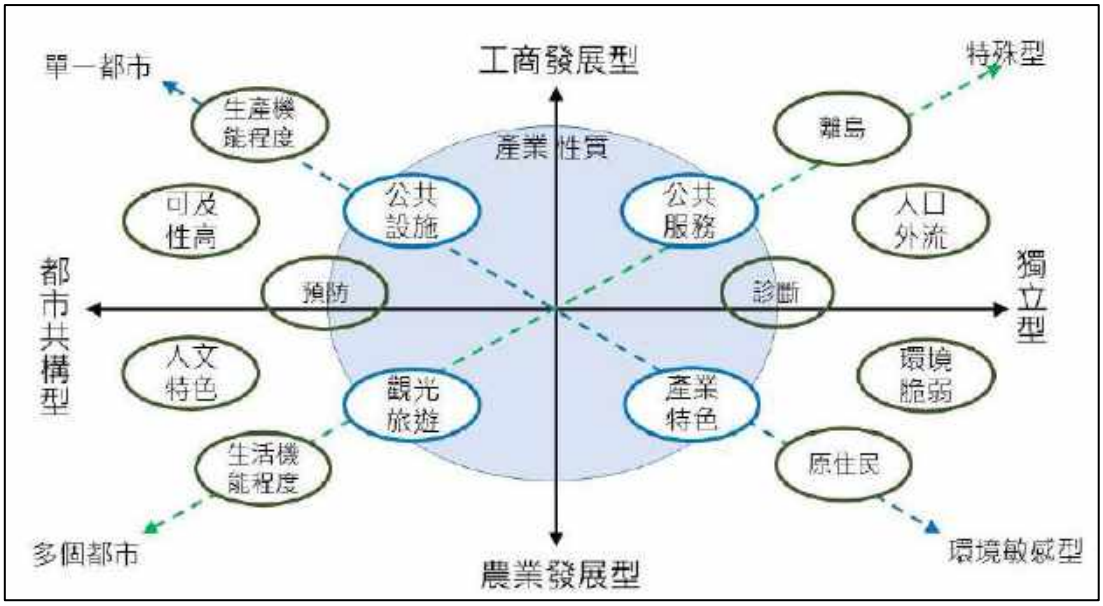


圖 3-66 鄉村地區多元屬性特徵類型綜理圖

第四節　課題辨識與規劃範疇

在規劃作業中，所謂「課題」係指為使現況轉變、朝向理想發展狀態以符合未來願景的過程中，必須經過指認、盤點、分析等過程解決之議題。本節將就課題盤點尺度、課題辨識、課題盤點面向等內容進行說明。

壹、課題盤點尺度說明

規劃單位是規劃領域的專業人士，而居民是地方生活經驗的專業人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尺度大小極為多元，依據空間尺度的大小不同，課題盤點之來源、方向應有不同。在課題盤點時，空間尺度則為各類課題天生具有且應予以辨識之屬性。例如有關對全鄉鎮市區之人口、產業、空間結構、基盤設施、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鄉村地景、生態網絡、成長管理等此類課題，應以全鄉鎮市區尺度乃至於跨鄉鎮市行政轄區之尺度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於後續依據上位計相關計畫指導原則、用地總量、發展定位等內容研擬有關對策。

而對於鄰里生活之居住、運輸、產業、公共服務等課題，則應注重回歸人本生活，以實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核心，以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尺度進行盤點與分析，此類課題多是由民眾於參與規劃並透過工作坊、電訪、問卷、線上回饋等方式以自身經驗提出生活實際所面臨之議題，與其生活品質息息相關，規劃單位應於民眾參與機制過程進行綜整，後依其可獲得解決之部門進行課題分類(如空間規劃面、土地使用管制面、資源整合等課題)。

同時為了避免尺度過小缺乏宏觀與遠見的缺點，有關主管機關、參與專家學者與規劃單位等應成為不同空間尺度課題(如用地總量控制、區域功能定位等)、人本規劃理念、相關部會推行政策(如培根計畫、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的倡導者，並有意識地與民眾處於平等地位，避免忽視規劃者與被規劃者間隱形的權力關係，防止規劃單位一廂情願式的規劃，如此才能在實質層面完成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的目標。

貳、課題辨識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建立鄉村空間的發展引導綱要與定期檢討機制，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瞭解鄉村地區於地方縣市土空間總體發展之結構定位以及滿足民眾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調整，因此於盤點課題應對課題內容予以辨識，確認其是否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例如：既有建地、產業用地之閒置或者是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空間不足)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例如：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實際狀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內容不符)，透過課題辨識，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真實發揮其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的引導與控制功能，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一、是否屬於空間發展類型課題

課題盤點過程中，應確認其是否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例如：既有建地、產業用地之閒置或者是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空間不足)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例如：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實際狀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內容不符)，透過課題辨識，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真實發揮其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的引導與控制功能，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二、是否確實為在地居民關切課題

根據最新統計趨勢，臺灣預計在 2022 年總人口數即開始減少，若移民政策與政局未改變，人口減少為必然趨勢，然綜觀各縣市提出之縣市國土計畫目前規劃上的思考仍主要考慮促進人口增長、回流，本研究建議應正視人口減少的現象，同時不以人口減少為負面現象，避免因此刻板印象使規劃單位避談人口漸少之事實或對增加生育率、吸引移入人口等政策過度理想化，如果十萬人的地區人口正逐漸降至五萬人，應該要做的是如何讓這五萬人過得比以前更幸福，而非以人

口增長、回流為預設發展目標；指導預定發展地區等依循成長型發展邏輯的方式進行。同時因應人口集居地區之多元屬性，其核心價值亦應具相當多元性，以明確社會價值體系追求最大效用化為基礎之理性論規劃程序並不完全適合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然可採其應蒐集完整資訊提供判斷之優點，與民眾參與式規劃結合，協助參與民眾、規劃單位在更進一步瞭解規劃地區之屬性特徵後，得以提出切合地方居民實際需求之整體規劃，同時提醒規劃單位在以參與式規劃為主的同時，應以倡議者身分帶入不同尺度與觀點之課題，面臨課題處理衝突時引導居民進行協作式規劃或以專業角度提出替代方案。

本案建議針對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研擬，應慎重辨識其課題是否確實為鄉村地區居民所認同、擔憂、認為必須解決之課題，若前述盤點出之暫列相關課題，經民眾確認後無調整必要或無需求者(例如居住空間不足或公共設施缺乏課題，然當地民眾認為並無缺乏)，原則建議不予納入課題。

參、課題盤點面向與對策研擬建議

本小節係說明規劃作業手冊之課題盤點面向依據、分析方法以及建議處理方式研擬原則，各項課題內容請參閱本手冊對應內容。

一、課題盤點面向

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內容，鄉村地區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為考量，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以充實生活機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為目標，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五大盤點面向進行課題盤點，另考量災害敏感、氣候變遷與常見特殊使用，故需對於「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兩項進行分析與規劃。

二、課題規劃分析方法撰寫方式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係針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同課題所需之規劃分析亦不相同，本案針對不同課題，提出相應調查與分析內容，供辦理單位參考。

三、課題建議處理方式研擬

本手冊各課題之建議處理方式為在理念與原則之考量前提下，依其型態與可用工具進行建議。主要處理方式係依下列三類情形於以原則建議，另依據課題內容，予以補充其他處理建議。

(一)不合理不合法者，建議依法進行裁罰。

(二)不合理但合法者，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與法定計畫內容。

(三)合理但不合法，在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理念與原則下，酌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或予以配套空間規劃。

第五節　計畫研擬與應辦事項

壹、優先發展方案選定

在經前述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研擬過程後，應對優先發展之策略進行指認後，予以擬定分期分區計畫。綜整先期研究內容，優先發展方案之指認共可由下列四面向切入，分別為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以及具急迫性或整合效益等，以下分述說明。

一、地方共識度

依據各村、社區、人口集居地區對地方事務之參與意願及對規劃策略所表達意見之具體程度，以及其所述課題或對策之可行程度區分各地方參與情形，對於共識度高之課題、對策內容可予以優先發展。

二、計畫可行性

依據其與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計畫之關聯程度，並檢視是否有相關法令機制、是否已擬具計畫範圍、預計工作項目、執行單位等構想，判斷執行內容之明確程度。

三、具有急迫性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指認之原則，如該課題係屬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則該課具有一定程度急迫性，應優先發展解決。

四、整合效益

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例如已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規劃提報之鄉鎮市區，能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者，應予以優先發展，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貳、空間發展配置研擬

於前述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課題進行策略研擬時，為確實能引導後續開發利用，應繪製劃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圖，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指認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之區位，以為後續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期程以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繪製參考。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圖功能係指認鄉村地區未來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採「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辦理，其法律性質及定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係屬「法規命令」，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之重要用途為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之指導，並非用於直接劃設界線，爰此，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除指認空間區位與總量配置外，並不劃設其具體界線範圍。

參、盤點各機關待辦事項

空間規劃是以國土空間發展向度為媒介，聯繫、整合、協調不同部門中有關空間的問題與資源分配，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非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的獨門差事，規劃成果亦非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獨享。相反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係為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服務者與協調者，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部門政策間的競合與衝突，促成國土空間秩序之有效安排，並降低區域發展差距。

而經過各部會協商、民眾參與、專家學者建議等過程研擬之規劃內容，其中應對各部會需配合投入政策資源之辦理機關，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設施、農水路設施、交通部公路建設、衛福部長照設施等，盤點其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同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施內容應盡可能配合地方創生與部門資源的整合，不重新另闢財源及創新體制，而是結合現行已有之各部會計畫及資源，同時考量城鄉共生關係，進行生活機能服務提供的檢視，避免公共設施與服務的資源投入的浪費，並應鼓勵公共設施多功能複合使用、閒置空間與用地再利用。

第六節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鄉(鎮、市、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計畫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等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進而引導土地使用。另為有效呈現前述內容，以下分別說明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圖。

壹、空間發展計畫

透過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綜合考量鄉村地區的特色與條件，以描繪鄉鎮的空間結構與願景，此即為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將作為指導該鄉(鎮、市、區)計畫的依據。另為達成前述願景，應就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綜合前述，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建議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一)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二)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二、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貳、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在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依循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的內容，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總量範圍及區位

選址原則等。此外，由於政策與計畫的資源有限，故對於課題之急迫性、共識度與明確性，應排定開發時程與優先順序，以按部就班帶動鄉村永續發展。以下將說明應載明事項與內容：

一、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及總量(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一)生活居住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指認生活居住功能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二)產業發展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產業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就具當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產業所需空間範圍，指認產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三)公共設施區位：經評估後認有增設必要者，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及範圍；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四)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二、發展優先順序：就前述各類型用地，分別研訂優先發展順序。

參、空間發展計畫圖

對於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透過基本蒐集分析而指認的課題區位，將會在擬定策略後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並將相關位址呈現於空間發展構想圖，以作為後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為使空間發展計畫圖得做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及協調部門其他部門推動之指引，因此需律定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基本元素、「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對於繪製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基本元素

地圖基本上會由圖形要素、數學要素、輔助要素以及必要的輔助說明所構成，為有效呈現計畫圖說的空間尺度、方位關係與所欲表明之內容，因此建議至少應包含圖名、比例尺、圖例及方向標等項目。此外，為讓使用者能夠快速查閱到基本元素的相關資訊，因此對於呈現位置提出以下建議。

(1)圖名：應至於計畫圖正下方。

(2)比例尺及圖例：以適當比例尺，置於 A4 或 A3 尺寸之圖框內，並以貼齊圖框下緣為主。

(3)方向標：應置於圖框內，並貼齊圖框上緣。

二、底圖

為有效呈現空間發展計畫所指認的區位，因此地圖底圖的輔助十分重要，其中河川、行政轄區的界線、道路系統可以輔助地圖檢視者快速瞭解當地空間結構的資訊。因此，本案建議在地圖底圖的繪製，應至少包含計畫範圍(原則上為鄉(鎮、市、區)界)、行政轄區界(縣市界、村里界)、道路系統(國道、省道、縣(市)道、鄉(區)道)等，如以下三點說明。另相關圖資若由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進行繪製，將費時費工，故建議得採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方式，以呈現前述相關內容。

(1)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2)範圍：計畫範圍、縣市界、村里界。

(3)重要道路：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縣(市)道、鄉(區)道。

三、現況分布範圍

為使空間發展計畫圖能與基本蒐集分析中所提到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產業區位指認以及景觀區位等進行對接，因此在現況的呈現

上，本案建議應在圖面上顯現藍帶、綠帶、一級產業(農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都市計畫區以及人口集居地區等七項目，各類別所代表使用現況細項如下所示。

(1)藍帶系統：含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

(2)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森林、公園、綠地、廣場。

(3)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

(4)人口集居地區：依據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所提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所界定人口集居地區。

(5)一級產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作使用分布範圍。

(6)二級產業：含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前述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係以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就範圍內建物邊界相距未逾8公尺、面積達聚集5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

(7)三級產業：指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旅館區、遊樂園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四、未來發展地區

在基本蒐集分析中，依據供需分析、使用合法性分析、災害風險評估之結果所提出的成長管理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圖呈現，其中應包含生活居住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區位以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四項範圍，以作為後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投入政策資源的辦理依據。於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呈現方式，詳第六點圖例編制方式以及表3-21。

(1)生活居住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2)產業發展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3)公共設施區位：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4)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5)其他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

五、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依據供需分析、使用合法性分析、災害風險評估後，所建議適用範圍，於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呈現方式，詳第六點圖例編制方式以及表3-21。

六、圖例編制方式(如表 3-21)

考量地圖製作之慣用代表色系(例如藍色系代表水體；深綠色系代表原始林貌；淺綠色系表示農作或人工植栽)以及為有利於在圖面上區分，因此對於前述各項應呈現項目，律定圖例形式，針對色碼、網底與文字呈現之樣式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布範圍顏色

1. 都市計畫區採 RGB 值(249,247,190)、(文字 191,26,32)

2. 人口集居地區採 RGB 值(249,247,190) 、(文字 191,26,32)

3. 一級產業採 RGB 值(207,229,182)

4. 二級產業採 RGB 值(212,186,217) 、(紅點 191,26,32)

5. 三級產業採 RGB 值(212,186,217)

6. 藍帶系統採 RGB 值(149,212,231)

7.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採 RGB 值(112, 173, 112)

(二)未來發展地區顏色

1. 生活居住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2. 產業發展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3. 公共設施區位：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4.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表 3-21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構想計畫	分區	R	G	B	圖例
現況分布範圍	藍帶系統	149	212	231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	112	173	112	
	都市計畫區	249	247	190	都
		191	26	32	
	人口集居地區	249	247	190	人
		191	26	32	
	一級產業	207	229	182	
	二級產業	212	186	217	
	三級產業	212	186	217	
		191	26	32	
未來發展地區	生活居住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產業發展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公共設施區位	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公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	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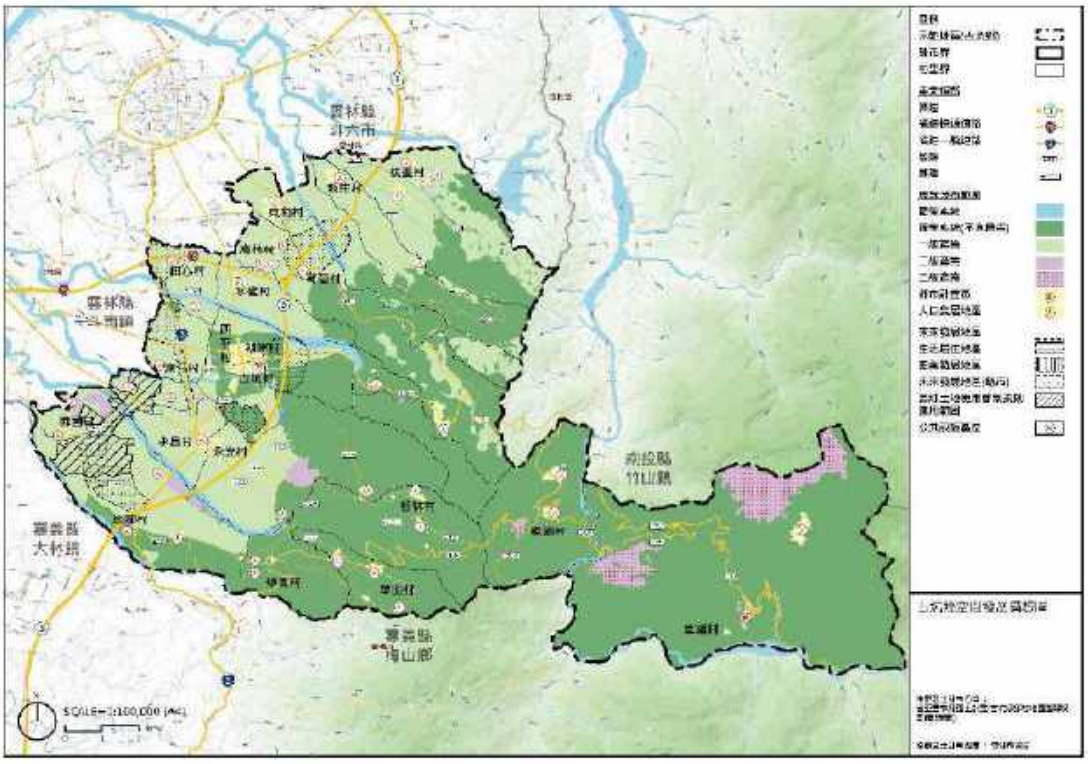


圖 3-67 雲林縣古坑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第七節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然為考量法定計畫書架構完整性，故除檢視國土計畫法之規範外，參酌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之應載明事項，並與本案建議方案進行比較，檢視章節架構與呈現內容之關聯性與差異性，以完善應載明事項建議。

壹、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為與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進行對接，故本案依據該法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擬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詳表 3-22)，並依據架構提出各項目的實際編撰內容。

表 3-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摘述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之內容，以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依據本案所建議的規劃流程中，應進行基本蒐集及分析，對於基本蒐集及分析之過程，應於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中呈現，呈現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項目

1.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二)基本資料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三)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依據基本資料分析結果盤點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因此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件以主要撰寫之內容如以下四點：

(一)範疇：以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其他。

(二)範圍：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所涉及之部門計畫。

(三)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四)研擬事項：

1.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就相關政策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內容，其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之項目如下：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12 小時 400㎜、24 小時 650㎜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

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貳、應表明事項關聯性與差異性

一、按先期研究計畫及示範案例所列應載明事項，臺南市歸仁區、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案例係以先期研究計畫建議之應載明事項為基礎，提出建議項目，爰架構與先期研究計畫相近(詳表 3-23)。

二、本案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以鄉(鎮、市、區)空間結構提出應載明事項建議方案，與先期研究計畫所列事項進行比較(詳表 3-23)，說明如下：

(一)本案建議「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先期研究計畫所列「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皆以鄉(鎮、市、區)尺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面向進行分析，且本案除前開分析外，就國土利用資訊、環境資源資訊等進行分析，較先期研究建議得更細緻規劃。

(二)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考量本案業就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等 4 大類進行分析，業將其納入評估，且先期研究計畫亦無相關建議事項，爰建議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如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較更為具體之規劃，得視需要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補充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參、應表明事項建議小結

本節第壹點所建議之撰寫內容，在與各先期研究進行交叉比對後，可發現到除部分名稱變動外，並無對於實質內容進行改變，且更能與國土計畫法進行對接，因此將更有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之辦理。惟針對本案法定計畫書之建議內容，提出以下兩點補充說明：

一、對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項目得視需要研擬。

二、考量計畫架構完整性及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爰提出本案建議方案，惟前開方案所提事項非屬章節次序，得視鄉(鎮、市、區)需要調整章節呈現應載明事項。

表 3-23 各委託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含)。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歸仁區之發展目標。	四、古坑鄉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規劃策略。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 五、課題與分析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1.居住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執行機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	—	—	—	—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	—	—	—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	—	—	—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	—	—	—

第四章　宣導文宣辦理情形

本案依契約內容，應製作之宣導文宣品包含摺頁、懶人包及影片，辦理過程詳見本章節說明，另摺頁、懶人包稿件詳見附錄四及附錄五，影片詳本案光碟附件。

第一節　宣導文宣使用對象與時機

壹、宣導文宣使用對象

法令、政策與計畫推動之成效，除政府部門應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外，更需要民眾的支持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雖以滿足地方真實生活需求、鼓勵農業生產、增加地區發展韌性、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均衡城鄉、高齡照護等考量為出發點，期望能使鄉村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但在辦理過程中，難免影響民眾之權益，故應讓民眾瞭解其陳述意見之管道，以協助規劃者進行妥善之安排與調整。因此研究團隊建議製作摺頁、懶人包及影片，供作業單位向民眾宣導使用。

為使作業單位能有相關圖文說明以進行政策宣導，幫助民眾與非相關專業領域之人員快速瞭解鄉村地區發展政策，並吸引民眾參與規劃討論，故研究團隊以製作摺頁、懶人包以及影片之方式，將艱深之政策內容圖像化，以清楚、易懂、連結等設計主軸，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進而達到引導民眾參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貳、使用時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程序上包含規劃階段與法定階段兩部分，首先在規劃階段，應先進行基本資料調查，除二手資料外，當地民眾亦能提供鄉村地區之相關發展脈絡資訊，且相對於二手資料，能使規劃者更快速瞭解鄉村之樣態，進而以助於後續歸納民眾真實需求與盤點鄉村課題。因此，擬定規劃策略前，為核實當地發展需求，應盡可能向民眾宣導，以引導民眾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意見，並協助後續規劃辦理。

再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之一部份，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應辦理座談會、工作坊、公開展覽、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並使相關權利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故除前述規劃階段，後續審議與公告實施階段仍需持續宣導，盡可能利用相關宣傳方式廣泛周知，避免民眾不清楚其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流程，進而忽略相關權利義務。

惟針對場合、民眾參與的成員差異應需要提供不同的文宣內容，因此對於宣導文宣的使用時機，分別依據其屬性、內容與呈現方式不同，進行以下使用建議。

一、摺頁

考量摺頁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說明會供民眾參考為主，閱讀對象應是一群相對而言願意花時間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事務的民眾，因此內容偏重以文字進行說明。文字內容以說明民眾參與方式、參與目的、預期規劃成果以及民眾關注問題為旨，並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願景，提升民眾參與計畫、提供建議的動機。

摺頁的內容文字分做三大區塊，分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基本內容、涵蓋範圍與常見問題，用意皆在於幫助民眾聽完說明會後，能更有系統地統合其所接收到的訊息。基本內容又分做三部分。首先說明綜整規劃的背景與目標，其次是詳細說明民眾參與的方式，最後解釋規劃的進行步驟。第二頁則是統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涵蓋範圍與常見問題。

二、懶人包

懶人包建議置於網路平台、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等呈現，以提供所有想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多數人下載查閱。考量下載者應為想快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民眾，為達廣為大眾所知且讓民眾快速瞭解目的，懶人包內容以簡潔的文字搭配 icon 或色塊傳達資訊，以導引受眾理解文宣欲傳達的訊息。。

懶人包的文字內容以說明辦理內容、目的、執行範圍、方式、涵蓋範疇，以及鼓勵民眾參與為主。首先，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旨趣與目的，讓民眾能快速理解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執行範圍與方式，讓民眾理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如何落實。第三，讓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初步的基本認識後，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實施內涵包含的主要層面，冀求民眾能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設計與指導，與如何落實鄉村生活品質的提升扣連一起。第四，為鼓勵民眾參與規劃，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民眾參與部分，切割為前、中、後期，希望具體而詳細地讓民眾了解他們應如何在不同階段參與其中，為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提供政府實際可行的建議。最後，呈現一張願景圖，希冀誘發民眾參與鄉村規劃的動機。

三、影片

為試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資訊，推及給更多民眾，使民眾瞭解規劃內容及自身權益。除了懶人包資料與紙本實體的摺頁資料外，也透過影片的傳播方式，供不方便閱讀文字的民眾，多一個獲取資訊的管道。不過不論是何種資訊傳播管道，首要且主要的目的皆為抓住閱聽觀眾的吸引力，接著才能有效將資訊傳播與受眾人，使之理解資訊的內涵與意義。因此，此次的影片企劃，將遵從上述資訊傳達之要旨進行構思。

第二節　應宣導事項確立

於前節確立使用對象與使用時機後，就使用對象之應瞭解之事項與其關心之事項進行思考。由於摺頁與懶人包之目的為使受宣傳者能快速且清楚瞭解欲傳達之內容，故其版面與內容通常不會過長(版型參考內容詳見本章第三節內容)，因此在有限版面之考量下，需直接呈現應傳達之內容。

就應直接傳達之內容進行探討，由於一般民眾未必需要瞭解細緻的法定執行方式，亦不需瞭解詳細的規劃分析方法專業內容，然其需要瞭解國土計畫法所賦予之權利義務，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對於鄉村地區改變之面向有哪些，故針對前述內容，研究團隊提出宣導文宣應呈現內容，並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置入摺頁與懶人包適當位置，其中應呈現內容詳見以下說明，摺頁與懶人包初稿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其應呈現內容包含以下六點內容。

壹、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方面問題所辦理的空間規劃，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社區團體及民眾共同討論，提出未來發展願景，訂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品質。

貳、為什麼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內鄉村人口集居地區大多是自然形成，與新市鎮或都市計畫不同，並沒有規劃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為改善這些問題，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所需要的公共服務，引導公私部門資源投入，以滿足鄉村地區生活基本需求，並維護鄉村獨特風貌。

參、哪裡可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鄉(鎮、市、區)」為範圍進行規劃，也可以二個或三個相鄰的鄉(鎮、市、區)一起進行規劃；但如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以「鄉

(鎮、市、區)」進行規劃，可以提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酌予調整範圍。

肆、誰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團體或居民如果認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需要時，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評估。

伍、如何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規劃過程中，應該充分與當地社區團體、居民進行溝通，瞭解在地確實問題及需求，並應進行現況環境調查及分析，在符合農業、環保、交通、衛生福利等相關政策下，提出符合當地發展需求的規劃內容；除外，規劃內容還必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也必須提請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審議通過後作為公私部門共同遵守的計畫。

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透過自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功能分區以及部門計畫整合等方式，解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面向的問題。

一、因應人口及產業等成長需求，規劃可建築土地，引導集約發展。

二、配合人口減少或產業轉型趨勢，進行閒置空間轉型及再利用。

另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五大面向簡述辦理方式，文字說明內容如下：

一、居住

(一)瞭解當地居民對於居住空間的想像，提出適宜的生活環境，並滿足鄉村地區居住機能需求。

(二)避免不適當的社區建築開發，以維持生態環境與鄉村特色風貌。

二、產業

配合鄉村在地農業或其他特色產業之用地需求,在不影響周遭生態環境情況下，透過規劃的方式，使在地產業適當發展，並訂立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三、交通運輸

為反應居民對於運輸服務的需求，透過空間與路線的規劃，提高鄉村可及性。此外，規劃步行、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通勤環境，打造兼具效率及環境友善的鄉村運輸系統。

四、公共設施

瞭解鄉村地區居民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後，針對長照服務、幼兒教育、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進行空間配置，以滿足鄉村日常所需。

五、鄉村景觀

串連鄉村的生活空間、生產空間、生態空間，並以鄉村人口集居地區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順沿在地的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第三節　宣導文宣

經前兩節確認使用對象、使用時機與應宣傳事項後，為使文宣確實達到宣導效果，研究團隊參考目前國內政策宣導相關文宣，將各個文宣之特色與優點納入本案設計考量，以力求摺頁、懶人包之可應用性及易讀性，進而確實產生政策宣導效果。

壹、摺頁

一、版型參考

考量宣導文宣之性質與內容分別考量縣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營建署委託辦理之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以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之綠建築示範基地介紹摺頁等，透過參考各個摺頁不同宣導項目之設計版型以及應置入內容，作為摺頁設計基礎(摺頁版型參考詳見圖 4-1 至圖 4-6)。

經參考前述摺頁設計，提出以下設計構想要點：

(一)版面以 4 折至 5 折為主

(二)適當採色塊、線條或圖片進行文字區隔

(三)單一頁面之文字不宜過多，且單一文字段落應盡可能於同一頁呈現。

(四)針對同一部份內容須跨頁之情形，可以跨頁圖片引導觀看視覺，使閱讀者針對同一段落會一併閱讀。

(五)為使欲深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民眾能快速搜尋到相關資訊，故於摺頁中放入營建署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之網頁 QR CODE，以供民眾查詢使用。



圖 4-1 臺中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



圖 4-2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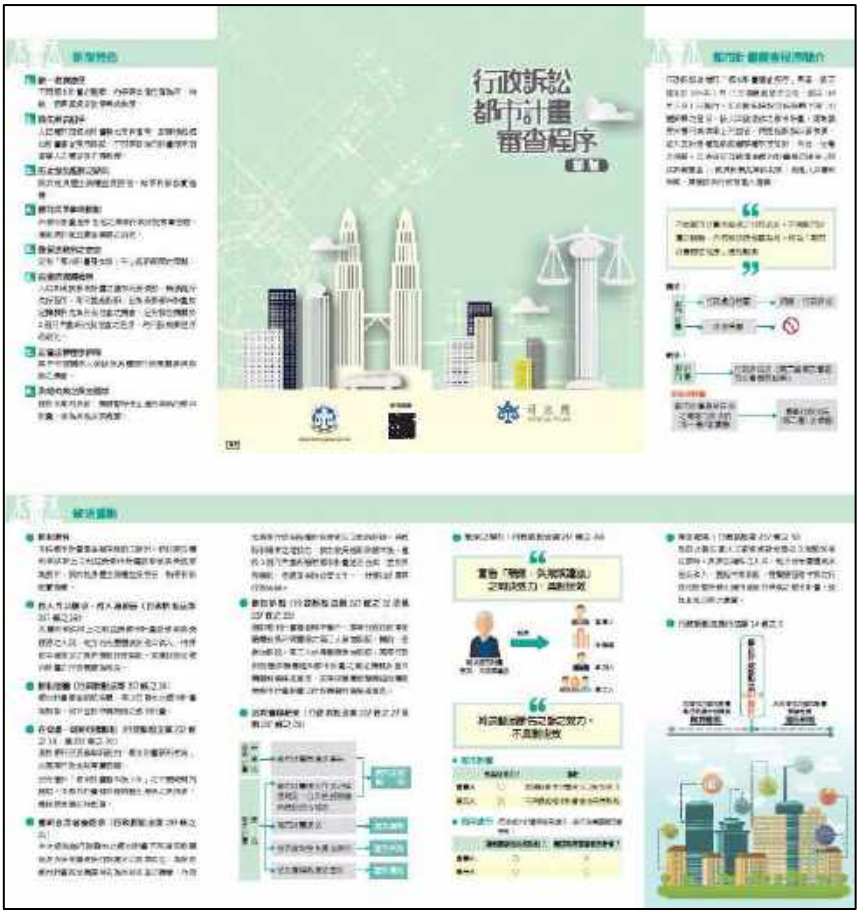


圖 4-3 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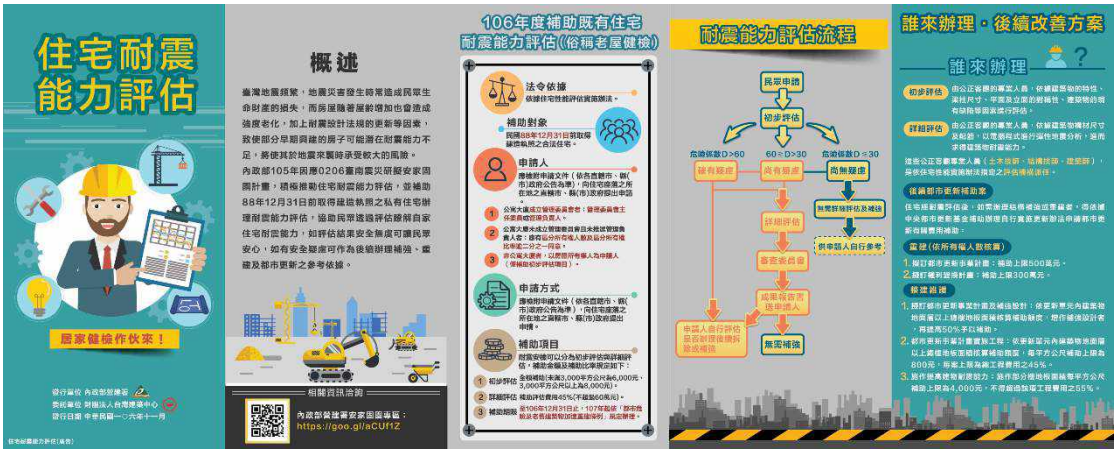


圖 4-4 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



圖 4-5 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



圖 4-6 綠建築示範基地-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介紹摺頁

二、設計理念

在摺頁畫面設計的部分，就封面看上去會有如一張鄉村願景圖，另考量若僅有硬性的文字說明辦理方式，將可能降低閱讀者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興趣，因此除對於規劃進行方式、民眾參與方式以及預期規劃成果等文字說明外並於畫面中輔以一段軟性文字，希冀勾勒起民眾過往的思鄉情懷，鼓勵其投入或提供現今鄉村生活有待改善的意見與方式。軟性文字以附帶詩意且揉入台語音的一句話「返鄉，讓

我們作伙來參熊」呈現，讓民眾感受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個政策上，政府和民眾會肩並肩同行，共創美好家園。

畫面整齊乾淨讓受眾方便閱讀、容易理解，以達到政策宣達的效果，一直以來為本案所重視。因此，整體背景以藍(藍天)、綠(農田綠地)、白(雲朵)進行配色，除可與鄉村地區的意象進行連結，亦可初步區隔文字段落，另選擇輔以飛鳥 icon 與雲朵造型為各段文字的作區別，讓民眾能一目了然該頁文宣共分為三大重點(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民眾能如何參與並得知進一步的消息、規劃案進行的方式)，而飛鳥 icon 與山巒底圖又能呼應，使畫面具有整體性。

第二頁延續前一頁繼續使用飛鳥 icon，且同樣透過底圖農田白雲與海洋的顏色區分說明內容，讓民眾閱讀時，感到前後頁面的連貫性。

最終，有鑑於摺頁的篇幅有限，無法完整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與法定程序，為供民眾深入瞭解，因此於摺頁右下角放置 QR-code 連結，供民眾查閱更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資訊。

三、摺頁成果(詳附錄四)



圖 4-7 摺頁第一頁



圖 4-8 摺頁第二頁

貳、懶人包

一、版型參考

考量宣導性質和內容與國土、都市規劃相似，故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臺中市區域計畫懶人包、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環境敏感地區懶人包等宣導文宣之呈現方式，並將前節應宣導文字之內容進行轉化調整，讓民眾得以清楚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利流程與對於鄉村地區環境之改變。

參酌圖 4-9 至圖 4-14 懶人包文宣案例，多以問答形式呈現辦理方式，並說明未來法規或計畫上路後，對於民眾之影響性，故本案亦以問答之方式，考量未來民眾可能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出之疑問，預擬進行問答解說，以利後續作業單位與鄉鎮公所向民眾說明時使用。



圖 4-9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摘錄)



圖 4-10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摘錄)



圖 4-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摘錄)



圖 4-12 臺中市區域計畫懶人包(摘錄)



圖 4-13 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摘錄)



圖 4-1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懶人包

二、設計理念

在懶人包的美術設計上，為了凸顯重點，將文字精簡化、條列式呈現，並且輔以符號、圖示、流程和與鄉村地區意象相符的背景等，以凸顯文宣欲呈現的重點內容，讓受眾更好地理解文宣欲傳達之資訊，更重要的是，要透過畫面抓住受眾的目光，讓他們對文宣內容感興趣，而引發想進一步了解文宣內容的意願。另外，於懶人包首頁頁尾置入

入營建署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之網頁 QR CODE，以供民眾查詢使用。

整體畫面設計以長方形為基底，用意在於符合現代人使用手機觀看的習慣。背景以鄉村地區常見的藍(藍天)、綠(農田綠地)、白(雲朵)為主，帶入鄉村地區的常見面貌，豐富畫面並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主軸意象扣連一起。

由於懶人包文宣的目的在於喚起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動機，文宣內容應避免長篇大論，讓閱聽人感到索然乏味，而失去瞭解政策的興趣。為了能簡單扼要地傳達政府政策，本計畫以民眾視角的提問，簡化用字並避免專業詞彙，同時採列點方式幫助閱聽人重點閱讀。但同時，簡潔扼要地列點式的內容，受眾可能會因為去脈絡化或著過於簡化，以致其難以理解文字所呈的意思，而忽略了重要資訊。因此，本計畫以簡潔輕鬆的內容，輔以切合內容的相關圖示，讓受眾能更清楚地理解文宣資訊所欲傳達的意涵，避免望文生義。

三、懶人包成果(詳附錄五)



圖 4-15 懶人包第一頁



圖 4-16 懶人包第二頁



圖 4-17 懶人包第三頁



圖 4-18 懶人包第四頁



圖 4-19 懶人包第五頁

參、影片

一、影片參考

在影片內容規劃前，先行推估受眾群，思考民眾取得鄉村地區規劃資訊的需求，以及想知道的資訊內容為何，以期透過影片為媒介，使他們能夠如實吸取資訊。因此，本團隊參照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之規劃工作坊、教育訓練、座談會相關成果以及 109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中的訪談與工作坊紀錄資料，作為影片內容之研擬基礎。

本計畫整理前述座談會中，鄉村地區民眾對於如何提升生活品質較為關心、有感的議題，放入影片開頭中，以設身處地的方式，望能使民眾產生共鳴，並自動帶入影片訴說煩惱的角色中，開啟受眾願意接續觀看宣導政策影片，一同與影片展開一段旅程的契機。接著便是進入影片內容的第二部分，主要提供民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計畫資訊，以及規劃過程中，他們能夠參與的方式。本計畫預期透過此次影片的傳播，讓更多民眾知道鄉村地區的土地規劃已正在進行外，還希望提升民眾主動參與的動力。

二、設計理念

在影片長度的部分，本案搜尋並參考點閱率較高的政策宣傳影片。[1][2][3][4][5][6]檢視過去點閱率高的政令短片，除了有內容扼要易懂的優點外，影片長度通常不超過三分鐘；適度的資訊提供能有助受眾接收訊息，反之則亦然。因此將前述要放入影片的內容加以斟酌其時間分配後，影片長度落在 2 分 27 秒，使影片充分發揮簡明扼要且簡單易懂的目的，並避免宣導影片閱聽者失焦。

影片的呈現方式，除訪談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外，亦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製作之短片，其以動畫方式呈現政策內容，點擊率分居前述影片第二、三名，為達宣傳目的，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影片呈現方式，擬採動畫方式進行。

---

[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2020，〈無塑桃園種子萌芽推廣影片〉，影片長度：3 分 29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ZB8zNMN4sU。

[2] 青年有事 YOUTHings（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2019，〈媽媽，我撿到房子了！〉，影片長度：1 分 57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XRVwqqSbqA&list=PLkjCry79BO53GraAMDafalQ2vHvCz5rQc&index=7。

[3] chiayicounty，2020，〈嘉義縣政府《簡易居家防疫》宣導影片〉，影片長度：2 分，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h0Jf44gbEU。

[4] 新視界-發現新台灣/真心看台灣/台灣大未來，2019，〈【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 年度自殺防治宣導影片〉，影片長度：1 分 37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CROMYpWQi8。

[5]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2018，〈數位服務個人化—啟動屬於你的無限可能〉，影片長度：2 分 40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mszMgsMNVI。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2016，〈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懶人包〉，影片長度：1 分 55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e-KLvgmU8。

三、影片企劃內容

宣導影片建議置於網路平台(如 youtube、IGTV 等)、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呈現，提供所有想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多數人觀賞。考量觀賞者應是尚未清楚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民眾，因此影片以能夠吸引民眾願意深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甚至參與日後規劃工作為主要目的。

為呼應前述目的，故將影片標題擬為「鄉村規劃參與”趣”」，並以動畫方式塑造平易近人的感受。影片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影片前半段融入四處示範案例民眾較為關心的鄉村課題，使民眾產生共鳴。影片後半段則提供民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計畫資訊，以及規劃過程民眾能夠參與的方式，希望提升民眾的認識程度與主動參與動力。於影片最後，設計口號「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以其加深民眾印象，並吸引民眾願意一同來參與規劃。

以圖文相輔的方式說明，綜整如表 4-1。

表 4-1 影片企劃內容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開頭			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呢?	6秒	
第一部分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問題與動機	國內鄉村人口集居地區大多是自然形成，與新市鎮或都市計畫不同，並沒有規劃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不佳。	1. 以載入動畫開始影片內容。 2. 場景帶入鄉村地景，並說明鄉村課題。	一起載入影片來瞭解吧!	7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問題舉例	過去，鄉村地區因為缺乏指導計畫，因此存在公共設施與服務落後的情形。居住在鄉村的居民因為公共設施的缺乏，生活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比如公車班次少、住家附近缺乏醫療資源/托育資源、完善的公共排水設施。這些都是在少子化越演越烈的社會中，使得鄉村地區人口外移更加嚴重的因素。鄉村地區稀少的工作機會，也是促使人口流失的原因。	1. 在鄉村的中前方慢慢出現不同的民眾。	鄉村大多是自然形成，在長期發展下，出現環境品質不佳的情形。	7秒	
			2. 民眾1(小學生女)：我家附近的公車久久才來一班！早上六點沒搭到，上課就會遲到。	像是公車班次少，導致通勤通學不便	6秒	
			3. 民眾2(汗衫阿伯)：想要看病卻要開車一個小時！	住家附近缺乏醫療資源，無法獲得就近、即時的服務。	6秒	
			4. 民眾3(中產階級貌的中年男子)：家附近沒有托育中心，上班時，小孩沒人照顧要怎麼辦？	上班要擔心沒人可以幫忙照顧小孩	7秒	
			5. 民眾4(阿姨)：每次突然下大雨，就會淹水，排水系統不良。	每次大雨一來就要開始擔心水會不會淹進家裡	6秒	
			6.民眾5、6(大學生男女)：青年要如何投入在地產業呢？	在地年輕人面臨要留在鄉村或是當北漂青年	9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第二部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說明	規劃背景與目的	內政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顯示時間點， 顯示「全國國土計畫」字樣，並含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了解決鄉村地區所面臨的課題，內政部藉著「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能夠建立永續發展的鄉村環境	18 秒	
	計畫範圍	1. 為了有效利用並活化鄉村地區，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以鄉(鎮、市、區)之非都市地區為規劃重點，並考量與周邊都市的關係與定位進行整體規劃。	1 用示意方式標註出計畫實施對象與範圍。	以鄉(鎮、市、區)的非都市地區為規劃重點，並考量與周邊都市的關係與定位進行整體規劃	12 秒	
	規劃方法	1. 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會先以二手資料、現地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的基本調查分析。	1. 用放大鏡、一些調查工具與書籍表示分析意象。	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會先以二手資料、現地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的基本調查分析	14 秒	
		2. 民眾可以透過接受訪談、參與工作坊、公辦公聽會的方式，將需求與面臨的問題表達出來，協助政府可以在規劃過程中，更加	2. 一張桌子，民眾、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政府、規劃團體、民間團體紛紛取一代表，坐在桌子前，一起討論的樣子。	一般民眾或各個地方團體可以在地方政府辦理的工作坊或公聽會中，將在地	14 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貼近居民的生活需求。		需求與面臨課題表達出來		
		3.民眾將需求即面臨課題表達出來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協調各個部門計畫，並擬定適當的體地使用管制，以滿足當地基本生活需求。		經過基本調查分析及課題討論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協調各個部門計畫，進行空間規劃與土管地使用管制	10秒	
	展望／結尾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透過資源妥善分配，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發展、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面向，使鄉村地區成為擁有美麗風景、健康活力的移居地區，確保國民有更多元的生活選擇方式。	1.背景：宜居的鄉村地景樣貌(願景圖的感覺) 呈現鄉村景觀(有稻田、三合院、長照站活動中心，過程中有一輛公車行經，然後幾個民眾一起聊天很高興的樣子)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讓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課題可以獲得改善，確保國民有更多元的生活選擇方式	15秒	
			2.營建署 logo＋手冊 QRcode	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	10秒	

第五章　研究成果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成果

本案應完成之研究成果包含作業手冊、政策文宣、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以及辦理教育訓練等，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併同報告書繳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本案針對期中版與期末版手冊內容進行精進，過程中針對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分析與建議規劃策略、法定計畫書圖內容、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規劃案例等內容召開工作會議，透過整合工作會議之決議，並參酌歷次機關研商會議之意見回饋，以完善本手冊內容。另在手冊內容確立後，進行排版與美編，期間參考國內外規劃手冊編排方式(詳本案報告書第一章第五節)，透過整合各規劃手冊之優點進行設計，以使本手冊至臻完善，手冊詳見本案附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二、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懶人包、摺頁及影片)。

本案之政策宣導文宣包含懶人包、摺頁及影片等三項，其中摺頁與懶人包彙整期中審查會議、第四次、第九次及第十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的建議，以進行修正。

影片則經過第十次工作會議，以確認宣導內容、政策方向與編排風格設計，是否符合委託單位要求。摺頁、懶人包成果分別見本案報告書附錄四、附錄五，影片成果詳見本案所附光碟。

三、提出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

本案執行過程中，本案除工作會議外，亦參與計畫辦理期間之 5 次機關研商會議與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對於各機關或委員的意見進行彙整，以回饋修正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中所建議的規劃流程(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以及部門計畫對接的方式(詳見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此外，除針對規劃分析、對策研擬提出建議外，

並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之法令及計畫，包含法定辦理程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提出具體修正建議(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整體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內容整合於第五章第二節。

四、完成教育訓練，並整理辦理實錄。

本案於3月開始進行教育訓練之籌備，惟受疫情影響，為符合防疫規範，故依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兩場線上教育訓練，並於期末報告後，依據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仍以線上方式接續辦理兩場教育訓練。本案分別於110年8月18日、8月20日、9月23日及9月28日辦理四場教育訓練，共計4場總計141人(帳號)，報名對象包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辦理完教育訓練後，本案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實錄(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辦理過程照片等)，做為教育訓練逐場精進與提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辦理方式之根據，詳本案報告書附錄六。

五、工作會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表。

本案已辦理十一場工作會議，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期中審查與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分別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級附錄三。

第二節　建議

壹、法令及計畫建議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

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成本與預期能量，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因此建議以解決課題之角度，設計從資料盤點、分析到最終的規劃草案研擬之規劃流程。

首先於規劃階段，建議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國土利用現況資訊等等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課題概況，並同時對人口集居地區之空間區位進行指認。

接著，依據整體環境分析，盤點出當地發展課題與策略地點，透過對於課題進一步分析與研擬規劃策略後，提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並釐清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而後分別交由各個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劃流程圖詳圖 2-7、圖 2-8。

二、部門對接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效力，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做為各個部門計畫的整合平台，透過整合計畫資源以解決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相關課題。惟部門計畫繁多，於本計畫無法全面納入考量，故對於部門計畫對接方式，遂先行提出以下通案性的建議。

(一)部門計畫評估分析方式

對於各項部門計畫所投入之區位，本案建議對於計畫之空間合法性、合理性進行評估。首先在合法性分析方面，建議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在合理性分析方面，建

議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二)部門計畫對接策略

分析完合法性與合理性後，對於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建議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若屬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此外，對於生態或人文保護型的部門計畫，則建議在規劃時，若涉及其計畫範圍者，應徵詢該機關意見，以避免鄉村自然或人文環境因發展需求而遭受破壞。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

現有四處示範案例皆因當地發展需求，而提出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除發展需要外，部分地區可能因農業生產環境或資源保育需求，而有期望限制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建議將原本僅有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機制，調整為在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為前提，經分析得出當地具有資源利用、環境保育以及城鄉發展等需求，得劃設為任何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不限於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兩類，調整機制流程圖詳圖 2-9。

四、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作用類似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此本案參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並採納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5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對於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應比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法。

其中，在辦理依據方面，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此外，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建議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

在辦理流程方面，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於規劃階段同時製作，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之建議方式包含「指認具體空間範圍」及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兩步驟。

(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具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六、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在參酌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先期研究計畫及示範案例(臺南市歸仁區、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所列應載明事項後(對應表詳表 3-23)，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以有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之辦理。

貳、手冊使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建議內容係屬於通案性之基本作業建議，惟如同前述，鄉村地區具有樣態多元，無法藉由手冊以涵蓋所有的鄉村課題，並提出規劃分析與規劃策略。因此除本研究團隊所提出之建議規劃分析方法外，若有其他能夠輔助規劃、使規劃更為細緻等規劃分析方法，應得允許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額外進行補充與應用，如此將更有利於規劃者瞭解當地需求，並得以因地制宜做出規劃成果。

參、政策文宣使用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互動式網站建立

政策文宣之目的為讓民眾可以初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內涵，惟民眾在瞭解規劃內涵後，建議應設計適當機制，讓民眾可以隨時查詢其所處之鄉村目前辦理之進度、初步規劃成果、近期之民眾參與場合等，讓有心一同改善鄉村環境之民眾，得以一同參與規劃。

於此，建議參考「TESAS| 地方創生資料庫」網站的設計概念，透過資料庫的形式，可初步呈現與分析鄉鎮的歷史背景、環境資源、

經濟條件與土地使用情形，再以示意點位的方式點出鄉村面臨的課題、區位、目前初步策略方案以及相關民眾參與資訊，讓民眾得透過互動式資訊，以更有效率的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肆、後續研究項目及建議精進事項

一、持續辦理具不同樣態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融入作業手冊

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政策文宣編撰多參考先期研究進行延伸，惟鄉村地區之樣態多元，現有之手冊說明內容顯難滿足所有樣態與課題，例如目前已辦理之四處示範案例並未包含原住民鄉、外島縣市或鄉鎮等，因此建議後續營建署可針對更多樣態之區域辦理示範性的規劃。

除前述原住民鄉、外島縣市或鄉鎮外，尚可對於歷經產業變遷之鄉村(如礦業、林業、種茶製茶業、鹽業、養殖漁業)、閩客傳統聚居鄉村、整體災害風險(如淹水、山崩)較高之沿海鄉鎮辦理示範規劃，並擷取相關內容於網站上公告，以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鄉村間能夠相互學習、參考。

此外，現今科技研發速度與環境變遷快速，因此在規劃方法與應對策略上，應與時俱進才能符合在地需求，並做到永續發展。綜合前述，建議營建署應定期提出更新版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融入更多的新案例並得以應對新的時空變化。

二、強化分析方式與評估準則

本案所提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係屬我國第一本詳細說明對於鄉村地區規劃方式與辦理機制的作業手冊，惟作業手冊中所提之分析與評估方式，多參考現有四處示範案例以及過去都市計畫地區之評估標準，為求更符合鄉村地區之生活樣態，建議營建署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共同研析包含基本生活居住空間、農產業主力作物、觀光服務需求、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及其服務範圍分析等具體評估參考標準，以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作為判斷當地供給與需求的參考依據。

三、部門計畫整合

本案目前僅初步盤點與空間規劃相關之部門計畫，例如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綠網建置計畫...等，惟尚有現正辦理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文化部門之歷史街區計畫...等。此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改善鄉村地區的重要機制，惟目前僅提出初步結合構想，尚未與主管機關深入探討結合機制。綜合前述，建議後續仍應持續盤點相關部門計畫，並與執行機關研討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合方式，以盤點出可用於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之資源，並使相關資源能夠更有效率地投入鄉村地區。

四、議題處理研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進行規劃，就現有辦理四處示範案例提出之議題，本案初步提出規劃策略，惟涉及目的事業法令之辦理事項(如公共設施經費挹注)，尚未完整釐清相關法源依據，故本案建議針對所提議題進行深入研析，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討，研擬辦理機制與修法必要。

表 5-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建議研議議題

面向	議題
居住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擴張建築用地之可行性與應評估事項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發展腹地,其所受之影響項目(如生態衝擊、地價波動)
產業	1.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輔導方式 2.訂定產業所需相關公共設施區位規劃準則
公共設施	1.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2.各項公共設施興闢及維護管理法源依據及具體修法建議
景觀	1.除既有自然文化景觀保存外，針對塑造鄉村獨特風貌之土地使用管制配合方式

參考文獻

1.Akbari, H. (2009). Cooling our communities. A guidebook on tree planting and light-colored surfacing.

2.Bański, J., & Mazur, M. (2016). Classification of rural areas in Poland as an instrument of territorial policy. Land Use Policy, 54, 1-17.

3.Barton, H. (2009). Land use planning and health and well-being. Land use policy, 26, S115-S123.

4.Better Life Index 2016: Definitions And Metadata.

5.Böhme, K., Hanell, T., Pflanz, K., Zillmer, S. & Niemi, P. (2009). ESPON Typology Compilation: Scientific Platform and Tools 2013/3/022, Interim Report. Luxembourg: ESPON EGTC.

6.Carbone, G. (2018). Expert Analysis on Geographical Specificities: Mountains, Islands and Sparsely Populated Area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7.Chapin, T. S. (2012). Introduction: from growth controls, to comprehensive planning, to smart growth: planning's emerging fourth wa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8(1), 5-15.

8.Copus, A. & Hopkins, J. (2015). Mapping Rural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Aberdeen: James Hutton Institute.

9.en Waterstaat, M. V. I. (2013).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Publication-Government. nl.

10.Dijkstra, l. & Poelman, H. (2011). Regional Typologies: A Compilat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11.ESPON. (2017). Shaping New Policies in Specific Types of Territories in Europe: Islands, Mountains, Sparsely populated and Coastal regions. Luxembourg: ESPON EGTC.

12.Flentje, P. N., Miner, A., Whitt, G., & Fell, R. (2007). Guidelines for landslide susceptibility, hazard and risk zoning for land use planning.

13.Godschalk, D. R. (2004). Land use planning challenges: Coping with conflicts in vis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livable communit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0(1), 5-13.

14.Gordon, A., Simondson, D., White, M., Moilanen, A., & Bekessy, S. A. (2009). Integrating conservation planning and landuse planning in urban landscap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91(4), 183-194.

15.Hathway, E. A., & Sharples, S. (2012). The interaction of rivers and urban form in mitigating the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A UK case study.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58, 14-22.

16.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2014). Review of Fragile Areas and Employment Action Areas in the Highlands and Islands: Executive Summary. Inverness: 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17.Jonsson, P. (2004). Vegetation as an urban climate control in the subtropical city of Gaborone, Botsw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matology: A Journal of the Royal Meteorological Society, 24(10), 1307-1322.

18.Shishegar, N. (2013). Street design and urban microclimate: analyzing the effects of street geometryand orientation on airflow and solar access in urban canyons. Journal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1(1).

19.The James Hutton Institute. Index of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for Rural and Small Town Scotland

20.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Wates, N. (2014).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Routledge.

22.山崎亮.(2018). コミュニティデザインの時代－自分たちで「まち」をつくる)莊雅琇譯。臺北市：臉譜出版，城邦文化出版 ： 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發行。(原作 2012 年出版)

23.內政部地政司. (201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4.內政部營建署. (2001). 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25.內政部營建署. (2003). 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26.內政部營建署. (2009).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27.內政部營建署. (2015).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28.內政部營建署. (2018). 全國國土計畫

29.內政部營建署.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30.內政部營建署. (2020).「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報告書

31.內政部營建署. (20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

32.內政部營建署. (202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期末報告書

33.行政院. (2010). 國家空間發展策略(核定本).

34.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2).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35.農業委員會. (2011).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36.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1). 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

37.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8). 民眾參與工作指引.

38.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

39.交通部. (1995). 運輸政策白皮書.

40.交通部.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

41.李顏. (2020).美麗鄉村建設背景下的山西省平遙縣鄉村景觀建設研究(Master's thesis,北京建築大學).

42.林憲德, 孫振義, 李魁鵬, & 郭曉青. (2005). 台南地區都市規模與都市熱島強度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2(1), 83-97.

43.林鐸. (2017). 文化生態視域下歷史文化名村保護規劃研究(Master's thesis, 福建農林大學).

44.邱英浩. (2009). 都市水域空間對周圍熱環境舒適度影響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6(2), 173-199.

45.姚開屏. (2002). 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之發展與應用. 台灣醫學, 6(2), 193-200.

46.孫振義. (2017). 熱季街道環境與熱舒適性關係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44(4), 375-397.

47.唐承麗, 賀艷華, 周國華, 曾山山, &肖路遙. (2014). 基於生活質量導向的鄉村聚落空間優化研究. 地理學報, 69(10), 1459-1472.

48.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 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國家發展委員會。

49.陳慶融, & 邱英浩. (2015). 植栽對戶外熱舒適之影響研究. 建築學報, (92), 43-60.

50.許添本, & 李明聰. (2003). 巷道人行交通安全評估分級之建立. 運輸計劃季刊, 32(2), 271-295.

51.黃偉茹. (2018). 從鄉城關係思考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借鏡歐盟.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17(3), 65-76.

52.新北市政府. (2020).新北市國土計畫

53.臺中市政府. (2020).臺中市國土計畫

54.廖淑容. (2009). 鄉村地區生活品質評量之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12(1), 55-81.

55.邊泰明. (2003). 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 理論與實務. 邊泰明發行.

56.羅啟宏. (1992).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 台灣經濟, 190, 41-68.

附錄一

工作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1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蔡科長玉滿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1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一、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執行期程，考量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時程，請規劃團隊於期中階段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初稿，俾期末階段賡續辦理教育訓練、懶人包、摺頁及宣傳影片等作業。	敬悉。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採活頁本型式，主要架構分為規劃原則、規劃方法及情境等章節，請規劃團隊盤點規劃議題及依章節架構進行分類： (一)規劃原則：論述規劃之核心價值，提出具指導性規劃原則，如土地節約使用、韌性城市等。 (二)規劃方法：提供規劃作業可採用的方法，舉例如次： 1.基本資料調查與蒐集，如人口發展趨勢、產業關聯性、必要性公共設施等。 2.民眾參與機制。 3.災害類型之因應措施。	有關作業手冊章節架構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針對規劃原則，研究團隊經文獻回顧，初步提出 14 項理念與 72 項原則，包含永續發展、成長管理、韌性、管制發展等內容，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針對規劃方法，災害類型之因應措施，研究團隊建議於情境中呈現，呈現方式於本次工作會議商討，其餘事項遵照第一

第 1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情境：依地區特色、主題、民情、課題不同，而可採取之情境假設建議對策。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針對情境章節，研究團隊現擬定六大面向 47 個情境課題，情境包含災害應對、公共設施取得及人口結構、原住民族...等，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三、關於基本資料調查與蒐集部分，請規劃團隊就下列要點提出建議，並納入作業手冊之規劃方法章節： (一)必要性基本資料，如人口、產業、交通、公共設施等項目。 (二)必要性公共設施，請研議其定義、建議設置項目、取得方式及執行工具。 (三)配合在地特色或問題導向等議題所需蒐集資料之建議。 (四)提供調查項目資料來源之建議。	有關作業手冊之規劃方法章節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有關必要性公共設施取得相關內容，研究團隊建議於情境部分中呈現，其餘事項遵照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內容詳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四、關於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應具空間指導性，建議參考國外案例再行研議呈現方式。	敬悉，已參考德國、日本、英國及荷蘭、澳洲等國家土地利用發展計畫擬定方式，呈現方式再行研議。
五、本委託案之工作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需更新至議價過後金額，請規劃團隊再行確認。	經費明細表已修正，工作計畫書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3177 號函核定在案。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2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601 會議室

主　席：蔡科長玉滿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2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一、章節架構	
(一)前言 1.背景說明：敘明何處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何種問題，並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議題導向式解決鄉村地區發展問題。 2.執行程序說明：敘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程序，包含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3.使用說明：敘明手冊使用對象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公司，並將資訊揭露，羅列公開查詢網站。	(一)針對前言之撰寫，已依照決議內容進行修正，其撰寫內容詳如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二)規劃原則 1.敘明規劃之核心價值與通用原則。 2.每個原則以一段文字呈現。	(二)規劃原則之撰寫方面，依第二次工作會議以及內部討論，從眾多規劃理念與原則中，篩選出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直接指導性的五項理念與十項原則，並予以撰寫內容，規劃理念與原則內容請詳見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第 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規劃方法及情境 1.請先盤點議題，可參考本署及分署示範案例之發展課題，並以住宅、公共設施、產業、運輸、原住民族及氣候變遷等面向，延伸相關子議題，篇幅以 A4 半面為原則。 2.就前開議題說明對應之規劃方法，包含基礎資料調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指導或同意區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制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配合建議、協調部門配套措施等解決方案，並輔以具實務性、操作性之參考文獻作為參考。 3.針對前開議題之共通性事項，後續可評估區分規劃方法及情境章節。 4.計畫書圖製作，敘明計畫書圖應表明事項，其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應說明計畫內容擬及空間構想示意圖，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屬管制性質分區，與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以計畫導向之性質不同，爰建議無須以國土功能分區作為空間構想示意圖之底圖。另請制定空間構想示意圖格式，包含圖例、色塊等。	(三)針對規劃方法與情境，係以盤點目前示範案例之課題，並予以撰寫，撰寫之架構與版面，依照第二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辦理情形詳見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二、標題論述方式	
(一)可參考國外手冊製作，評估採用問題方式、名詞或動詞開頭作為標題，惟標題名稱格式請統一。	(一)對於標題名稱格式，係統一調整成名詞，詳見本次工作會議附件一。
(二)本作業手冊標題應以簡潔為原則，避免使用艱澀難懂的詞彙或負面敘述方式。	(二)對於標題之用詞，係會審慎評估，減少負面及艱深用詞。

第 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版型	
(一)專有名詞介紹避免佔太多篇幅，可採用方框、色塊，解釋補充。	(一)針對議題或專有名詞之介紹，係會減少相關篇幅，並於日後排版以色塊或其他形式進行補充。
(二)內文使用開源字體，且文字部分避免佔整頁篇幅，可以圖塊區隔文字段落。	(二)已盤點現常用之開源字體，研究團隊建議手冊採台北黑體 Taipei Sans TC。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3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3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3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一)關於手冊架構緣起除參考國內外案例外，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可供本案手冊參考之處。	(一)經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於手冊第一部分，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與法律說明文字；並酌參其「當前重要規劃理念」章節，納入本手冊之理念與原則建議。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其章節架構並與現有手冊進行比對，皆具有說明作業方式、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說明等章節，因此係檢視其書圖製作章節呈現方式，供手冊編排及撰寫時之參考依據。
(二)手冊應闡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與國土計畫之關係,請規劃團隊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內容,納入手冊適當位置（如前言、QA 等）。	(二)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內容後，已將其內容已納入手冊前言與 QA 之適當位置。
(三)手冊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鄉村地區	(三)手冊已於壹、一、(四)鄉村地區

第 3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整體規劃適合辦理之條件及成功要素，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參考。	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章節置入優先規劃地區之原則內容，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辦理鄉鎮之規劃參考依據。
(四)關於規劃理念與原則，請規劃團隊評估與規劃方法之關聯性，就參考文獻部分，建議提出該文獻之參考重點或章節，並調整手冊呈現方式，至詳細內容得於報告書說明。	(四)敬悉，將遵照調整呈現方式，並補充參考文獻內容。
(五)手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境與方法，「情境」文字是否適用，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改用「方案」或其他適當用詞。	(五)有關手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境與方法章節名稱，建議由「情境」改為「課題」。
(六)關於課題，請就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過去示範案例之規劃課題進行盤點，並依共通性及特殊性課題分類，說明其規劃策略及過程。	(六)本團隊已參考現有之四處示範案例規劃課題，就其課題分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面向，檢視其規劃策略及過程，綜整出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之規劃流程與建議方案。
(七)手冊除紙本外，電子版可加入參考文獻之連結，以供使用者資訊取得。	(七)敬悉，將於手冊內容完成後，遵照辦理。
二、摺頁、懶人包、影片內容	
(一)摺頁、懶人包、影片之預設適用對象為民眾，其內容應淺顯易懂，使民眾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好處及民眾權益。	(一)敬悉，將以適用對象為民眾之前提下，調整摺頁、懶人包及影片之內容。預計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好處及民眾參與方式與流程等說明文字。
(二)摺頁預定供公所或地所進行宣導使用，考量宣導效率，發行數量與發送單位請再予評估。	(二)針對摺頁實際發行數量與發行單位，規劃團隊將於實際印製前，會與作業單位進行討論與確認。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4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　席：蔡科長玉滿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4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4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一)關於手冊應闡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與國土計畫之關係，請規劃團隊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內容一節，業納入手冊，惟請檢視手冊前後內容連貫性。	(一)經檢視手冊內容，規劃團隊建議納入整體規劃流程及分析項目章節，並在檢視規劃流程與課題之邏輯後，建議應調整原有辦理流程中之屬性辨識。
(二)關於手冊課題盤點： 1.課題名稱應明確簡潔，避免層面過大。 2.課題之參考案例應簡短摘述，並參考「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將臺南市歸仁區、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及雲林縣古坑鄉等四處示範案例分別置於手冊最後章節。 3.針對鄉村地區類型及屬性指認，建議比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參考「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以旅次認定或家戶活動之方式辦理。	(二)關於手冊課題盤點： 1.敬悉，遵照辦理。 2.敬悉，於檢視四示範案例後，進行簡短摘述，並依決議放入手冊最後章節。 3.有關鄉村地區類型及屬性指認方式，由於鄉村地區具有多元性質，並非少數類別指認方式即可予以分類，故規劃團隊提出「整體規劃流程

第 4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及分析項目」章節，建議以特徵指認之方式取代原有之分類方法，提請於本次工作會議討論。
(三)本案期中報告書主要說明手冊辦理過程、懶人包及摺頁內容，至於手冊應與報告書分開，獨立成冊。	(三)敬悉，將依決議編排手冊與期中報告書。
(四)計畫範圍文字建議調整為「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如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討論獲致共識者，得調整為其他適當範圍」。	(四)敬悉，將依決議之文字內容，修正手冊、摺頁、懶人包等文字。
二、摺頁、懶人包內容	
(一)版面應具整體性，風格一致，倘透過色塊或外框呈現方式，版面應簡潔易懂。	(一)敬悉，有關事項將納入設計參考依據，並與作業單位持續討論調整。
(二)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面向，除圖片顯示外，建議可加註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標題。	(二)敬悉，已加註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標題。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5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5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5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屬性分類	
(一)屬性分類主要係為釐清鄉村地區應具備之空間任務，並提供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作為規劃指導參考依據，故仍有保留必要性，然鄉村地區具有多元特徵，因此具有其他特殊特徵者，得予適時納入補充考量。	敬悉，原屬性分類內容將予以保留，特徵指認內容與操作方式將納入適當章節。
(二)針對屬性特徵項目，建議研究團隊於手冊舉例說明，以提醒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單位應完整思考鄉村特性，然特徵項目眾多，難以完整盤點羅列，且手冊僅供規劃者參考使用，故研究團隊斟酌呈現內容與方式。	敬悉，將擇適當地區盤點特徵項目，並斟酌呈現方式以達提醒辦理單位之目的。
(三)關於參、一、整體規劃流程及分析章節，研究團隊建議之規劃流程，建議搭配步驟流程圖與表格進行說明，以瞭解流程及分析重點，提高手冊易讀性。	已於手冊「參、一、規劃流程」章節補充流程說明圖示。
(四)關於參、一、整體規劃流程及分析章節之民眾參與，其相關實務辦理方式，建議於手冊適當位置補充撰寫說明。	敬悉，將表列各規劃階段適合之民眾參與方式，並於各步驟中補充說明。

第 5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五)關於參、一、整體規劃流程及分析章節之鄉(鎮、市、區)之重要地景、環境敏感地區及政策區位，建議將「政策區位」獨立羅列項目，說明政策資源引導發展重點，包含地方創生、重大建設等部門政策與計畫。	敬悉，有關「政策區位」內容考量政策位階內涵不同，將以「上位暨相關計畫與現行計畫」以及「相關資源投入情形」等二面向羅列，並納入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之章節。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聚落規劃及其規劃範疇	
(一)關於參、一、整體規劃流程及分析章節之辦理項目，請研究團隊依鄉(鎮、市、區)、村里及聚落之空間尺度分別進行說明，並將規劃過程所需蒐集資料及分析項目以表格進行說明。	敬悉，將於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章節予以說明。有關聚落尺度調查內容請參閱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之基本調查與分析內容。
(二)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聚落空間範圍規劃細緻程度，按過去本部國審會討論有案之 3 方案辦理，空間範圍細緻程度至少其應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後續將另案研議。	敬悉，將對於手冊「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方法」以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等章節，進行修正調整。其中針對「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所提出之各課題建議處理方式內容進行再次檢視，確認建議內容符合國土計畫相關規範。
(三)關於聚落範圍界定方式，除法定聚落範圍界定方式外，同意研究團隊所提採因地制宜、保留彈性方式界定，建議後續提報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討論，另研究團隊應針對建議內容再行檢視與補充說明操作方式。	敬悉，將針對手冊「參、二、（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章節補充說明，有關內容請參閱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之聚落空間指認內容。
(四)個案面臨不同課題，其適用規劃方式與細緻程度應有差異，應提供所需規劃流程與工具，請研究團隊參考示範案例於手冊補充說明。	研究團隊與作業單位討論適當案例後，將於手冊「陸、案例」章節進行案例補充說明。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6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6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6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屬性分類	
(一)聚落分析應針對人口數與人口成長趨勢、居住之可建築土地是否足夠、公共設施項目是否缺少等事項進行分析後，並進行訪談，以為聚落規劃參考。針對本次所提應調查分析項目，請研究團隊再予評估必要性、可執行性與空間尺度之適宜性，建議補充鄉（鎮、市、區）、村（里）、聚落等空間尺度之分析項目及分析方法。另對於前述資料調查分析，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居住、產業、交通、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具體調查內容與執行方式。	1.對於人口與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以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經評估資料取得、分析之必要性、可執行性與適宜性後，於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應調查資料表，並於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說明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五大面向應調查資料之呈現與應用方式，並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進行模擬，以供後續執行參考。 2.該議題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第 6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二)關於本次會議資料提及居民「憂慮」課題、「建築發展趨勢分析」、「建築混合使用情形分析」等文字是否妥適，請研究團隊再予評估。	配合評估及調整所提文字用語。
(三)本次所提聚落指認方式，請補充說明指認原則及參考依據。	對於聚落指認中，所提及面積與聚集程度標準，主要參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政策白皮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等規定，詳細參考依據說明文字已於手冊「參、二、(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補充。
(四)關於民眾參與機制，請補充說明各階段民眾參與方式，包含形式及對象。	關於民眾參與機制，現於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補充說明各階段民眾參與方式，並列本次討論議題四。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聚落規劃及其規劃範疇	
(一)農業、養殖、製造及倉儲等面向之違規使用現況極多，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不得任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請研究團隊於手冊敘明通案性處理方式，並參酌過去本署與分署示範案例、本部核定補助縣市案件等案例，依本次所提處理程序進行分析，說明規劃理念與原則、及建議處理策略。	本次工作會議提及之處理流程與規劃原則已納入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其中對於各種面向之違規區位指認方式於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進行說明，另於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中，分別探討各面向違規類型之建議處理策略。
(二)違規課題應評估合法性及必要性，倘經評估為生活需求必要者、具公共服務機能者、基於安全考量者、或與當地特色產業結合者等情形，得配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評估原則與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文字，補充納入違規課題之建議處理方式中。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7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7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7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進度表請補充說明各項目執行情形，以供查核。	進度表修正如本次工作會議表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及步驟，應更明確化並可搭配用案例方式說明，且考量本手冊係參考性質，就後續分析項目除應補充各該項目之必要性外，並應將分析項目分為「必要性」及「選擇性」2 類。	(一)關於規劃流程及步驟分別說明分析事項，並以案例輔助說明。 (二)針對基本蒐集及分析，針對各個項目蒐集之必要性，於手冊「參、二、基本調查與分析」以及「參、二、(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搭配案例補充文字說明，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增加蒐集項目。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一)關於景觀之蒐集項目，建議載明圖資提供單位，如有一手調查項目應予以列明。	景觀之蒐集項目於手冊「參、二、(一) 8.景觀」中，業載明圖資提供單位。
(二)關於景觀之案例說明，建議納入過去本署及分署之示範地區，以供手冊使用者參	本案於手冊「參、二、(一) 8.景觀」章節，納入臺南市歸仁

第 7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考。	區及高雄市美濃區等示範地區，補充說明景觀發展構想。
(三)關於景觀所提盤點及分析方法，就「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部分，建議考量積極對策，如藍綠帶串聯、結合遊憩活動或產業發展需求，以活化鄉村地區；又後續涉及方式，應一併研議。	修正景觀之規劃策略，詳手冊「參、二、(一) 8.景觀」章節對於景觀之規劃策略。
(四)後續視需要得提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方式	
(一)針對本次所提蒐集項目、分析方式與規劃策略原則同意，惟規劃重點偏重於災害面向，就氣候變遷議題，除應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參考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作法外，建議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生態、資源等)一併納入，且於規劃內涵補充說明倘無法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以減少耗損及不破壞環境為原則，以回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另相關策略如有涉及遷村或遷移等文字者，應謹慎評估，並應納入因地制宜彈性。	(一)關於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示範案作法納入氣候變遷之規劃策略。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應以減少耗損及不破壞環境為原則等內容業於規劃內涵補充說明。另配合評估及刪除遷村或遷移等文字，詳手冊「參、二、(一) 3.環境及資源資訊」內容。
(二)關於糧食安全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參酌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協助評估農政資源投入之適宜區位。	修正糧食安全之分析方式及規劃策略等內容，詳手冊「參、二、(一) 3 環境及資源資訊」內容。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計畫與管制規定應併同考量，惟其辦理程序應予以釐清，建議邀集專家學者、本部法規會、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等單位召開座談會或提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研商。	敬悉。
討論事項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	
(一)關於本次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建立工	敬悉。

第 7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作圈、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之內容原則同意。	
(二)關於民眾參與機制，建議強化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對象、參與時機與形式。	關於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對象、參與時機與形式,詳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章節。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第 8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8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8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原則同意，惟進度表請參酌本署相關委辦案呈現方式調整，以利查核。	進度表修正如表 2。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產業面向於規劃作業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包含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符合發展方向，且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城 2-3)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又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有具體分析(如產業成長趨勢，並以數字佐證)，以作為其得擴充證據。	1.針對產業規劃方式應先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內容，修正於手冊「參、二、(一)5.產業」。 2.另於手冊「參、二、(一)5.產業」補充說明規劃團隊應進行具體分析，佐證該產業是否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以利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產業議題應一併將產業外部性納入研議(例如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提供案例補充說明，以利了解。	產業之基本蒐集分析項目補充外部性分析及案例相關說明，詳手冊「參、二、(一)5.產業」章節。

第 8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產業分析除二手資料外，亦可由縣市補充調查一手資料(如青農返鄉人數等)，且規劃方法係供參考，保留地方規劃彈性空間。	產業之基本蒐集分析項目補充一手資料調查青農返鄉人數，詳手冊「參、二、(一) 5.產業」章節，供後續規劃團隊參考。
(四)後續視需要得提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一)鄉村地區之運輸發展策略係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爰後續應就接駁轉乘系統進行檢視，以滿足基本運輸需求。	公共運輸除以需求反應式為主，補充應併同檢視接駁轉乘系統，詳手冊「參、二、(一) 6.運輸」章節。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應與空間規劃有關者為主，包含公共通行、消防、觀光停車空間或交通運輸管理手段等，提出因應策略，以納入手冊。	修正運輸面向策略結合交通管理、疏運措施等，經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後提出相關路線及區位納入計畫，詳手冊「參、二、(一) 6.運輸」章節。
(三)運輸面向規劃策略應補充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整合部門資源。	針對部門資源整合，於交通路網與運輸接駁之規劃，建議洽交通主管機關協助進行策略研擬與實質空間規劃，詳手冊「參、二、(一)6.運輸」章節。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惟除本次所提農業相關政策外，請一併納入文化、休閒農場等。	於手冊「參、二、(一)6.運輸」章節中，納入文化、休閒農場等政策因應策略說明。
(二)關於部門政策與計畫之既有設施並非無條件開放使用，應考量其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建議於手冊補充說明及案例。	對於各個部門政策與計畫，於手冊「參、一、(二) 2.相關政策與計畫」章節中，建議後續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團隊，應考量其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

第 8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後續視需要邀集各部會確認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推動成果，及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整合部門政策資源。	敬悉。
討論事項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一)因應資源利用或環境保育需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屬由寬轉嚴者）者，原則上予以同意，惟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針對因應資源利用或環境保育需求，而需調整功能分區者，於手冊「壹、一、(九)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補充說明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若非屬前開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者，應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下，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關於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於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納入應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等說明。
討論事項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因時間因素，本討論事項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已納入本次討論事項一。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9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9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9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針對手冊研擬內容，後續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辦理機制可行性及資源整合方式。	敬悉。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應載明事項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應敘明之內容，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兩者之差異性與關聯性。	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應敘明之內容包含規劃範疇、範圍、規劃原則與研擬事項，詳細內容將納入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節。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應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所涉及之計畫新增研擬，非對於指導內容重新述明，而是視需要就新增事項或具體區位進行補充說明。

第 9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相關文字內容修正於手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章節」，並納入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節。
(二)針對過去先期研究與示範案例，分別檢視其建議之應載明事項，並於報告書說明與本研究建議內容進行比較，評估優缺點及確認是否有遺漏項目。	針對先期研究與示範案例進行比較，並將比較內容與結論說明，將納入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節。
(三)後續視需要得提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公共設施面向係以生活服務設施為主，應就必要性公共設施進行蒐集與分析，且以議題導向方式研擬規劃策略。	敬悉。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原則按本署所提三方式辦理，建議將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成果，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提出公共設施之區位條件，補充於手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章節。	將公共設施之區位條件補充於手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章節，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部分將於機關或縣市研商會議時輔助說明。
(三)關於公共設施取得方式，除透過農村再生或地方創生外，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補助計畫或政策。	將持續蒐集相關計畫或政策，並於適當時機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
(四)後續視需要得提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三、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關於教育訓練課程，除以手冊為主要內容外，建議納入生動之課程內容，避免枯燥乏味。	教材將適當納入現況與案例說明，以利課程與鄉村現況連結，避免枯燥乏味。
(二)教育訓練可邀請示範案例計畫主持人經驗分享，或於教材中納入示範案例；若有邀請講師講課或製作教材，應給與鐘點費或教材製作費。	1.已邀請示範案例計畫主持人進行經驗分享，部分著手進行錄製中。

第 9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2.針對應提供之講師費與教材費用，已初步編列，提本次工作會議確認。
(三)考量疫情嚴峻,原則同意改線上方式辦理，建議於八月下旬先辦理兩場線上教育訓練，依辦理情形滾動式檢討辦理方式，剩餘場次原則於總結報告書(定稿本)提交前辦理完竣，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敬悉。
討論事項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一)摺頁與懶人包應圖像化及文字精簡化，並採條列式呈現。	配合精簡文字，並以條列方式呈現，針對內容將依據版面設計，以圖像輔助內容說明，，修正情形詳本案附錄三、附錄四。
(二)考量摺頁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說明會供民眾參考為主，應說明民眾參與方式、參與目的、預期規劃成果以及民眾關注問題與回應，並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願景，輔以圖像標示。	配合納入民眾參與相關文字說明，並以圖像呈現鄉村地區規劃願景，修正情形詳本案附錄三。
(三)懶人包對象為不確定之多數人，規劃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供大眾下載為主，使民眾得初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敬悉。
(四)懶人包應比摺頁更簡單，更一般化，說明辦理內容、目的、執行者以及鼓勵民眾參與。另修正「即將實施」等文字，並於適當處提供相關案例或圖像輔助說明。	配合依決議調整呈現內容，並以圖像輔助說明，使懶人包之呈現內容更為一般化。另配合修正「即將實施」等文字內容，修正情形詳本案附錄四。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第 10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10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0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針對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應補充說明手冊修正章節，後續請業務單位邀直轄市、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修正內容，並說明與全國國土計畫附表指導內容差異性，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敬悉，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相關內容修正於手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
(二)關於涉及部門整合議題，請業務單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一、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教材內容請規劃團隊於講師錄製前再就講授重點調整內容，另請提供報名資訊，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敬悉，教材內容已提供給講師進行講授重點調整。另對於報名資訊，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工程顧問公司，以利報名作業。
(二)針對教育訓練採視訊方式辦理涉及期程及經費調整等事項，請規劃團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去文辦理契約變更。

第 10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關於「居住、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課程教材內容，請補充說明產業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進行總量管制，並提供特色產業優勢與彈性。其他課程亦請比照納入政策重點。	針對各個課程教材內容，皆分別補充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並說明其政策重點。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製作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請規劃團隊將影片命名，加入適當配樂及動畫。	片名暫定為鄉村規劃參與”趣”，透過去與趣的諧音，將有助於後續進行宣傳。影片已實際完成動畫設計並加入適當配樂，影片成果詳本次討論事項四。
(二)影片結尾除營建署 logo 及手冊 QRcode 外，建議增加口號，提升鄉村地區民眾參與意識。	配合增加相應口號「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一)摺頁建議於標題前增加口號，第 2 頁改以全版方式設計及調整 QA 的位置。	(一)摺頁： 1.配合新增較為柔性的口號「返鄉，讓我們作伙來參熊」。 2.針對第二頁背景配合調整為全版設計，另調整 QA 文字至適當位置。 3.整體修正情形詳本案附錄三。

第 10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二)懶人包之辦理目的建議廣納不同民眾的期望，以貼近實際生活情形；民眾參與呈現方式應清楚呈現民眾表達意見管道與參與方式，另應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為平台，整合部會資源進行空間規劃。	(二)懶人包： 針對版面與內容之建議，係配合調整呈現內容，以利後續向民眾說明辦理面向與參與管道。此外，以文字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做為平台以整合部會資源之說明。整體修正情形詳本案附錄四。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11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11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1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規劃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惟手冊應敘明係參酌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委辦案成果，提出規劃方式建議之前，補充說明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解決問題，以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及提出規劃流程；另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原民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規劃策略後續應依示範案操作成果檢討調整，故手冊應納入相關文字提醒現階段內容尚未定案。	已提具對於原住民族之規劃流程及作業手冊提醒文字內容，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徵詢委員與機關意見，修正後內容納入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二)關於居住空間，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除瞭解其分布情形，應檢視其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就新舊違規研擬不同處理模式；另就公共設施部分應採多功能使用。	已針對新舊違規提具處理模式文字說明內容，並補充建議公共設施部分採多功能使用，文字內容已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徵詢委員與機關意見，修正後內容納入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第 11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三)關於部落參與方式，於部落訪談前應有準備工作，進行基本蒐集分析，以作為討論互動之基礎。	已提具對於原住民族之部落參與方式文字內容，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徵詢委員與機關意見，修正後內容納入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四)後續視需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敬悉。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就土地使用提出指導原則，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使用地得配合前開國土計畫調整，並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依決議納入本案作業手冊，詳作業手冊「參、六、使用地編定方式」。
(二)另就後續執行可行性考量，就國公有地優先配合國土保育需求編定為資源型使用地，另授予利益者(原住民族土地除外)仍應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等程序後再行編定，請配合納入規劃原則。	依決議調整本案作業手冊文字說明，詳作業手冊「參、六、使用地編定方式」。
討論事項三、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一)後續 2 場教育訓練請規劃團隊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將其辦理情形及意見交流製成實錄，並提供教育訓練後續辦理建議，另請業務單位於適當時機公布教材，供無法參與課程人員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評估規劃人員認證機制，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條件或資格標準。	(一)規劃團隊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 28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對於辦理情形及意見交流等內容，已納入總結報告初稿附錄六。
討論事項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因時間因素，本討論事項另案安排時程討論。	已納入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
討論事項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因時間因素，本討論事項另案安排時程討論。	已納入第十二次次討論事項三。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12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12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修正重點說明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請規劃團隊依下列事項修正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主要係解決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問題，涉及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部分，請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透過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	於作業手冊「壹、一、(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補充說明透過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
(二)關於整體規劃流程圖請規劃團隊依使用者性質再予補充規劃團隊參考版，並納入手冊適當位置。	於作業手冊「參、一、規劃流程」分別依使用者性質，提供兩版本規劃流程圖，如圖 3 規劃步驟示意圖及圖 4 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以供參考使用。
(三)關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請補充說明資料應用方式。	於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中，分別於居住、產業與運輸等面向之評估原則說明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應用方式。

第 1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四)有關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辦理形式，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如計畫範圍涉及多個鄉鎮，得評估納入該縣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手冊。	於作業手冊「參、五、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正辦理形式之說明。
(五)關於使用地編定方式，請補充說明按計畫指導進行編定方式及案例。	於作業手冊「參、六、使用地編定方式」補充使用第係按計畫指導之相關說明。
(六)就工作坊部分，請規劃團隊補充本署過去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之示範案例。	於作業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補充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等示範案例機關協調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方式。
(七)有關在地性、關聯性、未來性等性質，請補充說明相關案例。	針對在地性、關聯性、未來性，參考既有示範案例之辦理方式，配合於作業手冊「壹、二、(四)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進行補充。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惟就旁白流暢度、字幕大小請規劃團隊修正，以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宣導使用。	配合調整旁白及字幕大小。
(二)建議在維持影片連貫與宣導效果下，適當與影片前半段進行連結，強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解決範疇及工具。	配合增加畫面，透過動畫與旁白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與影片前半段所提之課題進行連結。
討論事項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摺頁內容，惟摺頁輸出請規劃團隊確認是否清晰，視需要調整配合及文字大小。	配合修正字體大小與顏色。
(二)原則同意本次所提懶人包內容，惟就「目的」及「執行方式」呈現方式，請規劃團隊調整，使文字內容更容易理解，並納入資料取得與聯	調整懶人包第二頁有關「目的」及第三頁「執行方式」之呈現方

第 12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絡窗口等資訊。	式，並於第一頁補充資料取得與聯絡窗口等資訊。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 13 次工作會議

時　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研究單位報告：略

第 13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3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第 12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與本計畫預定時程安排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請規劃團隊依下列事項修正作業手冊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涉及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請補充地方創生計畫。	於作業手冊「壹、一、(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補充地方創生計畫。
(二)關於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辦理形式，計畫範圍涉及多個鄉鎮者，建議各縣(市)得評估納入該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總編，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	於作業手冊「參、五、(三)辦理形式」修正文字說明為建議各縣(市)得評估納入該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總編。
(三)就民眾參與之示範案例部分，請規劃團隊補充本署過去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之差異性。	於作業手冊「參、七、(三)民眾參與機制」新增文字方塊補充說明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之差異性。
(四)有關未來性性質之定義，除具發展潛力外，應包含對地方未來發展有實質效益者(不限新創)，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	於作業手冊「壹、二、(四) 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將原文字說明「具發展潛力，或與新創政策方向相符者」修正為「具發展潛力，或對地方未來發展有幫助者」。

第 13 次會議決議	研究單位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回應情形重點說明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內容，惟就懶人包標題，請規劃團隊調整為更吸引民眾閱讀之標題，並視需要於摺頁新增有關 QA 之 QRcode 連結。	將懶人包標題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我有甚麼影響?」調整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幫助我什麼?」。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代)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 錄**：喬維萱

研究單位簡報報告：略

期中審查辦理情形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一、黃委員明耀	一、同意本案所提內容，應符合期中報告要求，建議予以通過。	感謝委員肯定。
	二、作業手冊之使用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單位，建議後續蒐集及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配合作業單位時程，參與推動小組會議、教育訓練與相關會議，並蒐羅縣市政府與規劃單位意見後，一併納入本手冊撰寫考量。
二、黃委員偉茹	一、內文增補與修調建議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在既有建成地區的部分，執行機制部分除調整分區外，是否有其他配套處理，以確保、甚至提升建成區生活環境或產業環境品質，並內化其負面外部性，如廢汙水排放、防救災、地景破壞等。而所謂研擬城 2-3 相關說明之具體內容為何，是否應補充說明之? 在規劃流程中，	一、 (一)為整合檢視既有建成地區與聚落發展，本案修正以聚落指認探討前述區位，並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處理方式。針對居住區位之變更或擴大，應分析其人口與居住空間合法性與適宜性後，針對實際需求進行劃設，詳手冊「參、二、(一)4.居住」以及「參、二、(二)、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另為回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亦有關既有建物密集範圍處理方式之建議處理方式(.p.41-42)，是否應整併處理?	應廢污水排放、防救災、地景破壞等議題，本案針對下水道、防災設施與景觀進行盤點，詳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二)手冊使用方式及限制的部分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使用本手冊前，應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如尚未有具體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協助當地先行盤點及釐清，並確認應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因應，否則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這部分是否意指不是每個鄉鎮市區均須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呢?若否，則內容須調整。另可參考農委會109 年度鄉鎮層級農產業空間規劃手冊(草案)的內容，針對不同對象進行使用說明；另標題中「限制」的用法是否過於強硬，建議調整。	(二)為將有限資源投入鄉村地區，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優先規劃地區評估瞭解具有其急迫性規劃之區域，並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此於第一階段並非所有鄉鎮市區均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配合修正「限制」等語意較為強硬之文字。
	(三)針對表 3 之樣態有以下建議: 1.是否屬空間發展議題？的第三種樣態則建議修調為「因應當地或其週邊地區經政府核定重大交通、產業園區、再生能源場址、海岸管理或防護、以及自然環境保護等計畫，	(三)針對議題樣態之文字說明，感謝委員建議，再生能源、保育以及氣候變遷等皆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關注的項目，惟規劃涉及內容範疇多元，故無法一一詳列於處理樣態當中。然為顧及相關課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對當地居住、生活、就業、景觀等產生之影響或衝擊。」此為考量近期如火如荼進行的能源政策(例如漁電共生先行區、離岸風電等)，以為因應。 2.是否屬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的第三種樣態建議修調為「當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或有環境敏感之虞(含極端氣候衝擊與調適)，土地使用管制不符當地發展、保育、防救災或調適需求。」此為考量部分尚未劃入環境敏感地區，但地方確有環境敏感之虞，如宜蘭縣員山鄉湧泉帶水源涵養之需求。 3.承上，第四種樣態涉及範疇過廣，亦難以界定。建議修改為「因應當地文化生態景觀保護需求。」	題應有基本資料蒐集、分析與建議辦理方式，本案乃對於調查類別分為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等。其中，環境及資源資訊即探討環境敏感之虞(含極端氣候衝擊與調適)相關課題；再生能源設置的部分，則於國土利用資訊中進行處理。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式規劃，非由規劃團隊直接進行界定，因此仍維持原有「當地新舊建物交錯，影響當地視覺景觀。」的敘述，若當地民眾有提出相關疑慮，即可納入規劃考量。
	(四)針對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的部分，有以下建議: 1.如果如同我所理解的，規劃理念代表價值核心，規劃原則應能對應規劃方法及後續的執行機制，才得以落實，希望規劃單位能就此調整規劃原則與說明內容。例如，落實成長管理的部分，提到透過建立綠帶或成長管理線達到發展緊密性，但因為計畫範圍主要為鄉村地區，似無法透過上述方式達成，建議應回	(四)感謝委員建議內容，經整體考量後，為使基本理念與原則更貼近鄉村真實情形，故已對於原則項目與說明全面調整，建議詳手冊「貳、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歸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或其他法定執行機制處理。 2.基本理念(一)的內容，考量鄉村地區產業特性主要仰賴自然資源利用為主，建議納入明智利用精神，可能較為適當。因此建議修調為「…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在生態系統承載範圍內，對在地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改善當地生計與生活品質。」 3.基本理念(三)建議改為安全與韌性，較符合鄉村地區特性。 4.規劃原則部分，建議納入民眾參與及協同規劃，其中並涉及權益關係人分析。 5.規劃原則(六)藍綠帶系統整合的部份，標題與內容說明均建議改為景觀生態系統結構與功能確保與提升。	
	(五)規劃流程的部份有以下建議: 1.整體環境分析部分，建議納入各縣市國土計畫針對計畫區之空間指導；鄉(鎮、市、區)之地理環境分析，加入區域景觀生態系統分析內涵(p.30)。33 頁有關農地的部分，應納入大宗及特色作物分布，以及其產銷網絡與設施分布之分析；此外須注意，集團產區和農業經營專區不同，此政策並不一定直接對	(五) 1.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針對計畫區之空間指導，已納入手冊「參、二、(一)、1.、各級國土計畫」章節。對於景觀生態系統與農地規劃相關應檢視項目，已納入手冊「參、二、(一)、5.產業及 8.景觀」章節中。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應區域，而是以某項作物為範疇，對應該作物之生產者或產銷班予以補助，以達規模經濟、拓展市場通路之效。	
	2.承上，六、聚落景觀盤點分析中除特殊地景或文史遺跡盤點外，建議新增「聚落空間結構與社會文化關係梳理及景觀意象分析」。	2.「聚落空間結構與社會文化關係梳理及景觀意象分析」十分重要，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未必實際瞭解當地文史背景，故手冊建議於文化資產盤點後，規劃團隊應洽文化主管機關共同梳理分析。
	3.課題辨識(1)之意見與前述表 3同，(2)之標題文字建議維持期中報告所提「是否確實為在地居民關切課題」。	3.敬悉，配合調整文字。
	4.應釐清優先順序評估(P.40)與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具體程度(P.15)之關係。	4.對於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即原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為經調查、分析、指認應辦事項空間區位的成果，惟指認過程中對於具迫切性且地方已達成共識者，可在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中，劃設具體區位及範圍。
	5.有關既有建物密集範圍處理方式之建議處理方式，建議應和優先順序評估、優先順序評估(P.40)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具體程度(P.15)整體考量。在居住生活功能之地區部分，規劃原則除土地利用率外，應將空屋率納入考量。	5.為整合檢視既有建成地區與聚落發展，本案修正以聚落指認探討前述區位，並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處理方式。對於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具體程度則於手冊「參、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與「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進行說明。另為瞭解居住情形，將空屋率納入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參、二、(一)、4.居住」以及「參、二、(二) 2.(1)人口及居住分析」章節中進行需求考量。
	(六)常見課題之規劃分析及建議處理方式部分: 1.其他部門資源尤其是涉及後續執行機制部分，如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地方創生計畫等之整合，應納入基本調查分析項目考量。 2.有關聚落發展與生態保護競合課題部分，考量規劃時程與經費，處理方式建議為先進行相關生態調查研究，釐清容受力等關鍵議題，再舊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議題進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處理，不建議併案處理。這回應到 16 頁使用方式及限制中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先行掌握或盤點及釐清各鄉村地區發展課題中是否與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相關，再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若確定與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相關，但議題複雜，無法一併處理，建議需進行相關研究，以為後續規劃之依據，例如桃園縣政府針對復興鄉原住民部落的研究。 3.有關一級產業的議題，基本調	(六)部門資源現已納入手冊「參、二、(一)、2. 相關政策與計畫」章節中進行探討。另對於各項課題之分析與建議處理方式，經評估執行可行性與必要性後，進行調整或補充。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查項目應納入主力或特色產業之產銷網絡、主要行動者、以及現況空間分布與設施需求分析。 4.有關二級產業的議題，建議處理方式中建議「應以不得利用環境敏感地區所處位置及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運作，並避免破壞鄉村聚落紋理為原則」。且原若為農業用地，則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章節編排與表現法部分 (一)手冊編排上目前有些議題分散在不同章節，建議整併，如之前提到建成區處理及民眾參與部分，較利於使用者使用手冊。編排上建議可參考UNESCO出版的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2009。常見課題之規劃分析及建議處理方式建議與其他示範案一樣做附件處理。 (二)基本認識中(九)及(十)的順序建議可調換，在分區調整機制說明前，先說明規劃具體程度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可能之三種操作情境，再說明可供操作之法定執行機制。換言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應能與法定執行機制配合。	(一)對於手冊內容進行再檢視，並針對重複或類似之章節內容進行整合。另感謝委員提供參考資料，納入本案手冊編排參考。 (二)針對章節順序之適宜性與編排，經整體內容重新檢視，參酌委員意見進行適當調整。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三)規劃流程的部份內文說明建議依流程步驟進行，屬性分析應置於(二)鄉村地區聚落空間區位指認及聚落分析之後(p.37)，課題辨識之前。且屬性辨識指標應盡量和居民主觀認知調查項目整合，以助釐清未能有旅次資料之聚落與其他地區之關係與屬性，以及課題辨識。39 頁有關民眾參與部分建議與 70 頁內容整合，並加入權益關係人辨識與協同規劃之精神。圖 5 除「民眾參與」外，建議納入「各部門機關協商」。	(三)經規劃執行可行性評估後，對於屬性分析與居民主觀認知調查在執行不易下，已調整辦理方式，並於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說明操作方式。另規劃流程已納入民眾參與與機關研商等步驟。
	(四)圖例編制部分，應考量 p.15 有關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具體規劃程度，未來發展區外框是否依程度不同採不同線型或表現法呢?	(四)針對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計畫圖(即原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圖)之圖例呈現方式與具體內容，於手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章節進行補充說明。
	(五)期中報告中摺頁與懶人包的部分有兩點建議: 1.有關民眾參與方式(附 2-2 頁、附 3-9 頁)，應從民眾角度出發，給予適切內容。 2.附 3-8 頁有關公園的提問，建議調整為其他和鄉村地區生活品質較相關的公共設施。	(五)敬悉，經評估政策文宣內容後進行文字調整，以供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團隊能有效與地方民眾說明辦理內容。另對於舉例之問題，配合調整為其他與鄉村地區更為相關之公共設施。
三、黃委員琦恩	一、手冊前後可能具有重複或相似內容，建議進行整合。	對於手冊內容進行再檢視，並針對重複或類似之內容進行整合。
	二、常見課題之基本調查分析內	常見課題所列之基本調查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容，部分過於細碎，依據計畫執行時間跟預算可能無法達成，建議研究團隊考量得否於計畫確認後，再予以執行。	分析與建議處理方式內容，為提供規劃邏輯給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參考，然實際執行時，考量時間、經費、鄉村地區特性，規劃團隊得酌予調整或採行其他可達相同目的之執行方式，並非限定本手冊之建議方式。
	三、產業課題如農業可能涉及縣市尺度，故建議先釐清涉及尺度與範圍，而非直接做屬性分析。	為檢視縣市尺度之規劃，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納入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以協助釐清，而後再進行產業相關分析規劃，詳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四、有些涉及區域較廣的課題，建議先與縣市政府進行釐清再進一步討論。在鄉鎮尺度的部分，可以跟適當的在地團體一起佈局討論；並與有關機關協商產業的範疇以及可以彈性調整的政策方向。	本團隊配合參與縣市研商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探討手冊之各項建議之執行可行性，並據以釐清政策方向。
	五、期中簡報第 28 頁所提之違規使用與現況檢討課題十分重要，建議縣市政府應先定調政策方向，以利後續辦理規劃或調整管制措施。	各種土地使用違規課題之處理流程係納入納入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在處理流程中，即建議主管機關應對於政策方向進行探討。 另於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中，分別探討各疑似違規類型之通案性建議處理策略，供縣市政府參考。
	六、手冊提及屬性辨識採用旅次調查或家戶活動調查做分析，但旅次調查並非所有地方皆可取得相關資料，且資	整合多位委員意見，屬性辨識之操作具有困難度，且經盤點現有二手資料後(詳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料有效性可能不足，故建議再行考量屬性辨識方式之適宜性。另屬性辨識之目的為探討公共設施分配，然目前似乎建議用於縣市尺度，若為縣市尺度，將難以進行相關作業。	分析」)，已足以瞭解鄉鎮市區基本輪廓，故調整為非必要執行之項目。
	七、民眾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概念模糊，故政策文宣應讓地方民眾知道該討論哪些面向之議題以及要怎麼參與協商。	敬悉，配合調整政策文宣內容，補充議題面向與參與協商等文字說明。
	八、地方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不熟悉，故如何客觀且有效的討論分區或管制內容，建議研究團隊多加考量相關執行機制。	敬悉，經評估政策文宣內容，並做適當文字調整，以供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團隊能有效與地方民眾說明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與執行機制等內容。
	九、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的部分，與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不同，建議考量未來呈現方式，是否應將內容細緻呈現，以及是否需要搭配空間規劃或策略圖。	對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即原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應表明內容與呈現方式，於手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章節進行補充說明。
四、徐委員中強	一、時間、經費甚至地方政府能量有限，建議能提出規劃核心價值與優先順序，以供縣市政府後續執行安排之參考依據。	本案於手冊「壹、一、(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提出規劃優先順序之評估原則，供縣市政府參考。
	二、空間聚落與鄉村地區的認定標準過於寬鬆，將使縣市政府無法負荷，建議再行考量。另對於已劃定的鄉村地區，建議補充說明各階段應規劃	本案盤點人口集居地區(原聚落)之目的為盡可能盤點出有聚居事實之區域，以利後續規劃分析時納入考量，即計畫研究範圍之概念，非所有界定出之人口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之內容與細緻程度。	集居地區(原聚落)皆須進行規劃。對於人口集居地區(原聚落)認定結果,可參考手冊「參、二、(二)、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之模擬成果。 另各階段規劃之細緻程度,本案建議空間範圍細緻程度至少應以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並在時間、經費、人力允許下,再進行更細緻之規劃。
	三、原住民部落情況較為特殊,營建署後續將著手辦理原住民規劃議題,建議本次手冊集中處理急迫性問題	針對原住民部落之特殊性,本案將先行擬定通案性原則,以利原住民地區進行初步規劃。
	四、由於人力、時間及經費有限,針對民眾參與建議辦理之項目建議再予評估,或採分階段、分區域方式辦理。	於本案建議之規劃流程中,民眾反映課題後,將進行課題辨識與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即是期望透過評估課題急迫性,以分階段或分區域辦理。
五、陳委員育貞	一、摺頁資訊密度太高,設計建議建立層次,以提高民眾之易讀性,進而使民眾瞭解關鍵資訊,建議再行思考政策文宣之插圖風格、排版、主視覺與圖文比例。	將對於文字數量進行調整,並以顏色或色塊突顯重點內容。 另參考過往內整部所委辦之懶人包,建議單一頁面之內容與字數不宜過多,避免閱讀者失焦。然對於插圖、主視覺與排版設計,會進行修正,以提升宣導效果。
	二、民眾參與應讓民眾瞭解各個階段分別需要準備什麼,並建議輔以案例說明,案例說明可以提出三項參與步驟,第一步:釐清進程與目的;第二步:規劃操作方式(流程圖、	針對民眾參與之各項階段建議辦理事項,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本手冊撰寫時評估,詳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要點);第三步:促進溝通(民眾參與)。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應先檢視上位計畫，釐清鄉村地區的發展定位，之後再行探討規劃現階段與未來之發展目標，然手冊辦理流程要盡量避免過度工具化。	本案規劃流程中，上位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為第一步驟基本調查資料蒐整與第二步驟整體環境分析之項目內容。另為避免前述為清楚傳達與過度工具化之情形，將配合調整呈現方式。
	四、於手冊結構中，部分內容重複且架構較為零散，建議再予以檢視、調整。另手冊部分內容所提出之建議產生競合，建議再予以釐清，例如民眾參與時機。	本團隊對於手冊內容進行再檢視，並配合針對重複、類似或相互競合之內容進行調整。
	五、屬性分類採用旅次與家戶調查進行分析，其可行性與適宜性建議再行斟酌。	整合多位委員意見，現行屬性辨識之操作具有困難度，且經盤點現有二手資料後(詳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已足以瞭解鄉鎮市區基本輪廓，故調整為非必要執行之項目。
六、陳委員志宏	一、依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之實際執行情形，說明會人數不宜過多，避免討論發散，且民眾較關心規劃執行之內容、執行前後之差異，建議能著墨相關內容說明。	感謝委員分享實務經驗與建議，納入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章節中。
	二、認同簡報 10 頁流程圖之框架，惟執行操作上有幾個建議: (一)於實際規劃前，應盡早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團體進行協商。	(一)本案於規劃流程中，納入委員意見，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團體協商討論步驟，詳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章節。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二)建議盡早辦理民眾參與相關作業，以利後續規劃推動	(二)將再檢視與調整手冊流程架構，並於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章節中建議縣市政府民眾參與應盡早開始，以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推動。
	三、若規劃流程設計偏向剛性操作，將有可能扼殺鄉村多元性，故建議手冊內容僅需將明確說明辦理框架，並輔以案例說明。	本手冊之所提之規劃流程係屬建議，並非無法因地制宜彈性調整，然為避免文字過於剛性造成誤解，配合調整文字敘述方式。
	四、懶人包建議可以做 Qrcode 以供民眾傳遞消息使用，另外對於懶人包之呈現內容應再斟酌，特別是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將面臨地方各界壓力，建議政策文宣不要過度強調。	將再思考政策文宣內容之適宜性，並與作業單位確認宣導內容後進行調整。 另對於 Qrcode，將比照摺頁於封面與最終頁面置入。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土地利用現況分析與重要地景分析皆提到農業相關內容，惟分析內容為農產業發展環境或農業地景環境，應予以釐清。	農產業與農業地景皆為本案關心之項目，為避免使用者混淆，現分別列入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產業與景觀兩段落。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目前說明著重於城 2-3，但農 4 擴大亦十分重要，建議進行補充；另對於城 2-3 與農 4 擴大機制，建議予以釐清，並配合調整手冊內容。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說明，除於手冊「壹、一、(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進行說明外，另於「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補充說明適用原則。
	三、現有手冊僅列入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建議將過去貴署 4 處示範案例皆納入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	為同時納入 4 處示範案例之說明與避免手冊過厚，故手冊調整以 Qrcode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掃描下載檔案資料。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參考。	
	四、回應臺南市政府意見，本會相關計畫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係就農業發展地區之疑義予以釐清，經費並不多，主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使其有專業團隊提供技術協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係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產業空間規劃補助計畫，探討農業如何進行規劃，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之補助經費亦不多，並非提出本會版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是探討農產業如何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規劃方法去執行。	敬悉，針對農產業或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方式，再請貴會提供相關建議，以納入本手冊。
八、桃園市政府	一、劃設聚落後要檢視各聚落的人口數量，於實際操作上應有困難，故建議斟酌適宜性與必要性。	聚落人口數量得透過人口點位資料交疊聚落範圍而得，而營建署將提供相關資料給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故仍建議參考本手冊之辦理方式。
	二、建議研究團隊對於手冊所提聚落範圍認定條件進行模擬，以供未來辦理單位瞭解可能之執行結果。	人口集居地區(原聚落)模擬之結果已納入手冊「參、二、(二)、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章節，供未來辦理單位參考。
	三、建議應考量聚落形成原因跟性質，分別給予不同建議與實際做法。	人口集居地區(原聚落)形成原因多元，本手冊僅能提出較為通案之建議處理方式，實際執行仍有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規劃團隊因地制宜提出調整。
九、臺南市政府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結合各部門之計畫內容，針對部門計劃所涉及之相關資料，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彙整資料之取得方式與位置，以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	針對資料取得方式，建議參考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章節之說明。
	二、農委會目前已提出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故應釐清農委會之政策與計畫對於未來國土計畫所產生之影響。	對於農委會之相關政策與計畫對接方式，已納入手冊「參、二、(一)、2.相關政策與計畫」章節中。並彙整機關研商會議之各方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古坑鄉示範案例是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界定聚落，然本案以 0.5 公頃為標準，因此建議探討 0.5 公頃或 1 公頃標準之適宜性。	本案於手冊「參、二、(二)、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所提之指認方式目的，為盤點出有聚居事實之區域，以利後續規劃分析時納入考量，故標準非硬性規定，可是現況酌予彈性調整。
	四、手冊第 12 頁提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可能涉及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內容提到「計畫書及計畫圖同時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後續分別公告實施」想瞭解實際操作機制與原因。	為節省公告程序，故建議計畫書及計畫圖得同時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然依法仍須分別公告實施。
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針對手冊 43 頁所提之居住課題，述及課題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等，其中地權跟建物處理雖可透過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但實務上部分建地空置原因是因為產權共	若產權空置原因係屬產權共有問題者，建議進一步進行調查分析，惟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開始即需調閱之資料。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有，故建議在居住課題上，將產權共有納入調查，並於課題處理時予以考量。	
	二、手冊 60 頁所提之污水處理課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案例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鮮少提到污水處理，且農村再生計畫並無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對污水處理的內容，故建議研究團隊思考調查項目之執行適宜性。	經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例，部分案例確涉及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故於規劃前建議仍應檢視其區域予處理範圍。
	三、針對手冊第 90 頁內容，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建議增列。	敬悉，配合增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主管機關。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已有本分署 106 年委辦案(歸仁案)、108 年示範計畫案(古坑案)及本署 109 年示範委託案(美濃及壯圍)等操作經驗可供參酌，但目前作業手冊（草案）之初步架構內容大都僅參考 106 年委辦案(歸仁案)，建議其它案例均可納入參考評估整體架構及工作項目等相關內容。另其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實施計畫」等，因非屬法定名詞，建議可再檢討評估；至於「實施計畫」(手冊第 22 頁)係指各部會投入政策資源之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建議將「實施計畫」改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資明確。	各示範案例之操作方式皆有納入考量，另針對「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實施計畫」等用語，調整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免誤用或混淆。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二、本分署辦理108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古坑案)，係先由全鄉之基本資料調查分析、課題盤點、地方訪談等程序，逐步篩選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由國土計畫法定工具(擬訂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管等)加以處理之範疇及區位，並以可配合部會政策需求者(即政策有需求，但與國土功能分區或管制規定不盡相符者)，作為擬訂計畫之重點。故雖以全鄉為調查分析範疇，但須啟動法定計畫之區位係經過篩選之重點規劃地區(村里、聚落或其他特定範圍)，建議可參考古坑案經驗，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啟動法定計畫之篩選程序納入作業手冊。	針對篩選方式說明，將再檢視古坑案之經驗，評估整合納入手冊「壹、一、(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章節。
	三、臺灣地區由於發展較為密集，相較於歐美國家，並沒有明顯的都會地區、鄉村地區之差異(依維基百科資料，德國巴伐利亞邦人口密度為190人/平方公里，台灣為650人/平方公里)，不見得能全部移植國外經驗，且「與都市共構型」及「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目前尚無明顯差異。建議屬性辨識方式(手冊第63-70頁)，宜定位為參考性質，以保留	整合多位委員及機關意見，屬性辨識之操作具有困難度，且經盤點現有二手資料後(詳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以足供各地方檢視其實際發展與規劃需求，並作為評估發展方向之依據，故調整為非必要執行之項目。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因地制宜彈性，仍可由各地方依實際發展與規劃需求自行評估分類。	
	四、本分署因擔任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任務，目前已陸續研擬彙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之 QA 問答資料，將再提供本案參考，評估是否納入手冊內容。	貴單位在提供相關資料後，將予以評估納入手冊之適宜性。
	五、其他： (一)手冊第 13 頁表 2 之「既有建成地區」係包括合法可建地及其他已存在建物之地區，但第 41 頁既有建物密集範圍之處理重點僅在於盤點未符合管制規定之建物密集區。建議 41 頁可補充合法可建地處理方式之說明。	(一)針對既有建成地區未來係會指認為聚落，而針對聚落之規劃與處理方式，於手冊「參、二、(二)、1.鄉村地區口集居地區指認」進行說明。
	(二)手冊第 19 頁，1.基本調查分析「(3)上述基本調查除利用二手資料外，應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及訪談，以期能反映直實鄉村狀況。家戶活動調查調目，至少應包含家戶組成人口…」，倘手冊之定位屬參考性質（不具強調制），則上開內容中「應」、「至少應」等用語是否妥適，請釐清。	(二)手冊之定位係屬參考性質，故針對用詞進行調整。
	(三)手冊第 35 頁，表 6 聚落範圍界定參考圖資，項次 1 建議增列農 4(因亦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	(三)在鄉村區已納入聚落指認圖資下，為避免重複考量，故未再增列農 4。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四)手冊第 88 頁，表 9 一定範圍內取得使用許可者得予擴大農 4，申請面積為 0.25 公頃，與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子法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住宅使用至少 2 公頃並不相同，建議可再釐清，並可再針對農 4 擴大需求未達使用許可門檻者另行評估處理機制。	(四)針對使用許可申請規模，住宅使用為新開發案，故其條件為 2 公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補充既有居住空間，故以 0.25 公頃為申請條件。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就期中報告書，提供建議如下： (一)第二章第一節規劃手冊架構文獻回顧，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劃手冊，就其使用目的及對象，請補充說明並分析其優缺點。另依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補充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說明可供本案手冊參考之處。	 (一)針對使用目的與使用對象章節配合進行補充說明，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考量。
	(二)第二章第二節規劃理念與原則，除說明其意涵外，其與規劃方法之關聯性建議再予評估，並請補充說明規劃重點，另每個規劃理念與原則所列之關聯法規、文章、書籍等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參考重點或章節。	(二)為避免規劃理念與原則和規劃方法與建議處理方式脫節，故本團隊再次檢視手冊之建議辦理流程與處理方式，並與規劃理念與原則進行連結。另對於參考文獻，配合補充說明參考重點與章節。
	(三)第二章第三節、壹、三、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	(三)針對民眾參與流程，經檢視壯圍鄉、美濃區之案例，並參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本委託案示範地點為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分別由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及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辦理，按示範地點特性及規劃經驗，兩個團隊執行之規劃流程、民眾參與方式及規劃方法有所不同，例如高雄市美濃區係於規劃前期建立工作圈，透過定期工作小組方式與相關單位討論形成共識，爰規劃流程建議再予評估，並請補充說明宜蘭縣壯圍鄉案例。	考與評估其規劃流程後，於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進行調整。另對於宜蘭縣壯圍鄉之案例，將以 Qrcode 供手冊使用者參閱。
	(四)第二章第三節之圖 15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1.關於屬性分類，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係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土地釐清其屬性,經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考量鄉村地區具有多元特徵，具有其他特殊特徵者得適時納入補充考量，其空間尺度為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請再予評估。	(四) 1.整合各與會委員和機關之意見，屬性分析不再列為必要辦理項目，若仍有鄉鎮得取得相關資料進行屬性辨識者，建議應對於聚落之屬性進行評估。
	2.關於民眾參與機制，是否僅於課題盤點與對策研擬、實施計畫研擬及法定計畫書圖製作階段,請再予評估,並請說明各階段民眾參與方式，包含形式及對象。	2.民眾參與機制應盡早辦理，將再調整相關敘述，另亦於手冊「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補充說明參與形式與對象。
	(五)第二章第四節、壹,標題為先期研究成果，提及本署城鄉	(五)將配合調整標題文字。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發展分署 106 年委託研究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針對「聚落範圍」研擬空間發展計畫，惟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計畫無「聚落」相關定義與指導原則，爰就聚落之定義參考相關法令進行闡述，本章節論述方式及標題列為「先期研究成果」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六)第二章第四節、貳、本案之聚落空間區位指認 1.提及藉由此步驟對於具有聚集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意識，關於「意識」是否為建立共識及認知，建議再予評估。	(六) 1.該意識係為文字誤繕，應為示意，將進行文字調整。
	2.另以多邊形圖徵之邊界相鄰未逾8公尺且面積達0.5公頃以上者，以其最外圍進行指認之緣由，請補充說明。	2.針對指認方式與標準之理由，將分別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以及手冊「參、二、(二)、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補充說明。
	3.表 8 聚落空間區位指認參考資料表項次1，請刪除工業區等文字。	3.敬悉，配合刪除。
	(七)第二章第四節、參、聚落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聚落分析應針對人口數與人口成長趨勢、居住之可建築土地是否足夠、公共設施項目是否缺少等事項進行分析，並針對前開聚落範圍進行訪談，評估聚落範圍是否擴大。	(七)「第三章第二節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原「第二章第四節、參、聚落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配合調整以人口、居住及公共設施進行說明，另並補充說明進行分析、以及對應之處理情形。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1.關於所提各項分析內容，請依人口、居住及公共設施所需之分析進行說明。 2.各項分析內容應評估資料取得來源、如何進行分析、以及對應之處理情形。	
	(八)第二章第五節、肆、課題盤點面向與對策研擬建議，課題之處理方式應釐清課題之癥結點，確認政策方向及現況發展需求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出對應策略，P.83 所提課題建議處理方式研擬內容建議再予評估。	(八)針對各項課題之建議處理方式，將再釐清是否有關於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調整建議處理方式之敘述。
	(九)第三章附錄二摺頁，有些文字於方框內，有些無，建議風格統一，並以全幅整體畫面進行思考。	(九)敬悉，將配合調整風格。
	(十)第三章附錄三懶人包，規劃背景、規劃目標及實施對象頁面建議增加圖案輔助說明；另民眾參與方式，建議調整流程圖呈現方式，使民眾淺顯易懂。	(十)針對懶人包將配合增加圖案，另配合調整流程圖呈現方式。
	(十一)工作會議紀錄 1.回應處理情形，就修正內容應說明納入手冊之確切位置，以供檢核。 2.本案第 6 次工作會議請納入會議紀錄。	(十一) 1.針對以確認事項，係配合說明手冊之確切修正位置。 2.第六次工作會議係配合納入期末報告中。
	二、就手冊，提供建議如下： (一)P.19 表 4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涉及鄉(鎮、市、區)基本調查分析項目，請配合	(一)針對調查項目，配合進行修正，並納入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章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鄉(鎮、市、區)、村里及聚落尺度，修正應調查項目。	節中。
	(二)P.21 及 P.66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及特徵指認一節，考量屬性辨識之目的、定義及認定方式與屬性特徵相異，建議於手冊分開說明。	(二)整合期中報告之委員與機關意見，屬性辨識一節已不再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必要操作項目，故暫不納入手冊。
	(三)P.30 圖 5 請依本組意見一(四)意見修正。	(三)敬悉，配合修正圖說。
	(四)P.30 整體環境分析，就鄉(鎮、市、區)涉及居住、公共設施、產業、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所需調查之項目及盤點方式，請補充說明。	(四)針對各面向之調查項目與盤點分析方式，於手冊「參、二、（一）鄉(鎮、市、區)尺度分析」章節中補充說明。
	(五)P.33 政策區位，請依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政策區位」獨立羅列項目，說明政策資源引導發展重點，包含地方創生、重大建設等部門政策與計畫。	(五)各部門之政策區位，現已獨立羅列於手冊「參、二、(一)、2.相關政策與計畫」章節中。
	(六)P.50 建議處理方式 2.(1)現有農作關聯設施，應改為現有農業相關設施；3.空間規劃所提 1.5 級產業劃設小型鄉村工業園區，與 1 級產業之關聯性建議再予評估，若無關連請刪除。	(六)敬悉，配合調整文字。另經評估確無 1.5 級產業劃設小型鄉村工業園區之必要性，故刪除相關敘述。
	(七)P.51 建議處理方式 2 及 3，就現有空間不足者及不符功能分區者，應符合各該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確認是否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及符合發展總量，是否皆調整使用項目或功能分區，建議再予評估。	(七)在調整使用項目或功能分區前，應優先評估利用閒置區域，若仍有調整必要，需符合避免破壞鄉村紋理、自然環境等前提。故研究團隊將對於前述論述於手冊中進行補充。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八)P.62 建議處理方式「…農委會進行討論，依決議做出…」,「依決議」等文字請刪除。	(八)敬悉，配合刪除文字。
	(九)P.70 民眾參與方式，建議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整體說明民眾參與機制。	(九)關於民眾參與機制，現於手冊「參、七、民眾參與」補充說明各階段民眾參與方式，並以圖說、表格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進行對應。
	(十)作業手冊與期中報告書相同內容之處，如有修正，請配合調整。	(十)敬悉，將對於作業手冊與報告書進行檢視，並配合同步調整文字內容。
	三、本案期中報告內容業經業務單位檢核後，符合契約規定，爰建議原則同意通過。	研究團隊將依契約規定持續辦理應辦事項。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辦理情形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出列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 錄**：喬維萱

研究單位簡報報告：略

期末審查辦理情形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一、黃委員偉茹	(一)作業手冊內容詳實完整，編排簡單扼要，可見規劃單位之用心，惟仍有以下建議供參:	
	1.P.8 有關辦理程序內文部分，建議將其法令依據說明提前，並應依循法定用語，分擬訂階段（即規劃階段）與審議階段說明，並應指出擬訂階段各機關與民眾參與，為規劃策略優先評估與確保核實發展需求規劃之根本。相關法定用語的部分，圖 2 的內容亦應配合作正。	1.配合調整作業手冊「壹、三、辦理程序」與圖 2 之文字內容用語。
	2.規劃階段作業方法部分，P.11 之規劃流程中，民眾參與建議應置於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前，而各流程對應之參考章節與頁碼建議可給予提示。另，P.12 圖 3 整體規劃流程中，建議不要羅列交叉分析項目，僅提示需交叉分析即可。	2.配合將作業手冊「參、一、規劃流程」之「民眾參與」說明順序，置於「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前。此外，配合調整圖 3 呈現方式。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3.有關基本資料蒐集部分，a.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增列生態熱區分析(P.18)。資料來源可為行政院農委會特生中心建立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b.居住部分增列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P.19)，以瞭解日夜間人口分布，以為後續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及相關產業發展評估所需；c.產業用地供需分析部分，不應僅侷限於青農訪談(P.22)，應包含當地農（漁）會，產銷班訪談，並須盤點現況農政資源（包括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及養殖生產區等）投入情形及未來新設之需求與潛力。	3.對於基本資料蒐集，考量生態熱區屬部門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之一環，故納入部門計畫蒐集與分析；居住部分配合增列電信信令資料；產業部分則增列訪談對象、農政資源等投入情形。整體修正情形詳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4.P.46-47，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涉及因應城鄉發展需求的部分，建議再次強調應核實規劃，圖 5 的示意圖中，亦應配合呈現。	4.採納委員意見，於作業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文字說明中強調相關內容。
	5.P.50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工作圈建立應包合地方產銷組織。	5.採納委員意見，於工作圈納入地方產銷組織，詳「參、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6.有關【good practice】，建議改名為【範例】即可，且應更緊密的對照內文放置，如 P.15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構想圖，建議應放在P.31 或 P.32，說明公共設施與農再資源配合的可能:P.21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則建議放在 P.19，說明環境敏感地區減緩及調適之範例。	6.採納委員建議，更改為【範例】，並調整圖片位置。
	7.簡報(P.18-24)中有區分通案性與常見特殊性土地使用規劃策略邏輯的說明與手冊(P.35-38)有差異，建議應修改補充於手冊中。	7.已檢視簡報與作業手冊之差異，並配合修正，詳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二)摺頁的部分，因設定為辦理說明會時使用為主，建議能放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的網頁資訊連結及 QR-code：並建議營建署未來能在專區中提供正在進行中各鄉規案的進度資料（連結）與聯絡窗口，供民眾查閱。	採納委員意見置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的網頁資訊連結QR-code。
二、戴委員秀雄	(一)作業手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瞭解空間結構的特性，像是依附性或獨立性，且規劃作業上，建議補充說明核實需求的方法與技巧，除蒐集資料項目與疊圖分析外，提供案例及建議，提供承辦人員指引如何進行「分析」、「判斷」與「決定」，例如居住面向確認是否為假性需求、廢棄物清理的動線等。	採納委員建議，分別於各個分析面向新增【評估原則】，內容為說明核實需求之方法、技巧與建議。詳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二)法律相關建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法排除細部規劃與設置設施之可能性，此將影響其法律定性，建議營建署與受託單位研議適合的說明方式。 2. 法務部刻研議行政程序法修法，規劃納入公聽會程序，建議營建署與受託單位蒐集相關資料，評估後續民眾參與辦理方式如何相關法令銜接。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僅提出細部規劃之區位以及部門計畫銜接建議，非直接要求各部門須配合設施設置，實際設置區位仍納入各部門計畫中，故法律定性上，仍屬國土計畫之一部份。 2. 將會持續蒐集相關修法資料，並評估與本案民眾參與辦理方式之關係與銜接方式。
三、黃委員琦恩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架構類似，因此在基礎資料、分析方式與分析成果用途上，建議能夠具有一致性，將有助於在後續討論協商時進行銜接與整合。	考量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因此未要求縣市政府須以一致性之方式進行分析，僅補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圖資，建議縣市政府得於協商、分析時使用。詳作業手冊「參、二、(一)、5.產業」。
	(二)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機制，鄉村地區整	作業手冊配合調整用語，將原有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修正為得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體規劃屬於較細緻的規劃，建議於規劃作業階段，核實檢討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明確化相關範圍，以避免優良農業生產用地與環境逐漸流失。	檢討未來發展地區，以納入核實檢討空間需求之可能性。詳作業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四、陳委員志宏	(一)建議於規劃作業手冊前言部分，闡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定性定位，特別是法令位階、法源依據、政策指導，定調內容及操作方向，以供地方政府規劃單位參考執行。並建議適度彙整相關文件內容，如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等，據以統一文字用語。	作業手冊於「壹、一、基本認識」，經彙整相關函文內容後，配合作業手冊章節架構提出法令位階、法源依據、政策指導等說明文字。另對於相關函文，納入本案報告書中。
	(二)由於鄉村地區屬性各異，其分析需求、規劃邏輯各有不同。建議在本手冊規劃階段作業方法部分，依目前示範規劃案的經驗成果，適度建議分析項目設定與課題釐清方式，並保留必要的規劃作業彈性。	採納委員建議，作業手冊配合調整用語，採用「建議」之用語，並避免使用「應」、「必需」等用語，以保留必要的規劃作業彈性。此外，並於作業手冊適當處，呈現示範規劃案的經驗成果與辦理方式，詳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三)建議以全國國土計畫第 112 頁附表 1-3-1，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事項，作為法定計畫書圖之主要內容及架構。於執行機制一項，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建議(本法第 22 條)、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法第 23 條)、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本法第 24 條)之對應。	經彙整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目前示範案例之書圖架構後，考量在撰寫內容未有變動，且有利於與縣(市)國土計畫名稱對接，故建議營建署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作為法定計畫書圖之架構參考依據，分析過程詳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節。 另對於執行機制，採納委員意見進行補充說明，詳作業手冊「壹、一、(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四)建議先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可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提出製作空間發展構想圖之建議。	在滿足縣市國土計畫之總量管制原則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其中，在指認出生活居住、產業發展地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區後，得於空間發展構想圖呈現指認區位，作為變更之依據。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認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做更細緻的規劃，惟作業手冊第47頁提及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新的城 2-3 範圍，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城鄉發展總量之指導，不宜於不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不符合城2-3劃設條件的區域，再新增劃設城2-3。	本案作業手冊對於得檢討變更為城2-3之區位，需符合城2-3劃設條件的區域，針對用與之誤解將配合調整，詳作業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二)建議補充說明後續各部門產出更多計畫時，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對接方式。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類似於鄉(鎮、市、區)版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的規劃，涉及各個部門的發展區位與發展方向，若部門計畫間方向相左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能扮演調和的角色?	各部門計畫涉及之面向、尺度多有不同，故在對接原則上，建議先行檢視是否與空間相關，並檢討其土地使用合法性與使用合理性(災害風險)以作為對接之基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類似於鄉(鎮、市、區)版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的規劃，因此得作為調和的平台，整合各部門之意見，以做出在空間上較為適宜之配置。
	(三)對於影片中提到「返鄉只能務農嗎?」，可能造成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將農地轉為其他使用的誤解，建議調整。	配合調整影片用語，將「返鄉只能務農嗎?」調整為「青年要如何投入在地產業呢？」
	(四)作業手冊當中提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其性質屬於生態保育政策，與傳統林業政策具有差異，因此建議在用詞上調整為生態保育政策。	採納貴單位建議，係將「林業政策」用語更改為「生態保育」。
	(五)對於部門計畫中，提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與休閒農場，惟兩者空間尺度與位階有所差異，且舉例容易掛一漏萬，建議在呈現方式上進行調整，另目前本會刻研議養殖漁業白皮書，涉及養殖漁	針對貴單位意見，經重新審視空間尺度與位階後，以調整表4所列之部門計畫內容，並配合調整相關說明文字，詳作業手冊「參、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業生產資源對於空間的分布與投入，應適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考量。	
	(六)部分公共設施項目雖可透過農村再生基金提供經費挹注，惟相關業務非完全屬於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權管，建議受託單位釐清後調整。	採納貴單位意見，針對有關於農村再生基金提供經費挹注之文字說明進行調整，詳作業手冊「參、二、(一)、7.公共設施」。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雖然不在原國土計畫法框架內，但在立全國國土計畫研擬的過程中，重要性被漸漸凸顯出來，成為引導未來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規劃利用的重要參據。不過，在擬定規劃作業手冊的過程中，我們先要討論清楚它是屬於縣(市)國土計畫之補充，例如都會區計畫和特定區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還是鄉村尺度的國土計畫?這牽涉到鄉村地區國土計畫的內容架構，以及得否改變原公告縣(市)國土計畫部分內容，建議先請釐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須依循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之指導，故性質偏向縣(市)國土計畫之補充。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較縣(市)國土計畫更為細緻檢視當地發展現況，故對於考慮未盡之處，得作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之依據。
	(二)手冊 P2(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達成目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達成目標，建議得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做個鏈結，其中「6.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標題和內容語意不明，請規劃單位再行審酌。此外，全國國土計畫內第五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策略內有提到生態面向，故預定達成目標部分建議加以補充。	為避免不明語意造成誤解，調整「6.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文字內容。另對於生態面向，已於第四點中進行說明，故不再特別增列。
	(三)手冊 P.13 基本資料收集與分析，其中「相關政策與計畫」建議增列重要部門計	採納貴單位建議，分別於居住與產業之分析內容，補充產業及觀光之短期居住人口分析文字說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畫，農業部分應非僅列舉休閒農場，宜造成誤解。在人口分析上，鄉村地區很多產業都和觀光有關，故居住分析上也應加入短期居住人口分析。	明，詳作業手冊「參、二、(一)、4.居住」、「參、二、(一)、5.產業」。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著重地方產業鏈土地需求為主，以及公共服務空間的提供，居住空間的建議以土地使用管制使既有居住空間得以更新、改建，倘新增住宅用地供給，也同時需討論原有空間的轉變用途議題，以保護既有生產用地的完整性。	對於居住空間，目前係採空間供給需求推估之方式，以瞭解既有容積供給是否滿足當地需求，在既有容積足以滿足需求下，將不建議新增住宅用地，即應於既有空間內進行更新或改建。故貴單位之意見與本案作業手冊之概念相符，惟補充相關文字用語避免誤解。詳作業手冊「參、二、(一)、4.居住」。
	(五)有關宣傳影片部分，建議再思考一下播放的時機、觀看的對象，以及主要傳達的訊息，影片開頭陳述的鄉村課題，似乎並無法透過國土計畫予以改善，如此鋪陳容易造成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功能的誤解。	針對播放的時機、觀看的對象，以及主要傳達的訊息已於本案報告書第四章進行補充說明，並調整影片開頭所陳述之鄉村課題用語，使鄉村生活與國土計畫更能有所連結。
七、桃園市政府	(一)考量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參考性質，且各直轄市、縣（市）之鄉村地區地方發展條件不同，規範一致性之調查及分析項目，恐難回應各鄉村地區發展困境及對策，建議可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發展需求，放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載明之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彈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避免使用強制性文字限制各基本資料蒐集項目。	對於作業手冊配合調整用語，避免使用「應」、「必需」等用語，以符合參考性質之前提。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二)有關黃委員偉茹所提之電信人口統計資料，除已公開上網提供免費下載之「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外，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本府認為有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資料調查，是否可請營建署代為申請提供。	建請委託單位協助釐清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資料相關流程。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附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非屬獨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府認為無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之必要性，且依手冊建議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中，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得視需要研擬，似與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相佐，爰就有關手冊第肆章內容，建議調整為得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即可。	採納貴單位之意見，該段文字說明調整為「法定計畫書應表明內容得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詳作業手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
	(四)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應表明之計畫目標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並非為目標導向式規劃，爰建議就規劃流程及法定計畫書章節予以調整，以突顯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重要性。	採納貴單位意見，配合調整文字與相關圍說，以更為貼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之規劃概念主軸。詳作業手冊圖 3 以及「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
八、臺南市政府	(一)鄉規預定達成目標之一為「提供必要公共設施」，以下就規劃手冊內公設內容，提供意見：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1. P.31「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以污水處理設施為例「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然而另訂土管似較適合於某特定空間區位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似較適合整體空間區位規劃或因應新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僅針對個案公設需求另訂土管是否妥適，請再予評估。	1.考量鄉村地區具多元性質，因此仍保留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機制。
	2.（承上)倘該公共設施確有設置之必要，應為其他縣市共同適用，因此建議可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度放寬「必要性公共設施」得容許使用之分區分類，或者針對鄉規核定內容予以特別容許。	2.後續若多處示範案例與補助案皆有相關調整規劃內容,將予以評估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3. P.28，表列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建議可針對必要性公共設施按鄰避性程度高低再區分。另該表未列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常見公共設施，原因為何？	3.因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之環境差異,鄉村地區現有之生態環境、空置地面積，應足以滿足鄉村對於公園、綠地、停車場之空間需求，且前開公共設施非鄉村生活必要，故未予以納入。
	4.期末報告附 5-2，針對核定鄉規成果可否逕為變更使用地，規劃單位回覆表示在規劃過程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商，進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依核定內容進行檢討變更編定。然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機制，土地變更尚需經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且涉及有關機關查核（如鄰路情況、綠帶留設），倘透過鄉規逕行辦理土地變更，恐衍生鄉規審	4.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故應無需再行查核。另對於公共設施之審議標準，考量本案所提之 18 項必要性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不盡相同,故相關標準建議利用工作圈之機關研商模式洽詢相關主管機關目前政策,審議時將採納主管機關之意見。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查量能是否足夠；另外，未來中央對於鄉規案所提公共設施之需求，如何核實審議？	
	5. 鄉規所指認公共設施，如需配置調整或變更性質，是否需變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需要，恐造成計畫過於僵化(現行機制僅需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因此，建請再考量後續執行機制是否妥適(依核定鄉規內容逕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僅提出公共設施之區位以及部門計畫銜接建議方案，若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具其他更適切方案者，得經由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等程序辦理，並變更使用地。
	6. 手冊 P.31 提及「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非屬前開項目者，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然而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多年，透過鄉規指導，進而督促社區新申請或修正農再計畫，恐緩不濟急，是否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如涉及建設計畫，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推動)。	6. 除農村再生計畫外，若非欲利用農村再生基金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推動。
	(二)P.44「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並展繪現況、未來發展地區。請問鄉規的空間發展構想圖，在未來縣市國土計畫通檢時如何呈現？是否會在縣市國土計畫呈現個別鄉規之生活居住地區、公共設施區位或產業發展地區？	各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完竣後，應作為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之專篇，其中「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含生活居住地區、公共設施區位或產業發展地區)、空間發展構想圖於專篇中呈現。然在縣市國土計畫主文中，應整合轄區內所有已辦理完竣之鄉(鎮、市、區)計畫成果。
	(三)資料提供方面： 1. 內頁 P35，關於再生能源設施圖資來源部分，由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再由依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建	1. 能源局具相關圖資，惟縣市政府具圖資需求，得發文至營建署申請。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議區位，請問能源局目前是否有該資料？ 2.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部分，依歷次研商會議營建署將彙整提供二手資料 37 項圖資，請問預計何時提供。	2.不同資料來源涉及不同管理機關，後續將提供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圖資一覽表」，縣市政府得依表中說明分別索取資料。
	(四)內容文字請再確認： 1.手冊前言內容尚有「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文字，請依第 5 次研商會議決議調整修正。 2. P.46 標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從示範案例來看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的互調整之可能，爰建議文字調整可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1.前言中第一處文字係說明政策擬定過程，故建議不予更動。其餘位置之文字配合修正。 2.配合調整標題文字。
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期末報告書 P2-17，(三)為當地發展需求之第 3 點，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成長管理、發展區位條件及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先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有關指認區位及範圍，因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如辦理地區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以鄉村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為範圍並得適度擴大、重劃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等規定，是否能滿足地區發展需求，建議可進一步確認。	考量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法規條文，故現階段仍應循各有關法令規定機制研議處理方式，亦得避免無限制擴大建築用地範圍。為當地確實具發展需求者，建議提具佐證資料與相關論述，透過工作圈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協調其他供給發展需求用地之方式。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及土地產權問題，有關期末報告書第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透過指認相關區位，在滿足劃設要件下，得透過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三章以臺中市新社區進行模擬，按圖 3-1 新社區部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該類土地是否有需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具進行重劃，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建議納入探討。	以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對於已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域，其屬可建築用地或可供農村生活及其設施設置，因此無須再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即可提供發展需求使用。惟若有地籍整理需要，仍可納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範圍，以做整體地籍整理考量。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相關基本資料蒐集部分(P.14 至 P.36)建議 1. 有關 P.14 基本蒐集項目部分，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各鄉鎮市區進行深度調查規劃，且部分屬原住民地區，建議增加原住民保留地、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等圖資。	1.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規劃，已提具規劃內容，並提第七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內容補充原住民族之規劃圖資、分析方式與規劃策略。
	2. 另關於 P.14 所列相關政策與計畫部分，考量觀光發展屬地方重要產業，亦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爰建議增加交通部觀光局各風景管理處之觀光發展計畫，並於P24 產業部分增加觀光項目等圖資。	2. 採納貴單位建議，已彙整觀光項目相關圖資納入作業手冊「參、二、(一)、5. 產業」，並補充觀光項目之分析與規劃策略內容。
	3. 部分必要性公共設施(P.29)如電信服務所、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等項目，其調查目的應是確認規劃範圍是否有電信或水電供應服務，建議改以標示服務範圍或以檢核表呈現是否有該項服務即可。	3. 考量全台供電普及率 99.97%、供水普及率 94.86%，因此手冊未要求必須進行調查與分析，當地若經主管機關提出或民眾反映具電信與水電服務無法滿足者，才將進行分析。
	4. 針對 P.19 至 P.35 所列有關利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反應土地現況使用部分，建議可增加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輔助等文字，增加圖資運用加成效果與彈性。	4. 採納貴單位建議，配合於前開頁數增加得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文字說明。
	(二)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仍應符合劃設條件(P.46、47)	針對作業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考量鄉村地區整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依國土計畫法第9、10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是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應載明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另依109年9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會議之議程資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至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等，後續得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案P.46、47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敘述，未符合上開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國審會之決議。建議仍應回歸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會議之討論內容，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處理的分區分類調整，可包括鄉村區屬性(城2-1、農4及城3)及在地性發展需求的城2-3，另外其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調整，還是要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寫得很彈性)下進行。	體規劃能更細緻檢視當地現況，僅限定特定分區分類之變更將無法滿足當地生態保育或發展需求，故本案建議仍保留得變更為除城2-1、農4及城3外之功能分區彈性。
	（三）建議使用地編定方式合併步驟二、三(P.49) 考量按計畫指導進行編定者，仍應優先考慮適用通案性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合併步驟二、三，改為確認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情形，再予編定適當之使用地。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	納入貴單位之意見對於流程文字進行調整，在指認空間區位後，確認土地使用管制貴定及卻容許使用情形後，再依據不同使用樣態予以編定使用地。惟考量整體辦理流程之呈現與說明，故仍分三步驟進行說明。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者，可另循 P48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途徑處理。	
	（四）其他文字建議 1. P.19 表 7 人口點位資料，資料提供單位建議改為內政部統計處。 2. P.47 俟完成農村社區重劃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建議改為取得使用許可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P.49 建議刪除「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等文字，因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編定使用地作業辦法(草案)第 14 條已刪除類似文字。	1. 配合修正提供單位。 2. 配合調整說明文字，更改為「俟完成農村社區重劃，並申請使用許可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詳「參、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3. 配合刪除「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等文字內容。
十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簽訂契約，委託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檢送期末報告至署，無逾期。	規劃團隊將依契約，持續辦理第四期應辦事項。
	(二)就期末報告書，提供建議如下： 1. 按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結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名稱回歸國土計畫法前開條規定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配合調整。 2. 第二章第一節規劃作業流程，本署 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分為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示範地點，兩者規劃方法及民眾參與方式略有不同，請分別說明其規劃作業流程。	1. 配合調整文字用語。 2. 配合將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示範地點分別於第二章第一節說明，並補充兩者規劃作業流程差異處。

發言人	內容	回應情形
	3.第二章第二節辦理方式與執行工具，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除陳情電話與填寫問卷外，請補充說明民眾表達意見方式與管道。 4.第四章宣導文宣辦理情形，摺頁及懶人包請置於該章節裡，以利對照。 5.第五章第二節建議，針對手冊內容，請補充說明研擬過程中未盡事宜，以及後續建議新增事項。 6.關於期末報告書有文字疏漏及誤植情形，請再予檢視修正。	3.於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補充民眾表達意見方式與管道，並於第五章第二節提出民眾互動管道建立模式。 4.摺頁與懶人包除置附錄四及附錄五外，配合至於第四章中，以利與文字說明對照。 5.配合補充說明未盡事宜，以及針對未盡事宜之建議辦理事項。 6.規劃團隊配合檢視報告書，以修正文字疏漏與誤植情形。
	(三)作業手冊及報告書請依第11次工作會議及110年8月23日直轄市、縣(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內容，另教育訓練之問答請納入作業手冊QA。	配合依據第 5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作業手冊，內容包含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四項，詳作業手冊第參及第肆部分。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法令及計畫，仍請補充提出具體說明及建議事項。	針對相關法令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補充具體說明及建議事項。
	(五)本案期末報告內容業經業務單位檢核後，符合契約規定，爰建議原則同意通過。	規劃團隊將依契約，持續辦理第四期應辦事項。

附錄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摺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什麼要做鄉村規劃?
規劃背景
國內鄉村聚落大多自然形成，沒有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導致鄉村生活環境品質不佳，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滿足鄉村地區生活基本需求，並維護鄉村獨特風貌。
規劃目標
透過盤點鄉村所需要的公共服務，引導公私部門資源投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品質。
親鄉，
孕育世世代代的臺灣人，
是滋養我們生長的地方，
還記得過去美好純粹的鄉村生活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要留住過去的美好，
建設更宜居的鄉村生活。
我能如何參與呢?
取得資訊來源
1.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 2.社區發展協會
3.機關網站.社群平台 4.通訊媒體
參與方式
你能根據規劃階段的前期、中期、後期的需求與目的，以不同的方式（參與訪談、工作坊或說明會）參與其中，提出建議、加入討論。
透過多元管道取得規劃資訊外，也需要你寶貴的建議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進行呢?
步驟一：基本蒐集及分析 二手資料 現地調查與分析
步驟二：瞭解課題、提出策略 居住 產業 公設 運輸 景觀
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


為什麼要做鄉村規劃？
透過資源妥善分配，滿足需求，改善問題，提供鄉村多元的生活選擇方式。
居住
瞭解當地工作需求，規劃適宜生活環境，形塑鄉村特色風格。
產業
滿足當地農業與特色產業發展需求，促進鄉村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公設
透過空間配置，活化與複合使用，滿足鄉村日常公共設施需求。
運輸
根據需求提供服務，打造高可及性的鄉村運輸系統。
景觀
依循當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特色的鄉村地景。
這個計畫幫助到我什麼？
透過鄉村資源聚焦，於空間上進行配置，使鄉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維護特色地景，提供友善產業環境，使鄉村成為宜居的好所在。
政府如何執行計畫？
由於鄉村發展背景與資源不同，於規劃過程與當地進行溝通，瞭解在地確實問題及需求，並進行蒐集分析，在符合農業、環保、交通、衛生福利等相關政策下，提出符合當地發展需求的規劃內容，且規劃內容經法定程序完成後，作為公私部門共同遵守的計畫。
常見Q&A

附錄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懶人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可以幫助我什麼？
營建署 \(02)8771-234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介紹1
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方面問題所辦理的空間規劃。
目的為何？
改善鄉村面臨問題，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1 提升優質生活品質
2 營造友善生產環境
3 維護永續生態系統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介紹2
哪裡可以推動？
原則
以單一或多個相鄰的鄉(鎮市區)為範圍。
例外
經二級國審會討論後調整之範圍。
如何進行規劃?
基本蒐集及分析
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涵蓋範疇
有什麼好處？
部門整合投入空間規劃
居住
滿足在地居住需求
規劃友善居住空間，形塑鄉村特色風貌。
產業
配合在地農業或特色產業需求
營造生產經營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運輸
提高鄉村可及性
根據需求提供運輸服務，打造高可及性的鄉村運輸系統。
公設
滿足鄉村公共設施需求
結合部門資源，提供鄉村日常所需的公共設施。
景觀
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延續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特色的鄉村地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眾參與
參與方式？
民眾能根據規劃階段的前期、中期、後期的需求與目的，以不同的方式（參與訪談、工作坊或說明會）參與其中，提出建議、加入討論。
規劃前期
提出需求
訪談
工作坊
規劃中期
建立共識
訪談
工作坊
規劃後期
規劃策略
說明會
Start
End

附錄六

教育訓練實錄

附錄六　教育訓練實錄

依契約規定，本案應辦理四場次教育訓練，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應達 50 人，此外，需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以及拍攝紀錄辦理過程。因此，本案附錄六就教育訓練所收到之問題、回饋先於第一節進行彙整與回應，並於第二節及第三節分別說明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與教材內容設定，以利後續委託單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節　辦理過程與回應

本案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9 月 23 日及 9 月 28 日依序辦理四場教育訓練，以下就教育訓練之開場、與會人員之意見回饋或疑問、結語等內容進行說明。

壹、第一場教育訓練(110 年 8 月 18 日)

直播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一、開場說明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進行第一場教育訓練開場，以下為開場說明內容。

主講人	開場說明內容
蔡玉滿科長	今天是營建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第一場教育訓練，因為疫情的關係，因此是第一次採線上的方式辦理，今天的課程為一天，並安排了六堂課程，每堂課皆有 50 分鐘，是以預錄的方式進行，並有預留 10 分鐘與各位進行交流，課堂間亦有預留時間進行休息。 今年營建署已有補助辦理 19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縣市政府已著手進行發包程序，發包之後將有規劃團隊。因此規劃團隊將會面臨如何規劃?署裡的要求是什麼?等問題，因此今年將會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而今日的教育訓練，即是將作業手冊比較重要的項目，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以及三處示範案例壯圍鄉、美濃區、古坑鄉進行分享。 也必須要先跟各位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目前仍持續滾動調整，因此在各堂課程中，若有相關的建議或回饋，

主講人	開場說明內容
	還迎各位提出來一同交流。另除了各堂課預留 10 分鐘與各位進行交流的時間外，也歡迎利用留言區，可以隨時提出問題或指教。除了今天的回覆外，若有回覆未盡之處，或有重要的議題，後續亦會利用機關研商會議或者在手冊中進行回覆與說明。 最後，教育訓練的目的是要與大家做交流，並非目前的課程教材說明內容已無法變更，因此歡迎各位提出看法，以協助手冊內容更為精進。此外，由於是第一次採線上方式辦理，對於線上辦理方式有任何回饋意見，也歡迎提出，以協助後續進行辦理方式的檢討與調整。

二、提問或與談內容與回應一覽表

對於第一次教育訓練過程中，參訓人員之相關提問或意見回饋彙整如下表。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規劃師	想請教第一堂課簡報第 20 頁第 10 個問題，裡面所提到的政策大多是屬於中央部會的政策，縣市政府在操作鄉規時，若出現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情形，該如何與中央部門進行協調，或者是否有既定流程進行辦理。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針對於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情形，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應先進行區位的指認，並進行像是當地性、關聯性、必要性等分析，若屬於當地必要者，可透過工作圈中機關研商機制，共同協調出解決策略方案。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梁規劃師	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會在什麼時候研擬完成?因為現在可以看見有一些案件發包了，但還不知道具體規劃方法，除了參與教育訓練之外，還有什麼資源嗎?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近期將完成，會上傳至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供各界參考。 此外，營建署網站設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內有示範案例以及相關辦理資料，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蘇股長	第一堂課簡報 P19，依地方共識程度有三種處理方式，署共識較高者，可以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請教該區位的土地，在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前提下，可否依鄉規核定內容逕行變更編定?是不是還需要透過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同意後，才可以辦理變更編定。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在規劃過程即應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商，進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此，對於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可依核定內容進行檢討變更。
縣政府/陳技士	想請教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是指放寬容許使用、條件或規模等，若涉及到申請(例如:住宅/設施)仍須回到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還是能於土管中自訂審查規則，感謝!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得是當地需要，自訂審查項目，如放寬容許使用、條件或規模，惟須要符合當地性；關聯性、必要性等原則。
規劃顧問有限公司/陳規劃師	之前第三次研商會議資料有提到在規劃分析結果為基礎下，應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機關意見後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請問這份簡報所提到的居住用地供給分析是否也是參考用?是否應不採定量方式律定。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簡報所提到之分析為規劃前期先透過數據分析的方式，以進行當地需求的初步評估，對於初步評估的結果，後續應與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探討，以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可能符合當地的需求。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在居住與產業發展中，若遇到災害潛勢的課題而需要調整，課程中有提到土地重劃或發展權移轉，能否進一步解釋說明。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宜蘭縣壯圍鄉因面臨淹水潛勢以及希望滿足居住使用需求，因此提出容積調配機制。惟目前非都市土地尚未有容積移轉/調配相關機制，因此針對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規劃團隊所提出之構想，後續營建署會再研議容積調配機制的可行性。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李規劃師	第一次發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很好，可否制定城鄉計畫法以統合。	1.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鎖定的規劃範圍為鄉村地區非都市土地，因此主要於非都市土地進行規劃分析，至於在都市土地部分，主要是考量其與非都市土地間的關係，雖未直接對於都市土地進行規劃，但已有進行對接，此外縣市國土計畫在縣市尺度對於城鄉關係間亦有相關指導說明，因此應足以進行統合。 2.蔡玉滿科長： 城鄉計畫法過去營建署曾推動過，在推動過程當中，發現到城與鄉之間的整合並不可行，因此未繼續推動城鄉計畫法，而演變成現今制訂國土計畫法。此外，立一個法並不容易，國土計畫法歷經二十年才完成立法，因此目前就現有的法令制度框架下，為解決鄉村地區的問題，故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二次發言： 我的想法是，臺灣是一個城邦的概念，從全國國土計畫至縣市國土計畫以降，如今另闢蹊徑，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循區域計畫，惟過去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無法整合，是因為過去各區域發展不成熟，然而 50 年來，各區域發展在都市區域持續擴大下已逐漸成熟，因此已有整合之可行性。然而，現在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似乎會如同過去的區域計畫一樣各做各的，無法進行統合。	蔡玉滿科長： 感謝先進的建議，十分瞭解目前國土規劃的現況，現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也是目前碰到的問題，目前確實仍是兩套制度，甚至在算入國家公園後，應屬於三個部分。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讓非都市土地也納入計畫當中，進而避免城鄉發展不均衡的問題。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過去曾翻譯英國的城鄉計畫法，是僅有一脈絡進行管制，如此將比較不費工。 此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自上午課程以來，似乎是採需求導向進行規劃，這樣似乎不是計畫的宗旨，以上淺見。	
	第三次發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否考慮使用電腦規劃方式，已縮短規劃時間與一致性，方法如下:1.規劃目標是一張空間利用圖 2.將規劃內容納入方格中 3.將限制區先圈出 4.適宜地區選定 4.發展潛力區備位 5.既成區檢討 6.管制辦法與建設計畫擬定 7.審議與公告。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教育訓練課程中所提到的規劃分析內容，主要是提供縣市政府或規劃團隊基礎的辦理方式，至於先進所提出的電腦規劃方式，或者有其他更為細緻的規劃方法，歡迎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使規劃更為完善。惟電腦分析屬於機械式的分析，無法實際瞭解當地的需求，故建議仍須徵詢當地民眾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結語

由本案計畫主持人邊泰明教授進行第一場教育訓練結語，以下為結語內容。

主講人	結語內容
邊泰明教授	一天的課程下來十分辛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共有六堂課程，已由三位講者與三位示範案例講師進行說明與介紹，因此對於課程內容不再敘述。但這這邊分享一些感想，首先感謝營建署堆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此外感謝陳志宏、陳育貞以及黃琦恩三位示範案主持人今日的經驗分享，這些經驗十分寶貴，每個研究地區都有不同的特色，能能作為後續辦理的參考。 接著，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認識，提出一些看法。105 年國土計畫推出後，和區域計畫相比，對於鄉村地區的規劃已有很大的差異性。過去對於鄉村地區不夠重視，因此導致環境品質低落，很難與國外鄉村美麗、整潔的景觀相互比對輝映。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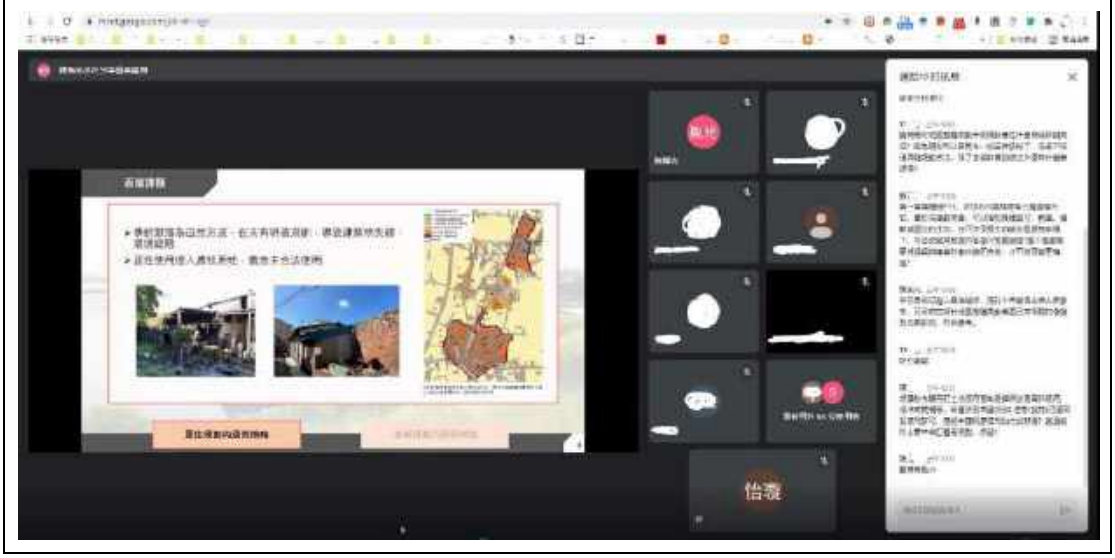
	來國土計畫推動後，應會投入許多資源來管理鄉村地區，將佔國土八成的鄉村地區進行妥善的規劃。 從前面第五堂課三處示範案例的分享，可以知道鄉村地區在地理環境、社會經濟條件具有多元性質，因此也具有多元的課題，例如人口外流、人口老化、經濟發展受限等，因此在規劃上十分具有挑戰性，從三個示範案例中，也採不同的規劃方式進行因應，以改善鄉村地區的環境。綜合前述，目前作業手冊應屬於規劃基本架構，需要再配合當地屬性進行調整與修正，以符合鄉村發展與管的需要。 最後，提出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五個期許： 第一個，國土計畫法開宗明義即是面對氣候變遷，因此面對氣候變遷，在規劃上應強調韌性。 第二個，鄉村地區產業部門十分重要，為配合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無法依照過去的規劃方式進行，在規劃上應強調彈性。 第三個，需要提升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但在提升品質的過程當中，不希望發生因為沒有成長管理，導致發展扭曲的現象，因此需要重視成長管理。 第四個，要形塑鄉村地區景觀風貌，在都市計畫地區當中有都市設計，鄉村地區的風貌形成，未來需要建立出機制已進行維護與形塑。 第五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從三個示範案例當中可以發現是由下而上進行規劃，因此最後一點即是要注重權利關係人，透過創新的規劃模式以整合複雜的權力關係連結。 本次教育訓練因為疫情的關係採線上辦理，過去鄉村地區並未有這樣的規劃模式，營建署在鄉村地區正在規劃起步的同時，希望透過這個教育訓練與大家分享，讓鄉村地區更美好、生活生產生態皆能永續發展的理想地點。以上是研究期間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這樣的看法，再次謝謝大家，希望大家皆有所收穫。

四、辦理過程照片

第一場教育訓練採線上辦理，營建署同仁與研究團隊於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進行直播，並同步投影播放。另本次教育訓練採google meet進行，可同時檢視參訓人員人數與即時留言，以隨時與參訓人員互動。







貳、第二場教育訓練(110 年 8 月 20 日)

直播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一、開場說明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喬維萱幫工程師進行第一場教育訓練開場，以下為開場說明內容。

主講人	開場說明內容
喬維萱 幫工程師	歡迎各位參與今日本署所辦理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這個教育訓練自 8/18 開始辦理，今日是第二場次，在這場教育訓練中一共有六堂課，上下午分別各有三堂課程，每堂課程大約會進行 50 分鐘，課程間會有 10 鐘的休息時間。 在課程中，主要會講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規劃作業事項，若課程當中有相關問題，可以利用對話框進行留言，將待影片播畢後進行回應。 另目前也同步在編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因此若有相關的回饋意見，也可以提出來進行交流。 最後，感謝大家參與。

二、提問或回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

對於第二次教育訓練過程中，參訓人員之相關提問或意見回饋彙整如下表。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1.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經理 2.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助理規劃師	請問是否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劃設作業手冊可供下載?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近期將完成，會上傳至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供各界參考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助理規劃師	1. 請問如何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具體操作「民眾參與」？民眾是否有積極參與（同意權或否決權）的機制，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規劃過程中，民眾參與十分重要針對第一個問題，本案建議民眾參與分為三個階段，其中在規劃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或是僅限消極參與（被告知權）？ 2. 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權的權責機關是縣市政府，或是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3.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的尺度辦理，請問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初期即建議辦理訪談或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一同參與規劃，並在第二階段依課題邀請權利關係人進行探討，最後才是依法辦理公聽會及公展。因此，整體而言應非只有被告知權，而是能夠一同加入規劃。 對於第二個問題及第三個問題，依法擬定機關是於縣市政府，惟鄉鎮公所應會對於當地有更清楚的瞭解，故會由縣市政府發起工作圈，並由鄉鎮公所協助規劃進行。
學會/陳秘書長	鄉村地區多屬私有土地，後續公共設施空間如何取得?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公共設施空間建議優先使用既有閒置空間，例如因少子化導致學校部分空間閒置，則可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融合像是活動中心、老人日間照護、圖書館等空間，進行複合使用。 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身是協商的平台，因此希望能夠整合部門計畫的資源。考量稻香村地區很多屬於權屬複雜的問題，因此若無相關既有空間需要新闢時，建議可結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部門資源，透過其他部門計畫的整合，以取得相關經費挹注或取得相關用地。以水保局為例，若屬於農村再生設施者，可以申請經費進行挹注。
工程顧問公司/陳專案經理	請問簡報第 27 頁幼兒園服務範圍 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是否有誤繕?謝謝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在都市區域因為服務人口較多，服務設施較為密集，因此較難想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像鄉村地區的服務時空距離。因此車程 20 公里或 20 分鐘在初步分析時，尚屬合理範圍。惟再以電腦模擬分析過後，尚應徵求當地民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再比對人口集居地區後，進行整體空間配置的考量。
市政府/陳幫工程司	請問宜蘭壯圍案例簡報第 22-23 頁，有關調適型農村的容積調配機制，可再說明其執行方式及審議程序之建議嗎，謝謝	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 這是本署辦理三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其中之一，規劃團隊對於當地的淹水潛勢以及希望滿足居住使用需求，因此提出容積調配機制。 惟目前非都市土地尚未有容積移轉/調配相關機制，因此針對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規劃團隊所提出之構想，後續營建署會再研議容積調配機制的可行性。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規劃師	請問宜蘭壯圍案最後 4 處重點策略地區是如何挑選?	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 在提出重點策略地區前，皆會對於當地進行課題盤點，以宜蘭縣壯圍鄉為例，可以參考簡報第 18 頁中盤點課題的內容，即是針對課題提出處理對策，並就所對應之區位做為重點策略地區，並進行規劃。
市政府/陳幫工程司	另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另訂土管，土管內容地方國審會審議後，要再經內政部國審會審查嗎，還是像都計細部計畫土管由地方政府審議即可，謝謝。	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 就法定程序而言，按照國土計劃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地方需求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本部核定。然未來是否須經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查，本署目前尚在研議中，但原則上地方按照實際需求報本部核定即可。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吳技士	想請問簡報 11 頁因應城鄉發展需求，非位於未來發展地區但於 5 年內開發利用、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得檢討變更為城 2-3，但城 2-3 劃設條件包含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實際執行是否即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期間，需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計畫才能納入規劃作業配合調整成城 2-3?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只要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期間，對於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者，得在符合城 2-3 劃設原則下，配合調整成城 2-3。

三、結語

由本案計畫主持人邊泰明教授進行第一場教育訓練結語，以下為結語內容。

主講人	結語內容
邊泰明教授	一天的課程下來十分辛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共有六堂課程，已由三位講者與三位示範案例講師進行說明與介紹，因此對於課程內容不再敘述。 鄉村地區是過去比較忽視的一環，為了解決鄉粗的課題，因此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然而鄉村地區的樣態多元，因此在辦理過程當中，規劃方式應有所不同，從今天課程當中，不論是課程建議的規劃方式，或是示範案例操作的模式，應該就能看出差別，所以未來各位在推動時，應該也會有所不同。 對於這些不同，營建署目前已建立相關的溝通管道，若有相關的問題可以與營建署進行探討，並相互參考。 最後，預祝各位未來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都能夠順利推展，謝謝各位的參與。

四、辦理過程照片

第二場教育訓練與第一場教育訓練相同，皆採線上辦理，營建署同仁與研究團隊於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進行直播，並同步投影播放。另教育訓練課程採 google meet 進行，可同時檢視參訓人員人數與即時留言，以隨時與參訓人員互動。







參、第三場教育訓練(110 年 9 月 23 日)

直播地點：營建署 403 會議室

一、開場說明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進行第三場教育訓練開場，以下為開場說明內容。

主講人	開場說明內容
蔡玉滿科長	感謝各位參與本署所辦理第三場次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過去已辦理兩場次，今日是第三場次，教育訓練主要是說明作業手冊對於各個鄉村地區重要議題的規劃方法。 在今日這場教育訓練中一共有六堂課，分別在上下午進行，早上課程會於 12 點結束並休息一個半小時，下午從一點半開始，每堂課程間有安排 10 鐘的休息時間。 在課程過程中，若對於作業手冊的內容有相關問題，歡迎於留言區提出，將待影片播畢後或者於本日課程總結時進行互動交流。 對於作業手冊有未考慮周全的，之後會參酌各位意見進行補充，若為已經進行研析的內項目，亦會與各位進行說明。另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屬於較初步的內容成果，之後將配合示範計畫進行回饋修正，因此對於作業手冊若有不一樣的看法，歡迎提出來進行交流。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教育訓練，包含本次教育訓練教材、研商會議的結論等相關資料，後續會公告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亦歡迎各位前往瀏覽。

二、提問或回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

對於第三次教育訓練過程中，參訓人員之相關提問或意見回饋彙整如下表。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公所課員/賴小姐	教育訓練影片檔會上傳嗎?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教育訓練影片及教材將於第四場次辦理完竣後，於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公告。惟目前教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育訓練之教材為作業手冊初步內容，後續將會依示範計畫滾動調整。
工程顧問公司/林先生	1.請問手冊中有更細緻的關於災害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嗎？譬如災害脆弱度圖的說明？等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1.教材所提之災害風險-脆弱度圖係考量當地在災害情境下，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性，套疊該圖資有助於在規劃時判斷是否需要研擬相關防災政策，風險-脆弱度較該縣市高者，建議在規劃時特別注意，更深入的判讀說明可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檢視。
	2.除了淹水潛勢，地層下陷、土壤液化等亦是危害居住及產業空間的因素，是否有相關進一步的說明？	2.作業手冊目前先對於普遍面臨的淹水及山崩地滑災害項目，建議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檢視。對於地層下陷、土壤液化等，目前雖未納入作業手冊，但手冊係屬參考性質，若該鄉村地區面臨到作業手冊未提及之災害項目，建議縣市政府可彈性納入考量。
	3.關於規劃所需圖資，有包含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資料嗎？	3.作業手冊目前未納入未登記工廠資料作為基本蒐集及分析資料，縣市政府若有面臨未登記工廠議題，建議可納入分析。營建署後續亦會與各單位進行規劃課題的研商，若具有相關資料，亦會提供與縣市政府參考。
	4.目前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尚未完成，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亦持續辦理，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後續土管，變更等作業，如此作業時間是否有所衝突？謝謝	4.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作業時間的重疊，惟目前已公告縣市國土計畫，已具有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可配合進行考量，若後續有變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需求，仍可於通盤檢討時進行變更，並不會產生作業衝突。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前瞻水環境、城鎮之心等前瞻計畫的關係？前瞻計畫中相關的策略研擬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藍綠帶策略研擬是否有合作的可能？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屬國土計畫的一環外，亦扮演各個計畫的整合平台，除目前教材中所提出的計畫外，若有涉及到空間規劃者，縣市政府皆得彈性納入考量。
	2.簡報第 2 頁中，具體的機關研商機制為何？	2.本次教育訓練建議透過縣市政府組成工作圈的形式，邀集鄉鎮公所、相關主管機關及在地團體共同商討，其中在規劃前期建議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以蒐羅民眾意見；規劃中期則建議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以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規劃後期則建議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以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3.淹水潛勢有許多種模式6hr350mm、12hr400mm，實際分析時是依照當地環境情形判斷該用哪種模式嗎？謝謝	3.不同的時雨量模式皆具有不同的意涵，有些是短時間性致災豪雨，有些是長時間的累積降雨，故建議皆納入分析考量，並針對會淹水的情境分別提出因應對策。
	簡報第 49 頁，再生能源建議區位經濟部能源局目前已有公告一些漁業結合綠能的優先區位，是否就以該區位研擬土地使用管制?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訂定配套的土地使用管制，因此若目前綠能優先區位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具衝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境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合理範圍擬定土地使用管制。

三、結語

由本案計畫主持人邊泰明教授進行第三場教育訓練結語，接續為結語內容。

主講人	結語內容
邊泰明教授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教育訓練，一天的教育訓練經歷多堂課程，可能感覺到疲憊，不過希望各位能從本次教育訓練中，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有初步的瞭解。當然在國土計畫的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重要的事項，各縣市轄下的市鄉鎮未來會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過程中作業手冊即可提供各縣市做為辦理的參考架構。但是市鄉鎮的地區差異、面臨課題皆不一樣，尤其臺灣的市鄉鎮有些靠山、有些靠海、有丘陵、有平原、農業、林業等，有多元的發展特性，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目的為開始規劃時的參考，在操作過程中，仍應該檢視鄉鎮本身的特性，並與當地權利關係人或地方重要參與者進行溝通回饋，以找出解決鄉粗課題的方法。 作業手冊提供的是基本架構，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特性進行調整，但仍希望這次教育訓練能讓各位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初步瞭解，後續團隊亦會持續對於作業手冊進行調整，並交付營建署做最後拍板定案，讓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能有參考的作業手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參與，也希望各位能透過本次教育訓練，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程序與內容，未來在規劃過程中，若有相關疑問，亦可與團隊或營建署聯絡，共同討論因應的規劃策略。

四、辦理過程照片

第三場教育訓練依循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與前兩場教育訓練相同，皆採線上辦理，營建署同仁與研究團隊於營建署 403 會議室進行直播，並同步投影播放。另教育訓練課程採 google meet 進行，可同時檢視參訓人員人數與即時留言，以隨時與參訓人員互動。





肆、第四場教育訓練(110 年 9 月 28 日)

直播地點：營建署 403 會議室

一、開場說明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進行第四場教育訓練開場，以下為開場說明內容。

主講人	開場說明內容
蔡玉滿科長	感謝各位參與本署所辦理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今日是第四場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方式每堂課程十分約為 45 分鐘，中間有安排 10 鐘的休息時間。 在課程過程中或是休息時間，若對於作業手冊的內容有相關問題，歡迎於留言區提出，待該課程影片播畢後或其他適當時間，營建署這邊有相關的同仁會在線上進行回應。 今日教育訓練上午一共有三堂課，下午也是三堂課，並在最後有課程的總結，另中午有時間提供給各位休息。 本次教育訓練只是個開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會持續推動好幾年，之後亦會遲須辦理相關活動，目前營建署網站已設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用以公開相關資料，包含目前的政策內容、會議資料，可讓外界瞭解到營建署最新的政策。此外，規劃團隊亦可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運作的規劃輔導團進行聯繫，以研議規劃中遇到的疑義。 最後，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教育訓練，第一堂課將於九點半開始，再次感謝大家參與聆聽。

二、提問或回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

對於第四次教育訓練過程中，參訓人員之相關提問或意見回饋彙整如下表。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縣政府農政科/李技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整個鄉鎮區為考量因此在盤點居住及產業需求要用整體來看但鄉鎮內有同時存在都市計畫區及非都的鄉村區，兩者之產業現況及發展方向不同，要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以鄉鎮為計畫範圍確實將包含有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在資料檢視上，會先對於兩者的供給需求一併進行檢視，包含兩者的互動的情形，例如住在鄉村地區的民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如何去規劃？有哪些面向可以去考慮？	眾至都市計畫區工作。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規劃主軸會落於鄉村地區，因此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言，會以鄉村為出發點(發展方向)，針對鄉村地區的部分進行規劃（包含輔導合法、改善環境等)。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僅是就其可與鄉村地區的配合方式進行說明，並不會整合兩者的發展方向、目標。考量的面向主要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其中並非要進行大型開發，而是以改善，補充鄉村地區實質基本需求為主。
	請問閒置公共設施800多處的資料如何查詢？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皆持續盤點閒置公共設施位置，可與其聯繫取得相關位置。另對於 800 餘處閒置公共設施的數字，這部分係引用新聞資料，後續會再予以確認位置，惟建議縣市政府可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課題樣態需求進行盤點、活化。
	請問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去做功能分區及用地調整該如何操作？目前第三階段正在執行中各國土功能分區圖皆以劃設準則再與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去配合？又，鄉村區如果有公共設施住宅產業需求，是透過辦理功能分區變更或是使用地變更來執行？假如已擬具輔導方案，主管機關如何判斷是否要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作業時間的重疊，惟目前已公告縣市國土計畫，已具有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可納入依據劃設準則劃出之功能分區圖考量，若後續有變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需求，將於通盤檢討時進行變更。 對於地方需求，應檢視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情形，並依計畫編定使用地，未必須透過調整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以達成規劃目的，除該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無法滿足當地需求。 最終，對於地方需求，應檢具當地性、關聯性、未來性與相關佐證資料，並在環境可容許範圍內，即可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市政府都發局區域計畫科/蘇股長	第一堂課簡報 P13，大專校院合作部分，目前進行情況為何？也是以單一鄉鎮區作為規劃單元嗎？如果各縣市政府執行中的鄉規如與大專校院執行規劃轄區一致，實務與學術相輔相成，對於鄉村區規劃應該有所助益。請問，各大專院校已執行或執行中的轄區，可從哪邊查詢？	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 本署於 108 年級 109 年陸續辦理補助大專院校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現在已有初步成果，但仍是初步規劃階段，例如師大地理系目前以新北市鶯歌區為範圍進行規劃，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並未限制規劃範圍。 另對於學校與縣市進行合作的部分，本署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執行方式，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與學校的規劃能量進行結合，已融入在規劃當中，後續執行機制也會與縣市政府進行說明。
	第 3 堂課，簡報 P34 提到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部分「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如有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定土管」。由於另訂土管還要另循程序報部核定，然而針對個別小面積的用地需求，如何讓用地符合規定，而進入下一步驟的興建構築。簡報所提另訂土管是否為最佳處理方式？或者還有其他較適合的方式:(如透過鄉規，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逕行變更為適當用地)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針對小型污水設施，經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廢污水處理設施皆屬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的範疇，亦即在一定規模下，基本上皆無須另定土地使用管制即可設置。惟為避免有較大規模的污水處理設施需求，但因土地使用管制限制無法設置，故預留調整空間，並非任何污水處理設施皆須另定土地使用管制。

參訓人員	提問或回饋內容	與談者及回覆內容
市政府都發局綜合企畫科/蔡幫工程司	居住及產業規劃簡報第 13 頁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得指認未來發展腹地。上述策略內容具體來說是如何操作？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曾先生	請問方便提供，陳志宏教授的課程影片嗎？	研究團隊陳胤光研究員： 教育訓練影片及教材將於第四場次辦理完竣後，於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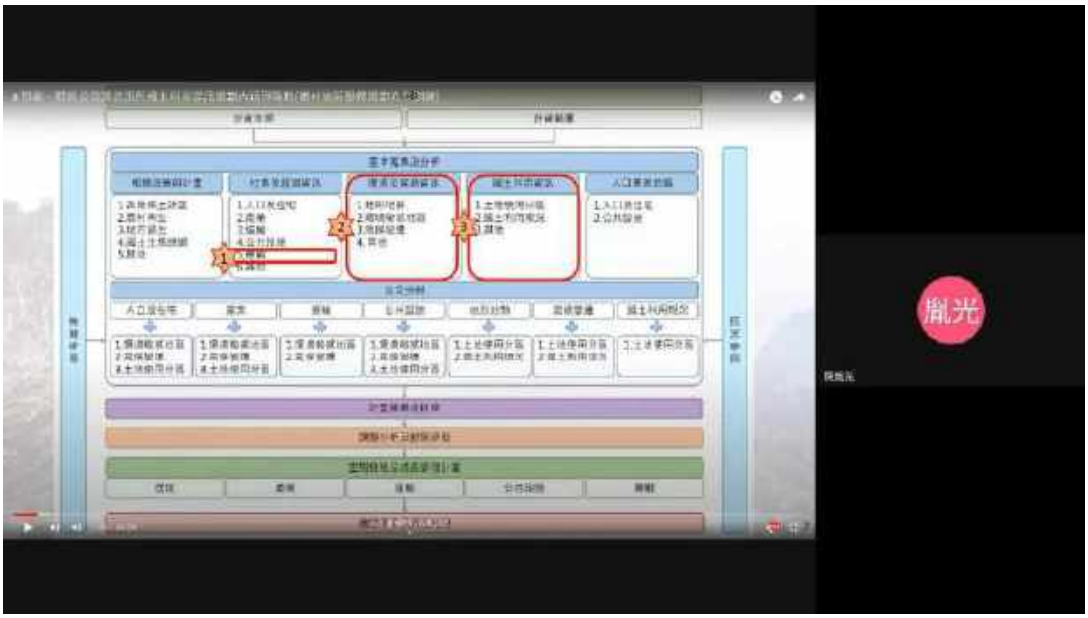
三、結語

由本案計畫主持人邊泰明教授進行第四場教育訓練結語，以下為結語內容。

主講人	結語內容
邊泰明教授	今天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第四場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也將告一段落，在下來也許是各鄉鎮開始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工作，從規劃層面來看，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過去大家都知道較著重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規劃在區域計畫時代，在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的管制下，並沒有全盤完整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次是配合國土計畫的頒布，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此可以說是新的紀元。期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讓鄉村地區跟都市計畫地區一樣，都被重視而且在第問題能夠被發掘，也許大家聽完一天的課程，大概可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十分強調民眾參與、權利關係人的參與以及地方政府的參與以及地方產業部門或相關部門的參與，在參與過程當中希望能夠發現問題，針對各個鄉村地區本身有的課題進行解決，也許一次無法全面解決，但仍期望能逐步對於鄉村最需要問題予以解決，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 經過一整天的課程，也許各位未能立即與鄉村地區的問題進行連結，但如果有問題的話，也許後續可以持續來交流，或是可上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的網頁查閱相關資訊，以提出來進行相互交流，並使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有建樹。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四、辦理過程照片

第四場教育訓練依循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與前兩場教育訓練相同，皆採線上辦理，營建署同仁與研究團隊於營建署 403 會議室進行直播，並同步投影播放。另教育訓練課程採 google meet 進行，可同時檢視參訓人員人數與即時留言，以隨時與參訓人員互動。





第二節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與課程安排

考量今年疫情趨勢嚴峻，為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本案於第九次工作會議確認調整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並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內容為於期末階段辦理兩場線上視訊（預錄及直播）教育訓練，並視疫情發展與辦理成效決定後兩場辦理方式。

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兩場教育訓練辦理完竣後，本案於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檢視辦理成效，在考量辦理成效符合與縣市政府及規劃單位互動之預期，且在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二級疫情警戒下，同意後兩場教育訓練得續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以下將依序說明本案四場教育訓練之前置作業、報名及課程安排辦理情形。

壹、教育訓練前置作業

一、場次規劃：

(一)場次及人數：考量網路平台負荷情形，為使直播過程品質穩定，每場次先以 50 組帳號為原則，並辦理四場次；另鼓勵縣市政府局處、顧問公司可採報名一組帳號，以會議室投影或轉播之方式供多人參與。

(二)報名機制：

1. 考量部分單位具分部或不同辦公地點，每單位以報名兩場次為限，且每單位單一場次限報名兩組帳號。

2. 前開單位之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局處，規劃團隊則不分部門單位，皆屬同一單位。

3. 以填寫網路表單(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報名時須填寫帳號名稱。

4. 以報名時間作為優先順序，並以身份別進行排序，優先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 2 組帳號參與，若有需求可視報名狀況遞補，規劃團隊原則為 2 組帳號。

二、辦理時間

(一)線上教育訓練場次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9 月 23 日以及 9 月 28 日辦理，惟為避免上下半場持續時間過長，不利教育訓練吸收，且一般縣市單位公務未必能夠配合，故予以彈性辦理方式，參與人員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不同日期進行上半場與下半場的教育訓練課程。

(二)對於各場次辦理方式，第一及第二場次於上午 8:50 開始報到，下午 17:10 結束(詳表附 6-3)；第三及第四場次於上午 9:00 開始報到，下午 17:00 結束(詳表附 6-4)。

三、對象與報名時間

(一)報名對象：線上教育訓練為顧及網路服務品質，故第一及第二場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顧問公司為主；第三及第四場次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規劃團隊為主。

(二)報名時間：第一及第二場次線上教育訓練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發文予縣(市)政府、工程顧問公司、技師公會等開始報名(詳本節第肆點)，報名方式採填寫網路表單。第三及第四場次線上教育訓練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發文予縣(市)政府，並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與規劃團隊開始報名(詳本節第肆點)，報名方式同前兩場次採填寫網路表單。

(三)報名人數與身分別統計：

因本次教育訓練提供可分坐上下半場報名之彈性，故分別對於日期與上下半場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如表附 6-1。可以發現到總報名的 141 人(帳號)中，確有 13 位參訓人員(帳號)上下午課程於不同日期進行，表示提供彈性方案確有助於參訓人員參與。此外，部分縣市政府、公所及工程顧問公司皆採大螢幕投影方式，以一組帳號同時供多人參與，亦使本案線上教育訓練在不受空間距離的限制下，讓說明廣度較傳統實體教育訓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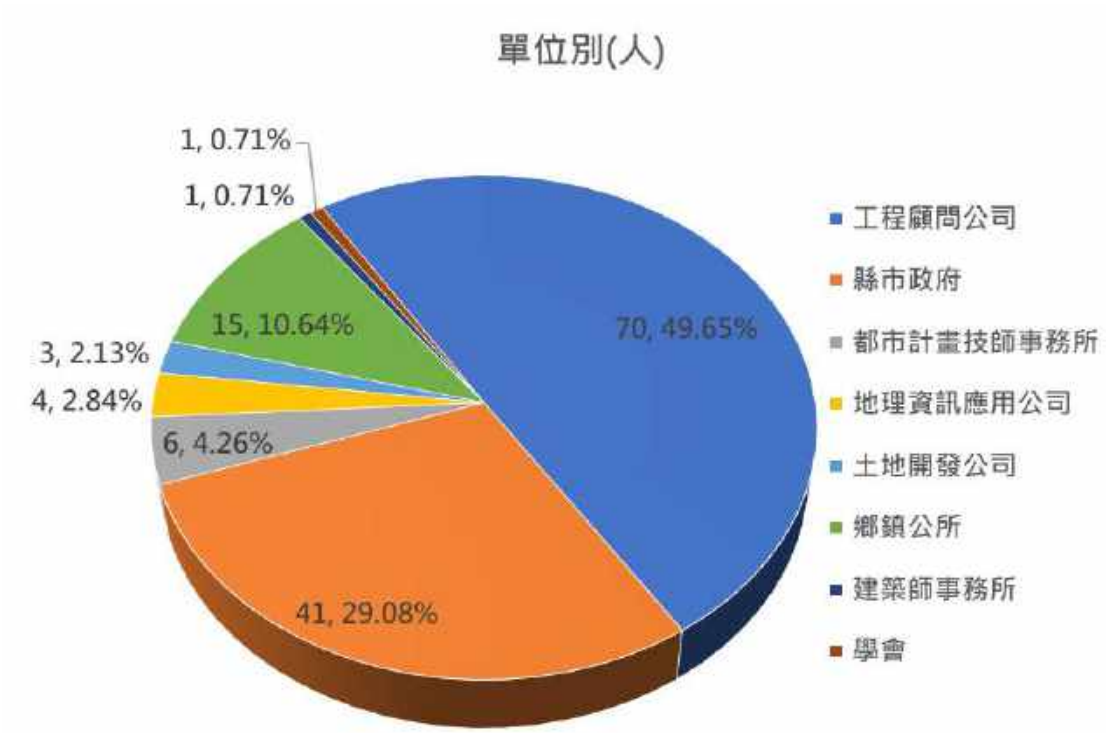
表附 6-1 報名人數統計表

	8 月 18 日	8 月 20 日	9 月 23 日	9 月 28 日	總計
上午課程	56	55	17	13	141
下午課程	51	60	18	12	141

對於本次教育訓練之參訓人員單位別進行統計，以瞭解本案四場教育訓練可以傳達到的機關與團體。經統計結果顯示，身分別為工程顧問公司者最多，達 70 人(約 49.65%)，以縣市政府單位共報名 41 人(約 29.08%)居次，接著依序為鄉鎮公所(15 人，約 10.64%)、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6 人，約 4.26%)、地理資訊應用公司(4 人，約 2.84%)、土地開發公司(3 人，約 2.13%)，其餘建築師事務所、學會等皆為 1 人(約 0.71%)，詳表附 6-2 及圖附 6-1。

表附 6-2 報名單位別統計表

單位	工程顧問公司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地理資訊應用公司	土地開發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	學會
人數	70	41	15	6	4	3	1	1
比例(%)	49.65%	29.08%	10.64%	4.26%	2.84%	2.13%	0.71%	0.71%



圖附 6-1 報名單位占比示意圖

貳、辦理方式

針對辦理方式，依據第九次工作會議結論，期末階段兩場教育訓練採用線上方式辦理，並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檢視同意後兩場教育訓練得續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課程進行方式係在課程教材完成後，先行錄製說明內容，待到教育訓練辦理時進行播放，並在過程中蒐集參訓人員的留言以及會後發言，由課程主講人統一進行回覆，以下將詳細說明課程錄製方式、直播方式與線上提問及回應方式。

一、錄製課程：

(一)錄製人員及錄製內容：為避免直播過程中網路延遲，故本次教育訓練採事先預錄的方式，並於教育訓練時間進行撥放，其中，由研究團隊成員協助講師電腦器材設定，錄製內容包含螢幕簡報畫面及講師聲音。

(二)錄製器材與錄製方式：以具攝像頭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搭配麥克風進行。對於錄製方式則提供 powerpoint 的錄製投影片放映功能、採 youtube 進行錄製、採 Jitsi meet 會議錄影功能等三種方式，由講師以最便利的方式進行錄製。對於錄製成果，由研究團隊進行畫面及聲音的微調，使播放效果更為完善。

二、直播方式

本案四場次線上教育訓練皆以 google meet 進行，並利用其舉手、留言等功能，與參訓人員相互交流。此外，本案利用 google meet 的會議錄製功能，紀錄課程進行過程中的交流互動，相關建議或構想將納入本案作業手冊編撰調整的參考依據。

三、線上提問及回應方式

(一)線上提問：

1. 即時留言提問：參訓人員得於簡報過程中，於留言區進行留言發問，留言內容由研究團隊進行即時彙整，在簡報結束後係交由該課程主講人，供其與參訓人員互動交流。。

2. 語音提問：簡報撥放結束後，開放以語音方式提問，並以系統舉手功能作為提問順序判斷基礎，另為顧及所有參訓人員提問權益，第一次提問完後，須俟第一輪提問完畢後，再開放第二輪提問。

(二)回應方式：

於簡報撥放結束後，先由講師回答即時留言之提問，再開放語音提問，並以一問一答方式辦理。

參、課程安排

課程內容主要為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政策背景、在各個面向的建議辦理方式、法定辦理程序以及書圖製作，因此針對上述內容分別設計課程。此外，為使參訓人員能夠吸收建議操作步驟，因此邀請示範案例之計畫主持人進行經驗分享，讓實務與教育操作的步驟能夠結合。最後，為有利於課程流暢進行，並讓參訓人員能從規劃之初的調查至最後的書圖製作依序瞭解，因此將課程分成六堂課，並依本案建議之規劃流程進行課程安排，整體課程安排詳如以下說明，教育訓練時程表詳表附 6-3。

一、由營建署同仁為本日教育訓練開場，並接續擔任第一堂課講師。

二、「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由營建署蔡玉滿科長擔任講師，從政策推動者角度，向教育訓練參與人員完整說明推動緣起、辦理過程與後續執行內容。

三、「居住、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由研究團隊成員主講，以手冊撰寫者角度，說明本案建議之基本蒐集分析項目與規劃策略。

四、「運輸、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由營建署喬維萱幫工程師擔任講師，說明政府辦理公共服務之構想背景，說明運輸及公共設施規劃政策與內涵。

五、「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由研究團隊成員主講，以手冊撰寫者角度，說明本案建議之基本蒐集分析項目與規劃策略。

六、「壯圍、美濃、古坑案例分享」，講師依序分別為陳育貞副教授、黃琦恩秘書長、陳志宏副教授，以其辦理過程進行分享，每個示範案例約為 30 分鐘。

七、「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由研究團隊成員擔任講師，整合前五堂課程所提到之應辦項目，提出本案建議的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使參訓人員能在課程最後瞭解整套規劃流程，以利其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8.由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邊泰明教授進行教育訓練課程總結。

表附 6-3 第一及第二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50~09:00	報到	-
09:00~09:10	開幕式	-
09:10~10:00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蔡玉滿科長
10:00~10:10	休息	-
10:10~11:00	居住、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陳胤光研究員
11:00~11:10	休息	-
11:10~12:00	運輸、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喬維萱幫工程師
12:00~13:30	中午休息	-
13:30~14:20	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陳胤光研究員
14:20~14:25	休息	-
14:25~16:05	壯圍、美濃、古坑案例分享	壯圍鄉：陳育貞副教授 古坑鄉：陳志宏副教授 美濃區：黃琦恩秘書長
16:05~16:10	休息	-
16:10~17:00	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	陳胤光研究員
17:00~17:10	課程總結	邊泰明教授(計畫主持人)

表附 6-4 第三及第四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9:00~09:20	報到	-
09:20~09:30	開幕式	-
09:30~10:15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蔡玉滿科長
10:15~10:25	休息	-
10:25~11:10	居住、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陳胤光研究員
11:10~11:20	休息	-
11:20~12:05	運輸、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喬維萱幫工程師
12:00~13:30	中午休息	-
13:30~14:15	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陳胤光研究員
14:15~14:25	休息	-
14:25~16:00	壯圍、美濃、古坑案例分享	壯圍鄉：陳育貞副教授 古坑鄉：陳志宏副教授 美濃區：黃琦恩秘書長
16:00~16:10	休息	-
16:10~16:55	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	陳胤光研究員
16:55~17:10	課程總結	邊泰明教授(計畫主持人)

肆、教育訓練函文

一、第一場及第二場教育訓練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詹維莹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4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150921_1101147713_110D2023864-01.pdf）

主旨：本署預定於110年8月18日及8月20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請遴派適當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又為增進專業之能與提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能力，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有關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及報名方式如下（詳附件）：

(一)時間：

1、第一場：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2、第二場：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3、課程共6堂課，分為上下半場各3堂課方式進行，第一場與第二場課程內容相同，參訓人員得自由選擇前開二場之上下半場課程。

第 1 頁，共 2 頁

(二)參訓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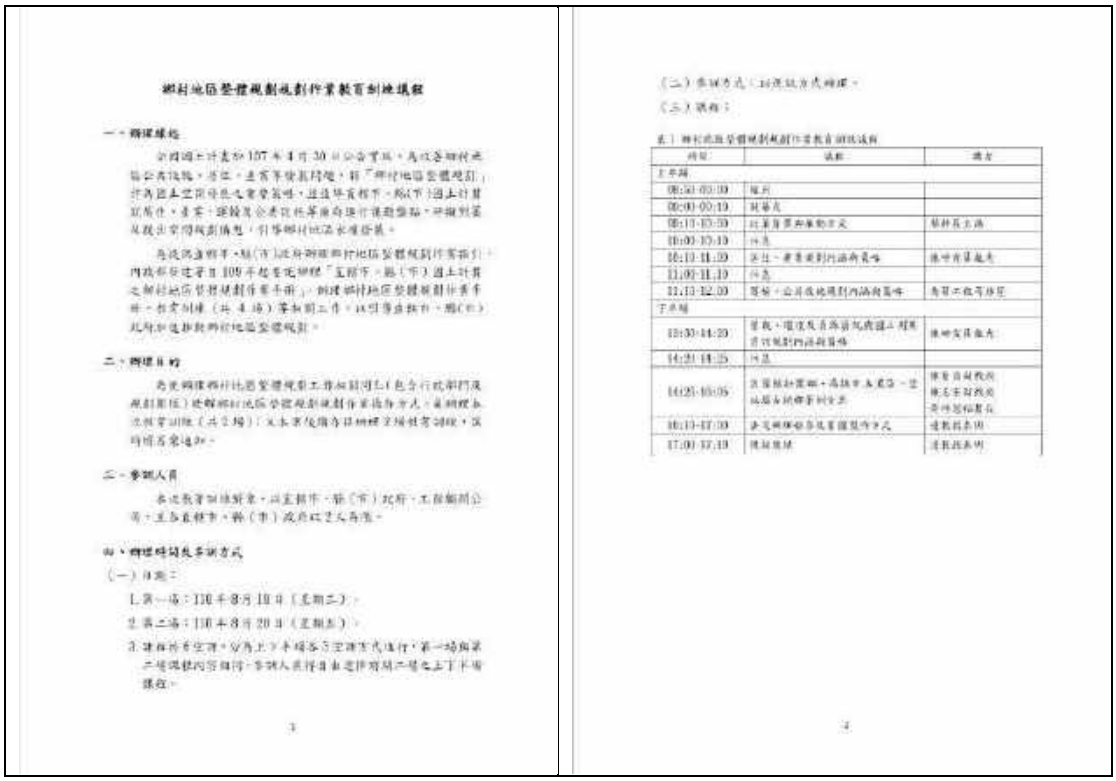
(三)參訓人員：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2人為限，另請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協助廣發通知。

(四)報名作業：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參加，名額以50人為限，額滿截止，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kPwG964lipYw-J0mkxkiVEhwXBIvKAr69h7Je8-1zHjKww/viewform?fbzx=6707356195388682356。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收文 2021/07/30 15:31: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課程

一、辦理緣起

依國土計畫法107年1月30日公告實施，為促進鄉村地區合理發展，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治理之重要策略，並達早實施下，縣(市)國土計畫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據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劃定及提出管理規劃指引，引導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為使縣(市)政府(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順利，內政部委託辦理109年起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教育訓練（共4場）等相關工作，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辦理目的

為使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相關同仁(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單位)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流程方式，並辦理本次教育訓練（共2場），又本案受託單位辦理實境教育訓練，並時間答案通知。

三、參訓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局)、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人為準。

四、辦理時間及參訓方式

(一)日期：

1.第一場：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2.第二場：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3.建議於中午前，以為上午半場各方定講方式進行，第一場與第二場課程內容相同，參訓人員得自由選擇時間二場之上下半場課程。

1

(二)參訓方式：以實地方式辦理。

(三)課程：

表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課程

時間	課程	講者
上午場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09:10-10:00	計畫背景與推動方式	縣府簡主任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案例一：實務規劃內涵與重點	陳研究員龍光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案例二：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重點	為昇工程有限公
下午場		
13:30-14:20	實務：環境及自然資源敏感區之規劃內涵與重點	陳研究員龍光
14:20-14:25	休息	
14:25-15:05	直轄縣(市)案例：高雄市永安區、三地門鄉土地使用分區	陳專員財教授 陳主管財教授 各縣市縣市長
15:10-17:00	參考規劃參考及實施操作方式	建教授系列
17:00-17:10	課程結束	建教授系列

2

二、第三場及第四場教育訓練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詹雅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7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182385_1101179831_110D2029104-01.pdf）

主旨：本署預定於110年9月23日及9月28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請遴派適當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又為增進專業技能與提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能力，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有關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及報名方式如下（詳附件）：

(一)時間：

1、第一場：110年9月23日（星期四）。

2、第二場：110年9月28日（星期二）。

3、課程共6堂課，分為上下半場各3堂課方式進行，第一場與第二場課程內容相同，參訓人員得自由選擇前開二場之上下半場課程。

第 1 頁，共 2 頁

(二)參訓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

(三)參訓人員：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尚未參加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者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4人為限，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四)報名作業：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參加，名額以75人為限，額滿截止，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Lkv5JCSsdFmXVc4Z9BpHYFGKnResNOayJz7YUNpX1POSwQg/viewform?usp=sf_link。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10 15:48:15

都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實施報

一、辦理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為及各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產業等發展問題，將「都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發展之重要策略，並於導入都市、鄉(鎮)國土計畫就近促，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探討，研擬對策及規劃空間規劃構想，引導都村地區永續發展。

為提供各縣市、鄉(鎮)政府辦理都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自109年起委託辦理「全縣市、鄉(鎮)國土計畫之都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辦理都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教育訓練（共4場）等相關工作，114年起報下，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都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辦理目的

為使辦理都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相關同仁(含各縣政府及規劃團隊)瞭解都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操作方式，本署業於110年8月18日及8月20日辦理2場教育訓練，後因疫情暫停次教育訓練（共2場）。

三、參訓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以本部核定都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縣（縣、市、區）公所、以及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等共參加過都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者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4人為限。

四、辦理時間及參訓方式

（一）日期：

1.第一場：110年9月23日（星期四）。

2.第二場：110年9月25日（星期二）。

3.課程為3堂課，分為上下午場各3堂課方式進行，第一場與第

二場課程內容相同，參訓人員得自由選擇前開二場之上下午場課程。

（二）參訓方式：採報名方式辦理。

（三）課程：

表1 都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課程

時間	課程	講者
上午場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0:00	政策背景與課程介紹	都村科王科長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專題一：產業規劃內容與策略	陳研究員惠民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座談：公共設施規劃內容與策略	與會人員引導發言
下午場		
13:30-14:20	專題二：環境及資源資源與國土利用管理規劃內容與策略	陳研究員惠民
14:20-14:25	休息	
14:25-16:05	分組操作圖說：高雄市大寮區、臺林鄉分組操作與指導	陳主任秘書科 陳主任秘書科 專職人員科員社
16:10-17:00	分組操作成果發表與意見交流	陳研究員惠民
17:00-17:10	綜合座談	與會人員意見

第三節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

依據第一節所提之課程安排，課程教材將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各面向交叉分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程序(含機關及民眾參與)、法定書件等內容，針對課程教材內容與講述時間分配說明如下，另教材內容詳附錄五第四節。

壹、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背景、推動方式、推動工具、規劃流程與原則、目前推動成果與後續辦理方式。

貳、居住及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說明在居住及產業兩面向所面臨之課題，並依據課題提出建議的規劃分析與策略研擬方式，其中規劃分析包含供需、合法性與災害風險等三項，並提出規劃策略。此外，對於人口集居地區之指認及規劃方式，在本課程中進行說明。

參、運輸及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說明在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於鄉（鎮、市、區）與人口集居地區尺度下應檢視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以及應進行之需求分析與災害風險分析，並提出規劃策略。

肆、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首先說明景觀與環境(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區、災害風險)等規劃內容，包含應蒐集項目與需進行之分析，並分別說明藍綠帶、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之規劃策略。接著，對於各式常見的國土利用課題，例如宗教、土石收容、再生能源等土地使用等。

伍、壯圍、美濃、古坑案例分享

本案邀請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及雲林縣古坑鄉等三處示範案例的計畫主持人擔任講師，透過分享當地辦理過程所遇到的課題，使參訓人員能透過實際案例，以融會貫通前述建議的辦理方式，以增進教育訓練成效。

陸、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

說明法定辦理程及各程序注意事項，其中強調規劃過程如何融入民眾參與，以及應如何與民眾溝通，並說明如何在跨部門議題上，透過建立整合平台進行機關研商與溝通。此外，經基本調查分析、策略研擬後，應擬具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故本課程針對計畫書圖，說明律定的法定書圖之製作方式、基本底圖規範及應於文字或圖面呈現之內容。

表 5-5 課程內容與講述時間說明表

課程名稱	總時間	說明內容與時間		課程問答
		內容	時間	時間
1.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50	政策背景(8 分鐘) 規劃理念與原則(2 分鐘) 預定達成目標(5 分鐘) 推動方式(5 分鐘) 主要處理議題(8 分鐘) 規劃具體程度(5 分鐘)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指導內容(12 分鐘)	45	5
2.居住及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50	課程說明(1 分鐘)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19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1 分鐘) 2.規劃範疇(1 分鐘) 3.面臨課題(2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 (1)鄉(鎮、市、區)尺度(9 分鐘) (2)人口集居範圍(6 分鐘)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20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2 分鐘) 2.規劃範疇(1 分鐘) 3.面臨課題(3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14 分鐘)	40	10
3.運輸及公共設施	50	課程說明(2 分鐘)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19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1 分鐘)	40	10

課程名稱	總時間	說明內容與時間		課程問答
		內容	時間	時間
規劃內涵與策略		2.規劃範疇(1 分鐘) 3.面臨課題(5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12 分鐘)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19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1 分鐘) 2.規劃範疇(1 分鐘) 3.面臨課題(3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14 分鐘)		
4.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50	課程說明(1 分鐘) 景觀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10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1 分鐘) 2.規劃範疇(1 分鐘) 3.面臨課題(1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7 分鐘) 環境與資源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共 15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1 分鐘) 2.規劃範疇(3 分鐘) 3.面臨課題(3 分鐘) 4.建議辦理方式(8 分鐘) 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14 分鐘)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2 分鐘) 2.規劃範疇(1 分鐘) 3.建議辦理方式(11 分鐘)	40.	10
5.壯圍、美濃、古坑案例分享	110	課程說明(3 分鐘) 示範案例分享 1.壯圍鄉示範案例(32 分鐘) 2.美濃區示範案例(35 分鐘) 3.古坑鄉示範案例(30 分鐘)	100	10
6.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	50	一、課程說明(1 分鐘) 二、法定辦理程序(共 25 分鐘) 1.法律定性及辦理程序(7 分鐘)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5 分鐘) 3.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3 分鐘) 4.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10 分鐘)	40	10

課程名稱	總時間	說明內容與時間		課程問答
		內容	時間	時間
		三、法定書圖製作方式(共 14 分鐘) 1.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4 分鐘) 2.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10 分鐘)		

第四節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Q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口問題

我們的鄉村

居住環境品質不佳 / 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產業使用空間不當 / 運輸系統規劃不周
景觀資源維護不力



(彰化環保聯盟-蔡嘉陽攝)



雲林縣口湖鄉面臨地層下陷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2018-08-25自由時報記者林宜樟攝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2

Q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省思

- 鄉村地區透過環境品質與文化空間風貌，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
- **鄉村地區**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

□改變

- 內政部藉著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3

Q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法定效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並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自具有法定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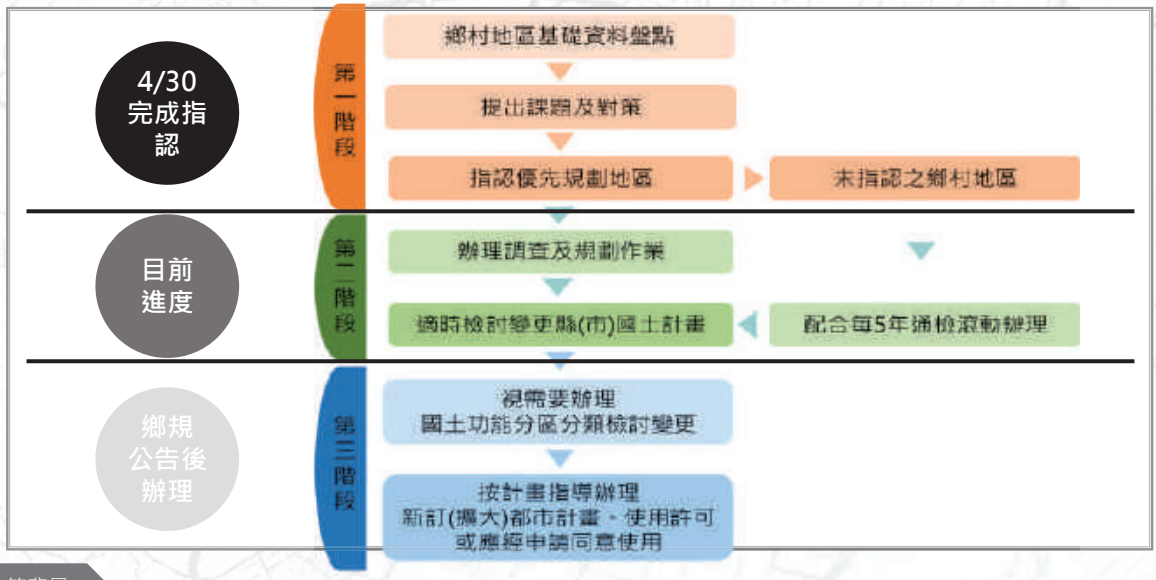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4

Q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5

Q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4/30
完成指認

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以鄉（鎮、市、區）為單元！

原則		評估條件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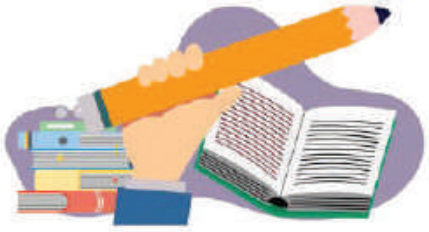
6

Q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目前進度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規劃+變更法定程序！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7

Q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鄉規公告後辦理

第三階段：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下列事項，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時並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



另案啟動申請作業程序！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8

Q4. 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城鄉發展總量/城2-3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原則1：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原則2：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例外：但縣市國土計畫確實未預先規劃留設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FAQ】

Q.是否應先行調整縣市國土計畫的產業用地總量，才能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產業用地？

A.如屬在地性或關聯性產業，且具有未來發展性者，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並未該將類型產業納入規劃，自無須調整縣市國土計畫，而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9

Q4. 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部門計畫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鄉(鎮、市、區)之部門計畫自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FAQ】

Q.如何界定是否屬鄉(鎮、市、區)層級之部門計畫，又應如何研擬相關內容？

A.鄉(鎮、市、區)層級之部門計畫之範疇、範圍、規劃原則及應研擬事項如下：

①範疇：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為主，必要時並得納入其他部門。

②範圍：以坐落於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者為原則。

③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

④研擬事項：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及具體區位。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0

Q4. 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FAQ】

Q.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嗎？

A.可以！

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有為「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或「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FAQ】

Q.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嗎？

A.可以！

應以全國通案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就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信仰風俗者，新增或檢討容許使用項目。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1

Q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及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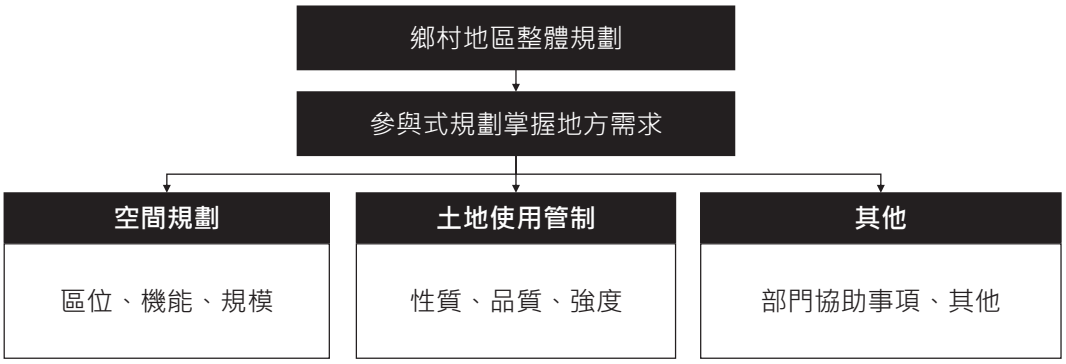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2

Q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及範疇？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三項功能（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3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處理方式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研擬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式。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4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處理方式　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俾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訂定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5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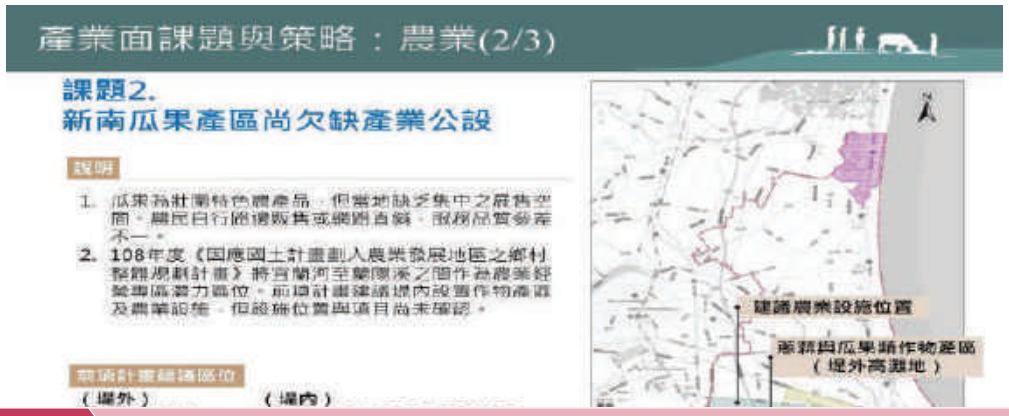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　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有關機關推動辦理。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6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處理方式 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有關機關推動辦理。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7

Q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

真實需求		核實規劃
盤點土地利用現況	✚	依據客觀標準評估
瞭解當地民眾想法		結合部門政策計畫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8

Q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程度？

為確實能引導後續開發利用，計畫內容自應具體明確。是以，就未來規劃具體程度，得以下列三方式擇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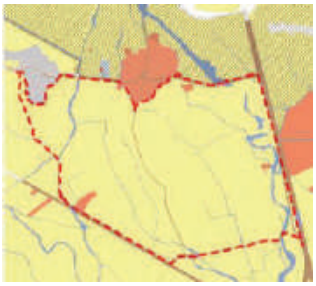
高 ↑ 共識程度 ↓ 低

方式別	規劃內容
方式一	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方式二	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公共設施項目指明其區位，惟不劃設明確範圍；或指明大致範圍，惟不指明確切設置區位。
方式三	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公共設施項目，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19

Q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程度？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適合具有具體規畫內容，且已有資源投入者。	適合經分析具有必要性，並依實際需求已初步盤點設置區位，惟未具體規劃內容者。	適合經分析確認具有必要性，然尚未有規劃實施區位，且未具體規劃內容者。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20

Q8.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式？

方案 / 說明	方案一	方案二
	允許各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專篇	就各該鄉（鎮、市、區）提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議事項，屬全市（縣）共通性者，始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訂定時機	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各該鄉（鎮、市、區）提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議事項
辦理程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研擬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區分為不同鄉（鎮、市、區）專篇，報本部核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循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就屬全市（縣）共通性者，研擬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備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21

Q9. 公共設施項目是否明訂？

方案 / 說明	方案一	方案二
	明定鄉村地區應具備公共服務機能	不予明定鄉村地區應具備公共服務機能
訂定時機	1.為保障鄉村地區最基本生活水準，明定鄉村地區應具備公共服務機能。 2.由規劃單位逐一調查及盤點，針對服務水準不足項目研擬因應對策	1.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依其坐落區位、居住族群、主要產業、人口發展趨勢等不同，其所需公共服務機能亦不相同，是以，不予訂定鄉村地區應具備公共服務機能 2.應由規劃單位進行調查，並針對多數居民反映服務水準不足項目，研擬因應對策

■ **儘量採用制度改善方式因應，例如針對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應評估納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22

Q10. 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項目	政策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區位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政策投入地區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文化	—	文化部
休閒農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23

Q10. 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不包含國土生態綠網

Step1：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Step2：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

Step3：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政策如有預定新興計畫，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Step4-1
合理不合法、不合理合法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於不影響當地環境等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管

Step4-2
不合理不合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24

Q10. 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國土生態綠網作法

Step1：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

Step2：徵詢國土生態綠網主管機關

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25

Q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配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政策研議
  - 建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機制
  - 持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
  - 建立議題研商機制
  -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
  -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大專校院合作
  - 至大專校院說明政策內容
  - 建立大專校院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流機制
  - 成立大專校院青年規劃團隊或營隊
- 社會各界溝通宣導
  - 持續資訊公開
  - 建立交流互動平台

政策背景與推動方式

26



政策背景
與推動方式

27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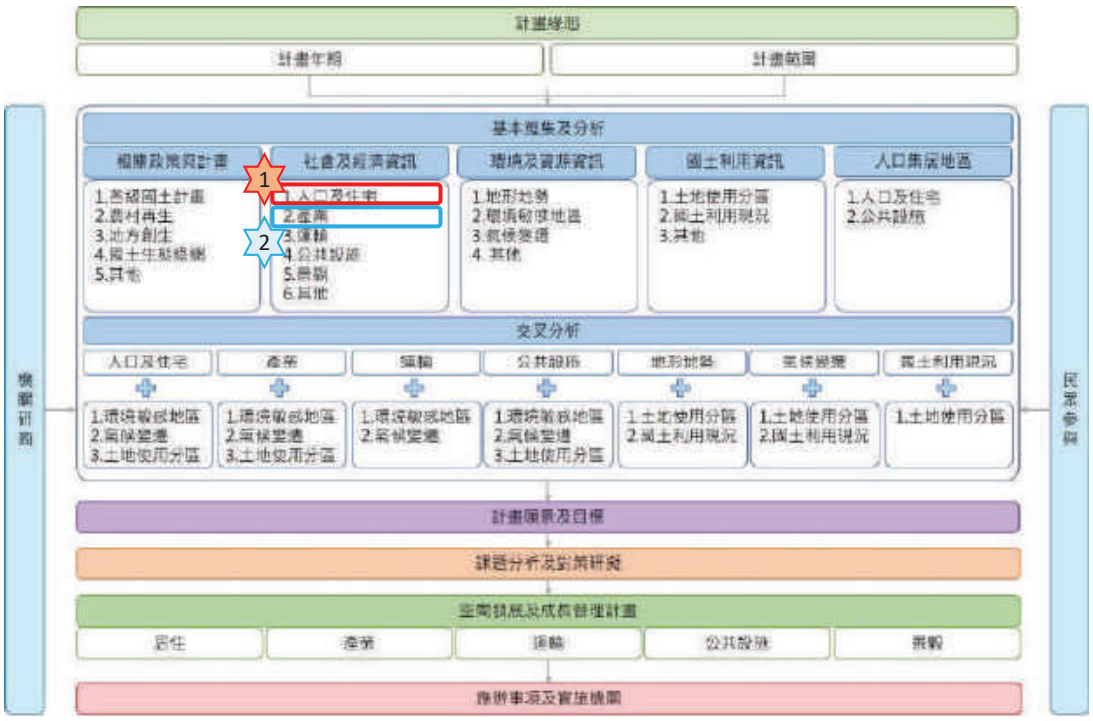
2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居住及產業
規劃內涵與策略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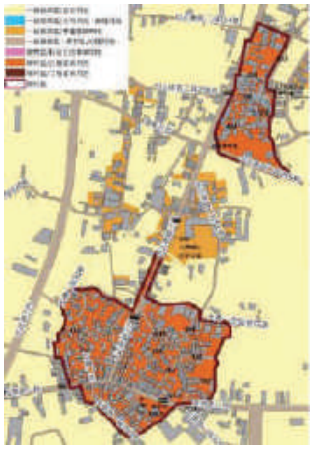


面臨課題

- 傳統聚落為自然形成，在未有明確規劃，導致建築物失修、環境窳陋
- 居住使用侵入農牧用地，農舍未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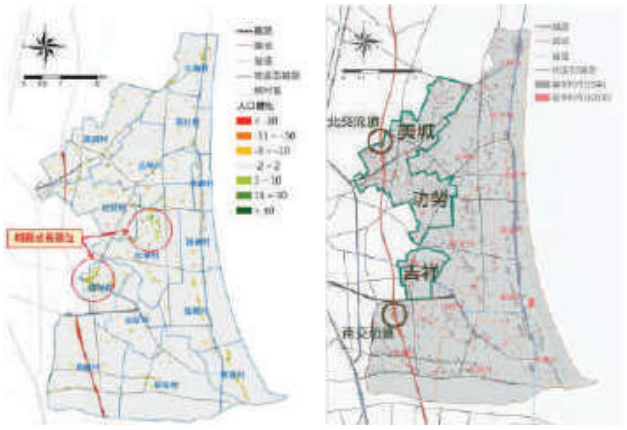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面臨課題

➢因大型公共建設，導致生活區位改變，無法滿足居住需求(例：宜蘭交流道)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5

規劃範疇

➢ 鄉村地區應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

➢ 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6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尚得以滿足居住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既有發展地區其周邊地區為優先發展範圍**，以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1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低推計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高推計	平均每戶(宅)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註	平均容積率C	125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A*(1+7.5%)*B/C 低推計	125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A*(1+7.5%)*B/C 高推計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低推計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高推計
溪南	2,458	54.4	68.1	108	300%	2,492	2,674	-34	-216
溪北	1,953	55.6	58.6	108	300%	2,152	2,307	-199	-354
沙土	217	7.7	8.2	108	250%	356	381	-141	-164
三崇	403	9.6	10.3	108	200%	557	808	-154	-185
北觀	1,728	18.2	19.6	120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6	2.7	120	200%	168	174	18	12
大港東	382	2.1	2.2	120	100%	271	284	111	98
合計	7,327	150.2	171.7	---	---	7,171	7,682	156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參考營建署自 105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閒置)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均佔住宅存量之 7.8%，故假設以 7.5%約略空屋率進行。

2.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及少子化等因素，每戶戶數降低為 2.4 人/戶，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4 倍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非主城區 50 平方公尺/人）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1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B.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

年度	戶數	人口總計	戶均人口	人口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109	7,735	24,064	3.11	-0.93%	-0.52%	-0.40%
108	7,647	24,289	3.18	-1.17%	-0.51%	-0.66%
107	7,617	24,576	3.23	-0.72%	-0.29%	-0.43%
106	7,562	24,754	3.27	-0.77%	-0.33%	-0.44%
105	7,542	24,947	3.31	-0.55%	-0.26%	-0.29%
104	7,512	25,086	3.34	-0.62%	-0.14%	-0.48%
103	7,476	25,242	3.38	-0.32%	-0.06%	-0.26%
102	7,456	25,322	3.40	-0.22%	-0.15%	-0.07%
101	7,409	25,378	3.43	-0.46%	0.16%	-0.62%
100	7,380	25,495	3.45	-0.55%	-0.11%	-0.45%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9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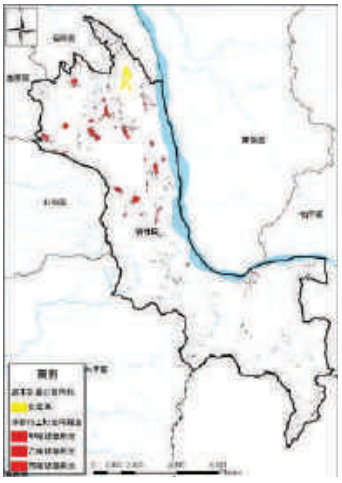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2.居住用地供給分析：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計畫供給量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 各該法定容積率

現況供給量
- 純住宅(050200)
- 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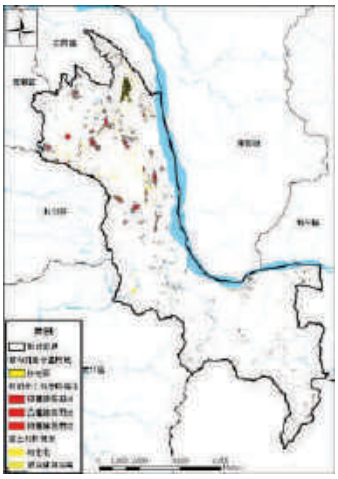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10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居住使用之區位，經分析其合法性。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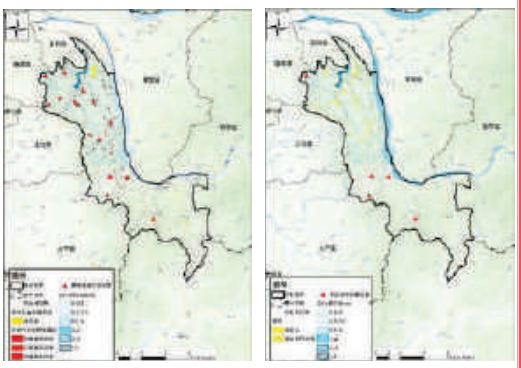
◘災害風險評估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應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相關空間之影響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 純住宅(050200)
- 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

1. 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 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且淹水高度達0.5公尺以上者
2. 歷史災害位置 ➢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涵蓋範圍
3.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 位於歷史災害區位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規劃策略

➢ 供需課題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範圍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壯圍鄉鄉村區區位多臨近台二省道，無法滿足因國道五號而產生的居住需求。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針對密集開發的甲建用地區域，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透過使用許可變更為農四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規劃策略

➢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圮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建議辦理方式

鄉(鎮、市、區)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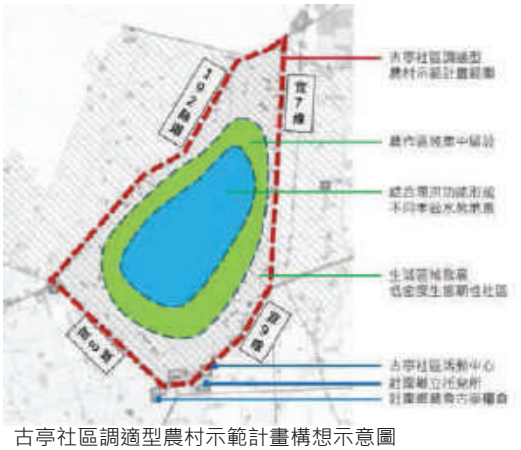
◘規劃策略

➢ 面臨災害風險者：以宜蘭縣壯圍鄉為例考量該鄉淹水災害風險，提出「韌性農村區」構想，策略包含：

1.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2.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整體規劃農事耕作、滯洪功能、生活區域、建築形式等，將具有滯洪機能的農田集中留設，結合周邊農田及相關環境發展大型水利公園。

3.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

➢ 目的：指認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範圍，惟無需要劃出一條清晰界線，以作為規劃考量依據。

➢ 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其邊界以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8公尺、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8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
4.	以人口點位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及邊界進行指認。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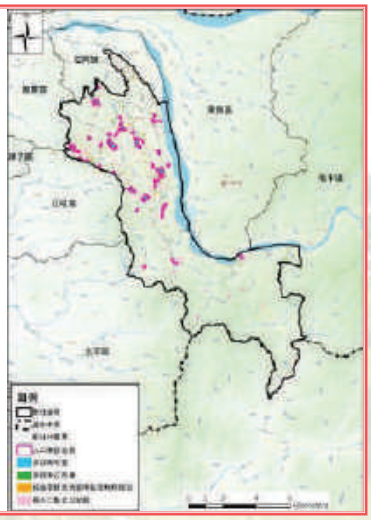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人口集居範圍指認方式

- 注意事項：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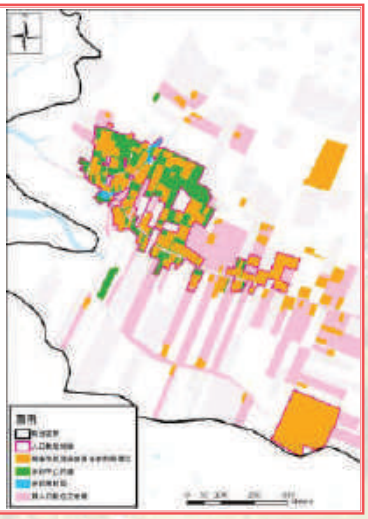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人口集居地區之居住空間分析

1以近10年（100年至109年）人口點位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10年各該村落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2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以及現況調查所得之人口集居地區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村落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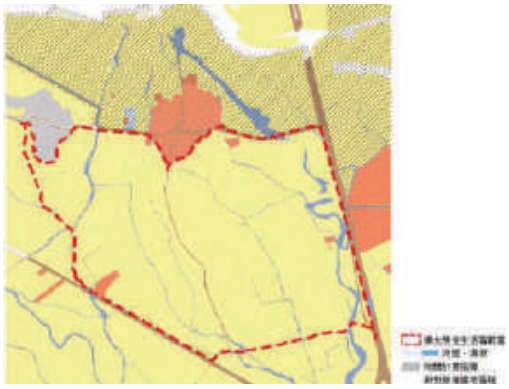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人口集居地區之居住空間示範案例規劃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

考量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提出聚落居住空間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方式引導有機農業促進衍生之居住需求至周邊聚落。
2. 規劃既有聚落環境改善或擴大居住生活區時，應分析既有聚落內之居住單元樣態，核實農村居住需求，規劃配置符合需求且適量之居住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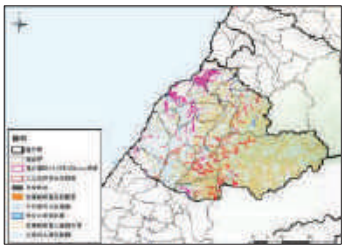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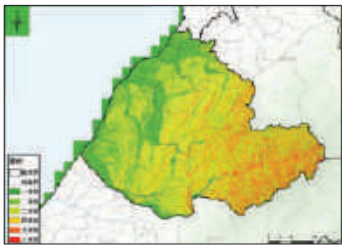
20

面臨課題

農業相關

1. 農地非農用
2. 產銷系統未健全
3. 農業利用未合法使用
4. 災害風險
   - 災害敏感
   - 山坡地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面臨課題

製造業相關

1. 未登記工廠
2. 產業用地不足

為因應台商回流及在地企業擴廠之需求，臺南市府規劃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



記者吳仁傑 / 台南報導 2020-09-01 13:03
七股科技工業區推動　提供77.49公頃土地供廠商設廠使用



工商時報吳敏菁2019.09.09報導
未登記工廠何去何從？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套規劃座談會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全國第2多，透過座談會，業者提供實務上的意見，讓未來配套規劃更完善，希望經濟部加速、加快、全面輔導廠商轉型，落實環境保護，兼顧產業永續發展。

面臨課題

三級產業相關

1. 零售空間無法滿足當地日常生活需求





7-ELEVEN金倫門市透過智FUN機將門市服務延伸到金峰鄉深山處、聘用當地人補貨。7-ELEVEN提供

規劃範疇

◆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維繫地方產業發展，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適度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產業規劃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總量管制「第五章第二節第壹項第一點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非無限制提供產業發展，且非於鄉村開發大型產業園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生產面向之發展策略：應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1. 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再生能源供給情形、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校院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並應以減少產銷碳足跡、提升大眾運輸、促進綠色生產為原則，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2. 應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針對農產業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為達成我國糧食安全目標，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遏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資源。

➢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加強投入農業資源以營造優質營農環境，並鼓勵農民持續生產，同時配合「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政策，提升農民收益、農業產值，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針對農產業

➢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

1.農業發展範圍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具有相容使用性質，或依本法得申請使用者，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2.農業發展範圍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3.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禁止各種可能污染之行為，並從嚴稽查違規使用。

建議辦理方式

蒐集項目

	農產業 (一級產業)	製造業 (二級產業)	商業及倉儲業 (三級產業)
發展現況	過去10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過去10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
土地利用現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水田010101、旱田010102 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 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	製造業050400	零售批發050101 服務業050102 倉儲050500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2.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 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 4. 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1.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 2.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農產業(一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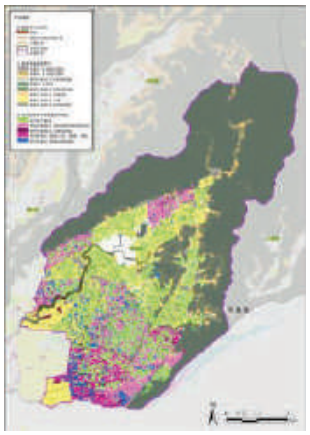
供需分析

A.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10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10年發展趨勢，**瞭解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B.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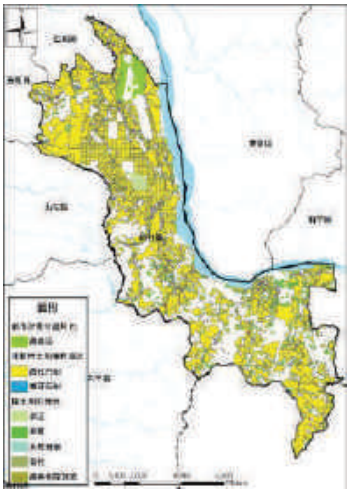
農產業(一級產業)

空間合法性分析

A.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1. 水田（010101）
2. 旱田（010102）
3. 果園（010103）
4. 水產養殖（010200）
5. 畜禽舍（010301）
6. 牧場（010302）
7. 農業生產設施（010401）
8.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農產業(一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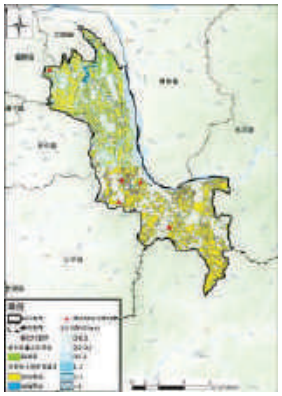
災害風險評估

A.使用現況面臨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農業利用土地（01）之三級利用現況

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B.使用分區所在區位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農產業規劃策略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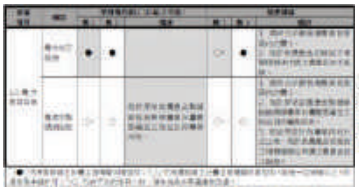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

為維護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包含：

1.配合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該園區。

3.適度改善排水系統、整治河川，營造有機農業環境。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衍生產銷設施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構想一覽表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設置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製造業(二級產業)

供需分析

A.應檢視鄉（鎮、市、區）過去10年(或近2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分析未來10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

B.檢視製造業用地分佈與供給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 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
- 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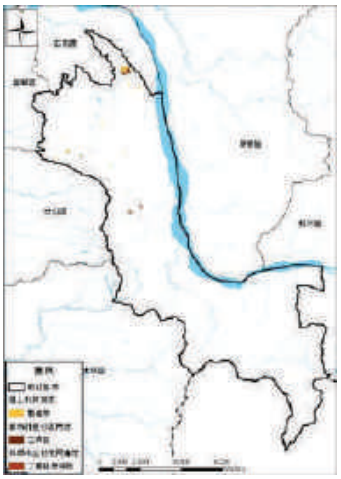
製造業(二級產業)

空間合法性分析

A.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製造業（050400）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35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製造業(二級產業)

災害風險評估

A.使用現況面臨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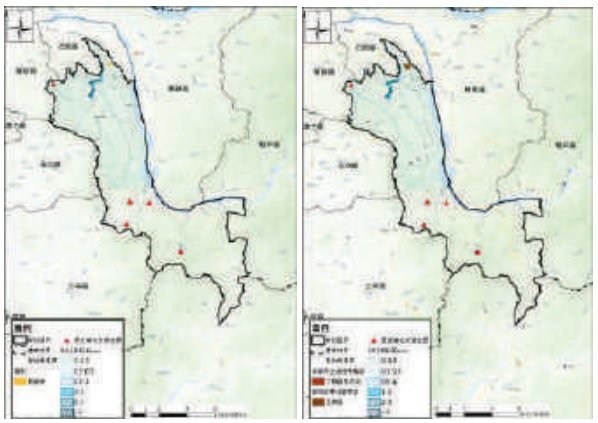
製造業（050400）

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B.使用分區所在區位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36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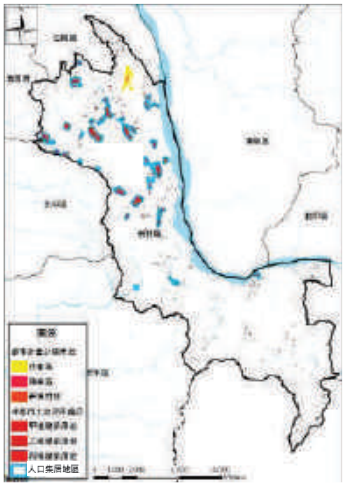
商業及倉儲業(三級產業)

供需分析

A.應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村落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B.為了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足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劃參考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37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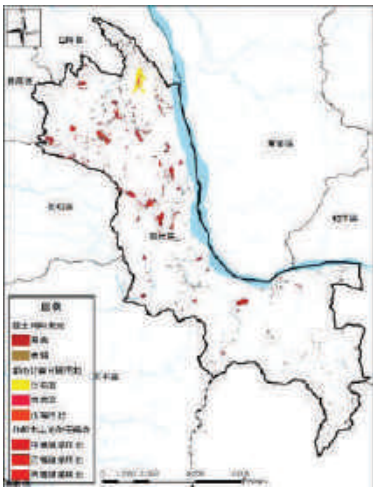
商業及倉儲業(三級產業)

空間合法性分析

A.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零售批發（050101）
服務業（050102）
倉儲（050600）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居住規劃內涵與策略

產業規劃內涵與策略

38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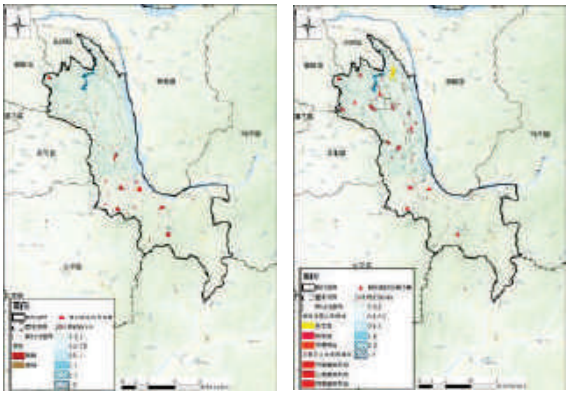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

商業及倉儲業(三級產業)

災害風險評估

A.使用現況面臨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零售批發（050101） 服務業（050102） 倉儲（050600）	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B.使用分區所在區位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歷史災害位置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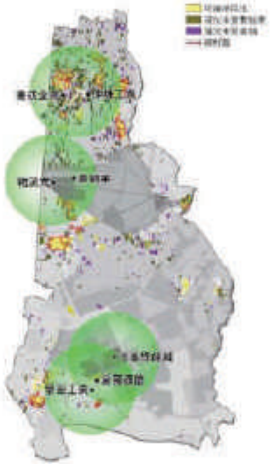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規劃策略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提醒：

- 總量管制：
  提供特色產業優勢與彈性，應依循縣市國土計畫之總量，並非無限制突破上級計畫之指導。
- 當地性：
  為當地長久以來發展之主力或特色產業，因過往無妥善規劃產生土地使用課題者。
- 關聯性：
  與當地發展方向或當地其他產業，可相互連結形成規模經濟者。
- 未來性：
  具發展潛力產業，經整合土地使用後可帶動當地發展者。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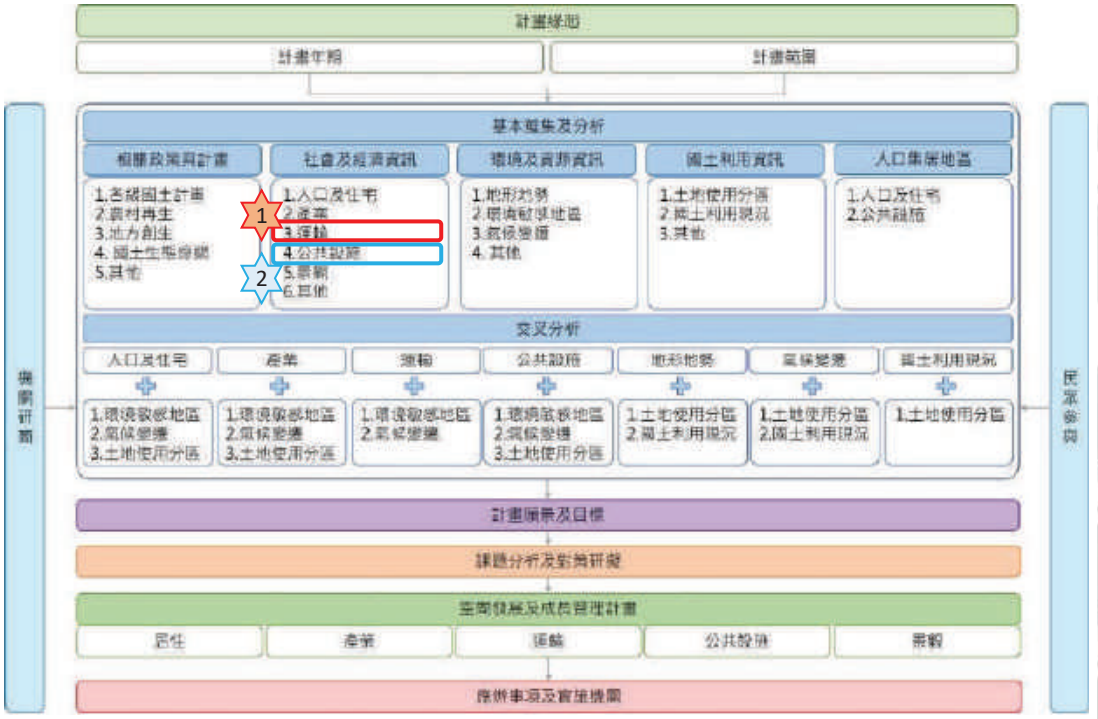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運輸及公共設施
規劃內涵與策略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



2



面臨課題

- **道路規劃不當導致行人危險、道路狹小難行**
- **大眾運輸系統不便**
- **臨時性或短期觀光旅次導致交通擁塞**

人在社頭車在「田中」　社石路巷弄狹窄拓寬議題待解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760巷一年經常摔落7、8輛汽機車到稻田中，7日又掉了一輛汽車，廣福村長蕭建元說，因道路狹窄常出意外，早希望能拓寬道路，但地主不願釋出土地拓寬，希望公所出面再協商。當地居民表示，該路段狹小，往年經常有車摔落田中，已見怪不怪了，不過今年應是首度有汽車摔落田，還有網友說「這是最能測出實力的路」。



台灣好新聞記者張文熏 / 彰化報導2020/09/07

面臨課題

- 道路規劃不當導致行人危險、道路狹小難行
- 大眾運輸系統不便
- 臨時性或短期觀光旅次導致交通擁塞



聯合報系願景工程體驗行的正義專輯首部曲「行的難民」
台東記者尤聰光

一張老婦蹲坐在台東南迴公路等公車的畫面讓許多人看得心酸，一根孤伶伶的公車站牌緊鄰大馬路，她只能利用欄杆陰影勉強擋住烈日，等待一小時才一班的公車。這張照片不僅讓人看見城鄉差距，也看見高齡者被忽視的移動權。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面臨課題

- 道路規劃不當導致行人危險、道路狹小難行
- 大眾運輸系統不便
- 臨時性或短期觀光旅次導致交通擁塞

國慶煙火舉辦場地導致道路擁塞



元旦連假首日，南投景點湧現人車，發放錢母的竹山紫南宮，出現大量人車，聯外道路不分南北向，塞車都長達1公里。日月潭也出現車潮，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統計，全日湧入2萬3000多人，預計連假第二天人會更多。



元旦連假首日紫南宮聯外道路塞爆 日月潭吸客逾2萬人
記者劉濱銓報導、翻攝；2021/01/01 18:04



元旦連假首日紫南宮聯外道路塞爆 日月潭吸客逾2萬人
記者劉濱銓報導、翻攝；2021/01/01 18:04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規劃範疇

◆為利鄉村地區旅運需求滿足，並達到環境友善目的，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運輸部門計畫進行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對於**偏鄉運輸**之指導事項

1. 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2. 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建議辦理方式

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公車、客運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狹小巷弄位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 鄉鎮市區尺度

1. **運輸服務現況分析**：檢視其空間區位分布，瞭解運輸服務情形，作為評估運輸需求之基礎。
2. **運輸相關計畫盤點**：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3. **運輸需求**分析：就運輸服務現況，徵詢當地民眾及交通主管機關意見，以瞭解運輸需求。
4. **災害風險評估**：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故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

◆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檢核是否符合消防救災管理指導原則。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公共運輸服務

依據公共運輸分析結果，確認須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範圍，**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道路必要，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新增需求及設置區位等。

由交通部推動的臺東縣延平鄉「噗噗共乘」計畫，在原鄉部落提供「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先瞭解運輸需求後，鼓勵返鄉青年提供預約式的交通服務，讓在地資源服務在地，銜接公路客運到部落的最後一哩路。



宜蘭壯圍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年)
宜蘭縣政府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專案辦公室提供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道路系統

A.人口集居範圍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B.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楊勇緯造福鄉里！老家窄巷消防車進不去　市府另闢替代道路



記者李忠憲／台中報導
圖／記者鄧木卿翻攝
(ETtoday新聞雲/ETtoday運動雲-2021年07月25日 13:10)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自行車/人本通道

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人本通道必要，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得協調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村再生資源投入及經費挹注。



台灣旅行趣網站Eric發表 · 2020/04/30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13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觀光運輸需求

1. 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
2. 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14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

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包含：

1.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2.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3.狹小巷弄，檢視分布區位，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六甲新增外環替代道路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

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包含：

1.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2.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3.狹小巷弄，檢視分布區位，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歸仁區狹小巷弄與警消分布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面臨課題

➢**蚊子館**

➢長照中心、基礎維生設施不足

根據工程會調查、公共閒置設施，俗稱蚊子館，全台列管有16處，但學者10年調查下來，全台累積800多處，粗估超過兩千億的人民納稅錢被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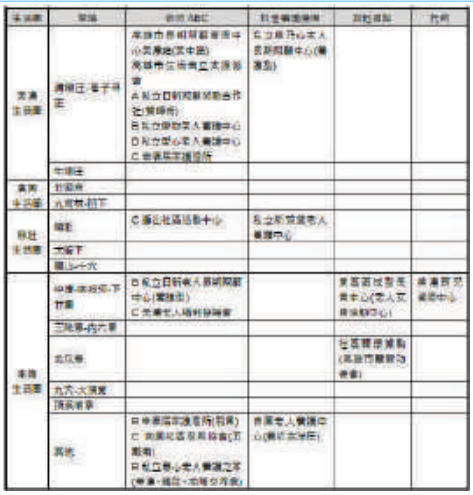
華視2021年3月3日台北市報導
全台800處蚊子館閒置 活化再利用

面臨課題

➢蚊子館

➢**長照中心**、基礎維生設施不足

根據美濃區示範案例，並非所有人口集居地區現況皆有長期照護設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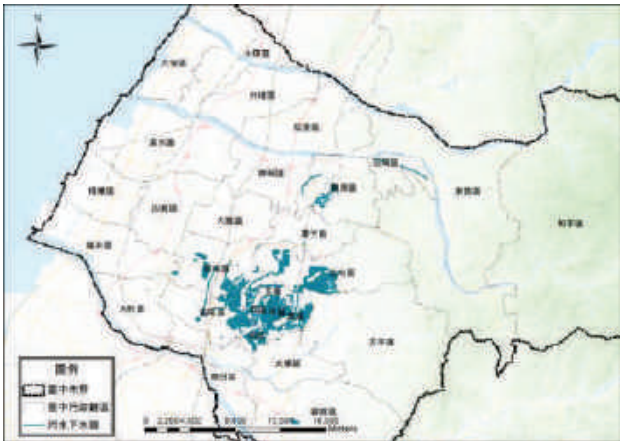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面臨課題

➢蚊子館

➢長照中心、**基礎維生設施不足**

根據污水管線圖資，以臺中市為例，污水管線多僅於市中心布設，其餘地區鮮少有布設污水管線。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規劃範疇

◆過去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無空間計畫據以規劃基本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在設置不足或分布不均下，未能滿足當地**民眾基本需求，且易產生空間閒置**課題。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21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基本公共設施規定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22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為避免災害衝擊，對於氣候變遷之指導事項

1.檢討公共設施類型並更新基盤設施。全國性**維生基礎設施**系統應儘量迴避環境敏感地區、加強氣候變遷應變能力、或以最小衝擊方式實施，避免因自然災害衝擊影響全國性公共服務。

2.地區性維生基礎設施應加速評估轄區內**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配合發展定位指導、空間發展計畫及環境保護，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逐步更新或轉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系統。

建議辦理方式

蒐集項目

◆ **鄉(鎮、市、區)尺度：**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應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19項**

◆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4項。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060202		V
2	國中	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060203		V
3	幼兒園	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060400		V
5	衛生所（室）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V	
6	基層醫療單位	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060300		V
7	零售市場	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050101及服務業050102		V
8	民眾活動中心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9	郵政分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10	電信服務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家電信公司，包含基地台分布、寬頻涵蓋範圍	V	
11	警察派出所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2	消防站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	V	
13	道路系統	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0305		V
14	電力系統	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060502		V
15	自來水系統	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060504		V
16	下水道系統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7	污水處理設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8	垃圾處理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9	喪葬設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25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 區位分析

應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26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 供需分析

A.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歲托兒所、2-6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幼兒園（0-2歲托兒所、2-6歲幼稚園）：20公里或20分鐘等時圈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0.5公里或5分鐘等時圈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 供需分析

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C.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 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

以19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災害影響區位定義如下：

- 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且淹水高度達0.5公尺以上者
-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涵蓋範圍
- 位於歷史災害區位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29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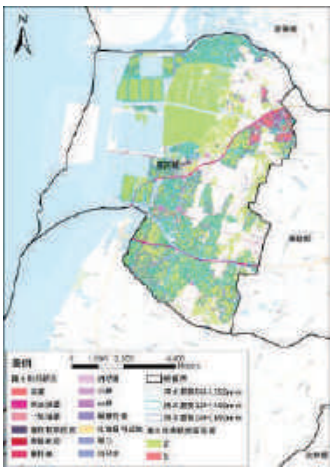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

◘ 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

以19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災害影響區位定義如下：

- 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且淹水高度達0.5公尺以上者
-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涵蓋範圍
- 位於歷史災害區位



運輸規劃內涵與策略

公共設施規劃內涵與策略

30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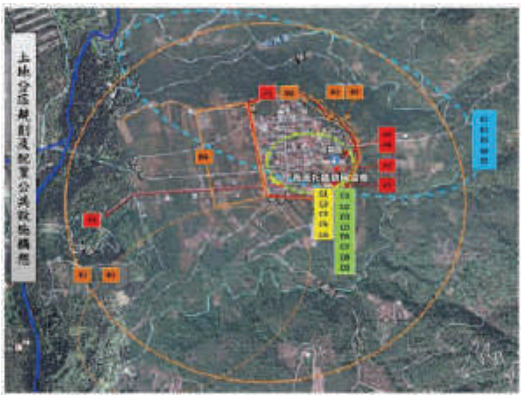
考量目前全台**供電普及率99.97%、供水普及率94.86%,**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僅需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聚落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 ◆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
- ◆涉及設施興闢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
- ◆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一)通案性處理策略

1.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2.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4. 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二)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1.污水處理設施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2)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2.垃圾處理場

(1)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為優先。

(2)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建議辦理方式

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應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非屬前開項目者，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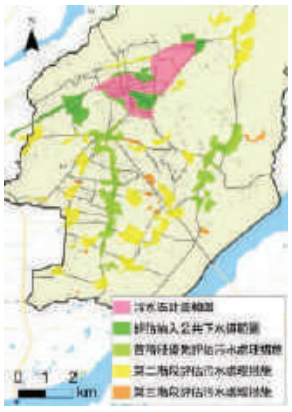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2.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臺南市歸仁區長期由水利主管機關將主要聚落納入污水處理系統計畫；中期鄉村社區輔以人工濕地處理設施作為末端污水處理功能。

2.現有活動中心之規劃，多與集會所、村里辦公室等空間結合，惟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整建及新建，爰建議協調相關公共造產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可供建築者，研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與法規鬆綁等事項，以滿足當地民眾複合使用需求。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集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針對社區活動中心，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

2.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目前無污水下水道布建規劃，建議參考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汙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汙水處理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針對社區活動中心，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

2.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目前無污水下水道布建規劃，建議參考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汙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汙水處理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與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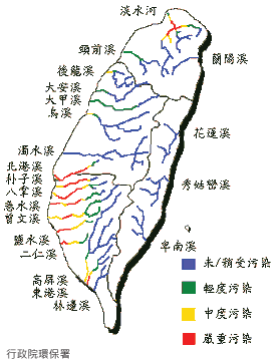
景觀規劃內涵與策略

Part 1

- ◆1.面臨課題
- ◆2.規劃範疇
- ◆3.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4.建議辦理方式

面臨課題

- ➢自然地景流失
- ➢景觀破碎化
- ➢藍帶系統遭截斷或污染
- ➢文化資產保存不易



行政院環保署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召集人黃煥彰今天質疑泥岩惡地形這是200萬年所形成的世界級自然地景，是老天爺賜給台南的珍寶，市府怎能拿來做掩埋場？



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今天空拍龍崎掩埋場，發現怪手挖除百萬年泥岩地景，旁邊樹林也遭剷除。（台南社大提供）

自由時報記者蔡文居 / 台南報導2018/01/22 21:22百萬年泥岩地景被挖除 南市澄清：非法定自然地景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發展賦予「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之目標

◆第五章第一節第柒點第四項「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之指導事項：

1.尊重自然與人文資產，發揮地區景觀特色，整合不同空間尺度景觀資源，依循生態網絡及都市紋理，創造開放空間。

2.推動國土美學理念，納入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相關政策。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應加強區內景觀規劃、改善、保育、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措施，並加強重視城鄉景觀特質，透過跨域合作、環境資源修補、整合及資源串聯，形塑城鄉地景生態，建立城鄉空間自明性，強化城鄉空間獨特性。

規劃範疇

◆鄉村地區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獨特自然景觀與歷史人文紋理，然現行除水利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予以管制外，並未就鄉村地區之景觀進行空間整合及區位檢視。

◆除依法已納入保護之景觀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對於鄉(鎮、市、區)之自然(藍綠帶)與文化(傳統生活場域)景觀進行盤點，並以不破壞自然生態及歷史紋理下，提出規劃策略。

藍帶系統

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濕地保護法(Wetlands Protection Act)
藍帶系統包含河川、湖泊、間歇水塘、洪犯平原、水體旁之沙丘等

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藍帶系統包含河川、排水、野溪、海岸、滯洪池、漁港及養殖地區等水域周遭。

綠帶系統

美國自然保護基金會（The Conservation Fund）與美國農業部林務局（USDA Forest Service）
綠帶系統範疇包含自然區域綠地、綠色廊道、濕地、公園、森林保護區等
可區分成自然的綠色空間（植物、動物等自然棲息區域）、人為管理的綠地（市區公園、綠地廣場），以及連接自然與人為管理綠地之行人、自行車道、綠色走廊和水道等空間。

建議辦理方式

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營建署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040101、減河040102、運河040103、水庫040201、湖泊040202、水道沙洲灘地040300】	營建署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010200、溝渠040104、蓄水池040203】	營建署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系統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02】	營建署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01-農作使用0101、畜牧0103】【公園綠地廣場070200】	營建署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營建署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070101】	營建署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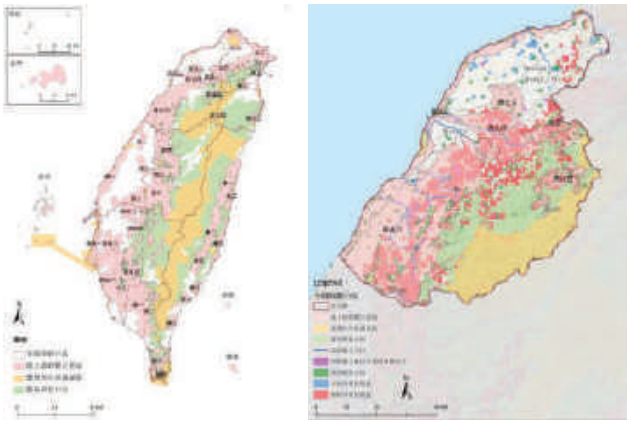
類別	盤點與分析方式	策略
藍帶系統	針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出之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	1. 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2. 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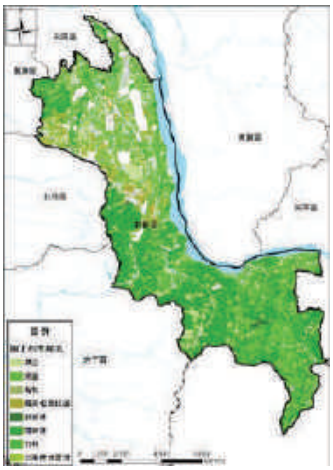
類別	盤點與分析方式
綠帶系統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藍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2. 以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類別	策略	相關法規
綠帶系統	1. 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 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3. 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 森林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國家公園法 • 國有林事業區 • 保安林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林業試驗林地 •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類別	策略
藍帶及綠帶系統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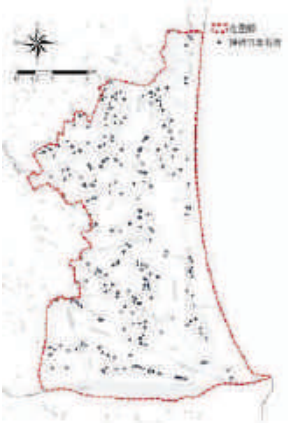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類別	盤點與分析方式
文化景觀	應對於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 **1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2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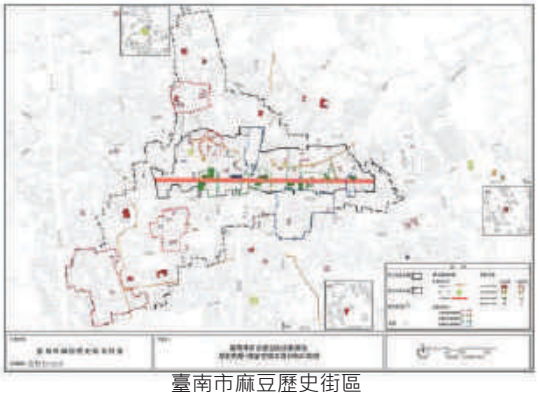
宜蘭縣壯圍鄉傳統竹圍位置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類別	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景觀	1. 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2. 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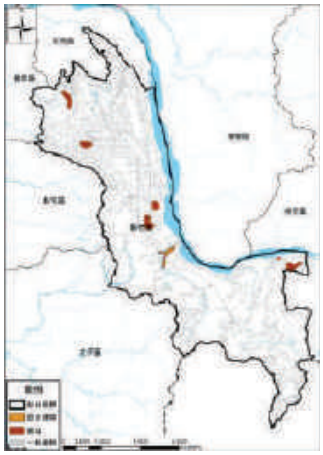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類別	生活場域再利用
文化景觀	1. 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2.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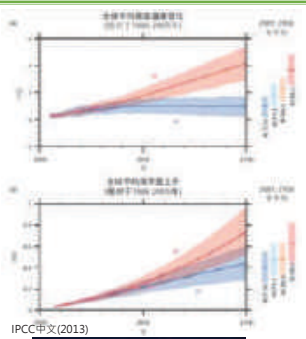
環境與資源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Part 2

- ◆1.規劃範疇
- ◆2.面臨課題
- ◆3.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4.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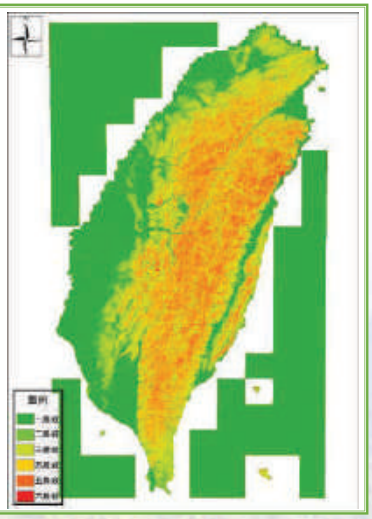
- 臺灣陸域土地約**73%範圍為山坡地形**，其中包含269座海拔3,000公尺以上高山，地形類型多元，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供利用，惟近年因**氣候變遷**，出現降雨季趨於集中、降雨強度過大等現象，致使山崩、地滑、淹水等災情較過去更為頻繁且嚴重
- 依據2017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氣候變遷除產生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外，使**生態系統發生轉變及影響糧食生產**



IPCC中文(2013)



圖行天下網站
https://www.photophoto.cn/tupian/diqiuranshao.html



面臨課題

- 氣候變遷導致各式災害風險提升(山崩、土石流、地滑、淹水)
- 氣候不利農作物生長

在現今台灣，每年暴雨、乾旱的季節，越易明顯，一到三月的乾旱缺水，五到六的急遽暴雨，九到十月的強颱豪雨，已經讓台灣面臨氣候災難。因為缺水的造成工業、農業、民生的搶水大戰，年年上演，因為暴雨洪泛的淹水災情，更是讓農業損失、人民苦痛，防災的觀念，在水泥工程紛紛宣告失效後，越益導向回歸濕地系統的保育與恢復。



不僅是生態樓地 氣候變遷下的濕地系統2017年03月21日．環境資源中心
豪雨後的屏東大淹水．圖片來源：郭志榮．

面臨課題

- 氣候變遷導致各式災害風險提升(山崩、土石流、地滑、淹水)
- 氣候不利農作物生長

2009年8月6日至8月10日間，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期間臺灣多處淹水、山崩與土石流（許多地方2日的降雨量，相當於1整年份的量），是臺灣自1959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水患。其中以位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小林部落滅村事件最為嚴重，造成474人活埋。

此次水災共造成681人死亡、18人失蹤；整體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92.17億元（僅次於1996年的賀伯颱風），其中農糧產業損失129億元，漁產損失47億元，畜牧產業損失16億元。



歷史上的今天 / 八八風災橫掃台灣　小林村滅村活埋474人 三立新聞網
圖 / 記者陳淳毅攝影 2020/08/08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93855

面臨課題

- 氣候變遷導致各式災害風險提升(山崩、土石流、地滑、淹水)
- 氣候不利農作物生長

2016年夏天接連而來的3個颱風，讓農友吃足了苦頭。細數損失，7月的尼伯特颱風，全台農損近七億，南台灣農業損失慘重，尤以台東的釋迦和高雄的香蕉受損最嚴重。9月的莫蘭蒂颱風，造成南部農業損失6億，光是高雄的番石榴就農損約兩億五千萬。梅姬颱風，更造成全台農業損失高達33億。
蘇慕容認為，台灣近年來氣候異常、天災日漸頻繁的情況下，在台灣種果樹實屬不易，如果沒有找到良善的避險措施，農友投入的成本不容易回收，「夏季天災頻仍的情況下，有些果樹可能愈來愈少人種了。」



撰文 / 楊鎮宇　圖片提供 / 里仁2020 年 08 月 03 日
天災農損高 農民、通路與消費者的共同課題

面臨課題

- 氣候變遷導致各式災害風險提升(山崩、土石流、地滑、淹水)
- 氣候不利農作物生長

水情嚴峻，中南部飽受**缺水乾旱之苦**，加上氣候變遷五月就出現極端高溫，農委會發布3月至5月高溫乾旱農損統計，高達6億240萬元；其中最嚴重縣市為屏東縣，損失2億6909萬元，約占45%。前五大受損的農作物依序是改良種芒果、茶、荔枝、本地種芒果與柳橙，被害程度約在20%至40%不等。



NOWnews 今日新聞記者林莞茜/綜合報導
2021-05-19 20:06:33
高溫乾旱致災　農委會：農損破6億、屏東就佔45%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土地使用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

◆土地使用領域之調適策略

1.增加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彈性，使居住及產業發展得以迅速回應氣候變遷引起的社會

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生態敏感及災害敏感），以因應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多樣性與國土保安

◆高山或山坡地之調適策略

1. 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2. 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建議辦理方式

蒐集項目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本案建議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內涵包含地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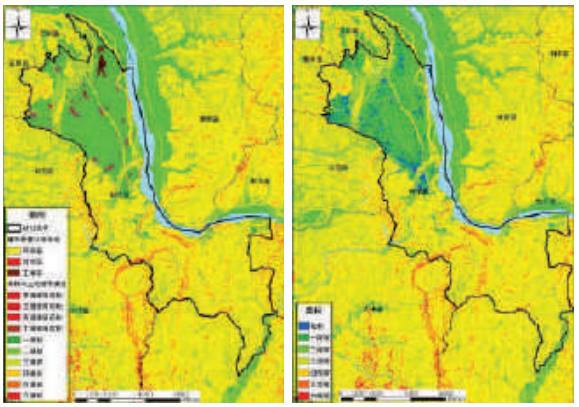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地形	地形	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氣候變遷	1.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2.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坡度

分析方式	策略
1. 以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坡度分布情形 2. 以四級坡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 3. 以四級坡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	1. 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範圍之建物，應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 2. 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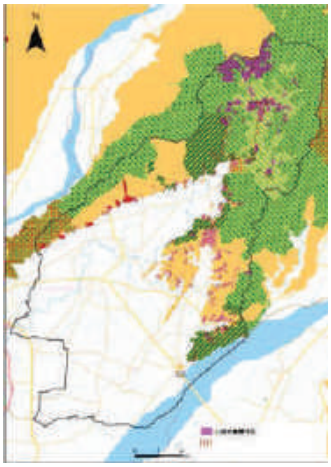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

盤點與分析方式	策略
1. 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2. 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 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者，應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之安全性，並提出應對方案。 2. 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必要時應降低使用強度，減少汙染或資源耗損。 3. 倘可建築用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現況尚未建築使用者**，應評估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評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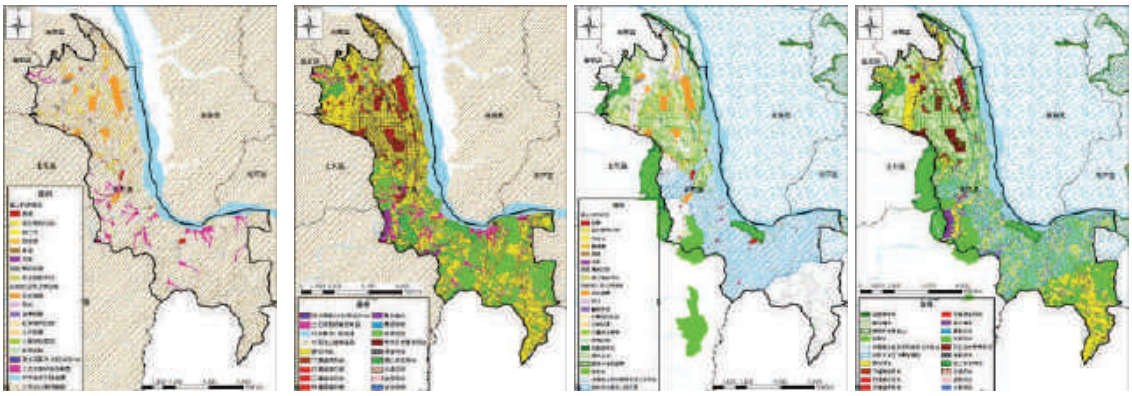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景觀規劃內涵與策略 | 環境及資源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 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24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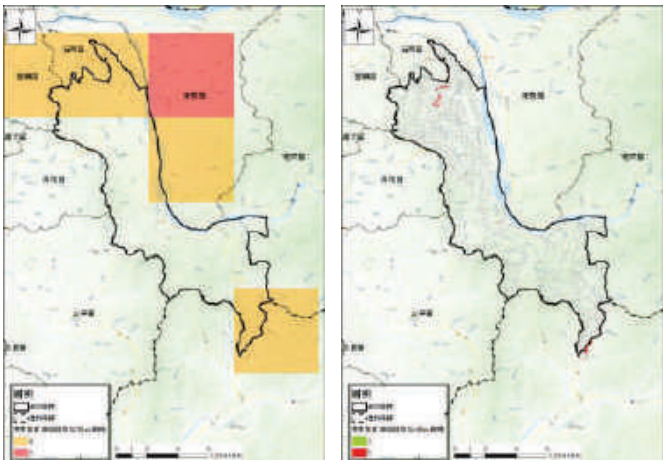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減緩

盤點與分析方式

1.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ㄧ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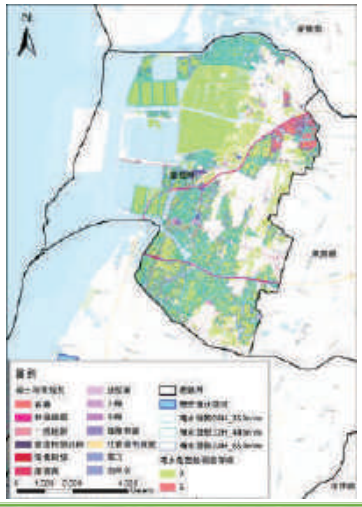
盤點與分析方式

2.歷史災害位置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之分布區域。

B.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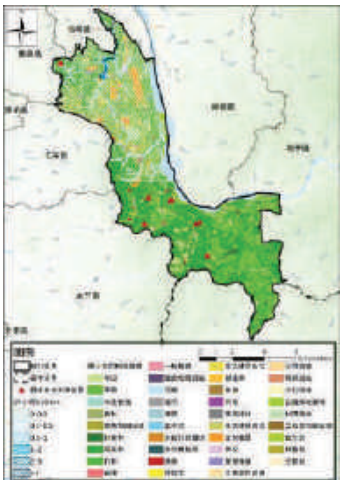
盤點與分析方式

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B.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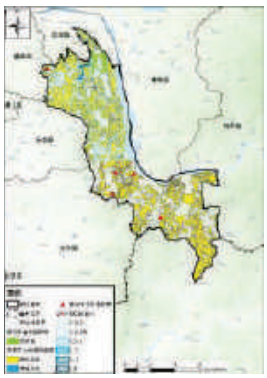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氣候變遷-糧食安全

盤點與分析方式
A.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B.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保1國保2與農發1～3及農發5)以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農牧用地之分布區位，分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C.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合理性。





建議辦理方式

分析方法與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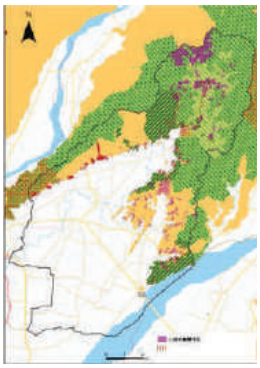
類別	策略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減緩	A.位屬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0.5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B.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氣候變遷糧食安全	A.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既有農業用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於0.5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確保糧食生產總面積符合糧食安全需求。 B.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應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建議辦理方式　示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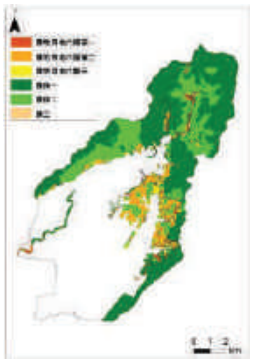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 面臨課題：
1、農業規模縮減之經濟及社會調適
2、丘陵農業地區之山林保育措施
3、鄰近杉林區之林業用地農業使用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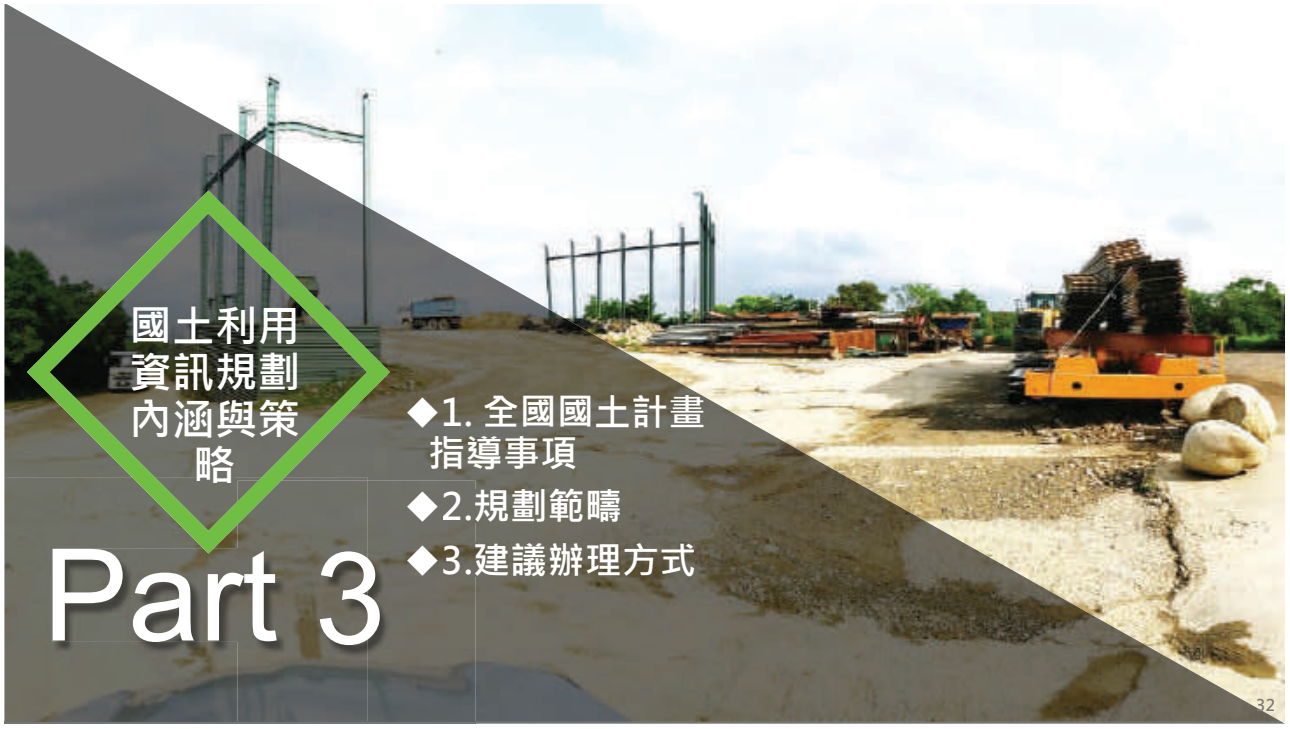
➢ 規劃構想：
丘陵地區因水源不足使得作物種類選擇受限，未來的農業經營也不得不面對獼猴與農業的衝突，丘陵地農業發展應多方考量耕作效益、獼猴棲地維護、山林保育等因素。



環境敏感地區區位分布圖



國保區及農三農牧用地分布圖



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Part 3

◆1.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2.規劃範疇
◆3.建議辦理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當前國家社會面臨**空間發展議題**，在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下，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
- **解決國土空間的課題與資源分配**，提升空間治理能力、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1. 針對既有違規案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辦理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依據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產業發展潛力及相關因素，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分級分類，研擬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期程。
2. 針對應改善、拆除之違規使用，持續監測追蹤其改善情形及對環境之影響，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確保公平正義。

規劃範疇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
- 建議應分析項目除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範疇外；因各鄉(鎮、市、區)發展情形不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特性納入規劃範疇，並建議針對**10項**常見土地使用課題進行檢視。

1.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2. 宗教設施
3. 殯葬設施
4. 礦業及相關設施
5. 土石及相關設施
6.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合法性分析
7.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8.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
9.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10. 露營使用

規劃範疇

➢ 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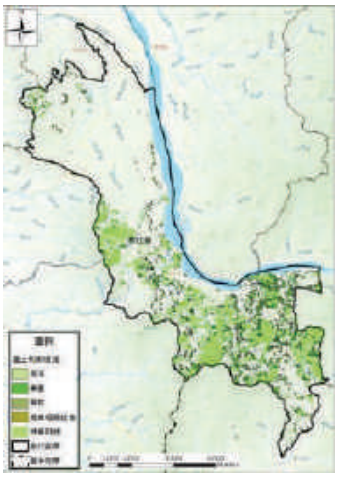
建議檢視項目

1.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1)分析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水田（010101）
旱田（010102）
果園（010103）
畜禽舍（010301）
牧場（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

➢ 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
➢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



(2)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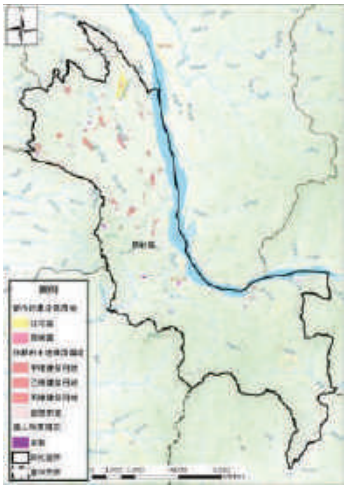
2.宗教設施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

宗教
（050600）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

(2)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2.宗教設施

功能分區	點位位於山崩地滑	環域12.6m於山崩地滑(500平方公尺)	點位位於活動斷層	環域12.6m於活動斷層(500平方公尺)
國保一	4	6	1	1
國保二	30	35	1	1
國保三	0	0	0	0
國保四	7	9	0	0
農業一	0	0	0	0
農業二	0	0	5	5
農業三	28	37	8	10
農業四	0	0	0	0
農業五	0	0	0	0
城鄉一	26	36	14	14
城鄉二之一	0	0	0	1
城鄉二之二	0	0	0	0
城鄉三	0	0	0	0
尚無法辨識功能分區	4	10	1	2
總計	100	132	30	34



此案例位於臺中市東勢區
全區皆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
圖片來源:Google地圖



此案例位於屏東縣枋寮鄉
圖片來源:Google地圖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3殯葬設施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

殯葬設施
(050700)

- 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
- 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

(2)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景觀規劃內涵與策略
環境及資源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國土利用資訊規劃內涵與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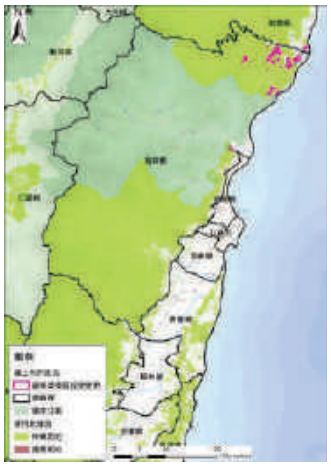
建議檢視項目

4.礦業及相關設施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00）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

(2)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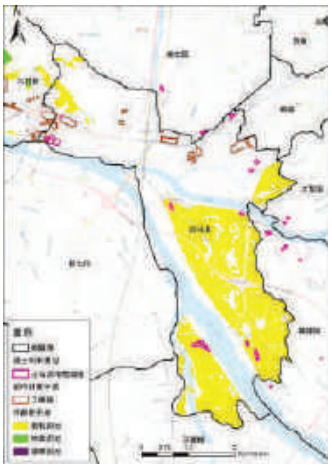
建議檢視項目

5土石及相關設施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00）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

(2)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6.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090400)

- 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

- 重要水庫集水區
- 河川行水區域
-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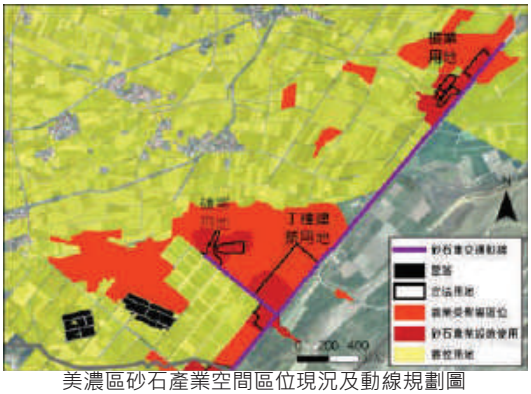
(2)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3)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 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 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
-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者，且於**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擬具防範及補救措施。



美濃區砂石產業空間區位現況及動線規劃圖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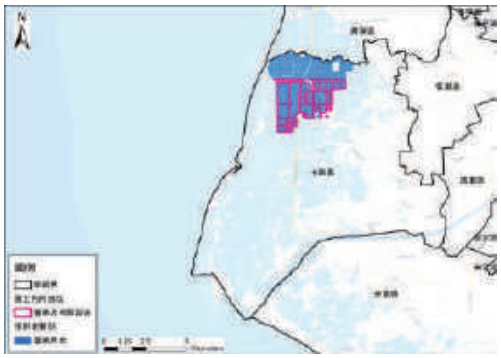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7.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合法性分析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00)

- 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
- 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



(2)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
(3)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建議辦理方式

規劃策略

- 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應予**評估活化可能性**；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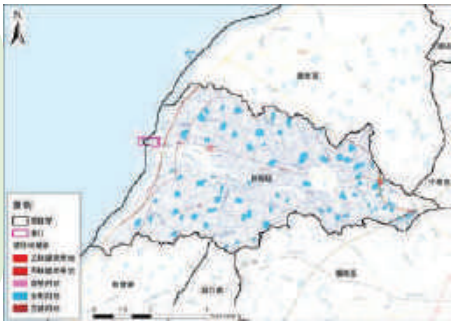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8.港灣及其設施使用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區位

- 港口（030600）
- 商港：航港局
- 工業專用港：工業局
- 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漁業署
- 遊艇港：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
- 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



(2)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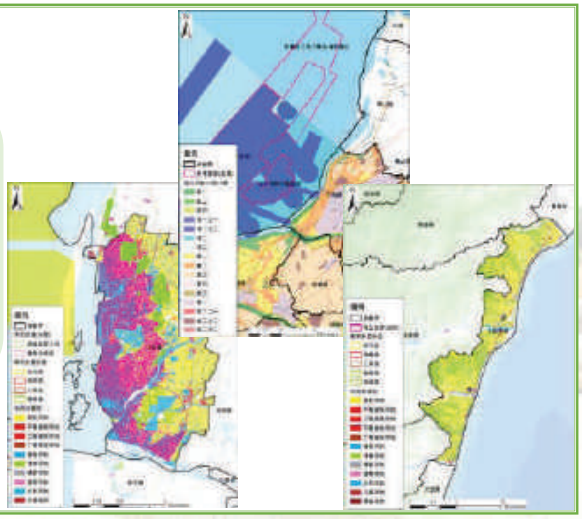
建議辦理方式

建議檢視項目

9.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1)布設區位與使用分區套疊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
-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2)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

建議辦理方式

課題與規劃策略

- 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能源正義3】環評法大開方便之門 濫設光電板引全台民怨

報傳媒報導2021-07-15
文字撰稿：李定宇
圖片來源：林玉偉、李定宇

從屏東石頭營到臺南蘆竹溝，從台東知本濕地再到苗栗銅鑼的石虎棲地，全臺各地的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引起大大小小各式抗爭，探究其原因，來自《環評認定標準》，對於太陽能光電大開方便之門，廠商得以大舉開發太陽能卻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民眾欠缺發聲管道下，導致全臺衝突四起。



圖片來源：林玉偉



臺東知本濕地規劃開發161公頃光電，5月引發民眾至縣府抗議。守護知本濕地臉書翻攝

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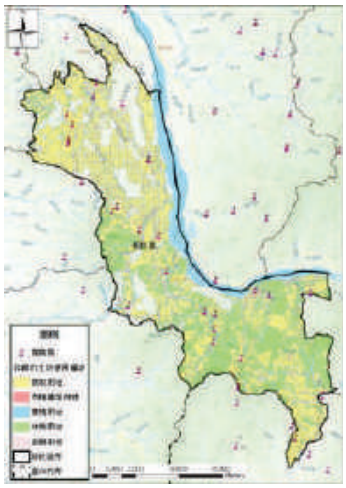
建議檢視項目

10.露營使用

(1)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

- 都市計畫(保護區)
-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



(2)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建議辦理方式

課題與規劃策略

- 露營使用：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七成露營區違規使用農牧林地 陳吉仲：將修法納管，不會全面就地合法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黃思敏報導2021年05月20日

全臺將近2000處露營區，七成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上。昨(19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上，多位立委質疑目前僅不到一成露營區合法經營，憂政府近期修法將使農牧林地上的露營區全面合法，破壞水土保持。



新竹五峰白蘭部落密佈露營區，攝自立委邱顯智簡報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教育訓練

雲林縣古坑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規劃操作



講師：陳志宏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01 示範規劃案作業流程介紹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03 從通案性課題到重點議題之釐清
(含本案重點規劃地區之選定)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05 示範規劃案之啟示與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國立成功大學

01 示範規劃案作業流程介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介紹

一、法源
1. 《國土計畫法》§15 第3項第5款
→ 得適時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2.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6
第1項第3款第5目
→ 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 《全國國土計畫》附錄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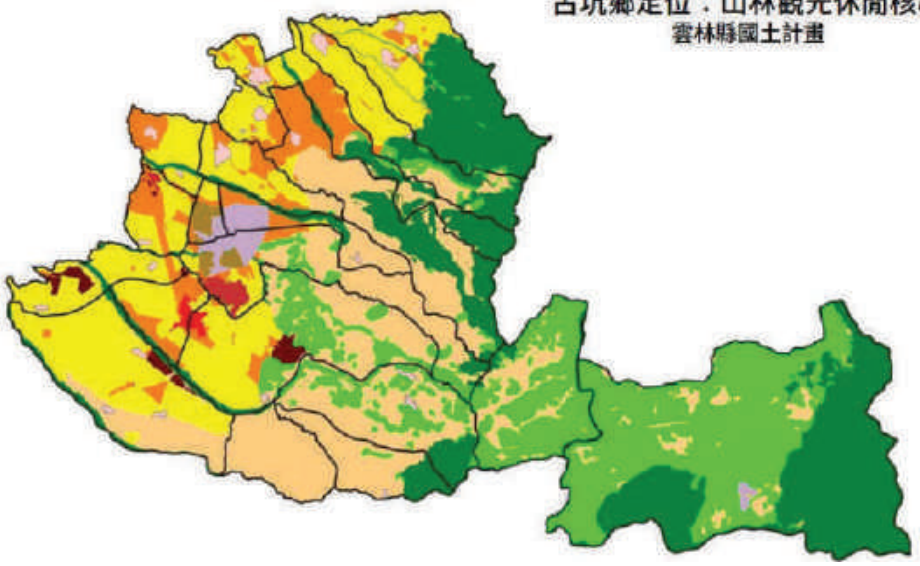
二、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
(營建署，10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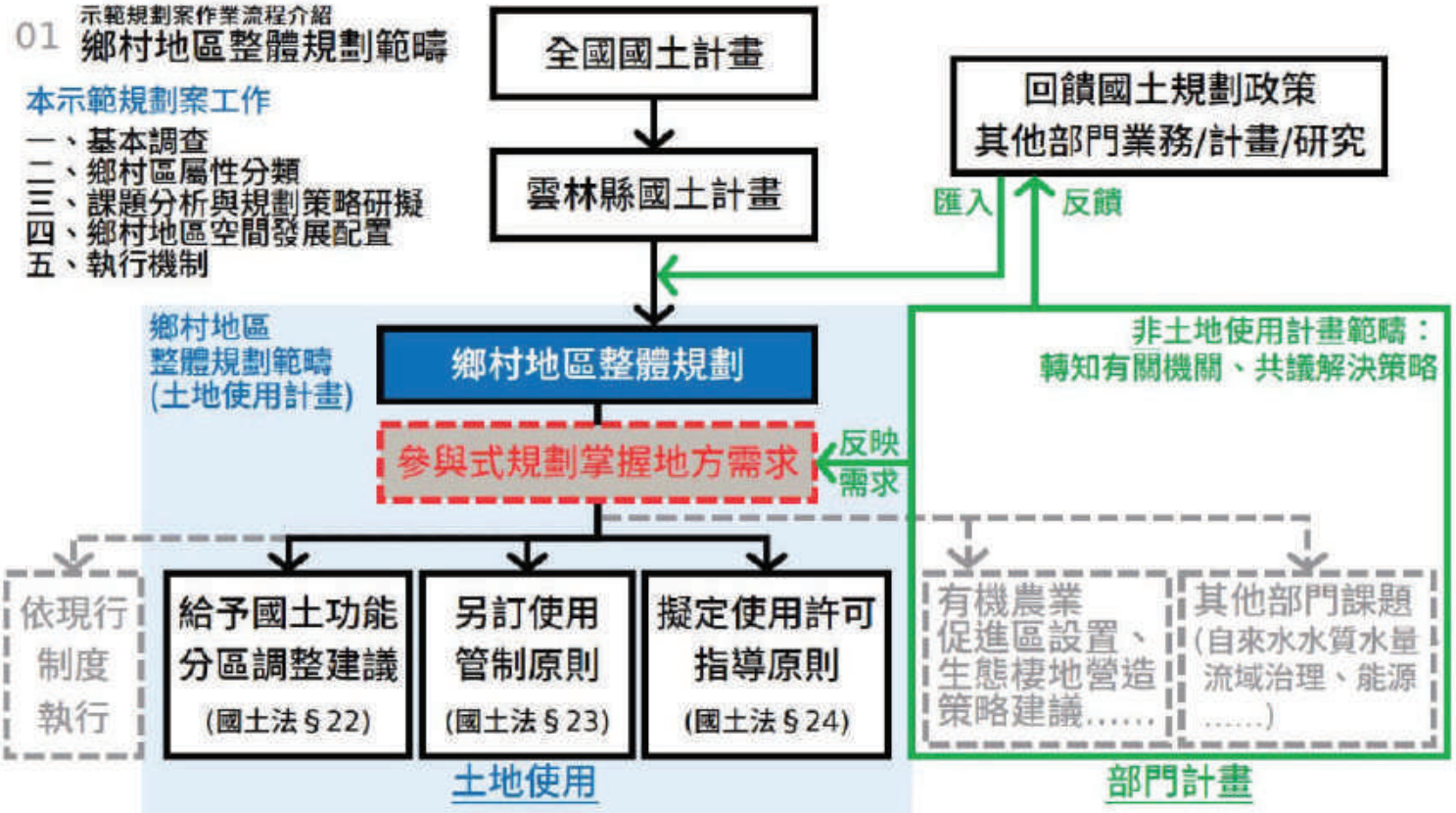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具體程度
1. **空間規劃**：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空間發展計畫(聚落範圍)。
2. **土地使用管制**：得就特定區位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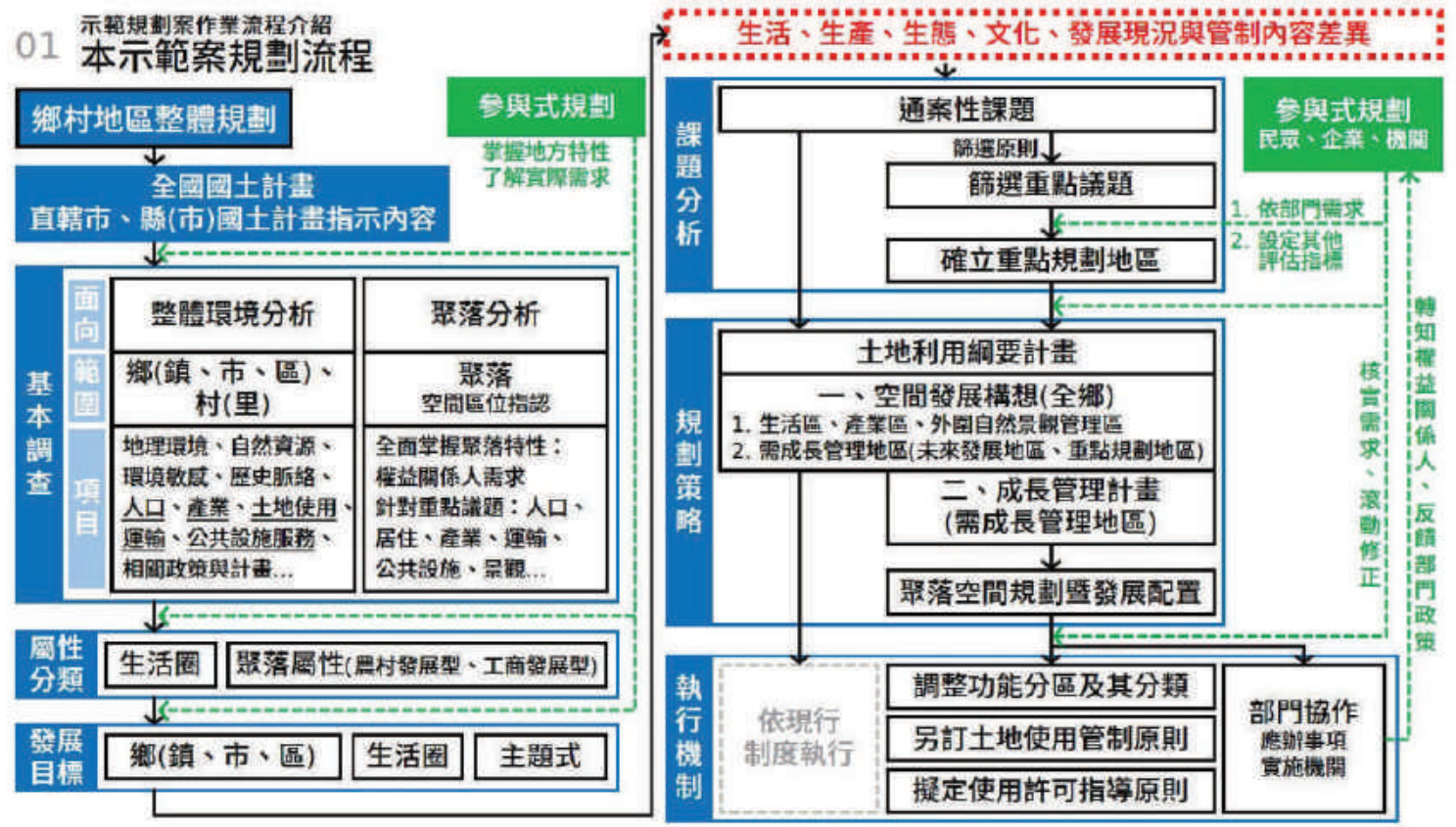
四、計畫範圍
鄉村地區為「**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
(營建署，108年12月)
→ 惟**計畫範圍不等同於規劃之重點地區**。



古坑鄉定位：山林觀光休閒核心
雲林縣國土計畫




01 示範規劃案作業流程介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
本示範規劃案工作
一、基本調查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
三、課題分析與規劃策略研擬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五、執行機制
全國國土計畫
雲林縣國土計畫
回饋國土規劃政策
其他部門業務/計畫/研究
匯入
反饋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範疇
(土地使用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參與式規劃掌握地方需求
反映
需求
非土地使用計畫範疇：
轉知有關機關、共議解決策略
依現行制度執行
給予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國土法§22)
另訂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法§23)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國土法§24)
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生態棲地營造策略建議.....
其他部門課題
(自來水水質水量流域治理、能源.....)
土地使用
部門計畫


01 示範規劃案作業流程介紹
本示範案規劃流程
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差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參與式規劃
掌握地方特性
了解實際需求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內容
基本調查
面向
範圍
項目
整體環境分析
聚落分析
鄉(鎮、市、區)、村(里)
聚落
空間區位指認
地理環境、自然資源、環境敏感、歷史脈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相關政策與計畫...
全面掌握聚落特性：權益關係人需求
針對重點議題：人口、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
屬性分類
生活圈
聚落屬性(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發展目標
鄉(鎮、市、區)
生活圈
主題式
課題分析
通案性課題
篩選原則
篩選重點議題
確立重點規劃地區
參與式規劃
民眾、企業、機關
1. 依部門需求
2. 設定其他評估指標
規劃策略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空間發展構想(全鄉)
1. 生活區、產業區、外圍自然景觀管理區
2. 需成長管理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點規劃地區)
二、成長管理計畫(需成長管理地區)
聚落空間規劃暨發展配置
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轉知權益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
執行機制
依現行制度執行
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部門協作
應辦事項
實施機關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計畫範圍

示範地區：雲林縣古坑鄉

(北臨斗六，西臨斗南、大林，
南臨梅山，東臨竹山、阿里山)

面積：167平方公里

人口：3萬1千人(108年12月)

20村、24個社區發展協會

15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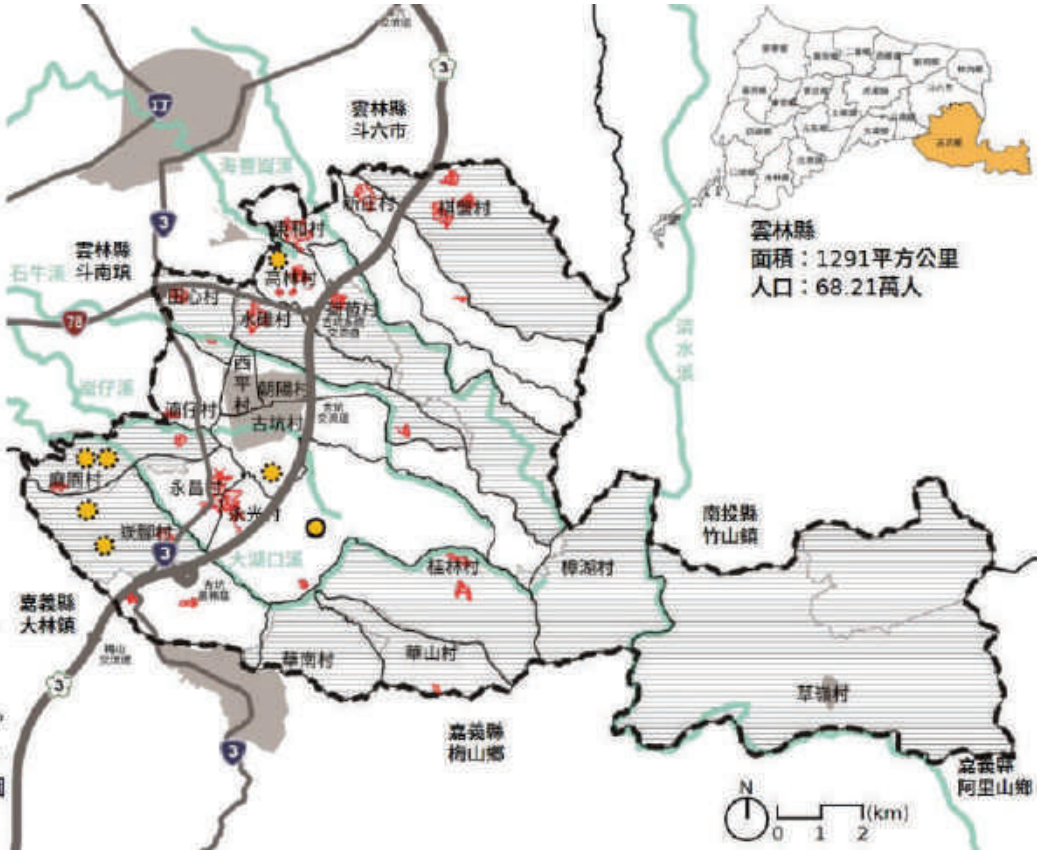
2處都市計畫(古坑、草嶺)

36處聚落
(25處鄉村區、11處甲丙建聚集)

5條主要流域 (海豐崙溪、崙仔溪、石牛溪、大湖口溪、清水溪)

3條聯外道路 (國道3號(1處服務區、3處交流道)、快速道路78號、省道3號)

7處重大建設計畫(既有：劍湖山世界。規劃中：古坑地方創生計畫、古坑人工湖、崁腳農場、國土綠網計畫、Seii Lohas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調查項目及操作內容

整體環境之分析方法

一、觀察現象：
以行政區為單元蒐集二手資料

地理環境、自然資源及環境敏感、歷史發展脈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相關政策及計畫.....

二、在地參與：
掌握在地生活樣態

地理生活圈：依地理環境區分

地方需求：以參與式規劃工作坊蒐集各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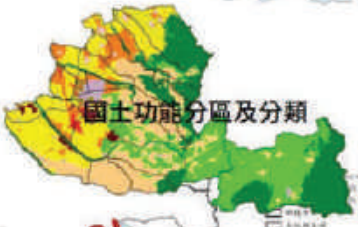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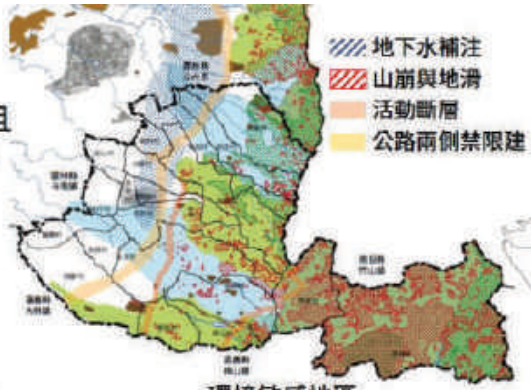
整體環境分析：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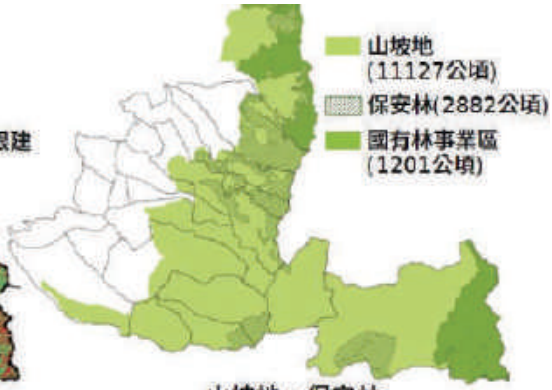
古坑鄉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多元且範圍廣闊(超過7成屬環敏地區)

1. 山坡地面積廣大，使各村多有發展坡地農業、山區觀光。
2. 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村民已習慣水源保育與回饋。

依流域可分為4個地理生活圈：

1. 海豐崙溪流域：村界平行於溪流，呈西北-東南狹長型。地勢變化大。
2. 石牛溪/崙仔溪：整體地勢平緩，為古坑鄉交通節點及聚居規模最大之區域。
3. 大湖口溪流域：平原廣闊，水源充沛，聚落分散、規模小。
4. 清水溪流域(山區)：位於深山、交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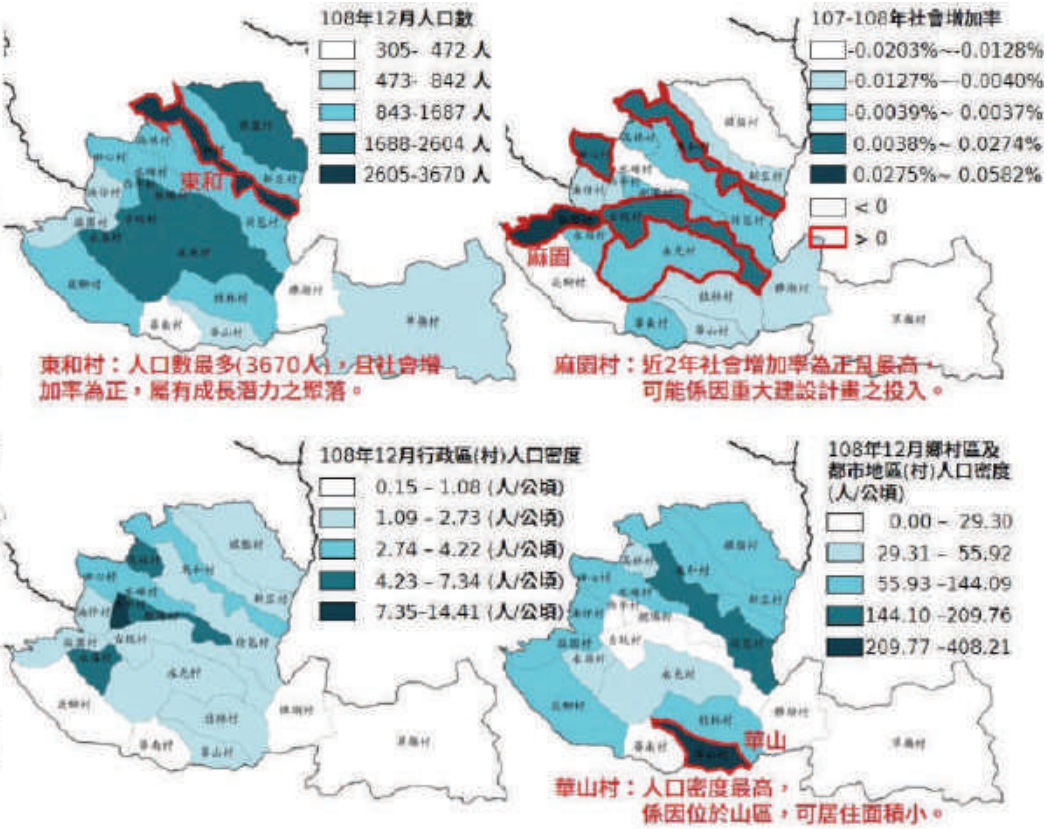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分析：人口

雲林縣近1300平方公里，約68萬人，
古坑鄉近166平方公里(占雲林縣約13%)，約3萬1千人(僅占雲林縣約5%)。

人口密度
古坑都計人口密度最高，永昌村次之。

越往東人口密度越低：水碓、東和、新庄、棋盤、永光、永昌。
住商使用地區面積小：田心、高林、荷苞、華山、華南、樟湖。

人口成長
古坑鄉成長率遠低於雲林縣。
麻園、永光高於古坑鄉平均：據訪談，可能係因**福智園區**逐步擴校、**有機農業促進**、**地方創生(國際心靈生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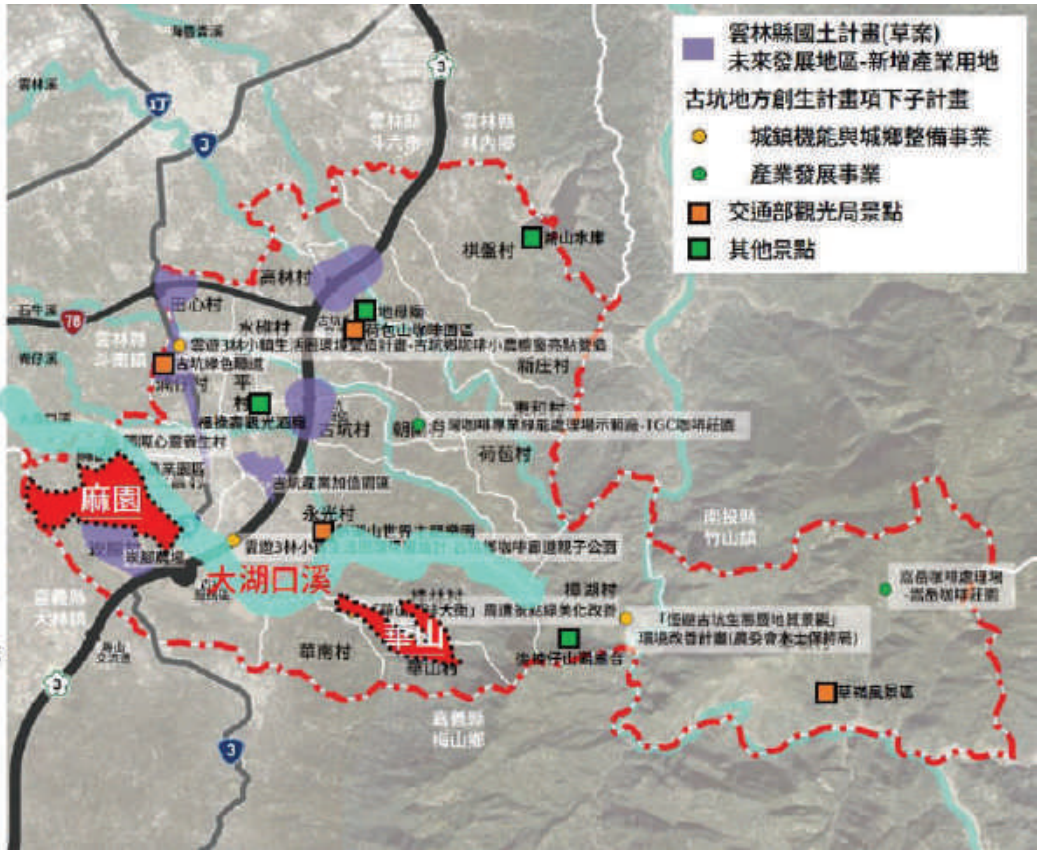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分析：產業

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
計11處、805公頃(含產業園區、崁腳農場、線色隧道、國道周邊)

古坑鄉以農為基礎的觀光服務
1. 觀光服務就業比例高
2. 農產業樣態多元
   (1)傳統慣行農業(竹、咖啡...)
   (2)觀光休閒農園規模大
   (休閒農業區、咖啡大街)
3. 友善環境/有機農業

通案性課題
1. 引導既有產業發展
甲丙建聚集之景觀難以經營(華山休閒農業區，290公頃)
2. 支持產業轉型加值
有機農業(麻園村及周邊)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分析：土地使用

現行計畫

使用分區：逾6成為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甲丙丁建、特目占全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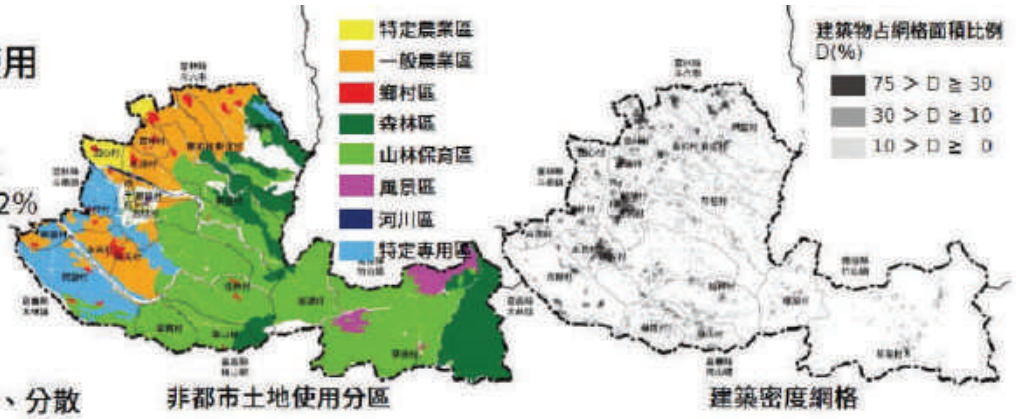
現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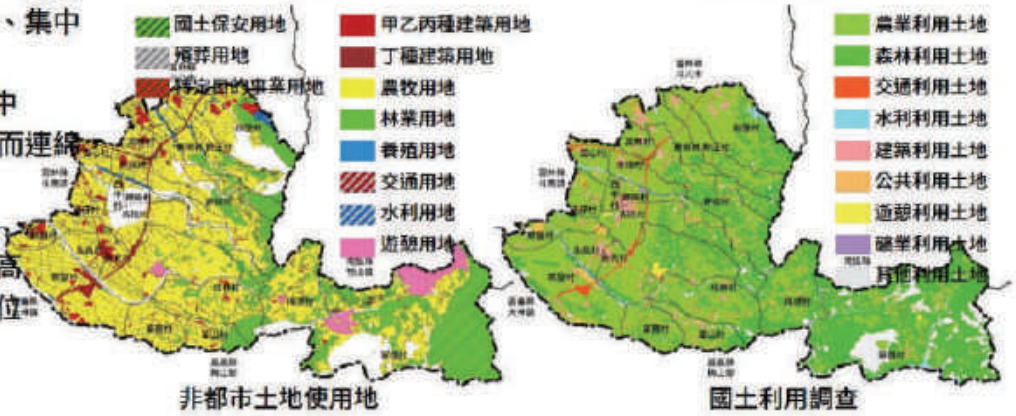
建築密度：

1. 平原地區建築密度高
   (1)海豐崙溪流域之群聚規模小、分散
   (2)大湖口溪流域之群聚規模大、集中
2. 淺山地區建築密度次之
   (1)清水溪流域(山區)之群聚集中
   (2)大湖口溪流域之群聚分布廣而連續，多沿山區公路

國土利用調查：

1. 鄰近斗六之村落土地發展率較高
2. 建築利用類別占比顯示聚落定位
   (1)商業面積最高：華山村
   (2)純住宅面積最高：東和村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分析：交通運輸

重要路網

國道3、省道台78、台3線、縣149甲、縣154乙、縣158甲

周末交通量為平日1.5倍。

各村聯絡程度

1. 村間易達性(交通運輸生活圈)
   (1)鄰近斗六地區
   (2)大湖口溪流域地區
   (3)淺山深山地區
   (4)有都市計畫地區
2. 村間重要幹道
   (1)南北向—縣道154乙
   (2)東西向—縣道149
3. 與周邊城鎮關係
   (1)與梅山較密切：淺山深山地區、大湖口溪流域地區
   (2)與斗六較密切：古坑都計地區、鄰近斗六地區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分析：公共設施服務

以交通生活圈檢視
公共設施服務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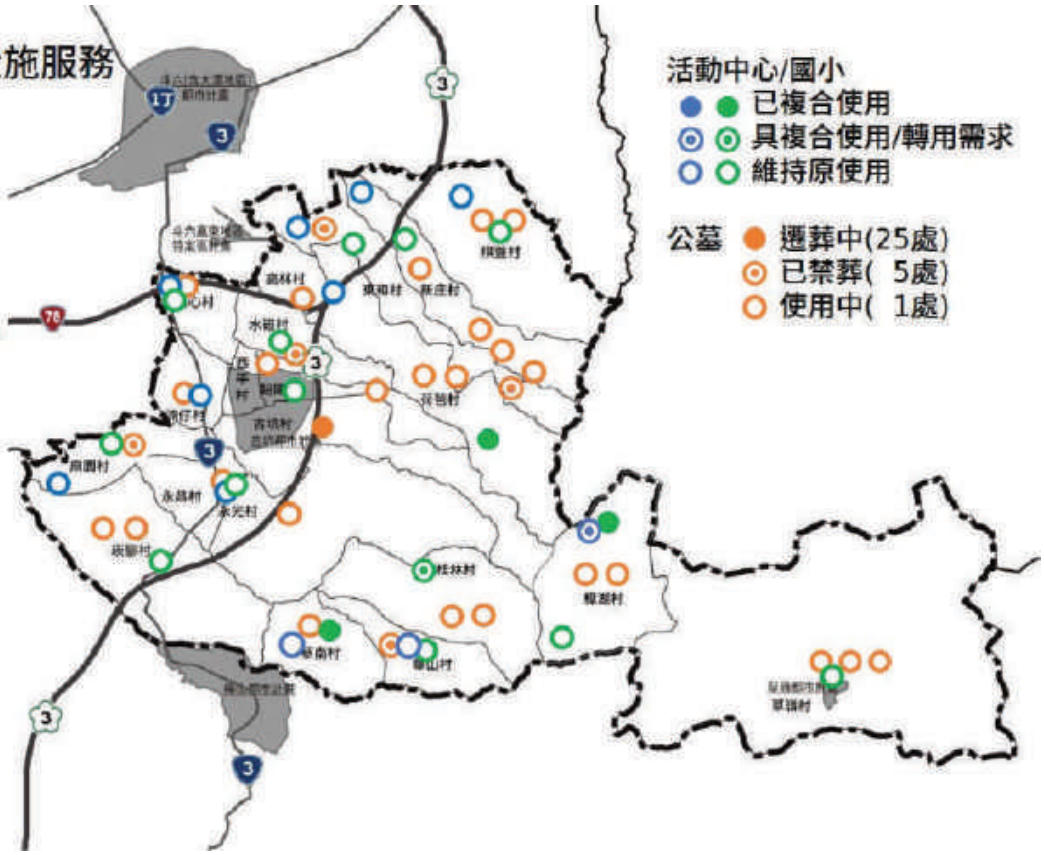
1. 生活設施(醫療長照、教育)：
   淺山深山地區普遍不足。
2. 觀光設施(停車空間、道路)：
   淺山深山地區以山林觀光為
   主要產業，對觀光設施需求高。
3. 通案性課題：山區腹地不足。

短期策略
既有公共設施轉用/複合使用

1. 國小兼做活動中心、醫療站、
   長照設施(樟湖)。
2. 宗教設施作為小型觀光節點。

長期策略
閒置設施土地轉用

1. 已公告禁葬之公墓
2. 舊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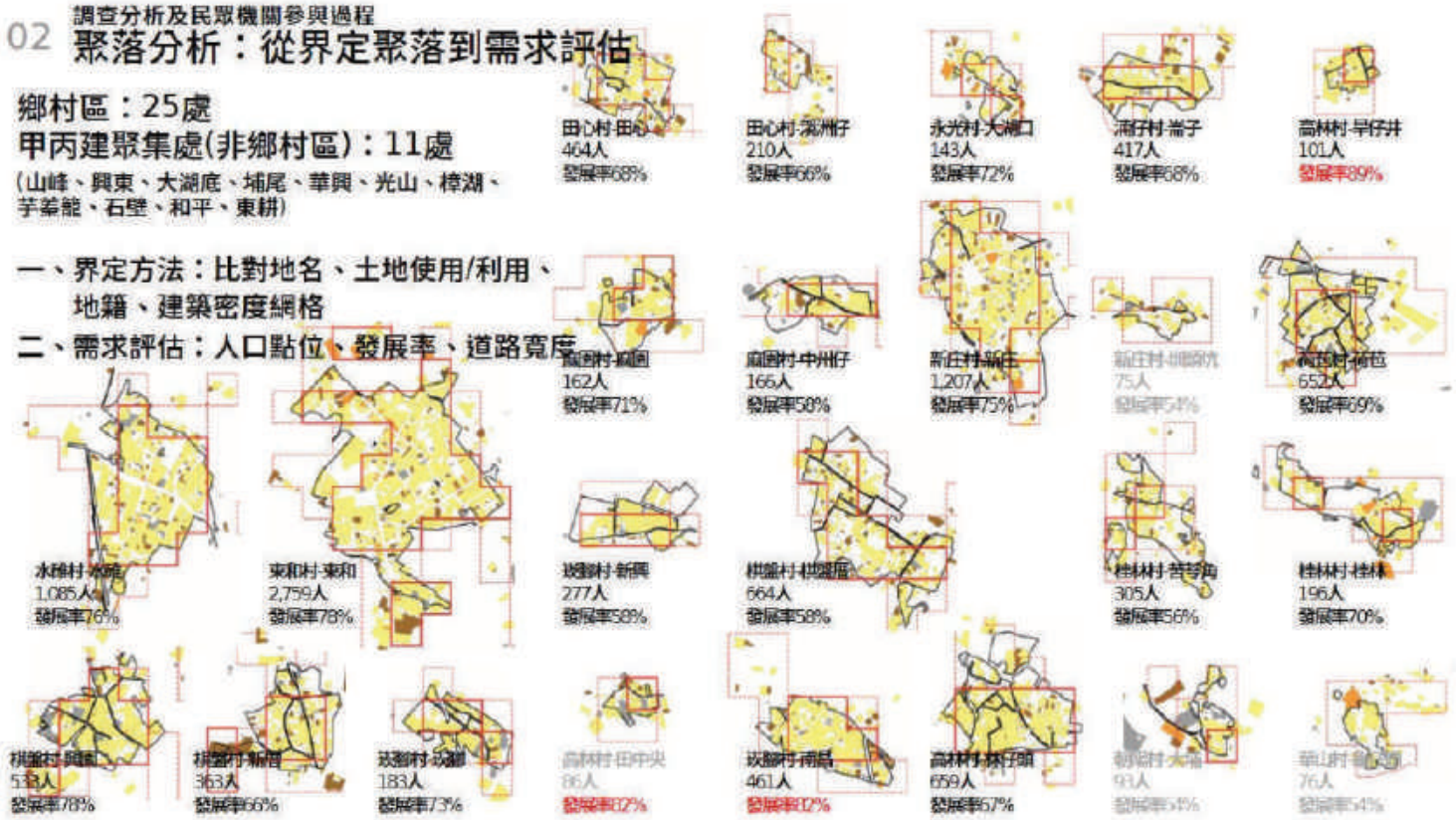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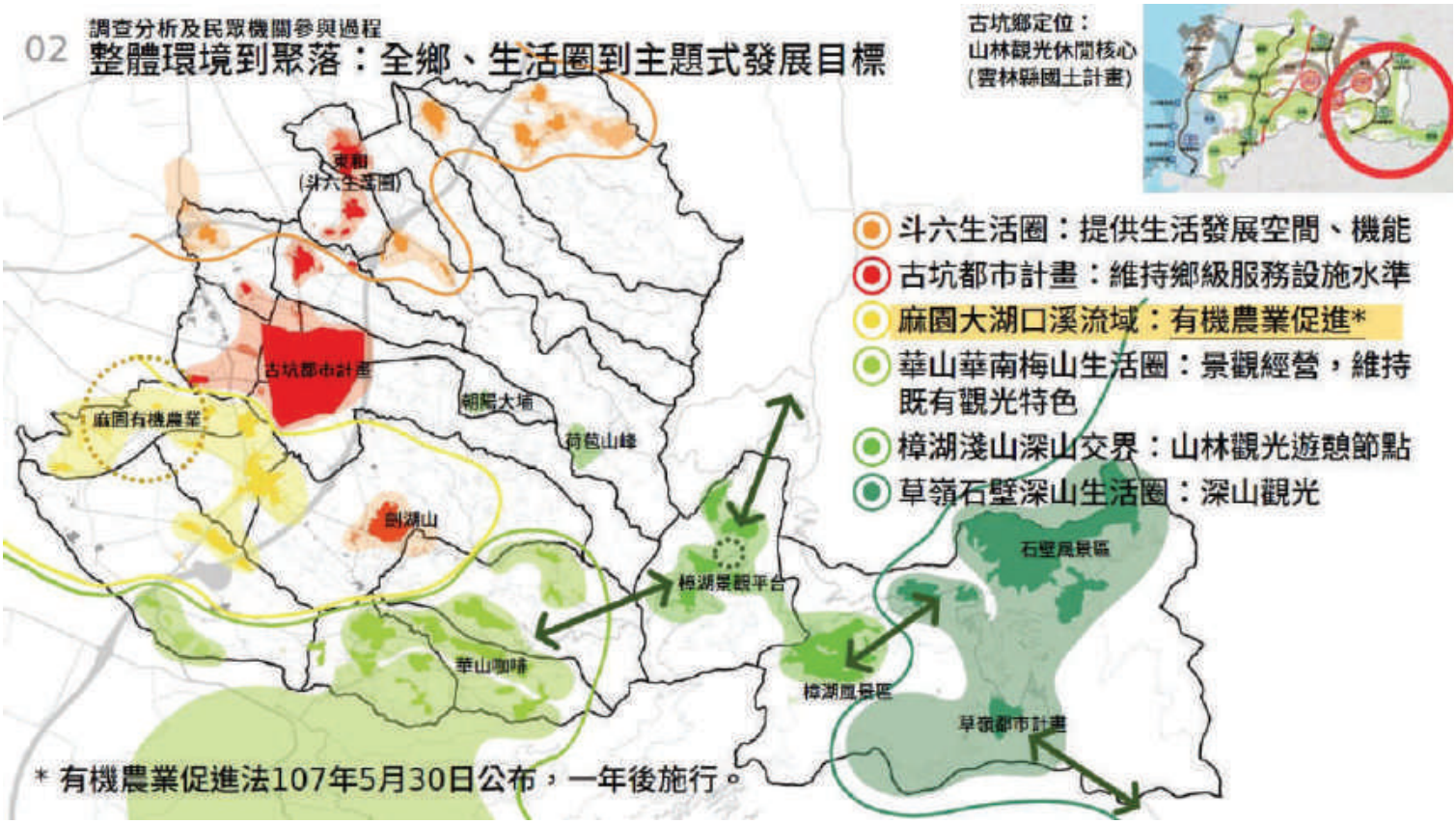
聚落分析：從界定聚落到需求評估

鄉村區：25處
甲丙建聚集處(非鄉村區)：11處
(山峰、興東、大湖底、埔尾、華興、光山、樟湖、芋寮龍、石壁、和平、東耕)

一、界定方法：比對地名、土地使用/利用、
地籍、建築密度網格
二、需求評估：人口點位、發展率、道路寬度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從統計資料到生活圈、地區性發展模式：參與式規劃
使規劃更貼近在地：
辦理40場工作坊(民眾328人次)。
拜會19處村辦公處、17處社區發展協會、4次機關研商、1次相關計畫整合平台、2次小學教育結合社區發展模式討論、3次產業發展模式討論。
地方
問題&需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工具&機關溝通
規劃者
基本調查
通案性課題
訪談、規劃工作坊
生活圈
既有資源
地區性發展模式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整體環境到聚落：全鄉、生活圈到主題式發展目標
古坑鄉定位：
山林觀光休閒核心
(雲林縣國土計畫)
斗六生活圈：提供生活發展空間、機能
古坑都市計畫：維持鄉級服務設施水準
麻園大湖口溪流域：有機農業促進*
華山華南梅山生活圈：景觀經營，維持既有觀光特色
樟湖淺山深山交界：山林觀光遊憩節點
草嶺石壁深山生活圈：深山觀光
麻園有機農業
古坑都市計畫
朝陽大埔
荷苞山峰
劍湖山
樟湖景觀平台
華山咖啡
樟湖風景區
石壁風景區
草嶺都市計畫
* 有機農業促進法107年5月30日公布，一年後施行。



03 從通案性課題到重點議題之釐清

通案性課題：以參與式規劃歸納鄉村普遍課題

參與式規劃：
顯現鄉村普遍課題

1. 缺乏長照、老人供餐服務(山區)
2. 缺少水利/灌溉設施(北五村)
3. 需建置遊憩設施(全鄉)
4. 缺少停車空間(山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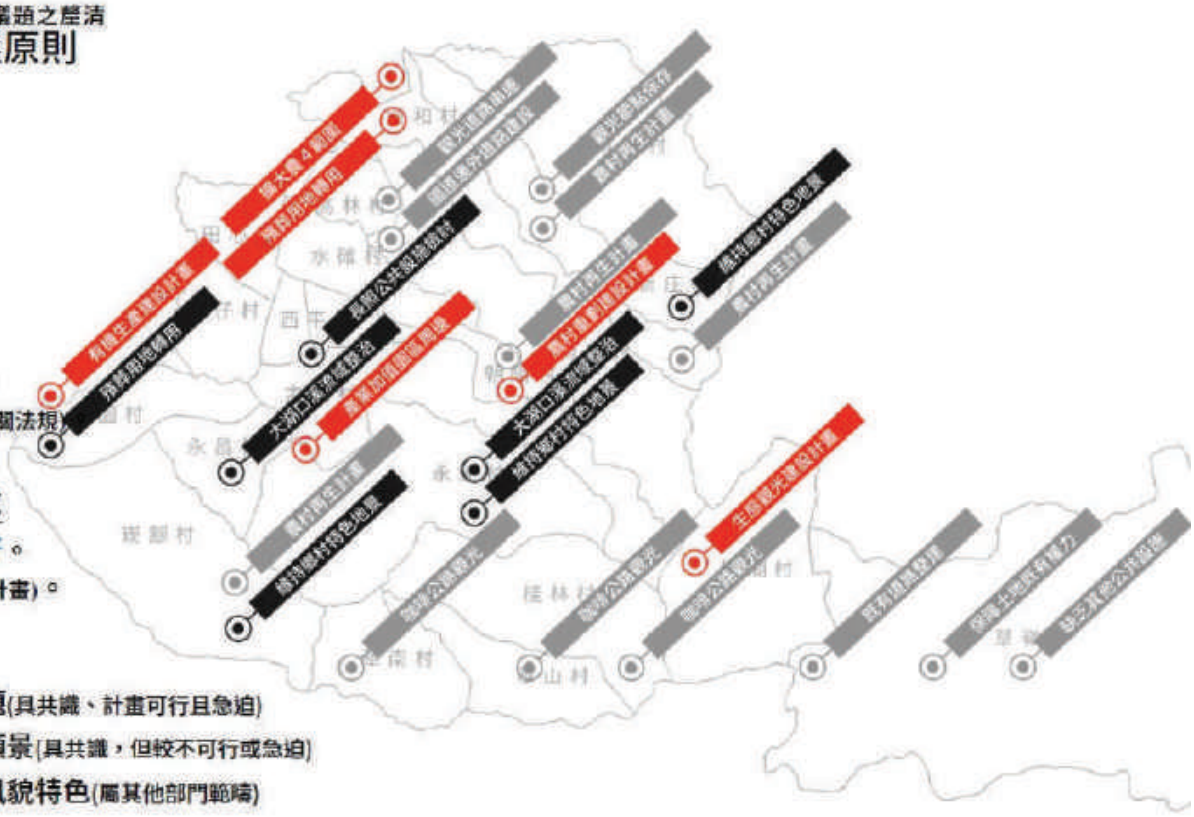
課題面向		細項	可能對策
生活	生活空間可能不足	因產業進駐或交通便利吸引移入人口	擴大農4、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既有聚落產權複雜難以更新發展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生活品質不佳	缺少設施	依現行制度執行
		既有設施閒置	
	人口外流、少子化		依現行制度執行
生產	引導既有產業適度發展	新增道路或拓寬既有道路	依現行制度執行
		增設觀光設施(如觀景平台、停車場)	
		擴增休閒農業區	依現行制度執行
	支持產業創新轉型	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改善排水整治河川，營造有機農環境	與有關機關協作
生態	確保易致災地區人身安全	整建既有道路	依現行制度執行
	維護生態環境	保育特定物種、營造棲息場所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有關機關協作
文化	維持鄉村特色地景	避免開發衝擊鄉村風貌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活化文化資源	依現行制度執行
現況與管制差異	地用	建成環境超出鄉村區或甲、丙、丁建築用地	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地權	山坡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與使用人不同	非土地使用許可範疇，轉知有關機關

03 從通案性課題到重點議題之歸清
重點議題篩選原則

地方共識度
地方參與意願程度。
表達意見具體程度。

計畫可行性
議題與本案關聯程度。
處理方案可行性(已有相關法規)。

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
已有相關計畫刻正執行。
發展規模超量(超出現行計畫)。



本階段重點議題(具共識、計畫可行且急迫)
納入整體發展願景(具共識，但較不可行或急迫)
維持既有鄉村風貌特色(屬其他部門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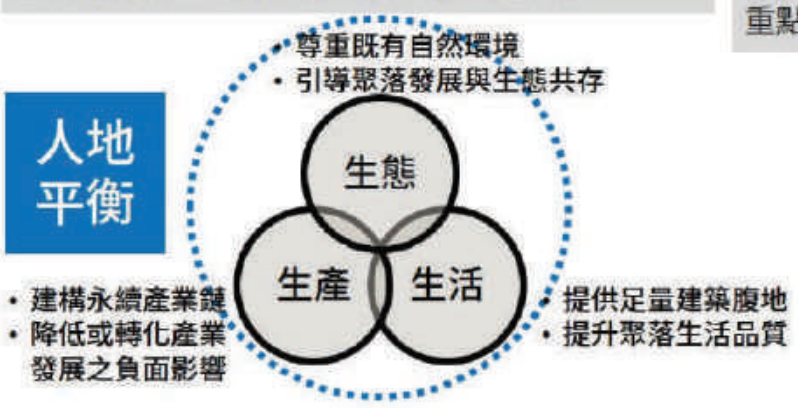
03 從通案性課題到重點議題之歸清
本示範案之重點議題及規劃策略

重點議題一：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法源：國土計畫法第23條
前提條件：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
目的：因應古坑麻園有機農業促進區之使用需求。
重點規劃地區：麻園村、永昌村、崁腳村

重點議題二：
因應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法源：國土計畫法第24條
前提條件：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目的：以平衡鄉村發展與農業環境維護為目標，引導合理建築開發、避免房地產炒作。
重點規劃地區：麻園村麻園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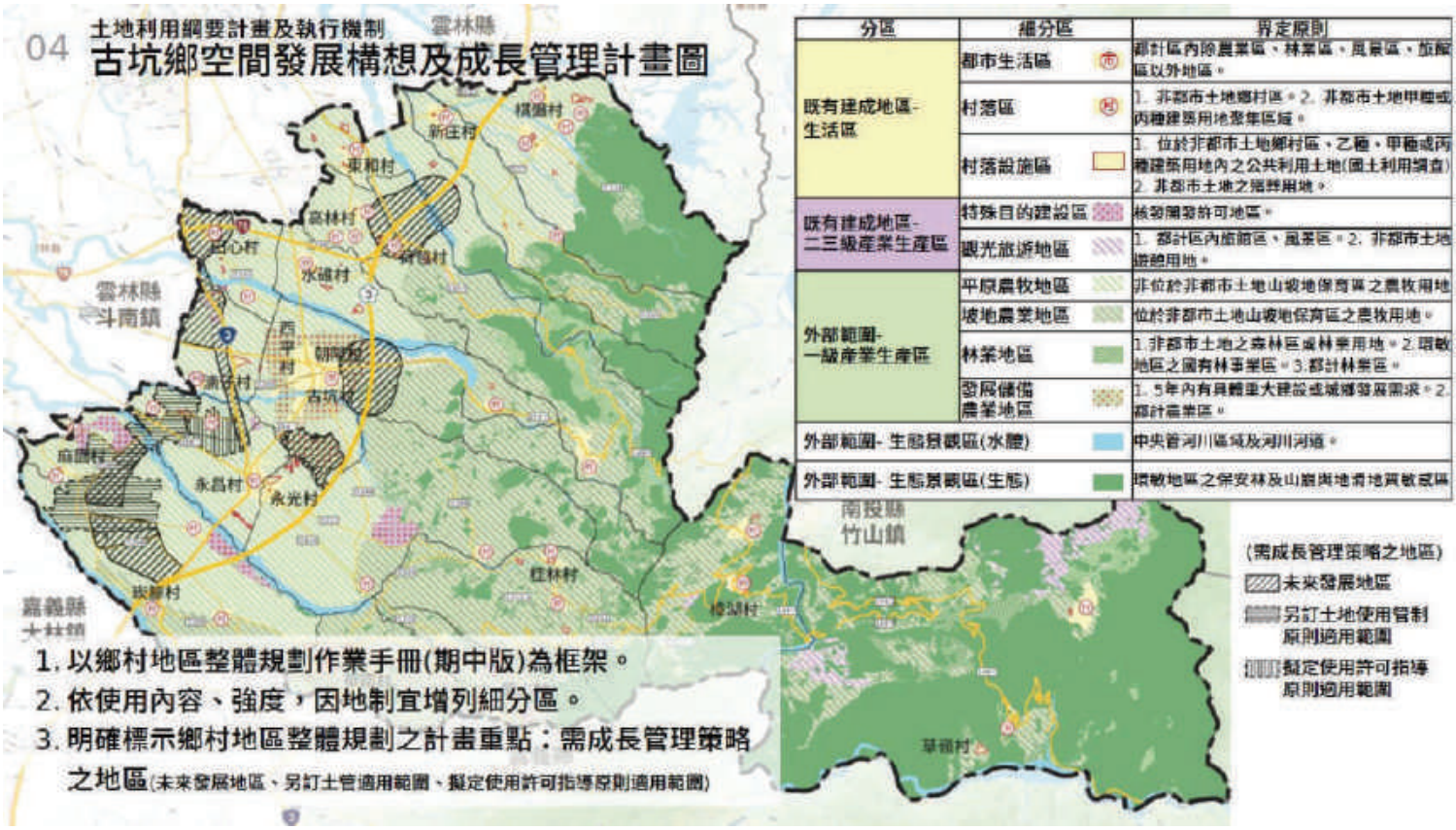
規劃策略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建議(§2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23)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24)
土地使用
部門協作
部門計畫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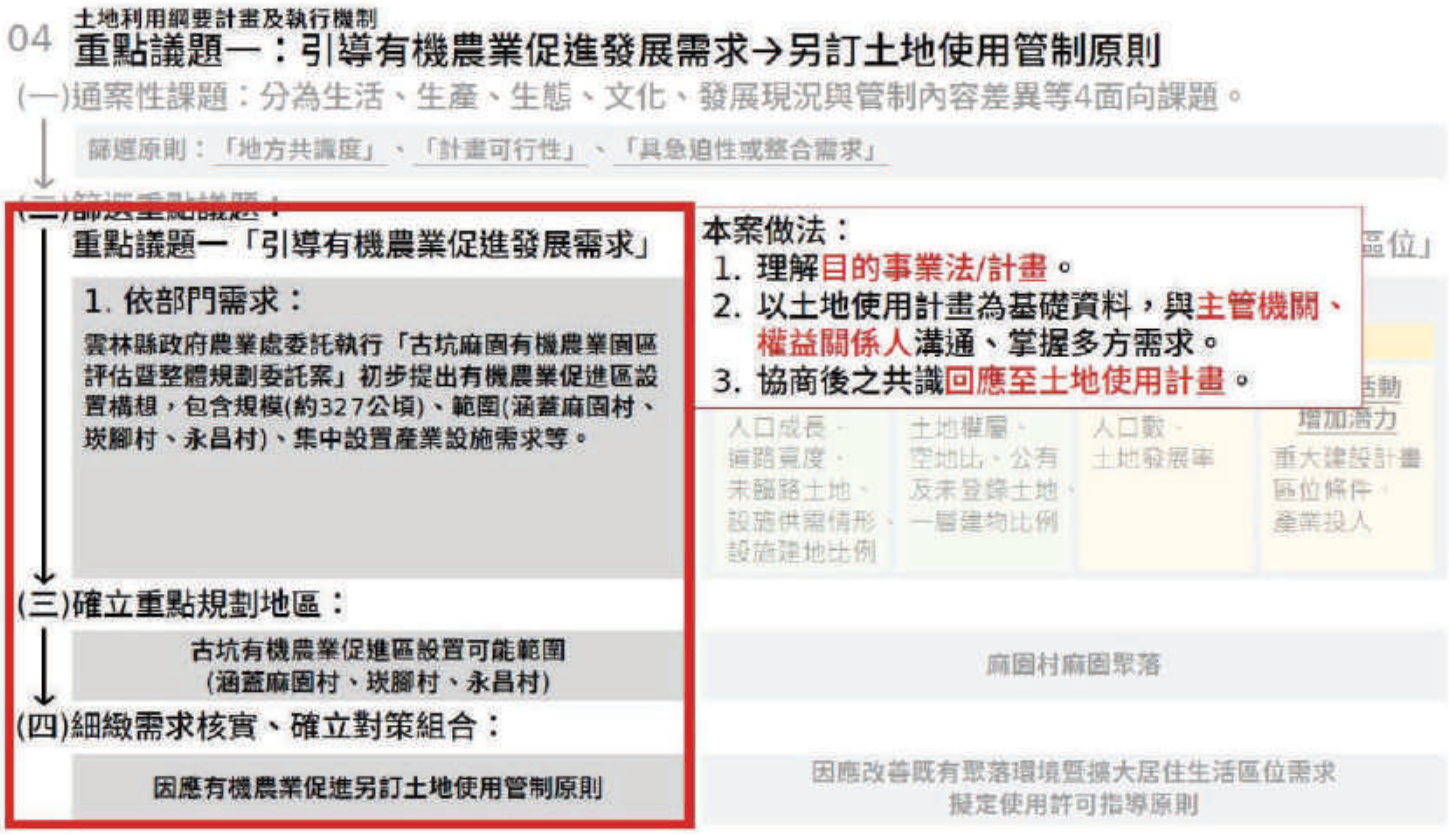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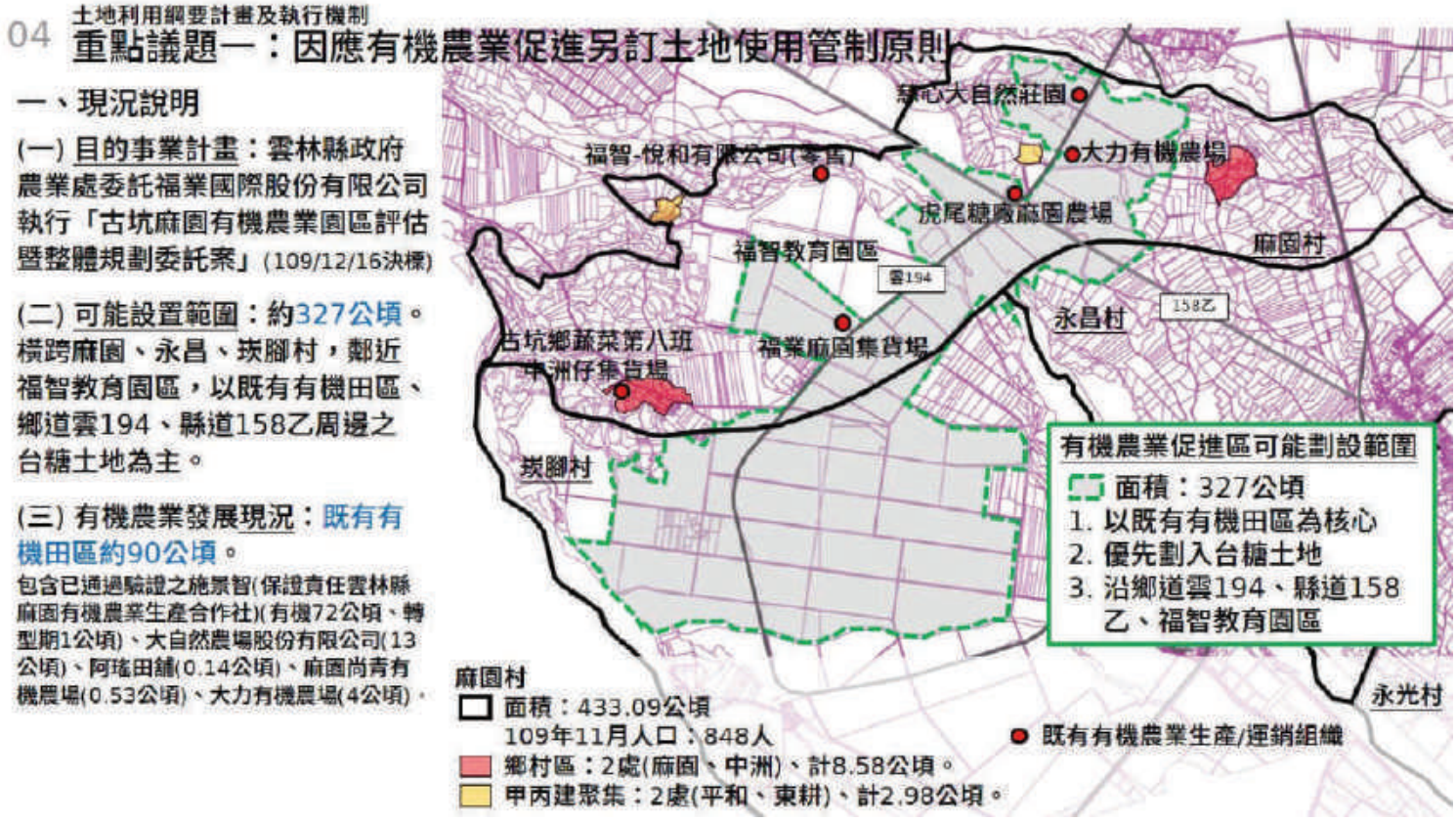
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

1.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法§23)
2.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國土法§24)



分區	細分區	界定原則
既有建成地區-生活區	都市生活區	都計區內除農業區、林業區、風景區、旅館區以外地區。
	村落區	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2. 非都市土地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聚集區域。
	村落設施區	1. 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內之公共利用土地(國土利用調查) 2. 非都市土地之殯葬用地。
既有建成地區-二三級產業生產區	特殊目的建設區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觀光旅遊地區	1. 都計區內旅館區、風景區。2. 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外部範圍-一級產業生產區	平原農牧地區	非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坡地農業地區	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林業地區	1.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或林業用地。2.環敏地區之國有林事業區。3.都計林業區。
	發展儲備農業地區	1. 5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2. 都計農業區。
外部範圍- 生態景觀區(水體)		中央管河川區域及河川河道。
外部範圍- 生態景觀區(生態)		環敏地區之保安林及山脈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引導有機農業促進發展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通案性課題：分為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差異等4面向課題。
篩選原則：「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
重點議題一「引導有機農業促進發展需求」
1. 依部門需求：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初步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構想，包含規模(約327公頃)、範圍(涵蓋麻園村、崁腳村、永昌村)、集中設置產業設施需求等。
(三)確立重點規劃地區：
古坑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範圍
(涵蓋麻園村、崁腳村、永昌村)
(四)細緻需求核實、確立對策組合：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做法：
1. 理解目的事業法/計畫。
2. 以土地使用計畫為基礎資料，與主管機關、權益關係人溝通、掌握多方需求。
3. 協商後之共識回應至土地使用計畫。
人口成長、道路寬度、未臨路土地、設施供需情形、設施建地比例
土地權屬、空地比、公有及未登錄土地、一層建物比例
人口數、土地發展率
增加潛力
重大建設計畫
區位條件、
產業投入
麻園村麻園聚落
因應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需求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現況說明
(一) 目的事業計畫：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福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109/12/16決標)
(二) 可能設置範圍：約327公頃。橫跨麻園、永昌、崁腳村，鄰近福智教育園區，以既有有機田區、鄉道雲194、縣道158乙周邊之台糖土地為主。
(三) 有機農業發展現況：既有有機田區約90公頃。
包含已通過驗證之施景智(保證責任雲林縣麻園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有機72公頃、轉型期1公頃)、大自然農場股份有限公司(13公頃)、阿瑤田舖(0.14公頃)、麻園尚青有機農場(0.53公頃)、大力有機農場(4公頃)、
福智-悅和有限公司(零售)
慧心大自然莊園
大力有機農場
虎尾糖廠麻園農場
麻園村
福智教育園區
雲194
158乙
永昌村
古坑鄉蔬菜第八班
中洲仔集貨場
福業麻園集貨場
崁腳村
永光村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面積：327公頃
1. 以既有有機田區為核心
2. 優先劃入台糖土地
3. 沿鄉道雲194、縣道158乙、福智教育園區
麻園村
面積：433.09公頃
109年11月人口：848人
鄉村區：2處(麻園、中洲)、計8.58公頃。
甲丙建聚集：2處(平和、東耕)、計2.98公頃。
既有有機農業生產/運銷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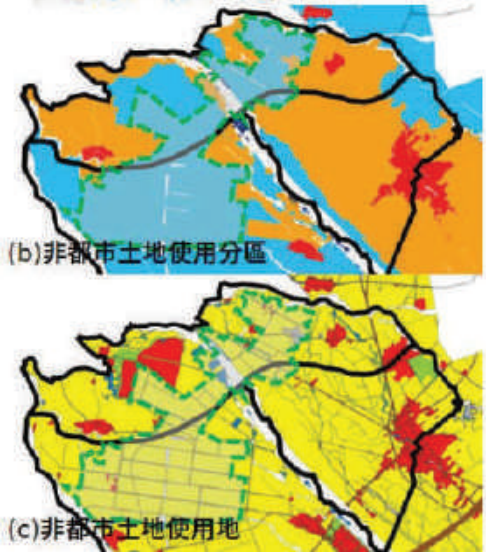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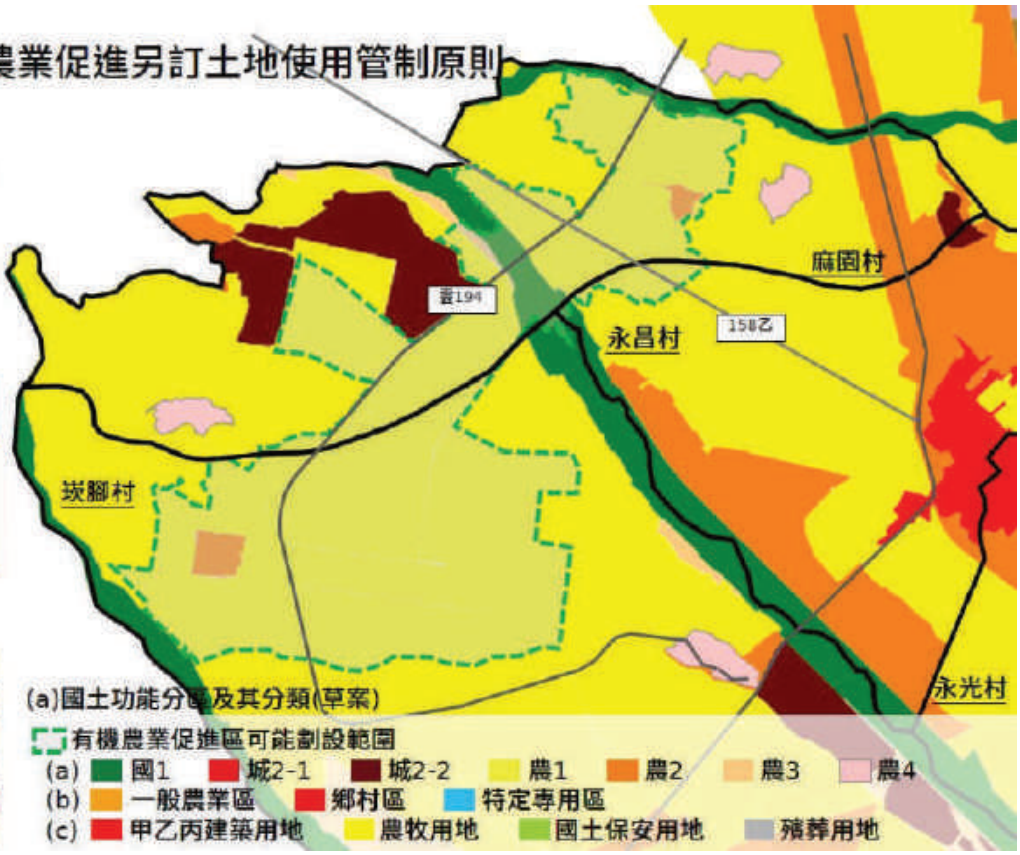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現況說明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
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草案)：
多為農1、農2、國1。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衍生需求評估：

以施景智經營之保證責任雲林縣麻園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麻園有機合作社)(有機72公頃、轉型期1公頃)為評估基礎。





(一) 農戶

1. 現有26位農戶。
2. 單位面積農戶：0.36位/公頃。
3.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後，可能增加72位農戶/200公頃。

(二) 製儲銷

1. 現有設施(集貨廣場、停車場、冷藏室、辦公室、會議室、廁所)建築面積：約1060 m^2
2. 集貨範圍：約73公頃。
3. 集貨量：最低30公噸/天(2010年8月《農政與農情》，農委會)。
4. 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後，集貨量可能增加至134公噸/天。
   則集貨場需擴至7102m^2(134*53)、冷藏庫需擴至670m^2(134*5)。

(三) 居住

1. 麻園聚落108年之設籍人口：162人(佔麻園村1/5)
2. 福智教育園區108學年度之未設籍人口：1246人(1136位學生、90位教師、20位職員)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衍生需求研議規劃策略：

1. 製儲銷設施不足：109/12/31規劃工作坊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示應引導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較高強度加工行為至古坑加值園區使用。
2. 農戶增加、居住需求連帶增加：據以評估擴大居住需求規模，納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新增建地總量、重劃機制)。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
衍生產銷設施需求：
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政策。
2. 配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之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
3.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加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二、規劃構想

1. 以整合產業群聚原則，適度限縮「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2. 結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附帶條件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 2. 限於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逕一定規模以上，得限使用申請許可；「X」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綠底、粗字為本案建議修改處。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
衍生產銷設施需求：
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政策。
2. 配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委託執行之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委託案。
3.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加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二、規劃構想

1. 以整合產業群聚原則，適度限縮「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2. 結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附帶條件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 2.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前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之土地，限於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逕一定規模以上，得限使用申請許可；「X」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綠底、粗字為本案建議修改處。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避免太陽能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潛在衝突：使用項目「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陽能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具潛在衝突(影響微氣候、有機質分解速率)。
2.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與台糖光電設施區位(麻園村、坡腳村)重疊。
3. 配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已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適度限縮地面型太陽光電)，並考量當地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共識度高，以避免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與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相互衝突為目標。

二、規劃構想

針對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適度限縮。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附帶條件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3. 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者。 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請設置。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藍底、粗字為本案研議修改處。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鼓勵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有機農業結合：使用項目「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再利用應有助於有機農業之促進。
2. 將農廢轉化為能源具可行性，且麻園村已有成功案例(烏殼綠生物炭)。
3. 以鼓勵生物性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就地循環利用為目標。

二、規劃構想

結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細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彈性放寬。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附帶條件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如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外之土地，申請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包含開發許可)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認定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3. 其事業廢棄物來源限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藍底、粗字為本案研議修改處。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一：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鼓勵有機農業之推廣教育：使用項目「63.教育設施」

一、規劃目標

1. 麻園有機合作社負責人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表示有機農業之促進有與教育推廣、體驗觀光結合之需求(生態導覽)。
2. 結合體驗觀光、展售、教育等，為農業六級化、升級轉型之關鍵步驟(創造在地獨特性價值，提升產業利潤)。
3. 延續過往農委會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經驗(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本案以推廣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為目標。

二、規劃構想

針對細目「其他教育設施」彈性放寬。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63.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助於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推廣者。

(●：代表依細則[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代表依細則[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經一定程序]可；[空白]：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編號，數字為本案建議修改處。)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其他建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調整事項：新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條文內容構想

第1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縣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應另訂管制規則者，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3條　前條未規定事項，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第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土管內容以附表形式呈現

1. 附表一：本縣國土計畫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定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
2. 附表二：本縣國土計畫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住宅		住宅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二：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一)通案性課題：分為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差異等4面向課題。

篩選原則：「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

(二)篩選重點議題：

本案做法：

1. 確立與議題相關之法令工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 設定評估指標。
3. 與主管機關、權益關係人溝通、掌握多方需求。
4. 協商後之共識回應至土地使用計畫。

(三)確立重點規劃地區：

古坑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範圍
(涵蓋麻園村、崁腳村、永昌村)

(四)細緻需求核實、確立對策組合：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重點議題二「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

2. 設定其他評估指標：

改善聚落內環境		擴大居住生活區	
需求性	可行性	人口成長趨勢	人口/活動增加潛力
人口成長、道路寬度、未臨路土地、設施供需情形、設施建地比例	土地權屬、空地比、公有及未登錄土地、一層建物比例	人口數、土地發展率	重大建設計畫區位條件、產業投入

麻園村麻園聚落

**因應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需求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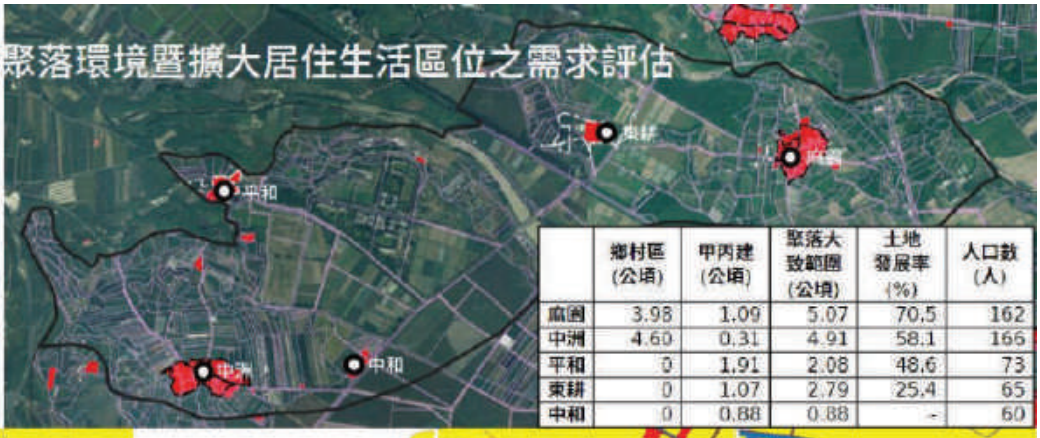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二：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之需求評估

針對重點議題地區(麻園村)，評估各聚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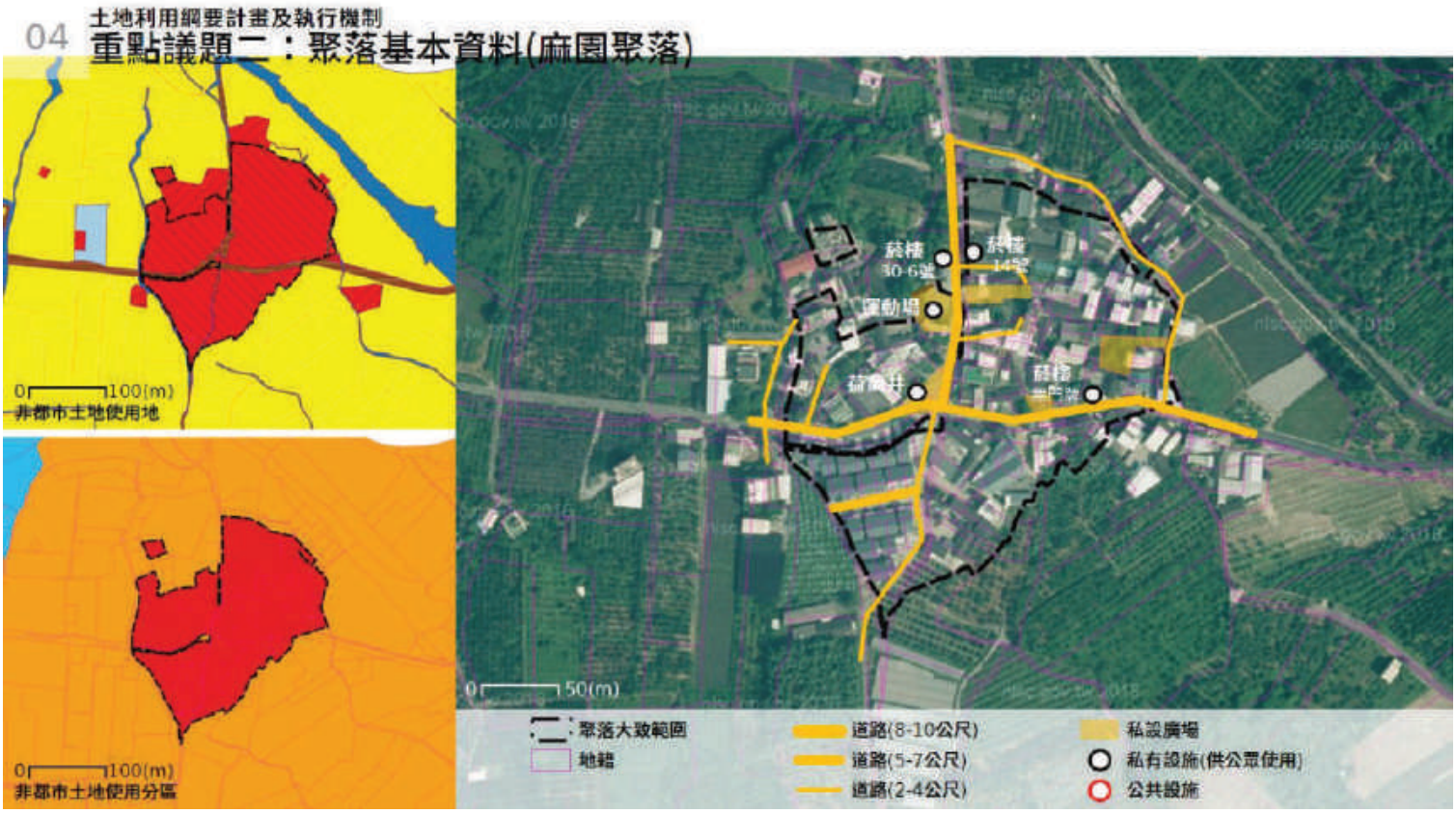
麻園村(433公頃，841人)
類型一聚落計2處(麻園、中洲)
類型二聚落計2處(平和、東耕)
排除未達1公頃聚落(如：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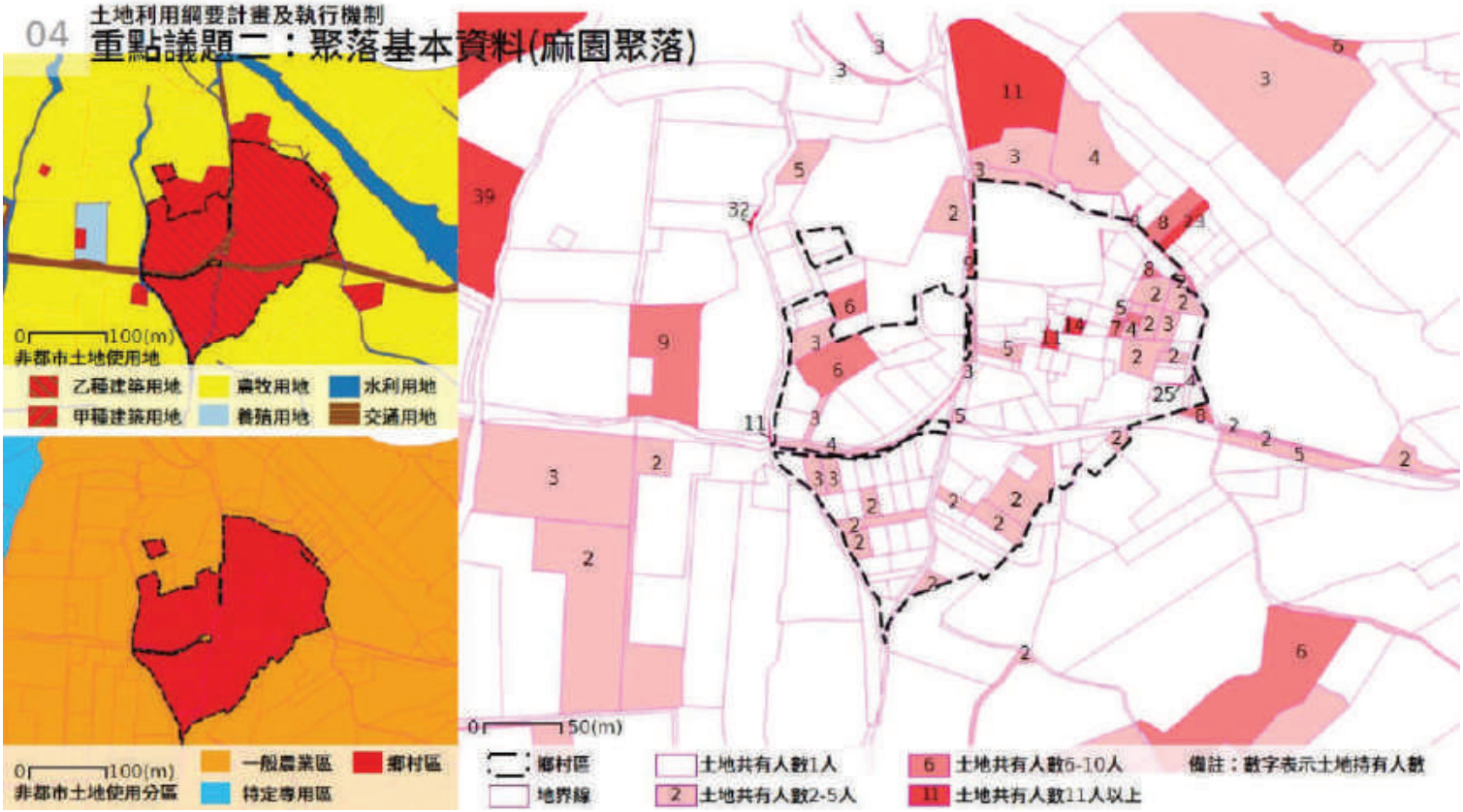
麻園村界　聚落位置



	鄉村區(公頃)	甲丙建(公頃)	聚落大致範圍(公頃)	土地發展率(%)	人口數(人)
麻園	3.98	1.09	5.07	70.5	162
中洲	4.60	0.31	4.91	58.1	166
平和	0	1.91	2.08	48.6	73
東耕	0	1.07	2.79	25.4	65
中和	0	0.88	0.88	-	60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二：聚落基本資料(麻園聚落)
0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0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 50(m)
聚落大致範圍
地籍
道路(8-10公尺)
道路(5-7公尺)
道路(2-4公尺)
私設廣場
私有設施(供公眾使用)
公共設施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重點議題二：聚落基本資料(麻園聚落)
0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畜牧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0 100(m)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0 50(m)
鄉村區
地界線
土地共有人數1人
2 土地共有人數2-5人
6 土地共有人數6-10人
11 土地共有人數11人以上
備註：數字表示土地持有人數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擴大居住生活區機制設計：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 允許重劃範圍(即擴大居住生活區)：古坑鄉內之非都市土地，僅允許於本案框定之擴大居住生活區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二) 重劃範圍面積：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三) 新增建地總量管制：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

(四) 跨區重劃：允許聚落內既有私有設施定著土地納入重劃後公共設施面積計算。適用條件：

1. 為聚落內長期供公眾使用、且已形成保留共識之私有設施。
2. 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改善聚落環境或解決土地課題者。

(五) 負擔方式比例調整：按土地受益程度、重劃後土地區位條件調整負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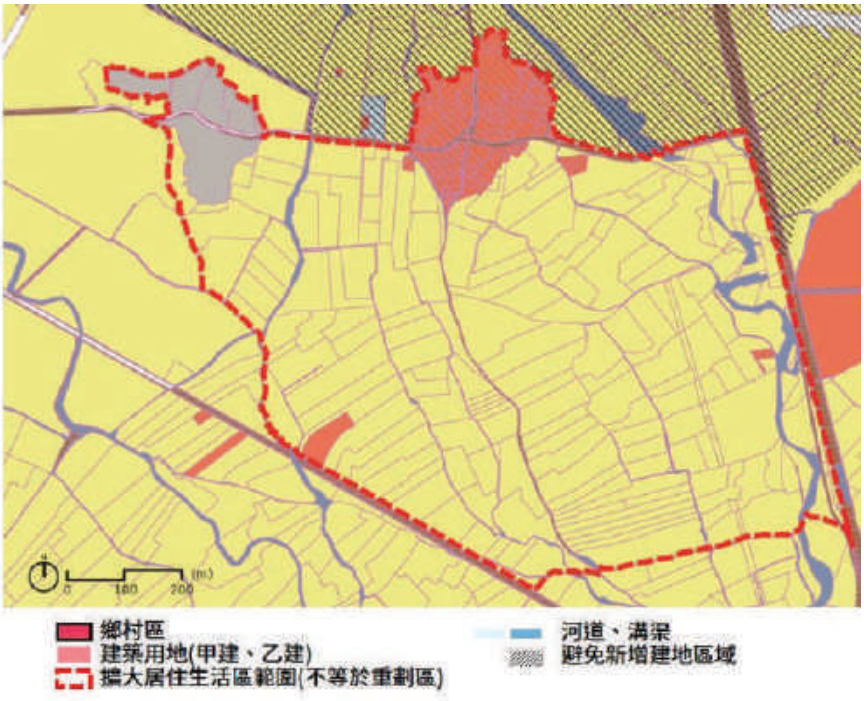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一) 雲林縣古坑鄉內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 應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為配合諸羅樹蛙生態棲地營造，崙仔溪、大湖口溪河川區兩側400公尺或經有關機關指認之範圍為避免新增建地區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不得涵蓋之。
4. 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為以下情形之一，且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或第11條規定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不相毗鄰。

(1)保留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2)新增或改善原聚落內道路或服務設施(含入口意象之營造)。(3)變更鄉村區內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4)解決土地權屬複雜而無法利用情形。



第2款擴大居住生活區、第3款避免新增建地區域應繪製示意圖。
第4款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應表列。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明列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下表)、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右表)。
2. 敘明主辦機關、辦理時程。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另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請內政部加速核定雲林縣政府依本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擬定報定之管制規則。	內政部
(二)於古坑鄉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6條規定核定重劃計畫書。	內政部
(三) 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廢止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檢討「梅林、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辦理變更或廢止作業。	經濟部、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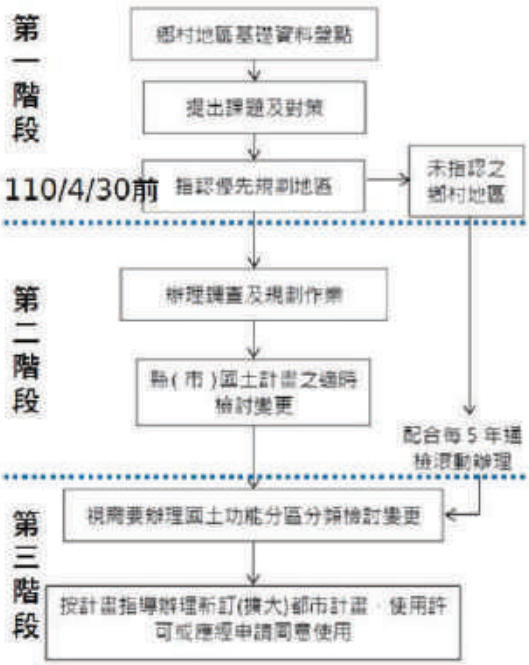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程序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及本計畫內容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二)開發設置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開發設置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常辦理
(三)另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本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四節、《國土計畫法》另訂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則內政部核定。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四)新設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之土地使用(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持續辦理。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五)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土地使用(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鼓勵其屋頂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且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	雲林縣政府之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六)新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土地使用(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持續辦理，並確定其事業廢棄物來源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七)新設其他教育設施之土地使用(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鼓勵其設有助於有機農業之教育研究推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八) 於古坑鄉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例》本計畫之法定計畫第七章第三節「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持續辦理。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經常辦理
(九)公墓之禁葬、遷葬	檢討評估古坑鄉之公墓使用、擴用需求，並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納置村墓仔厝公墓及其他公墓之禁葬、遷葬事宜。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民政處、古坑鄉公所	經常辦理

04 示範規劃案之啟示與建議

本示範案操作特性

規劃作業建議程序



操作執行之示範

106年委託案(臺南市歸仁區)
1. 確立參照德國二階層土地使用之管制框架
2. 發展樣態較接近都市工商發展型，統計資料豐富
3. 作為營建署108年12月發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之基礎

先導示範

本示範案(雲林縣古坑鄉)
1. 釐清鄉村的多元樣態
2. 回應台灣鄉村普遍課題
3. 建構地方可操作的規劃方法
4. 確立依國土法(§22、§23、§24)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製作法定計畫書圖之方法

營建署辦理完成
(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
1. 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2. 條件特殊或環境敏感
3. 農政單位已投入先期調查研究資源

操作示範

直轄市、縣(市)辦理階段：
109年9月11日內政部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提案。 辦理期程：109年至112年

推廣輔導

建立機制、滾動修正、普遍推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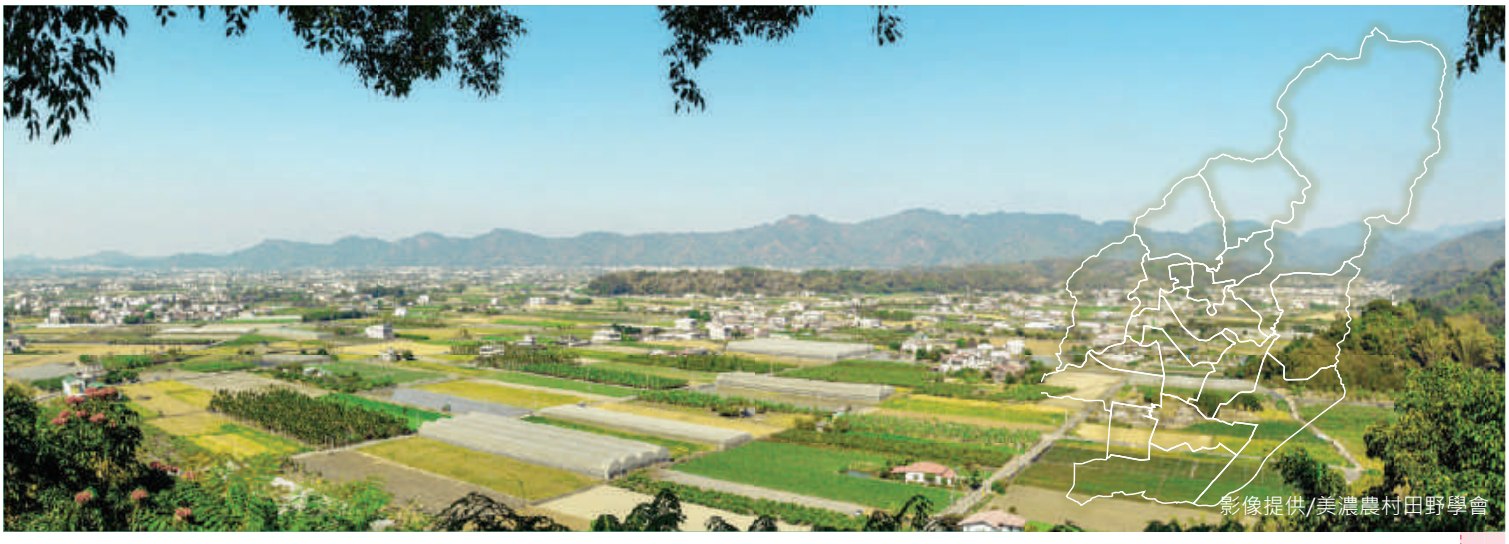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古坑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規劃操作



講師：陳志宏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01 示範規劃案作業流程介紹
02 調查分析及民眾機關參與過程
03 從通案性課題到重點議題之釐清
(含本案重點規劃地區之選定)
0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執行機制
(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05 示範規劃案之啟示與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國立成功大學



美濃 / 以農業發展為基底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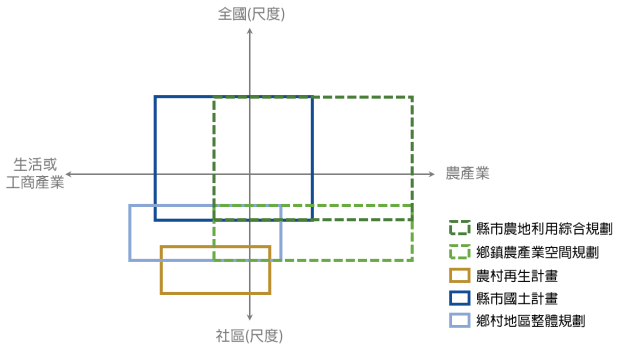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黃琦恩

大綱



一、從農產業空間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屬性、定位及願景
三、美濃基本環境及空間結構
四、課題盤點及策略
五、後續推動重點

從農產業空間規劃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規劃原則及理念

- 以維持鄉村地區的獨特性與自明性為目標
- 農耕地景作為鄉村地區的基礎建設
- 回應地方社經結構的空間規劃
- 公共服務規劃應強調相同價值之支持發展
- 核實需求配合土地節約原則
- 積極處理不符合鄉村特質的發展狀況


影像提供/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規劃歷程



規劃方法 (工作圈+問題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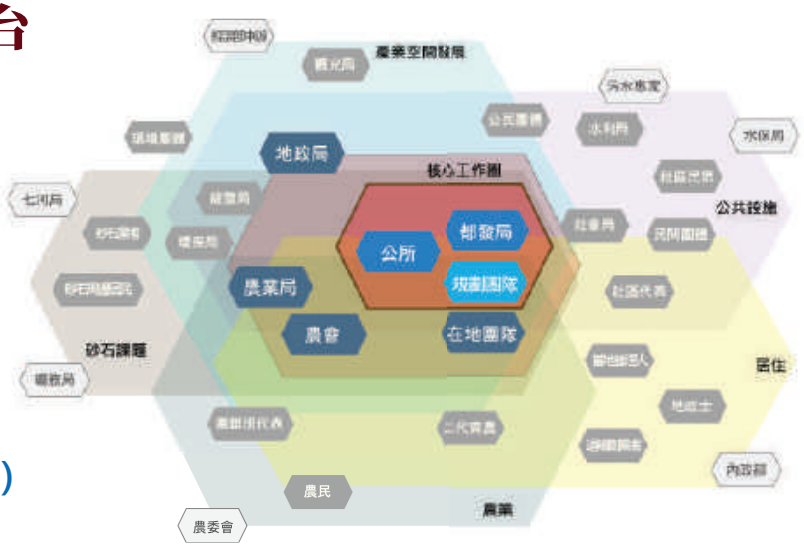
- 關注空間樣態及屬性定位
  - 生活/聚落生活圈
  - 生產/農業為核心
  - 環境/環境生態、景觀風貌
- 從議題確認基本調查項目及深度
- 強調地方工作圈操作精神
- 聚焦解決方案，具體協調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措施

規劃內容架構

高雄市美濃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如何對接	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緒論	01規劃範圍及區域概況	1-理解規劃方法及會有的產出(有效的整合)	規劃範圍及上位指導	01計畫劃範圍及計畫年期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15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02上位指導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02上位指導及相關計畫		16各面向發展策略(生活、產業、環境)
基本盤點及分析	03農業環境及週邊介面分析	2-分析基礎應一致(同樣分析基礎下，討論協商較容易對接) • 圖資及統計資料應能互相運用 • 基本分析項目及方法一致，再依各自重點補充增加項目	基本調查	03區位及交通		17重要策略地區
	04農業發展分析			04自然、人文環境	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8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綜合分析與課題盤點	05農業環境基本條件潛力與限制分析			05土地利用		
	06大宗或特色作物市場及推動方向評估			06整體空間特性分析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07農產業空間政策適宜性分析		空間定位及規劃願景	07區域發展定位		
	08基礎及產製儲銷設施問題檢討			08區內空間發展願景		
	09小結/課題綜合盤點	3-議題導向/滾動修正	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09居住		
農產業發展及空間規劃構想	10願景目標及策略			10公共設施發展		
	11農產業空間佈建構想			11農業發展		
	12潛力專區或重要構想實質規劃			12其他產業(砂石、觀光遊憩)		
	13相關資源爭取或配合事項			13農地非農業使用		
				14環境景觀		

以工作圈作為規劃操作平台

- **規劃工作圈**
  基本協調平台
  (定期辦理小組會議)
- **議題工作圈**
  釐清需求、意見交流、
  民眾參與、共識凝聚
  (依議題需求籌組不同類型工作圈)









區域發展定位



- 從高雄市整體角度來看美濃的屬性及定位


影像提供/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高雄市國土計畫

空間結構

- 中央山脈及內門丘陵延續，與旗山區同屬山陵交會農業地景

發展願景：以旗山為核心之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地區

- 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
-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



高雄市農業部門空間計畫

農耕地景
農業核心

空間定位

- 於東部平原丘陵的農業生產核心帶

空間發展策略

- 屬於高雄重要農業生產地區，當地應加強農業生產功能，並活化農村產業設施規劃需求
- 優先作為設置產地物流專區的考量區位



鄉鎮市區屬性 (現況vs.計畫屬性　差在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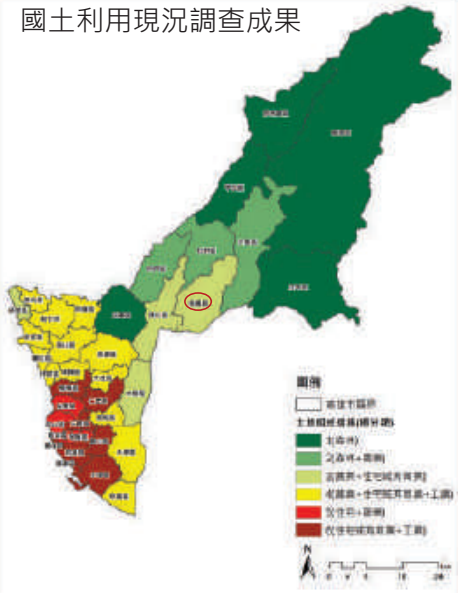
- 現況：農業、居住屬性
- 計畫：農業屬性顯著
- 差異：居住

單位 %	森林利用	農業利用	商業利用	住宅利用	工業利用	現況屬性
美濃區	41.43	41.51	0.33	4.94	0.36	農住
高雄市	59.67	15.83	0.53	2.83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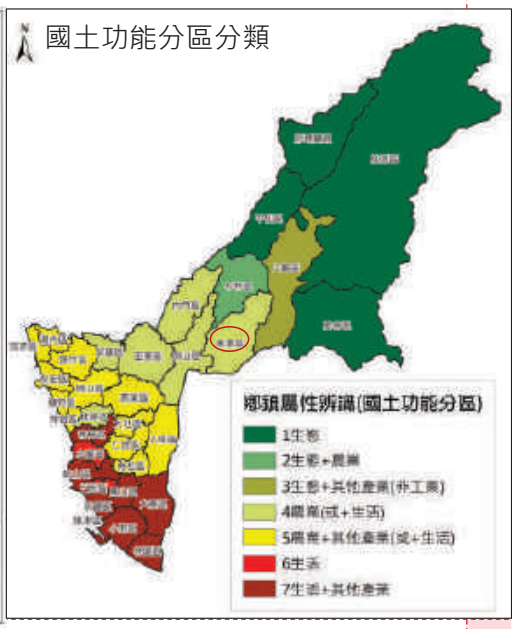
單位 %	生態	生活	生產/農業	生產/其他產業	計畫屬性
美濃區	49.98	4.78	45.15	0.10	農
高雄市	66.65	14.36	16.69	2.30	-

資料來源：高雄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服務中心定位 (輔助次核心之地方中心)

- 從高雄市都市階層體系檢視美濃公共服務層級定位(參考100年「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
  - 高雄市生活圈及都市階層體系之規劃：高雄、岡山、旗山三大生活圈
  - 美濃區屬於以旗山為次核心之旗山生活圈內，定位為輔助次核心之地方中心
  - 公共設施需求檢討：以鄰里性設施、市鎮性設施及地方性設施為檢討對象

都市階層	公共設施類別					
	基礎鄰里性設施	市鎮性設施	地方性設施	區域性設施	全國性設施	旗山生活圈
	中小學、基層醫療單位、廣場、小型運動場、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消防站、水電維生系統等	高中職、市鎮公園、衛生所、批發市場、活動中心、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變電所等	大眾運輸系統、圖書館、體育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大型市鎮公園等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都會)公園、區域醫學中心等	國家級展演設施、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等	
區域核心	✓	✓	✓	✓	✓	--
次核心	✓	✓	✓	✓	△	旗山
地方中心	✓	✓	✓	△		美濃
市鎮中心	✓	✓	△			六龜
服務中心	✓	△				內門、茂林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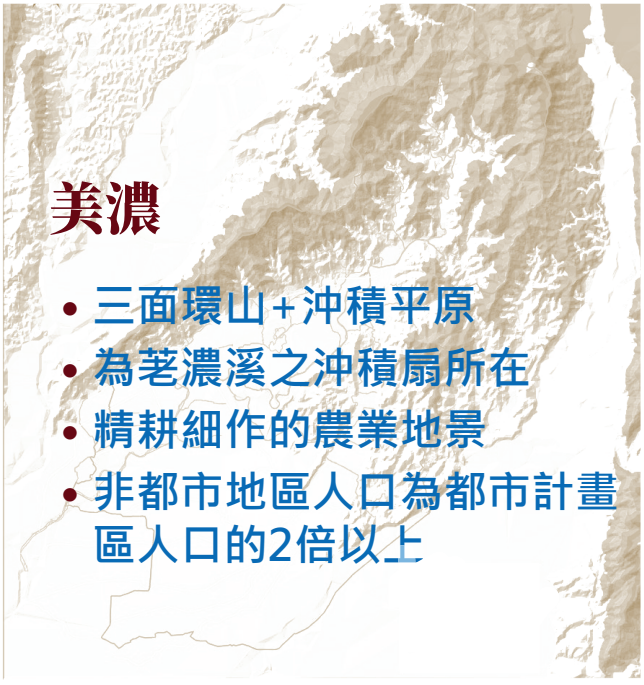




- **空間/高雄東九區的交通樞紐**
  - 位處旗山溪及荖濃溪兩大流域匯流口的重要節點
  - 月光山隧道、國道10號及延伸線等作為地區交通樞紐
- **產業/內山東九區的產業集散中心**
  - 為高雄東九區最大五穀雜糧運籌中心
  - 農產業規劃與投入及所處之地理環境與交通位置，可串聯周邊產業，強化跨域、異業結盟之可能
  - 可作為產業六級化媒合平台，區域農產業發展的集散地
- **環境/大高雄的水資源涵養中心**
  - 位處高屏溪上游、荖濃溪及旗山溪匯流口，為大高雄重要的水資源涵養中心
  - 豐沛的水資源造就當前豐饒的土地發展，直接影響大高雄地區的水質水量狀態
  - 為氣候變遷應對與水環境永續發展推動的重要環節
- **文化/高雄內山的客家文化基地**
  - 屬高屏客家六堆文化中位右堆的文化核心地位
  - 強烈客家精神與文化特質，是區域及文化發展重要基地
- **地方能量/高雄內山的社會動力中心**
  - 具高度在地社會動能的積極度與集聚性，為其多元發展與突破的重要能量
  - 影響並帶動內山地區之發展與示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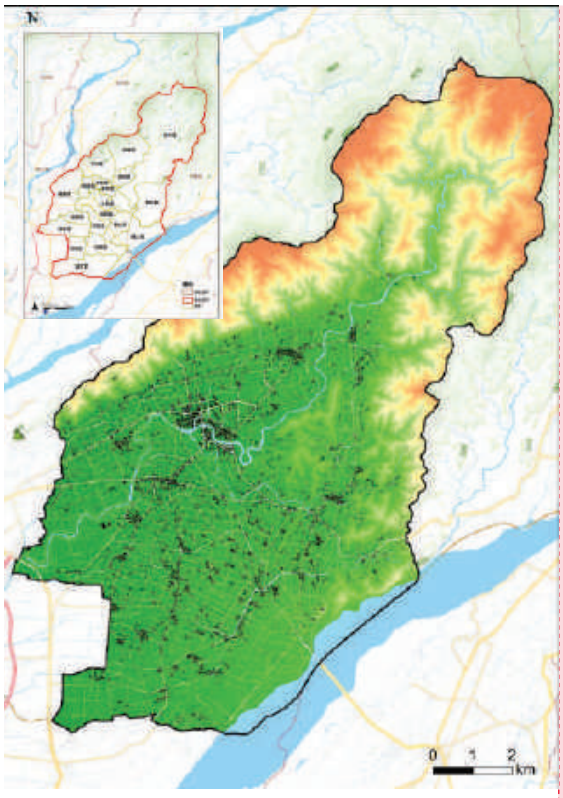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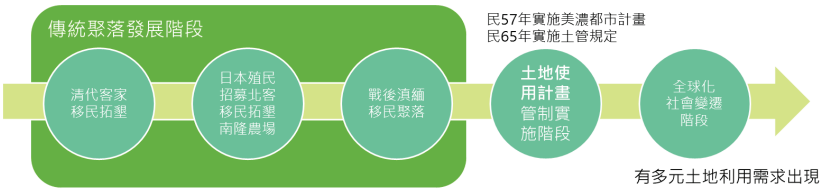
1 基本環境及空間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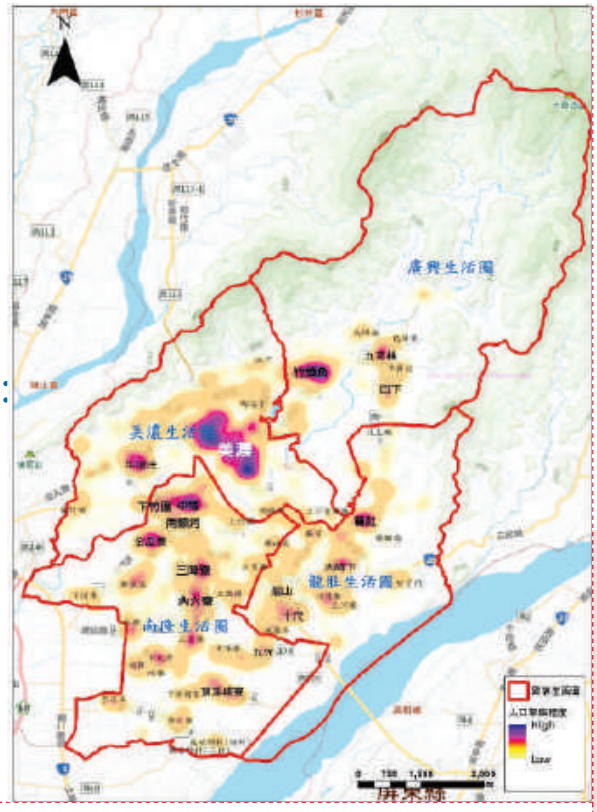
- 位於高雄市的內山地區，在中央山脈丘陵與屏東平原交會處
- 南北長15公里、東西寬9公里，面積120.0316km^2
- 109年4月戶籍人口39,014人，整體人口衰退，逐年減少約1%
- 都市計畫區人口約10,060人，大部份人口住在非都地區



2 傳統聚落及生活圈指認

- 歷史發展脈絡形成
  - 中心城鎮(瀰濃庄)、大聚落(竹頭腳、龍肚、中壇、福安、三降寮)、中聚落、小聚落，以及散村建築
  - 後期形成的沿道路帶狀聚落、農舍
- 在移民、地形、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下，構成美濃基礎聚落空間型態，形成四個主要生活圈：
  - 美濃生活圈　美濃都市計畫區為中心
  - 廣興生活圈　竹頭腳聚落為中心
  - 龍肚生活圈　龍肚聚落為中心
  - 南隆生活圈　中壇聚落、三降寮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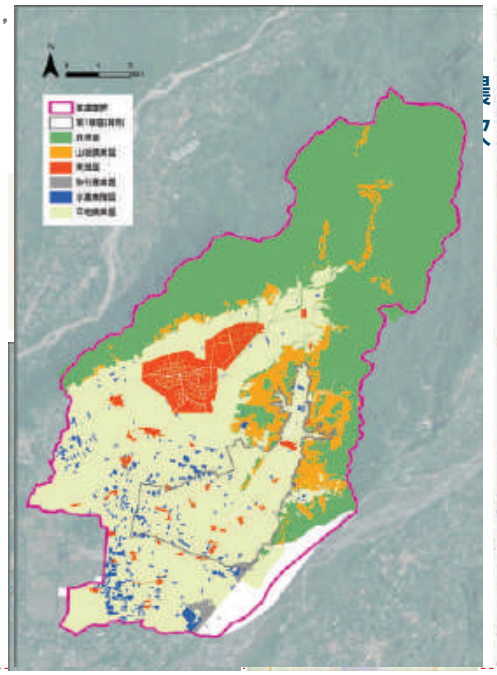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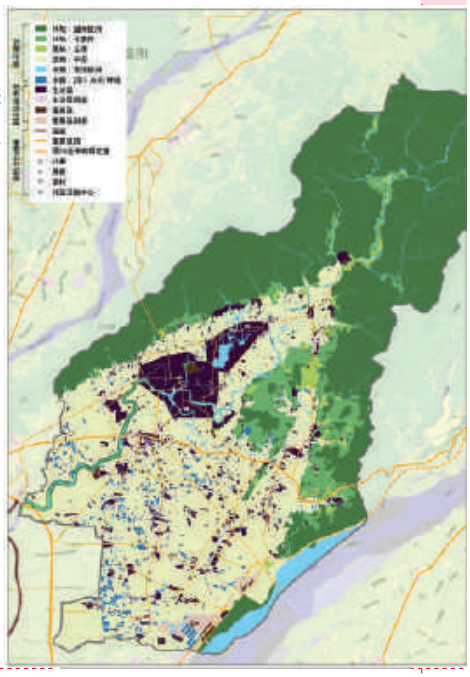


3 整體空間特性分析

從地理、使用相容性及變動性分析，概略區分生產、生活、生態之空間

- 美濃平原地區/居住及產業發展
  - 農業發展：適合農作的平原地區，地下水豐沛地帶有水產養殖與野蓮，因產業模式調整及農舍興建，出現較顯著的農業地景變遷情形
  - 聚落生活圈：以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甲建群聚之小聚落群及獨立農舍
  - 砂石事業區位：與耕作行為衝突影響較大
- 山林及坡地農業地區
  - 環境保育課題長期受到關注，特別以雙溪地區黃蝶翠谷為主軸
  - 山坡地農業式微，因山林地區因水源不足與獼猴活動







課題盤點及策略

- 居　住
  - 公共服務
  - 污水處理
- 公共服務及設施
- 農產業
  - 農產業經營
  - 農業廢棄物
- 土地違規使用
  - 未登記工廠
  - 休閒遊憩業
  - 砂石產業影響
- 水環境
- 山林與坡地農業
- 景　觀



影像提供/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1 基本生活服務-公共設施盤點分析

- 生活機能規劃應強調「相同價值」而非相同型式之支持發展

二手資料整理
相關圖資判定
現地訪談調查

鄉村生活圈界定及性質指認

現況各類公共設施盤點

內部作業判定
民眾工作坊討論檢核

確認各聚落與相關設施之關聯性

民眾參與工作坊
討論檢核

檢討各聚落之公共服務及設施是否滿足

內部作業判定
規劃諮詢小組確認

生活圈劃分指認各階層服務中心

類型		項目
基本服務設施	日常生活消費及金融服務	小型食材店或零售商、便利商店、大型零售商、餐飲店、其他服務店家、郵局、銀行、農會信用部、營業據點外ATM
	學校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
	醫療	一般診所、專門診所、綜合醫院、衛生所、藥局
	長期照護及托育	**長照**ABC (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安養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
		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
	交通及大眾運輸	道路交通系統、客運站、**大眾運輸服務**
	文化休閒	文化設施(圖書館、文化中心、地方文化館...等)、休閒綠地、地方信仰中心
	政府機關	市政、戶政、衛生、警察、消防、郵政、水電、法務等機關。
基礎公共設施		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

1 基本生活服務-公共設施面向課題與策略

【課題】
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及支援返鄉人口生活需求等多元化系統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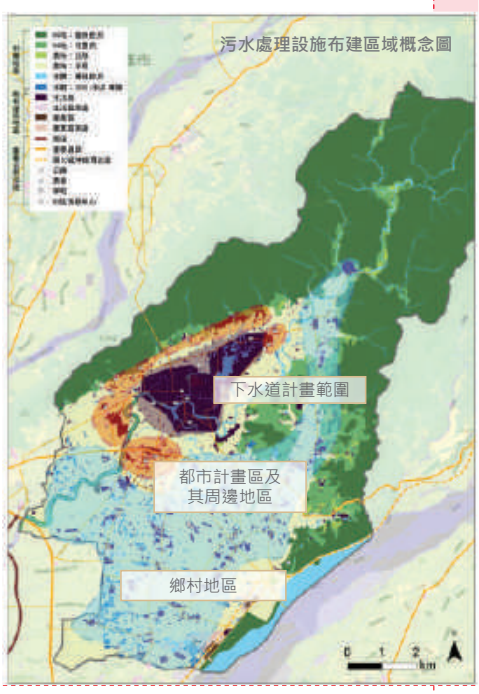
【策略】
既有公共空間多元化利用策略，提供未來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及支援返鄉人口生活需求等多元化系統支持的使用空間

【課題】
偏遠地區需提供滿足日常生活、消費服務的公共性支持措施

【策 略】
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網路通訊服務設施，做為滿足偏遠地區日常生活所需

【課題】
污水處理設施布建之必要性

【策 略】
鄉村地區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推動建置。提擬各聚落污水處理設施的規劃評估及優先順序



公共設施面向各課題策略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涉及功能表

策 略	釐清策略推動涉及的功能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1.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及支援返鄉人口生活需求等多元化系統支持		V	V
2.偏遠地區需提供滿足日常生活、消費服務的公共性支持措施			V
3.污水處理設施有布建之必要性			V

2 居住空間盤點分析

- 節約土地、核實需求為基本原則
- 鄉村的住宅政策方向為何？有哪些對象？
  - 區分不同的住宅需求樣態 (自由市場、實耕者與公共住宅需求的關係、身分的特殊性...等)

二手資料整理
相關圖資判定
議題工作坊討論

確認居住空間供給現況

分析居住空間供給現況課題

透過訪談、
議題工作坊成果
內部作業判定

釐清居住空間需求情形

民眾參與工作坊
討論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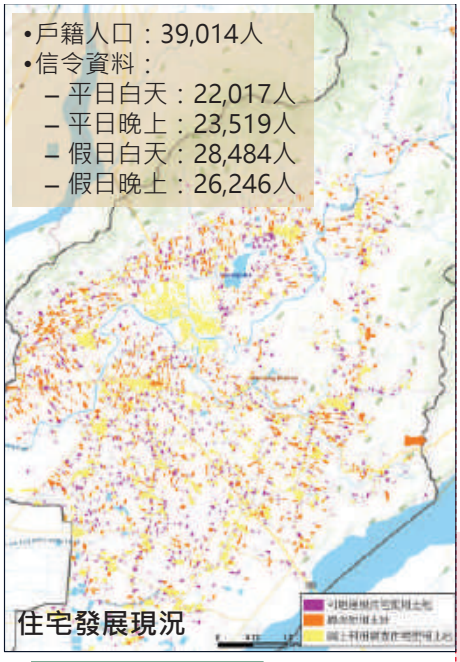
界定居住需求課題

內部作業研討
規劃諮詢小組確認

提出規劃策略

提出規劃策略具體實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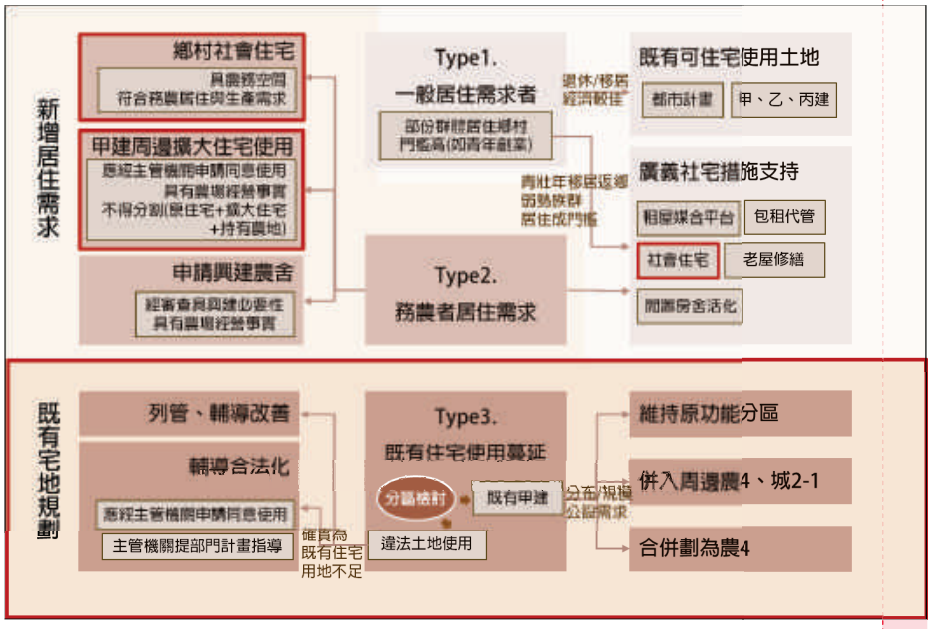
評估規劃策略可行性



2 居住空間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 以補貼及優貸措施減少居住成本
- 危老住宅重建、整建與維護
- 現有閒置房舍媒合活化再利用
- 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土地
- 研討鄉村版社會住宅方案

策略	釐清策略推動涉及的功能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1.以補貼及優貸措施減少居住成本			V
2.危老住宅重建、整建與維護			V
3.現有閒置房舍媒合活化再利用			V
4.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的土地	V	V	
5.社會住宅	V		V



3 農業發展面向盤點分析

- 參考美濃區農產業空間規劃階段成果

一 盤點農業基本環境	01 基本盤點及分析	詳實的基礎盤點分析/透過空間分析掌握現況
	02 整體空間特性分析	
二 掌握農業經營現況	03 盤點分析現況大宗或特色作物及其產業經營現況	深入探討大宗及特色作物之產業經營現況、議題
三 找出農業關鍵課題	04 探討市場趨勢/潛力之可能性，檢討鄉鎮產業設施需求及農業計畫及政策方向	確認議題及需求/透過工作圈探討何以有此現象
	05 農產業延伸議題討論	
四 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06 提出發展目標、研擬推動策略	提出計畫解決問題
	07 提出農產業空間佈健構想	
	08 相關資源爭取或配合事項	

3 農業發展課題、策略及構想(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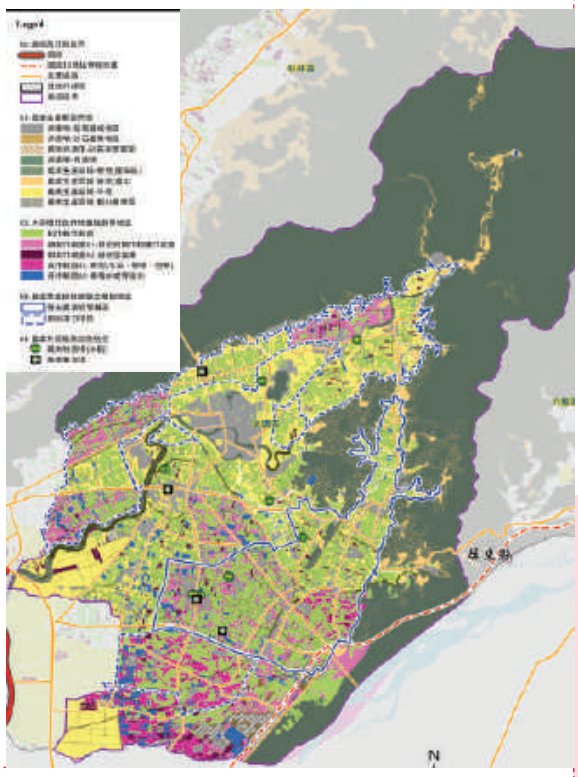
- 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 完備美濃農產業體系，作為穩固地方經濟核心支柱
  - 多元農業發展，掌握地力永續精神、發展良好輪作制度，建構友善環境農業
- 空間發展構想
  -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產業的氣候與調適功能
  - 以現在美濃多樣化農業經營型態為基礎，建構農業多元輪作耕作
  - 投入必要農產業體系支援設施
  - 以部門空間計畫管控砂石產業之空間發展與蔓延，避免對周邊農業與生活聚落造成影響



農產業前後端整合示意 資料來源：109年度高雄市美濃區農產業空間規劃深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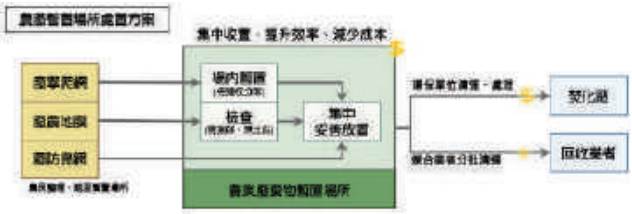
3 農業發展課題、策略及構想(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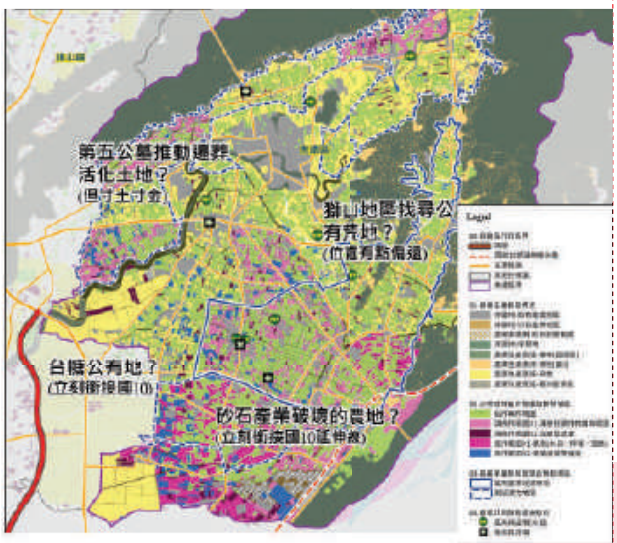
- 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規劃地區
  - 透過農業經營專區施行各項穩固核心作物之產業結構措施，依南北兩側不同特性，提出兩處有潛力規劃產銷經營整合地區
- 以農產業為核心，帶動地方經濟
  - 藉美濃農業之發展優勢，推動產業六級化發展
  - 連結客庄文化與休閒農業專區資源，發展農業跨業整合串聯
  - 完善觀光遊憩交通措施與農業環境維護配套規劃



3 農業發展課題、策略及構想(3/3)

- **農業共同服務設施需求**
  - 育苗場設置：建議未來宣傳及教育青年農民參與且其設置不需要特別考量區位問題
  - 大型集貨包裝場及農產物流中心區位：考量交通便利性及經濟效益提升，可擴大於旗美地區找尋適宜區位
- **農業/事業廢棄物清運之需求**
  - 協調推動農業廢棄物暫置場所方案的主管機關
  - 建議以交通便利但遠離聚落生活區之區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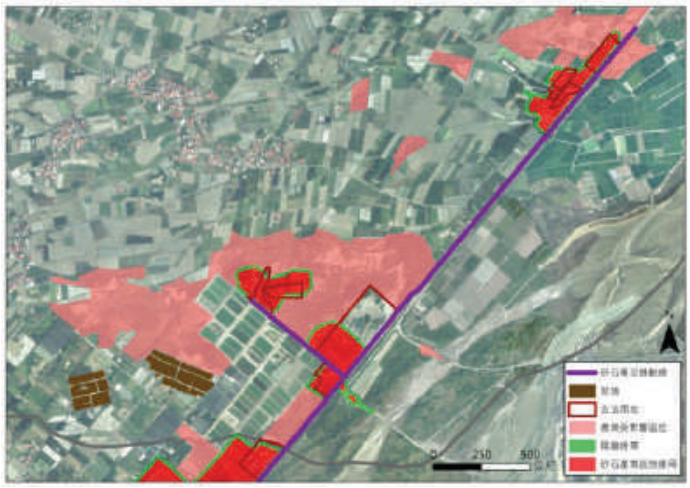




策略	釐清策略推動涉及的功能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1.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規劃地區			V
2.農業共同服務設施需求	△		V
3.農業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之需求			V
4.坡地農業經營之衝突			V

4 砂石產業盤點分析及課題策略

- **課題**
  - 產業設施區位未經規劃、違法使用情形執法不彰、部分行駛動線規劃不足
- **需求發展預測**
  - 荖濃溪河床淤積的清運需求：因莫拉克颱風淤積之土砂，需有長期土砂運移機制
  - 淤積清運活動衍生的砂石暫時堆置需求：每年12 月至翌年4 月為高屏溪流域枯水期，為疏濬工程施作時段，現地若有農牧用地堆置砂石的行為，可能都屬非合法的情形
- **策略**
  - 提擬砂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若無空間計畫需求，應依現行土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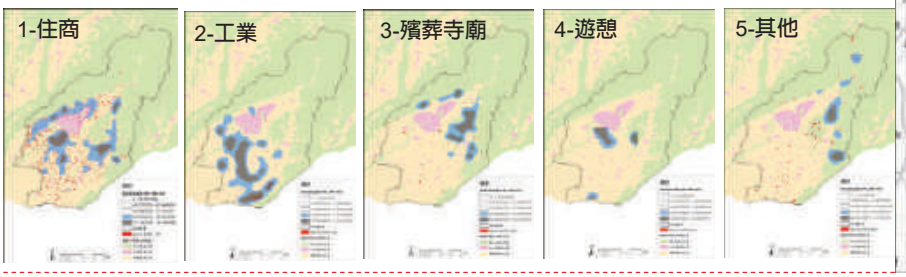
策略	釐清策略推動涉及的功能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1.砂石產業專區計畫	V		V
2.砂石產業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		V
3.現行土管規定辦理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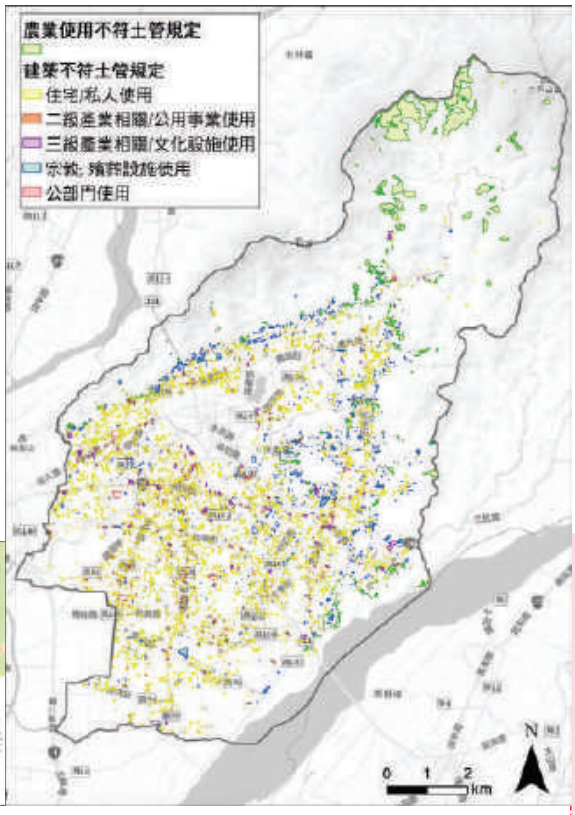
27

5 農地各類非農用土地情形分析

- 檢視合理性及合法性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意願檢討處理

主管機關已提具體部門計畫	主管機關有意願提出部門計畫	未提部門計畫未釐清權責
• 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 依其法定程序處理	• 如砂石產業影響空間課題 • 協助釐清空間區位，提出空間指導	• 如休閒遊憩業土地違規使用 • 地方政府各局處協調對各項使用項目的主管權責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美濃/以農業發展為基底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8

後續推動目標與方向

109年重點推動項目

基本分析、課題盤點

- 居　住
- 基本生活服務
- 農產業
- 各產業空間課題
- 水環境
- 山林保育
- 景　觀

議題討論
配合民眾參與 意見收集

- 務農者居住需求
- 農四擴大研討
- 公共服務
- 基礎設施(污水處理)
- 農產業經營
- 農業廢棄物處理
- 未登記工廠
- 休閒遊憩業
- 砂石產業影響

針對必要性、急迫性、通案議題及公共設施進行討論釐清

初步空間架構

- 生活
- 產業
- 環境

下階段推動方向

- 空間構想、策略地區、議題協調 + 倡議行動
  - 針對定位及願景討論（地方未來想像）
  - 環境議題分析及課題策略
  - 空間構想取得共識
  - 策略地區重點規劃
- 強化高雄市政府參與及協助
  - 國土計畫原則
  - 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
  -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溝通協調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定
-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擬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 壯圍鄉示範案例

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報 告 人：陳育貞

2021.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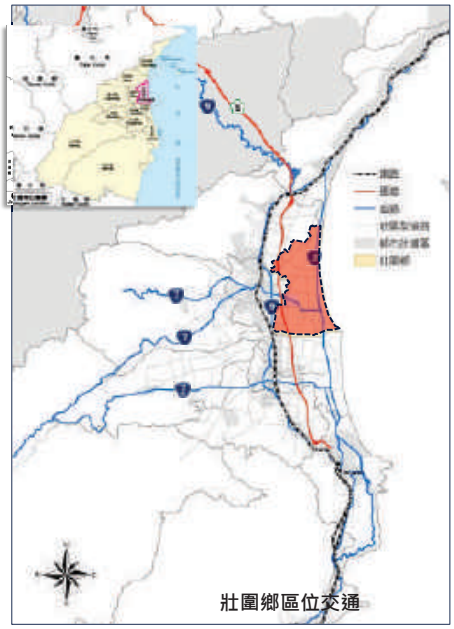
規劃方法探討

一. 計畫辦理情形
二. 民眾參與方式
三. 單位溝通共識
四. 規劃操作課題
五. 規劃流程

壯圍鄉示範案例操作成果

一. 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二. 壯圍鄉發展定位及願景
三. 課題及對策構想
- ■課題綜整
- ■韌性社區
- ■居住
- ■產業
- ■公設

四. 土地綱要計畫構想及重點策略區
五. 後續推動建議





規劃範圍：壯圍鄉完整行政轄區
面　　積：38.4769平方公里
(3847.69公頃)
規劃年期：以民國125年為目標年



規劃方法探討

一. 計畫辦理情形
二. 民眾參與方式
三. 單位溝通共識
四. 規劃操作課題
五. 規劃流程

3

一.計畫辦理情形

	行政程序	規劃工作	民眾參與	單位溝通
109.3.20	訂約	擬定工作計畫		
109.3.25	工作計畫書繳交	基礎調查 資料盤點/製圖 課題蒐集/盤點 相關政策法規蒐集研析	基礎調查 踏勘 訪談 工作坊	拜會及說明 說明規劃目標 建立聯繫窗口
	工作會議(1)			
109.5.25	期初審查會議			
	工作會議(2)			
	工作會議(3)	進階調查/共識 資料增修及製圖 屬性分類 課題與對策研擬/修訂	進階調查/共識 社群/社區訪談 工作坊	訪談及會議 課題盤點 相關計畫盤點 重大建設盤點
109.8.31	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			
	工作會議(4)			
109.9.17	期中審查會議	計畫提出 壯圍鄉願景藍圖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規劃草案 說明會	策略共識
	工作會議(5)			
109.12.29	期末審查會議			
		計畫內容修訂		
	後續辦理	平臺會議		

二.民眾參與方式

■ 地區性工作坊辦理

1.目的

→ 因鄉村地區長期基礎調查與監測資料不足，藉由工作坊快速掌握地區發展課題，以彌補規劃資源不足之情形，以力求達到「核實規劃」之目的。

→ 藉由工作坊之互動促進民眾認知與機會教育。

2. 作法

→ 參考上位計畫(壯圍歸真)及地區特性，規劃分區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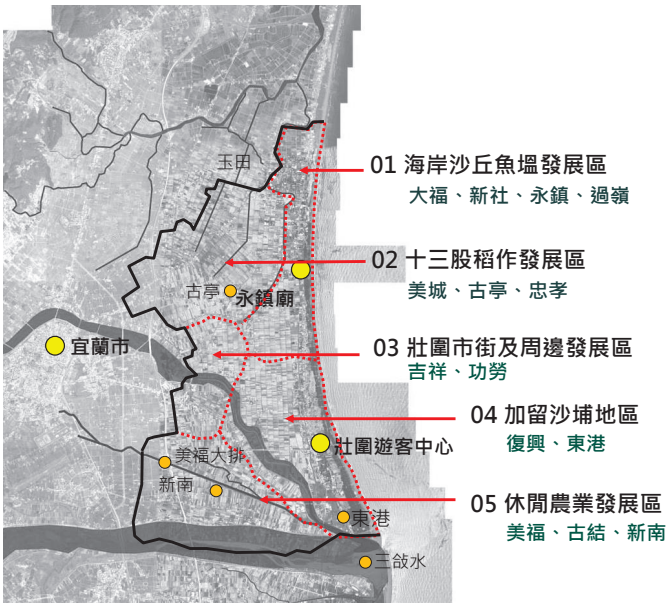
→ 邀請對象：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幹部、學區內學校校長。

3. 形式

→ 說明計畫內涵，擬定議題引導討論。

→ 綜合問答。

→ 以大圖記錄相關課題空間分布。











二.民眾參與方式

■ 議題性工作坊/說明會辦理

1. 在規劃課題浮現之後，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訪談或工作坊討論。
2. 本計畫共辦理一場訪談、三場議題性工作坊：

時間	參與對象	討論議題/主題
109.7.21	漁人故事館經營團隊	● 大福養殖漁業現況 ● 養殖漁業創生條件
109.8.11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協會	● 養殖漁業現況 ● 組織經營現況 ● 公共設施需求
109.10.9	壯圍綠領小農	● 社群活動現況 ● 社群經營 ● 公共設施需求 ● 壯圍發展想像
109.10.22	古亭社區關懷據點(含括古亭、大福、新社、忠孝、美城居民)	● 長者活動動線劃設 ● 社區公共設施需求探討 ● 未來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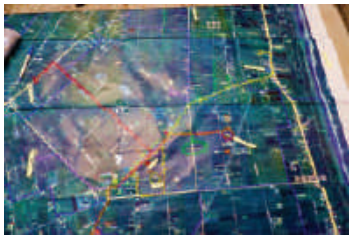


古亭社區說明會 / 工作坊









三.單位溝通共識



拜會及說明

取得在縣級國土計畫中的規劃同意初步共識

- 說明規劃目標
  - 109.4.14 拜會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 建立聯繫窗口
  - 109.4.17 拜會宜蘭縣壯圍鄉鄉長

訪談及會議

形成規劃平台共．同盤點課題研議對策。

- 課題盤點
- 相關計畫盤點
- 重大建設盤點

訪談對象：

- 上位計畫
- 海岸相關計畫
- 治水相關計畫
- 農地資源
- 產業發展及重大建設

109.8.11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股長葉伯威
109.8.12	壯圍鄉**農會**推廣部主任陳明政
109.8.12	壯圍**鄉公所農經課**課長張正豐
109.8.13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科長黃竣瑋
109.8.26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康立和、農業產銷科長廖偉真
109.11.1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課長陳福隆、課員徐明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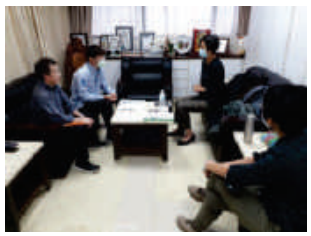
部門計畫單位分工

策略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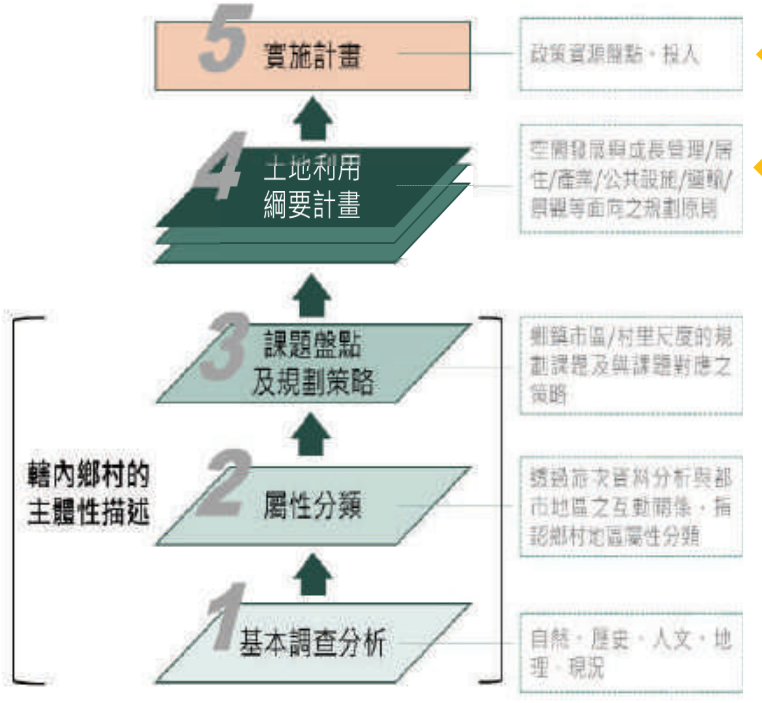

縣政府建設處拜會


壯圍鄉鄉長拜會


縣政府水資處訪談討論


東北角風管處訪談

四.規劃操作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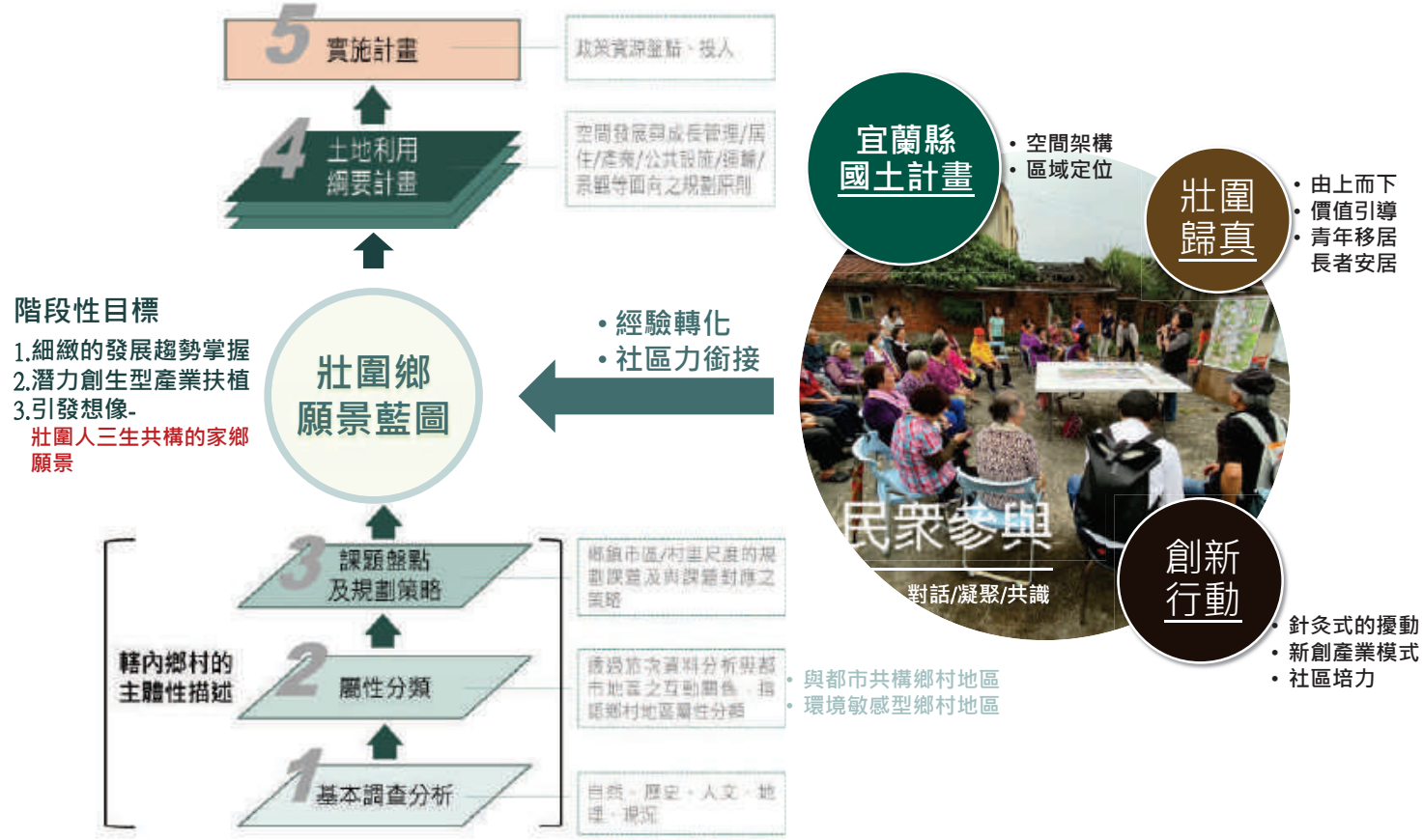


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 **公共設施之建設資源**
  - → 相關政策銜接
-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 跨單位溝通平台作為重要規劃方法
- **具環境敏感特質的鄉鎮發展如何與在地人力資源條件對接**
- **不同面向之發展課題需求整合性探討**
  - → 以在地人力與資源特質提出發展願景
  - → 同時面對產業發展願景與土地管理制度
- **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資料數據不足，且規劃期程有限**
  - → 以民眾參與、規劃平台彌補其限制

規劃操作課題

五.規劃方法之探討





一. 壯圍鄉發展脈絡
二. 壯圍鄉發展願景
三. 課題及對策構想
四. 土地綱要計畫構想及重點策略區
五. 後續推動建議

壯圍鄉示範案例操作成果

後埤社區牽罟文化

一.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日治時期 → 日治時期築堤 宜蘭河航運變遷 → 水利與土地改良 四大排水線成形 → 興糖鐵路 聚落發展 → 光復後 → 光復後 農地重劃 → 台二省道 交通建設 → 國道五號 全線通車 → 大台北 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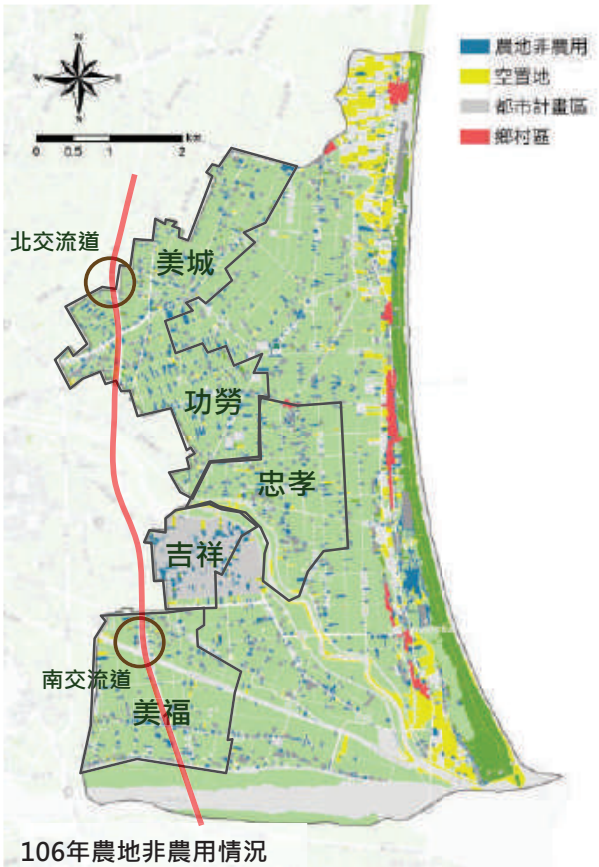




北部濱海公路1979通車



一.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106年農地非農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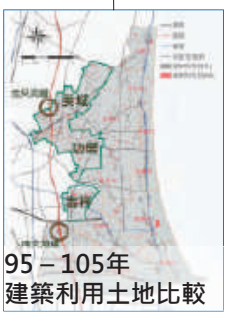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西移，致農地破碎化日益嚴重

農地破碎化
- 農地非農用面積達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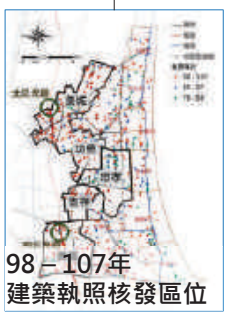
- 農業用地總面積 3,066 公頃
- 約佔全鄉面積 78%

城鄉發展西移
- 未劃設鄉村區
- 農舍發展漫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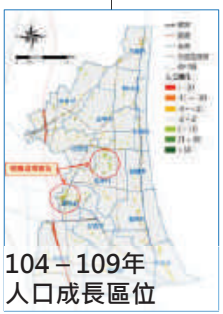
- 國道五號重塑空間結構
- 宜蘭市城鄉擴張
- 生活模式改變-在地居民、新移民、新農民(新農、農二代)



95－105年
建築利用土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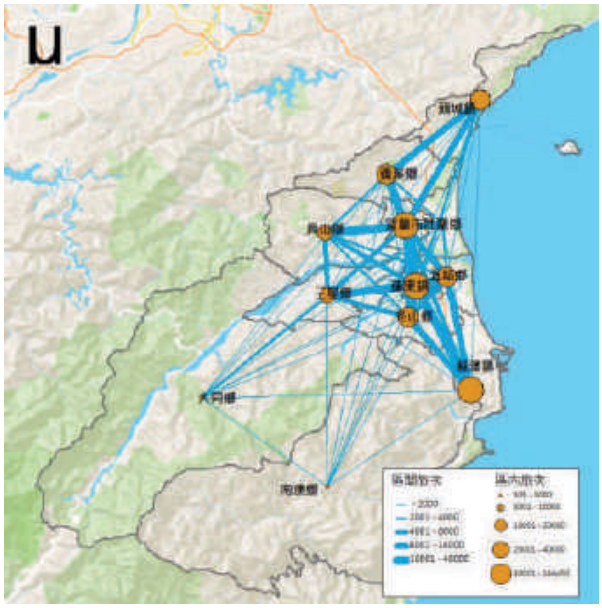
98－107年
建築執照核發區位



104－109年
人口成長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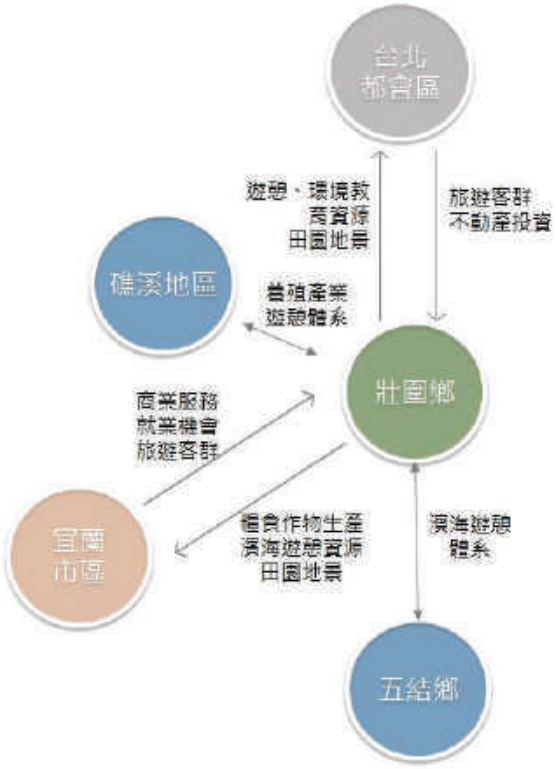
一.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區位及鄉村地區屬性



- 交通部運研所於107年委託研究「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信令資料)，壯圍鄉區內旅次在5000次以內。
- 壯圍鄉與宜蘭市間往來旅次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且集中。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9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之定義，壯圍鄉鄉村地區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與周邊城鄉關係



一.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以體驗經濟創造產業加值升級

- 結合體驗、服務、教育與自我培力的軟體經營


牛頭司耕牛小學堂


官老爺休閒農場

針灸式微空間改造

- 以私有/閒置土地進行活化
- 結合社群力量與在地微型產業
- 居民集體投入參與設計施工


後埤社區

植基於傳統農漁產業的產業創新


旺山休閒農場


漁人故事館

- 和在地傳統農漁產業結合，利用既有環境條件與資源
- 引入新概念、創意回應既有課題

點-線-面 / 跨域整合
新創產業發展潛力

一.壯圍鄉發展脈絡及趨勢



★辦理參訪見學
★營造在地氛圍
★促進地產地消

生產
深度遊程

核心價值

體驗經濟

壯圍
創生

設計
故事場域

行銷
生活模式

地方感
(留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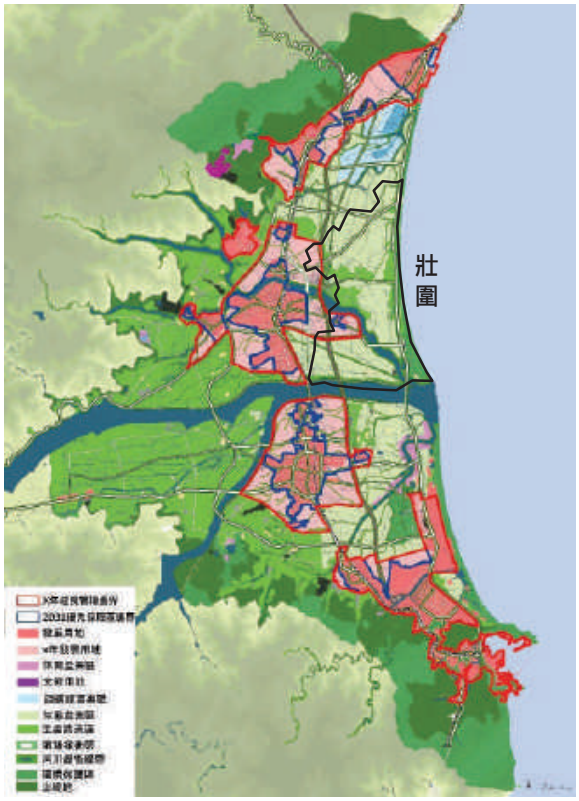
★強化生活品質
★發掘在地智慧
★開創集體創意

★開發營收商品
★強化在地行銷
★跨代共好共學

新創產業潛力據點



二.壯圍鄉發展定位及願景



1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

- 既有發展地區以生產農業區、生態農業區為主。
- 沿海有環境保護區、海域生態資源等需保護區。

2 成長管理計畫

- 壯圍鄉除都市計畫區、極少數高速公路以西地區，皆在成長管理邊界之外。

3 宜蘭縣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作為**宜蘭縣農業生產地區**，以維護農地價值及氣候調適為總要目標。
-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壯圍鄉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 位屬「宜蘭發展區」，結合**農田地景、文化及觀光旅遊**為其發展策略。
- 鄉村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應視相關需求核實檢討劃設。
- **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指認為觀光產業的儲備用地。

二.壯圍鄉發展定位及願景

壯圍鄉 Jhuangwei

水噹噹的鄉村景觀

善用閒置魚塭地、海岸線與河岸側、低窪農田區，啟動以韌性為目標的景觀美質空間。

一處適合留下與返鄉移住的所在

- 聚落中心活化
- 住宅用地適當引導
- 在地創業移住者的友善政策
- 長者樂活

亮點培育，農業六級化啟動

- 以旅遊結合農產銷售
- 漁米瓜蒜與花生等農作，農產輔導與專區化
- 合作經濟經營模式培育
- 地方創生亮點培育

與水共存的承洪韌性新模式

- 易淹水區推動生態社區示範型計畫
- 建立韌性觀念的生態環境給付制度

三.課題及對策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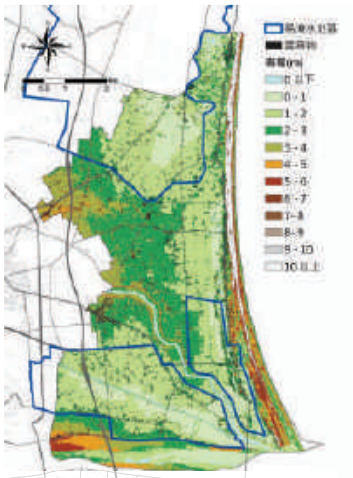
課題綜整

課題		對策			重要策略地區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部門計畫								
韌性社區	課題1-1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	✓							復興	東港	新南
居住	課題2-1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狀況持續出現	✓	✓	✓	美城	大福		忠孝	過嶺			
	課題2-2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	✓		✓								
產業	課題3-1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	✓	✓			新社	永鎮			東港	
	課題3-2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	✓	✓								
	課題3-3濱海防風林閒置軍事遺構再利用		✓	✓		大福						
	課題3-4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		✓					過嶺			新南
公共設施	課題4-1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	✓	✓	古亭	功勞	新社					
	課題4-2社區生態淨水系統之推動	✓		✓		美福						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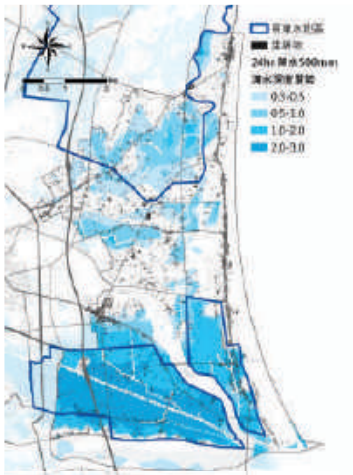
韌性社區課題

課題1-1 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 因水系、風土發展為**散村社區** → 甲建分布低地平原
- 惟氣候變遷提高災害風險，**需引導韌性適災的生活生產方式**，或將發展權移轉至低風險地區
- 宜蘭縣政府公告「易淹水地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與翻耕補助，可沿用為對策地區範圍



地形高程及低窪地區範圍圖



淹水潛勢及低窪地區範圍圖



土地使用編定及低窪地區範圍圖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1/8)

課題2-1 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建築蔓延狀況持續

現況1. 居住空間總量足夠

- 都市計畫住宅區、鄉村區乙建與甲建可容納居住人口數達55,094人，為全鄉現況人口24,424人的兩倍。表示居住空間總量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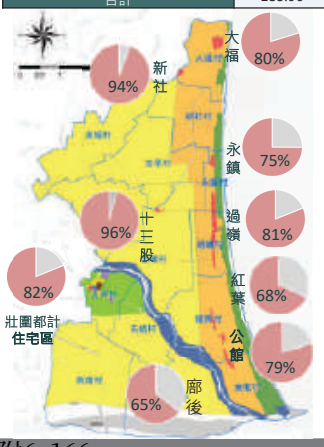
現況2.既有鄉村區人口衰退

- 既有鄉村區已有擴張趨勢。
- 聚落環境難以更新，且產業沒落而人口持續衰退。

現況3.既有農地開發無適當管理工具

- 甲建與農地農舍開發量共達238.7公頃，為都計住宅區與鄉村區乙建（44.16公頃）的5.4倍；顯示住宅蔓延開發狀況存在。
- 國道五鄰近村落建築物新增比例高。

範圍			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供給分析		
			可供住宅用地（公頃）	已開闢住宅用地（公頃）	開闢率	法定容積上限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可容納居住人口數（人）
可供使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65	9.67	83%	150%	17.48	3,177
		商業區註一	0.9	0.87	97%	200%	0.9	164
	非都市計畫區	甲建	140	98.87	70.12%	180%	254	42,000
		乙建(鄉村區)	32.51	22.94	70.56%	180%	59	9,753
	小計		185.06	132.35	71.52%		331.38	55,094
另行開發	非都市計畫區	農舍使用	-	126.70	-			
		可能違規	-	13.95	-			
	小計			140.65				
合計			185.06	271.13				





98－107年建築執照核發區位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2/8)

對策

不新增住宅用地、保有農地完整性的前提下，提出四個類型居住策略。



現況條件	設置條件	設置內容
人口成長明顯的村落 — 都市計畫區（吉祥村）	城一用地或農五用地	《類型一》設置社會住宅
人口成長明顯的村落 — 村內無鄉村區（古亭村、美福村、新南村）	位屬氣候變遷調適脆弱地區，引導具有前瞻指標意義的農村社區模式	《類型二》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聚落聚集且非鄉村區 — 既有甲建聚集區域（忠孝村、大福村、天城村五間、後埤社區）	人口聚集達一定數量，且已有重要公共設施。	《類型三》劃設一定範圍，未來得透過使用許可方式，新增為農四
社區營造潛勢 — 屬農再培力社區	1.為農再社區或地方創生重要據點 2.區內已有重要核心型公共設施 3.聚落多為甲建用地，且人口聚集。	《類型四》推動農村再生發展社區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3/8)

類型二：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1.劃設「韌性農村區」

依縣府劃設易淹水地區，指認為功能性分區「韌性農村區」

2. 規劃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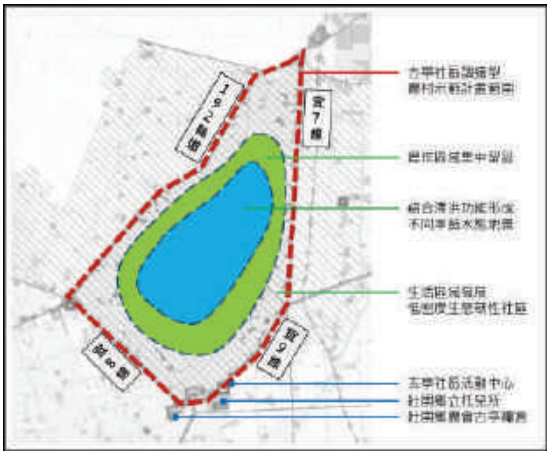
- 配合總合治水理念，進行高低地劃設、治水工程配合，設置低地於暴雨來臨時具備滯洪功能。
- 搭配承洪韌性的農業耕作方式、與水共生的低密度農村建築型態。
- 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交換分合。

3.土管需配合事項，鼓勵採用高腳屋建築形式規範或其他調適建築設計

- 符合規定者得免計地面層容積
- 經國土計畫管理機關同意者，得放寬容許使用：包括甲建容許之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吸引多元的新創產業進駐



壯圍易淹水地區圖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示意圖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4/8)

4.建立容積調配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 配合居住對策類型二「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 **建立容積調配機制** → 申請同意後，設定建築用地容積率



方案一　全數移出，移出區未來僅供作低地滯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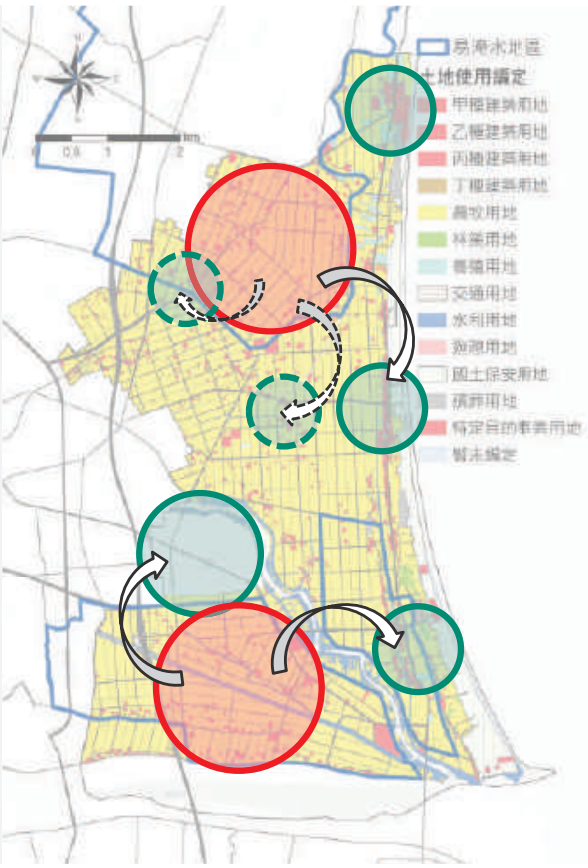
方案二　部分移出，移出區作適災性農業設施及農業使用



方案三　部分移出，移出區容許適災性多元使用，如滯洪農田、環境教育

發展權移出區位：
縣府公告「易淹水地區」內高程2米以下**建築用地**

發展權移入區位：
都計區都市發展用地、**農四**建築用地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5/8)

類型三：透過使用許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

1.執行機制

- 全鄉選定四個甲建較為密集的發展區域
  - 大福鄉村區擴充
  - 美城村五間地區
  - 忠孝村順和社區
  - 後埤社區
- 使用許可條件
  - 其申請面積必須達到一定面積（建議為0.25公頃），且不得造成其他土地成為畸零地。
  - 需提出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如社區生態淨水系統，其處理後水質需達到一定標準。
  - 變更後土地應回饋一定比例（建議為30%以上）作為社區公共設施，其比例宜依後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一併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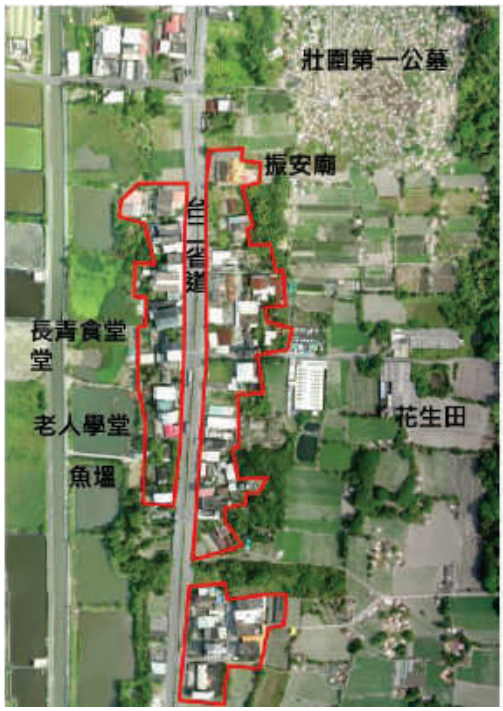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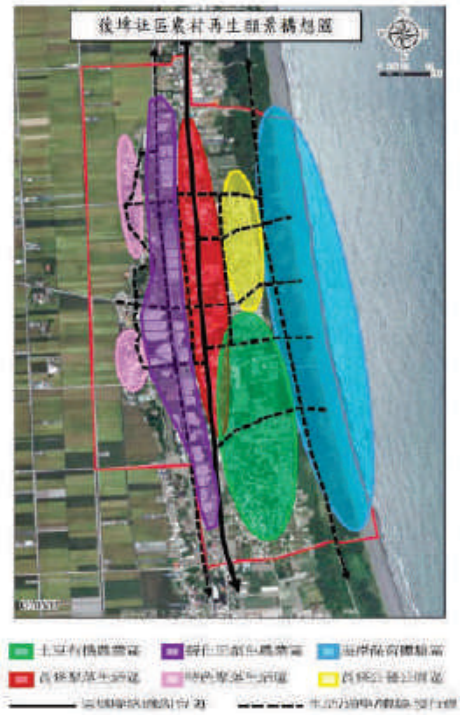
農四擴大指認
(底圖：土地使用編定現況)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6/8)

類型四：推動農村再生發展社區

- 銜接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政策，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需求者，由縣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擬定。
- 以後埤社區為例。
  其農再計畫推動社區長者照顧、社區特色農業品牌、與沿海牽罟文化的解說導覽。具備劃設為農村再生發展區的條件，區內可統合規劃生活區、文化區、生態區與生產區。
- 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包括以人為本（尤其是對長者友善）的道路系統、社區內污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圖
資料來源：後埤社區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7/8)

課題2-2 返鄉與移居者，不易尋覓居住與創業地點

對策1

針對舊聚落與傳統竹圍區劃設為「農村歷史聚落街區」，對既有建築提供績效管理機制，引導合理使用

- 劃定範圍

  日治時期已發展的聚落，以及壯圍全鄉仍存在的竹圍建物。
- 壯圍老屋新力機制
  - 建議由營建署與農委會籌措一定經費成立專用基金，逐年補助鄉村地區老舊建築更新與改造。
  - 成立鄉村老建築更新改造陪伴團隊，協助進行。
- 以績效管理機制，鼓勵不同條件的社區與建築具有彈性多元的使用
  - 屬農再社區者，由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改善環境。可適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如與鄉村區銜接區域，在一定條件下得納入農四擴大範圍。
  - 若未屬農再社區，既有建築改造應先完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等設施，經相關機關審查後，可適度放寬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利結合鄉村觀光與在地產業發展；例如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民宿等。
  - 為推動鄉村地區農業六級產業，鼓勵獲得環保署綠色餐廳認證餐廳進駐，其設置之營業規模所需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議由相關單位予以補助興建。



日治(1921年)聚落分佈圖

居住面課題與對策(8/8)

對策2

與包租代管機制整合成立媒合平台，推動移住人口租屋服務

- 區位選擇
  - 農再計畫推動社區。
  - 農業六級化促進場域。
  - 交通便利、居住條件好的聚落。
- 機制
  - 找尋地方人士願意釋出的老屋或竹圍，由第三方團隊進行創意計畫徵選進駐。
  - 給予進駐團隊一定的補助，如租金補助、修建補助等落地基金。
  - 針對重點街區，盤點閒置公有建築、可釋出空屋，提供作為進駐團隊的創業或居住空間。



透過壯圍老屋新生命計畫媒合甄選活化之老屋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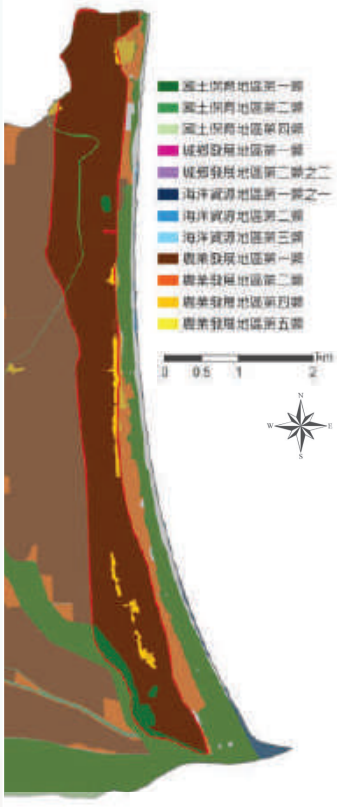
課題3-1. 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 108年調查資料，壯圍鄉有魚塭面積132.26公頃，**實際使用率僅33.18%**，魚塭閒置嚴重。
- 養殖漁業集中區為大福一二段，基礎設施建設相對完備。非集中區則尚未建設供排水管線等產業公設。
- 近年集結了回流鄉村的農/漁二代與友善小農，然現行土管制度不利產業六級化與創新。

類型	範圍	養殖現況與土地利用	國土功能分區
(1)集中區	大福一二段（總面積139.1公頃）	已建設海水供水管線，但尚未通水。（養殖中面積51.7公頃/37.2%）	1. 大部分為農一 2. 臨大福鄉村區西側及車路頭聚落為農四
(2)非集中區	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總面積583.2公頃）	南側養殖區海水來源由業者自行自蘭陽溪口引入。（養殖中面積42.7公頃/7.3%）	1. 大部分為農一 2. 過嶺、復興鄉村區為農四 3. 宜蘭河沿岸國保一



95年與106年水產養殖利用土地分布情況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2/9)

對策：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新增容許使用

因應產業六級化發展的需求，在不影響生產條件與地景保育下，養殖生產區全區可適度放寬體驗經濟之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

1.空間規劃策略：

(1)產地體驗/生態教育創造產業加值

(2)集中區產業公設整體規劃　放寬展售與體驗經濟

(3)非集中區輔導轉進生態養殖　重建濱海溼地多樣性與扶植生態遊憩產業

(4)結合社區需求　活用閒置魚塭及週邊土地

魚塭類型	功能性分區	範圍	產業前景
(1)集中區	基礎建設強化區	大福一二段	1. 願景：穩定產銷、產業體驗、食魚教育推廣 2. 產業主軸：設施型養殖、智慧養殖
(2)非集中區	閒置魚塭活化區	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	1. 願景：發展生態教育體驗、觀光遊憩（和生態、聚落結合） 2. 產業主軸：生態養殖（低密度） 3. 其他產業型態 ● 轉作耐濕作物或其他水生景觀植物 ● 輔導發展生態淨水產業 4. 國土生態綠網生態補貼



生產區規劃範圍示意圖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 (3/9)

對策：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新增容許使用

2.土地使用管制

範圍內之農一功能分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可適度提供設置環教設施、步道、景觀設施、生態觀察、社區活動長照空間.....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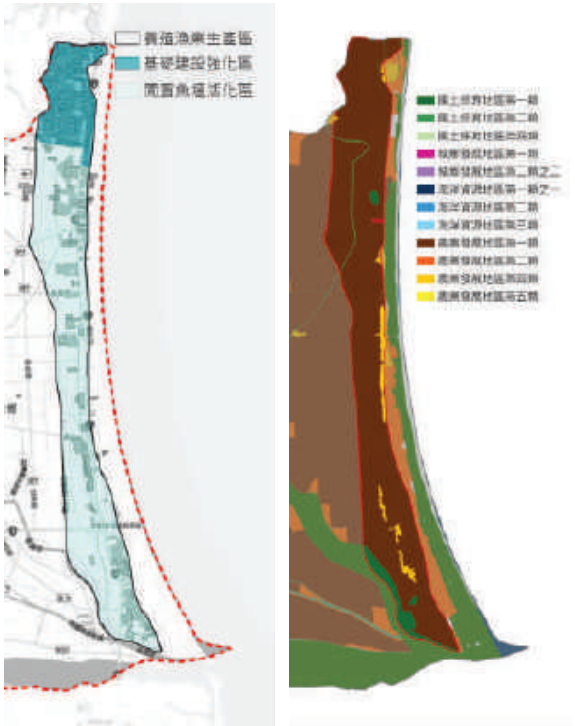
在符合維持原有景觀風貌與低密度開發條件下，提供有條件容許使用之發展彈性。

新增之容許使用項目：

功能性分區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基礎建設強化區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教育設施
閒置魚塭活化區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餐飲設施。

機 制 ：

使用者檢具經營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不影響農地經營、整體景觀風貌之低密度、小面積開發為原則



生產區規劃範圍與國土功能分區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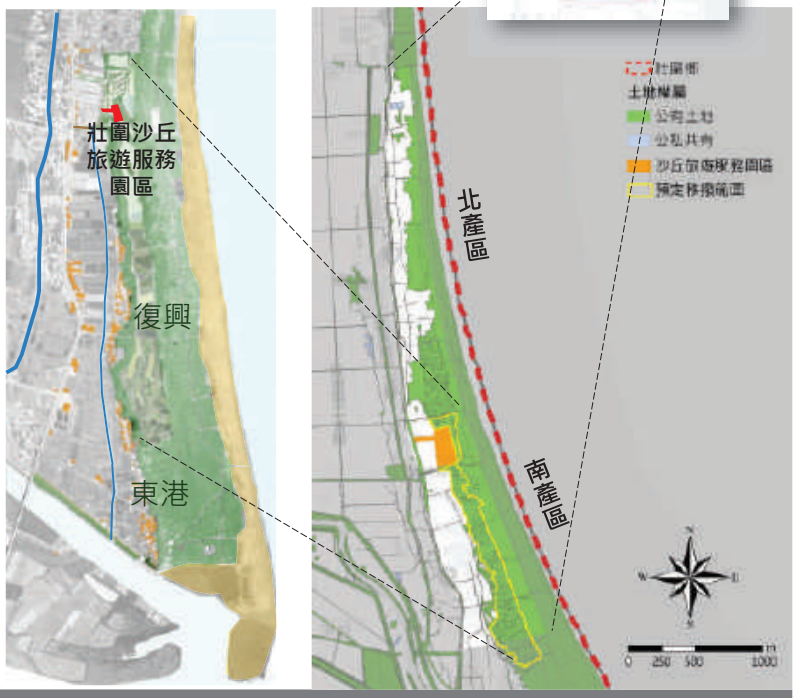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4/9)

課題3-2 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壯圍花生口感佳，頗受消費者青睞，目前集中於濱海沙丘種植，108年度一期作種植面積為12.753公頃。

現況

1. 居民世居濱海沙丘，利用排水良好的沙地種植花生。
2. 濱海之土地多為國有。未來壯圍遊客中心與周邊土地將由原宜蘭縣政府移撥東北角國風管處。
3. 移交過程因清理公有地之私人使用而產生使用上的衝突。
4. 風管處未來將和現耕戶協調契作，以現況使用為原則，再配合園區後續規劃調整。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5/9)

對策：整合濱海區域遊憩資源　協同花生現耕戶合法使用

北側花生產區土地為私人所有，社區產業發展穩健。
南產區為公有地，需優先處理現耕戶合法利用土地的問題，以利後續農政、觀光資源導入。

1.空間規劃策略：

(1)空間資源共享：
北產區：結合後埤社區做為共同銷售平台；
南產區：產銷結合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共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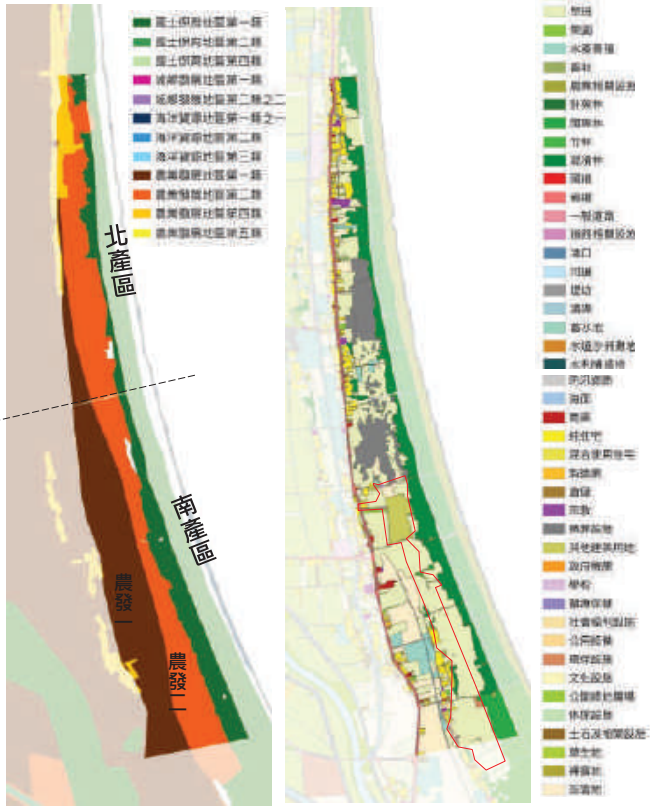
(2)土地資源共管：南側產區需協助既存農戶處理土地合法租用或契作，維持既有耕作範圍，以不擴張現有種植面積為原則。

2.土地使用管制：

花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包含農發一與農發二：

農發二—未變更。允許零售、餐飲使用。

農發一—配合刻正執行中之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新增所需之允許使用項目。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 (6/9)

課題3-3 濱海防風林閒置軍事遺構再利用

- 壯圍沿海四處閒置營區，於103年登錄為歷史建築，代表蘭陽海岸戒嚴時期肅殺戒備的海岸地景。
- 濱海閒置營區與海岸遊憩之串連需整體規劃，並進行營區之修復再利用；營區所在劃為國保一，須納入遊憩、管理等容許使用。

	B	C	D	E
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五段76-1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二段245-1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3-1地號、壯濱一段1021-1地號（圍牆）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320地號、319-1地號（一小角）
面積	約150平方公尺	約160平方公尺	約85平方公尺	約120平方公尺
建物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蔡清鈿木雕工作室認養）	東北角風管處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因建物漏水嚴重，未開放認養）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Makapahay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原動力文化藝術基金會認養）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森林區	森林區	森林區	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	已解編	已解編	已解編	建物部分已解編，尚有一部份仍為保安林



照片來源：宜蘭縣海岸線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 (7/9)

對策：軍事遺構活化再利用　新增國保一之容許使用

空間規劃策略

(1)針對沿海營區提擬適當之修復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綜合性的盤點與規劃。

(2)後續應進行串連濱海景點、聚落社區與閒置軍事營區之遊憩動線規劃。


B營區


C營區


D營區


E營區

照片來源：宜蘭縣海岸線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

土地使用管制

- B、D、E營區由宜蘭縣政府向林務局辦理土地撥用。
- B、D營區進行國土保安用地變更。
- 四營區皆位於國保一，除原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可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外，另新增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零售設施、文化設施之容許使用。

	B	C	D	E
土地權屬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建物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蔡清鈿木雕工作室認養）	東北角風管處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因建物漏水嚴重，未開放認養）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Makapahay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原動力文化藝術基金會認養）
使用地類別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	已解編	已解編	已解編	建物部分已解編，尚有一部份仍為保安林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 (8/9)

課題3-4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 壯圍因地理水土條件低窪易淹，從事農漁產業挑戰極大。
- 壯圍南側地區緊鄰蘭陽溪口濕地，有得天獨厚的水鳥生態與濕地風光。
- 農閒時期若能善加運用生態資源，積極推動生態旅遊，能兼顧保育與經濟，為農地利用加值。



水田與鳥類保育　　圖：新南田董米



四季農耕地景與水鳥活動關係　圖片來源：新南田董米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產業面課題與對策 (9/9)

對策：發展生態旅遊以作為農漁產業之加值策略維持水鳥棲地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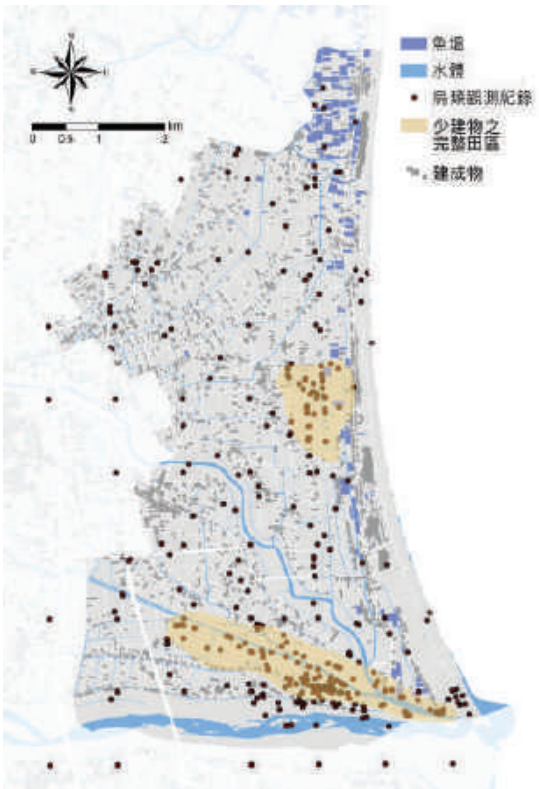
空間規劃策略

位於濕地保育利用範圍外之區域，仍應維持優良的棲地環境，並遵循下述原則：

- 盡可能維持農地的完整性；田地不任意挖填方，改變稻田之高程，讓水鳥無處落腳覓食。
- 若設置生態旅遊之必要設施，應盡可能結合既有建成區，避免新建。
- 進行社區之水鳥生態教育推廣，建立地方認同。
- 針對棲地維護之積極行為提供獎勵。如冬季農田蓄水提供水鳥覓食、以友善農法耕作可提供生態補貼。

土地使用管制

- 研擬特定範圍為生態旅遊資源維護區，區內之農舍興建應加強管理，引導農舍新建需緊鄰維護區之邊界進行。
- 為推動生態旅遊活動之必要公共設施，可納入魚塭活化之公共設施新增容許內容。



鳥類觀測點位與完整田區區位之相對關係

公共設施面課題與對策(1/3)

課題4-1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1. 以活動中心為核心的長照相關據點往往有以下問題：
   1) 建物功能不足
   2) 半戶外空間不足
   3) 戶外休閒空間不足

2.有關人本通道與休憩設施需求
   1) 老齡化社區長者往往有往返市區的交通需求
   2) 社區內的交通安全問題
   3) 休憩設施缺乏情形



關懷據點日常活動情形(圖為古亭社區)



半戶外空間需求顯著



公共設施面課題與對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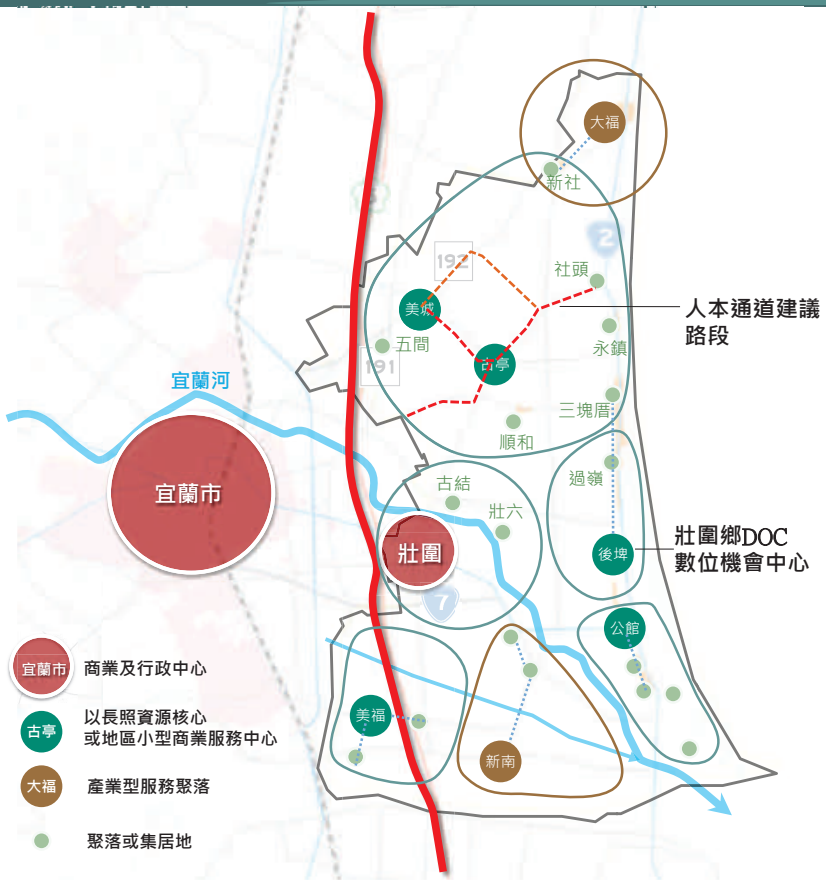
對策：以長照生活圈評估改善公共設施

■ 空間規劃策略

1) 以長照生活圈強化社區既有公共設施之機能。
2) 優先以長照核心據點規劃人本通道與休憩設施之設施。
3) 結合水利設施規劃在地居民生活通道、休閒空間或綠地設施。

■ 土地使用管制策略：因應實際需求調整社區活動中心之建蔽與容積

1) 因應需求，得視個案放寬建蔽、容積，並維持三層樓之限制。
2) 各社區組織提出空間改善需求，並取得建物及土地管有機關之同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審議後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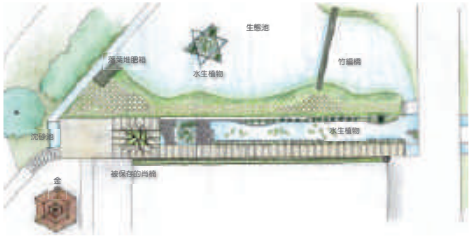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面課題與對策(3/3)

課題4-2 社區生態淨水系統之推動

截至108年底全縣污 水下水道累計普及率32.2%，
其中宜蘭系統27,341戶、系統完成率62.3%，
羅東系統27,705戶、系統完成率79.3%。
以都市計畫區為優先建構。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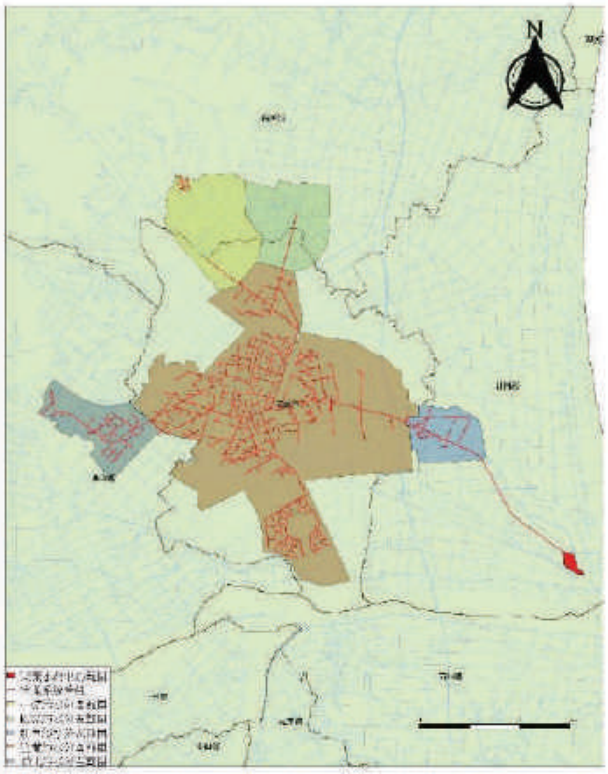
1. 排水溝渠之生態化，強化水生植物功能，進而產生水質淨化的效果。
2. 可參考宜蘭縣目前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汙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汙水處理系統。
3. 農再社區(美福、古亭、後埤)可以農村再生政策資源挹注。其他培根社區因積極鼓勵完成農村再生培根。



宜蘭社區生態淨水系統案例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社區生態溝



宜蘭汙水下水道分布現況

(來源：宜蘭縣政府)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構想及重點策略地區

居住面向

- 具備商業機能的集村聚落
- 順應風土環境的散村社區
- 農村再生社區核心
- 能夠促進生活品質的聚落擴張
- 古亭社區韌性農村示範計畫
- 易淹水地區適性建築或容積調配
- 傳統竹圍及老屋創生活化

公共設施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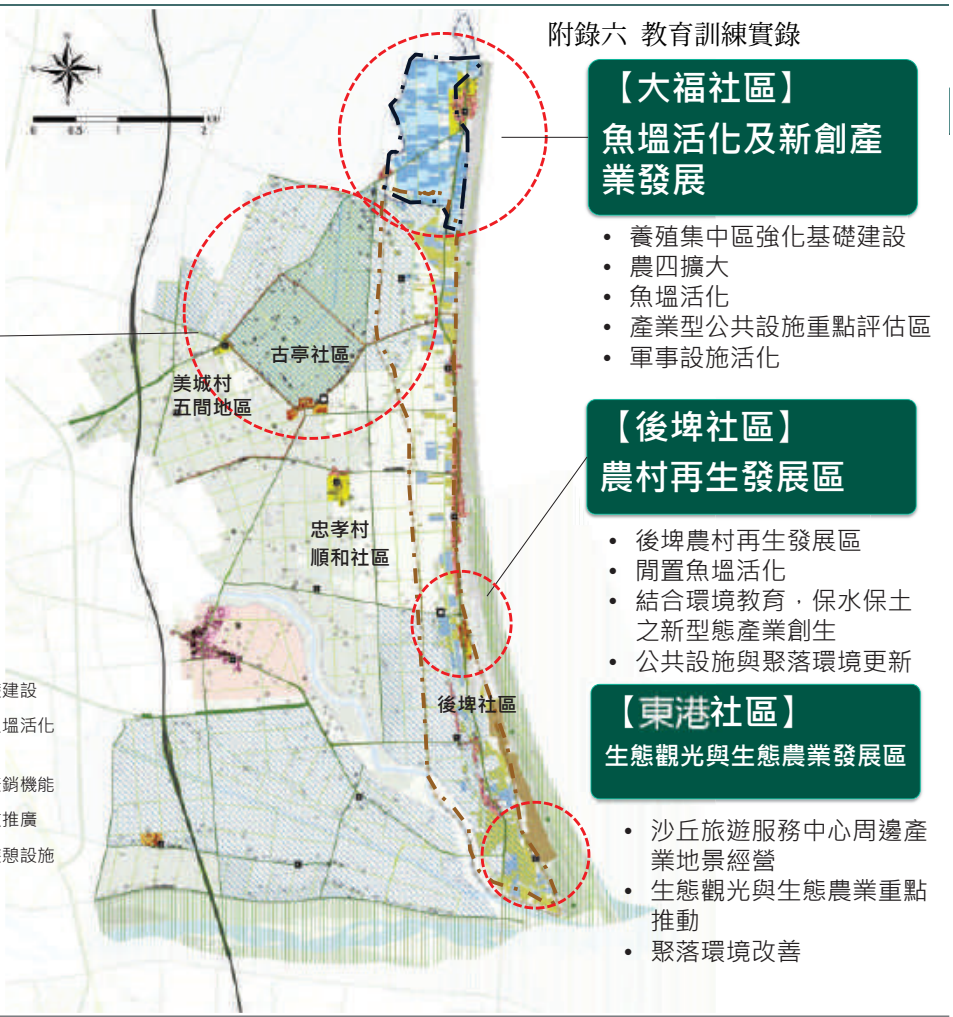
- 人本通道優先營造路段
- 擁有長照及休閒機能的活動中心



產業面向

- 養殖集中區強化基礎建設
- 養殖非集中區推動魚塭活化
- 遊客中心結合花生產銷機能
- 水鳥友善農法及環教推廣
- 軍事設施活化作為遊憩設施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構想及重點策略地區



【古亭社區】韌性農村示範及長照服務中心據點

- 以長照服務為主的第二行政中心
- 公共設施與人本通道建構
- 結合壯圍鄉農會穀倉資源條件發展水稻產業產銷據點及公共設施建構
- 老屋活化與道之驛潛力地點

居住面向

- 具備商業機能的集村聚落
- 順應風土環境的散村社區
- 農村再生社區核心
- 能夠促進生活品質的聚落擴張
- 古亭社區韌性農村示範計畫
- 易淹水地區適性建築或容積調配
- 傳統竹圍及老屋創生活化

產業面向

- 養殖集中區強化基礎建設
- 養殖非集中區推動魚塭活化
- 遊客中心結合花生產銷機能
- 水鳥友善農法及環教推廣
- 軍事設施活化作為遊憩設施

公共設施面向

- 人本通道優先營造路段
- 擁有長照及休閒機能的活動中心

【大福社區】魚塭活化及新創產業發展

- 養殖集中區強化基礎建設
- 農四擴大
- 魚塭活化
- 產業型公共設施重點評估區
- 軍事設施活化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

- 後埤農村再生發展區
- 閒置魚塭活化
- 結合環境教育，保水保土之新型態產業創生
- 公共設施與聚落環境更新

【東港社區】生態觀光與生態農業發展區

- 沙丘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產業地景經營
- 生態觀光與生態農業重點推動
- 聚落環境改善

五.後續推動

相關單位

課題		對策	相關單位
韌性社區	課題1-1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四個居住類型策略：1.韌性農村社區劃設、2.容積調配機制 3.農四擴大、4.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水利署、農委會、內政部農地重劃工程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營建署
居住	課題2-1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狀況持續出現		
	課題2-2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	包租代管老屋活化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營建署、農委會
產業	課題3-1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養殖漁業生產區新增容許使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
	課題3-2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濱海遊憩資源整合	東北角風管處、鄉公所
	課題3-3濱海防風林閒置軍事遺構再利用	軍事遺構活化再利用	林務局、文化局、國產署、海巡署
	課題3-4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生態旅遊發展	農委會、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東北角風管處
公共設施	課題4-1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長照生活圈評估公共設施改善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水保局、建設處、交通處
	課題4-2社區生態淨水系統之推動	社區生態淨屬系統推動	農業處、農田水利署、宜蘭縣政府水資處

下階段工作項目

共識、倡議、實質計畫

■ 平台會議辦理

- 針對較為明確之對策與分工事項與相關單位辦理平台會議。

■ 機制研擬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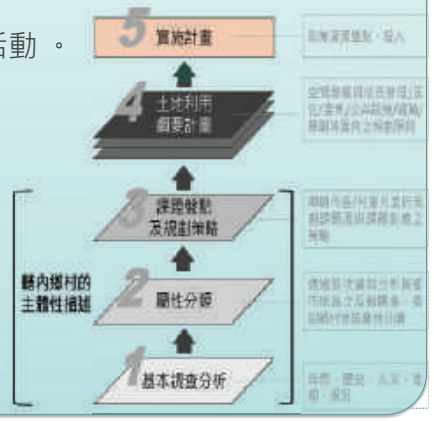
- 以重點策略區進一步規劃，研擬執行機制。
- 相關政策資源之銜接。

■ 倡議行動

- 工作坊、講座活動。

■ 實質計畫

- 國土計畫原則
- 國土計畫指導
- 土管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法定辦理程序及書圖製作方式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CONTENT

PART1 法定辦理程序

PART2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

2



法律定性及辦理程序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1.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 之關聯性

(1)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發展需求，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惟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法律定性及辦理程序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2.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法律定性及辦理程序

◘規劃階段

應就鄉（鎮、市、區）及村落尺度下進行基本蒐集分析及盤點在地發展需求，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研提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

◘法定階段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法律定性及辦理程序　執行工具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7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亦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7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一）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

（二）辦理時間：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應於各該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

（三）辦理程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辦法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為引導功能分區調整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提出具體指導原則。相關調整原則建議如下：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2.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3.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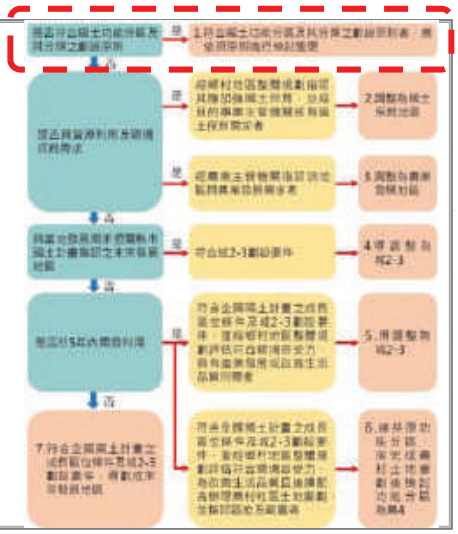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8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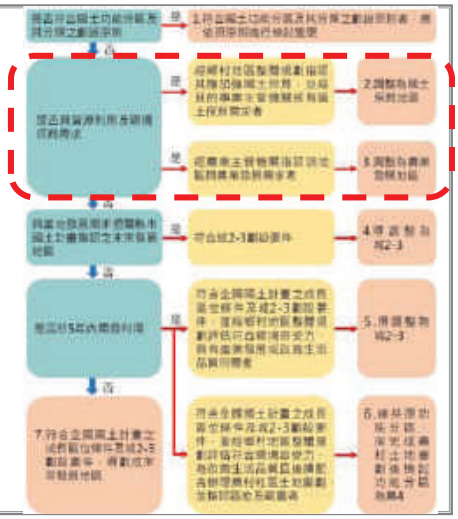
9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2.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應納入適當民眾參與機制**，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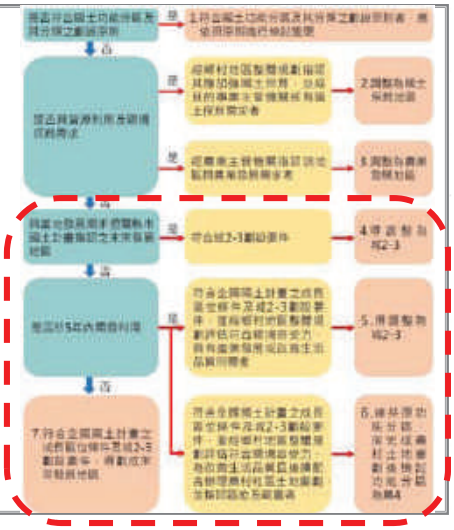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3.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符合成2-3劃設要件
- 是否於5年內開發
- 是否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考量鄉村多元性質，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依當地特性予以論述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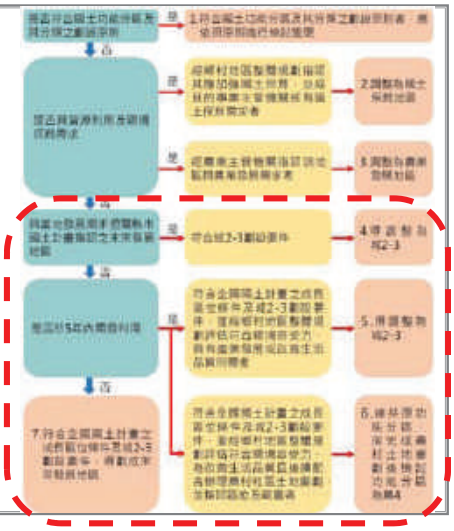
3.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有效引導因國道五號衍伸之居住需求、維護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壯圍鄉針對既有密集開發區域，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透過使用許可變更為農四。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辦理程序：

1.由直轄市、縣(市)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2.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列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辦理方式：

1.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相關審查程序。

(5)相關配套措施。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規劃

(一) 針對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63.教育設施」另訂適度限縮或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建議雲林縣國土計畫新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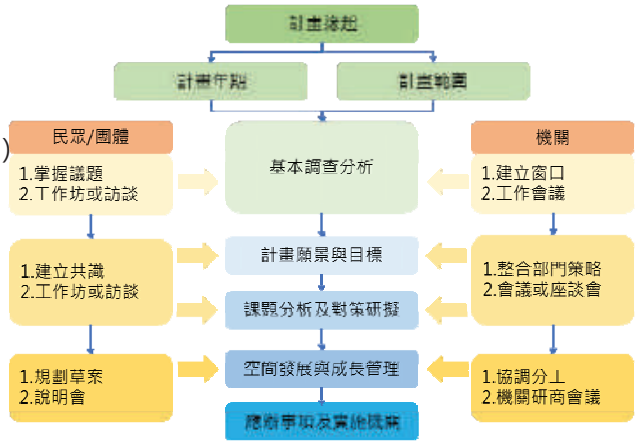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除了落實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外，應著重於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

◆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本次教育訓練提出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規劃團隊參考，如有更適切民眾參與方式，**得因地制宜調整參與流程**，以符合地區特性。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5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應設計其他機制。

1.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

2.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16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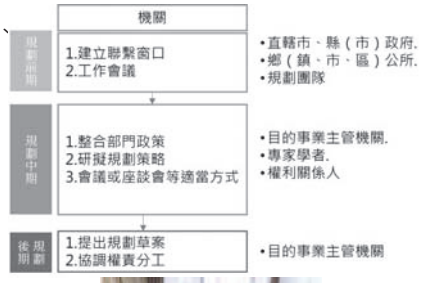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2)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東北角風管處訪談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2.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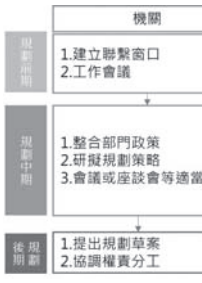
(3)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3.規劃後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美濃示範案例第二次規劃小組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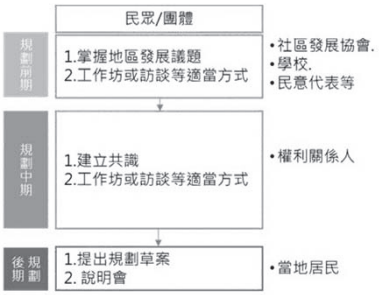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建議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

1.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3至10人為原則。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機制

2.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邀集農會、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3.規劃後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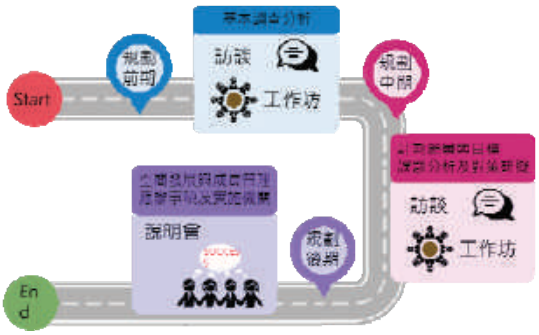
為利民眾意見能更促進規劃成效，應注意下列事項：

(1)權利關係人參與

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2)資訊公開透明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法定辦理程序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21

Part 2

法定書圖製作方式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22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根據各區域空間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以指導各章節計畫。

(1)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2)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二）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並依循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及總量等內容：

1.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及總量（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進行指認範圍及面積，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 生活居住地區
- 產業發展地區
- 公共設施區位
- 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發展優先順序：就前述各類型用地，分別研訂優先發展順序。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整合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
繪製空間發展構想圖時，以行政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2部分，說明如下：

1.基本元素
(1)圖名：應至於計畫圖正下方。
(2)比例尺及圖例：應置於圖框內，並以貼齊圖框下緣為主。
(3)方向標：應置於圖框內，並貼齊圖框上緣。

2.底圖
(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2)範圍：計畫範圍、縣市界、村里界。
(3)重要道路：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縣道、鄉道。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整合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
繪製空間發展構想圖時，以行政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2部分，說明如下：

3.現況分布範圍
(1)藍帶系統：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
(2)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森林、公園、綠地、廣場。
(3)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
(4)人口集居地區：依據基本蒐集及分析章節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所界定人口集居地區。
(5)一級產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作使用分布範圍。
(6)二級產業：含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前述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係以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就範圍內建物邊界相距未逾8公尺、面積達聚集 5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
(7)三級產業：指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旅館區、遊樂園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整合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
繪製空間發展構想圖時，以行政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2部分，說明如下：

4.未來發展地區

(1)生活居住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2)產業發展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3)公共設施區位：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4)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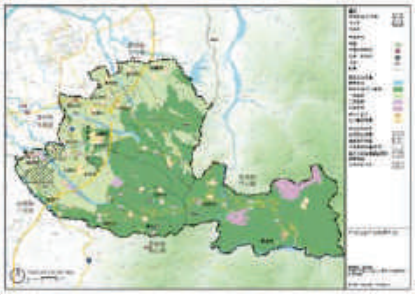
(5)其他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

5.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適用範圍。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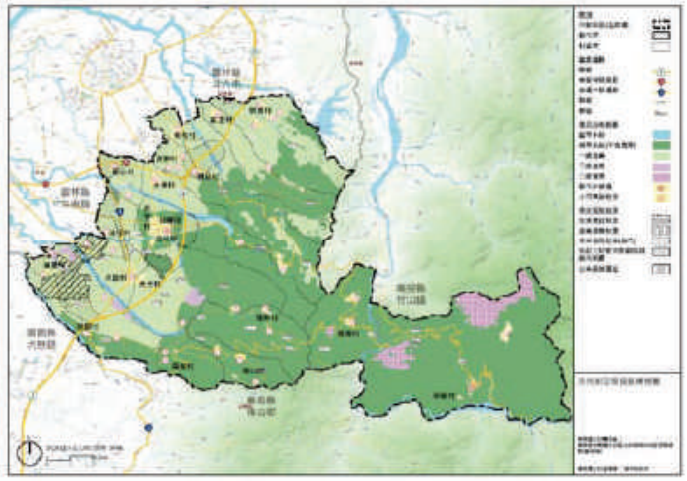
6.圖例編制方式

	分區	R	G	B	圖例
現況分布範圍	藍帶系統	149	212	231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	112	173	112	
	都市計畫區	249	247	190	
	人口集居地區	249	247	190	
	一級產業	207	229	182	
	二級產業	212	186	217	
	三級產業	212	186	217	
未來發展地區	生活居住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產業發展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公共設施區位	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	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6.圖例編制方式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建議與國土計畫法第10條內容進行對接。
- ◆項次與內容非等同於章節次序，**得視規劃實際需求適當調整章節名稱**，以突顯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重要性，惟調整後須清楚呈現應呈現內容。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規定	建議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示範案例主要辦理依據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2.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1.居住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之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三）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發展目標。

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並非為目標導向式規劃。因此，非直接對於目標進行規劃策略研擬，而是**在盤點出課題後，依循目標方向進行規劃**。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三）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發展目標。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三）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鄉（鎮、市、區）尺度**之發展目標。

➢ 以宜蘭縣壯圍鄉為例

1. 生產面：培育創新，農業六級化啟動
2. 生活面：一處適合留下與返鄉居住的好所在
3. 生態面：與水共存的韌性新模式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案服務案」研究成果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交叉分析，盤點發展課題，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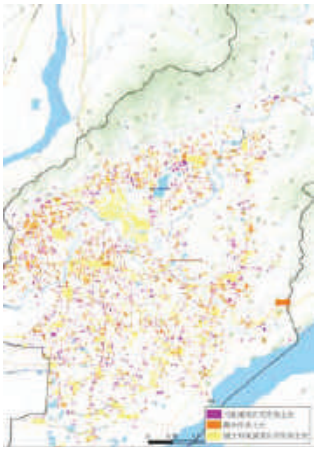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交叉分析，盤點發展課題，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五）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 與先期研究所載「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對照，除前開分析面向外，尚須進行**國土利用資訊、環境資源資訊**等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產業、運輸、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產業、運輸、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1. 範疇：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為原則
2. 範圍：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所涉及之部門計畫。
3. 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4. 研擬事項：
   (1)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研擬，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附錄七

本案相關函文及參與研商會議與推動小組紀錄

表附 7-1 本案相關函文

項次	公文主旨
1.	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 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內容，請查照。

表附 7-2 參與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列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會議記錄公文主旨
1.	110/03/22	營署綜字第 1101059876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2.	110/04/22	營署綜字第 1101082980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3.	110/07/28	營署綜字第 1101150613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4.	110/08/23	營署綜字第 1101173752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5.	110/09/27	營署綜字第 1101196304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6.	110/11/23	營署綜字第 1101239055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7.	110/12/21	營署綜字第 1101264172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表附 7-3 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列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會議記錄公文主旨
1.	110/03/18	營署綜字第 1101058615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2.	110/10/12	營署綜字第 1101210155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3.	110/10/19	營署綜字第 1101213272 號 檢送本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hb2l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指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惟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鄉村區聚落為數眾多，實難在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並提出旨揭建議內容，供貴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後續審議參考，後續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

附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

壹、政策說明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

（一）規劃背景

為將非都市土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過去 60～70 年間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時，大多是按現況編定，並未進行土地使用規劃，未能提供鄉村地區必要公共設施及投入必要開發建設，導致鄉村地區環境逐漸窳陋，居住生活品質不佳。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本次國土計畫應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非都市化環境，居住密度較低，並由廣闊的田園、遼闊的景觀環境、豐富的生態資源等構成之空間範疇。相對於都市計畫地區擬定都市計畫屬藍圖規劃性質，且擬定後亦有定期通盤檢討機制，鄉村地區較缺乏空間引導綱要、亦不具定期檢討機制，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地區發展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以及連結整合現有公共建設投入資源，以達到系統性、區域性與整體性之思考。

（二）規劃範疇

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就規劃範疇外之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已提供之空間服務情形及相互鏈結程度納入考量，一併作為鄉村地區空間規劃之基礎評估。

二、分階段辦理方式

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

恐無法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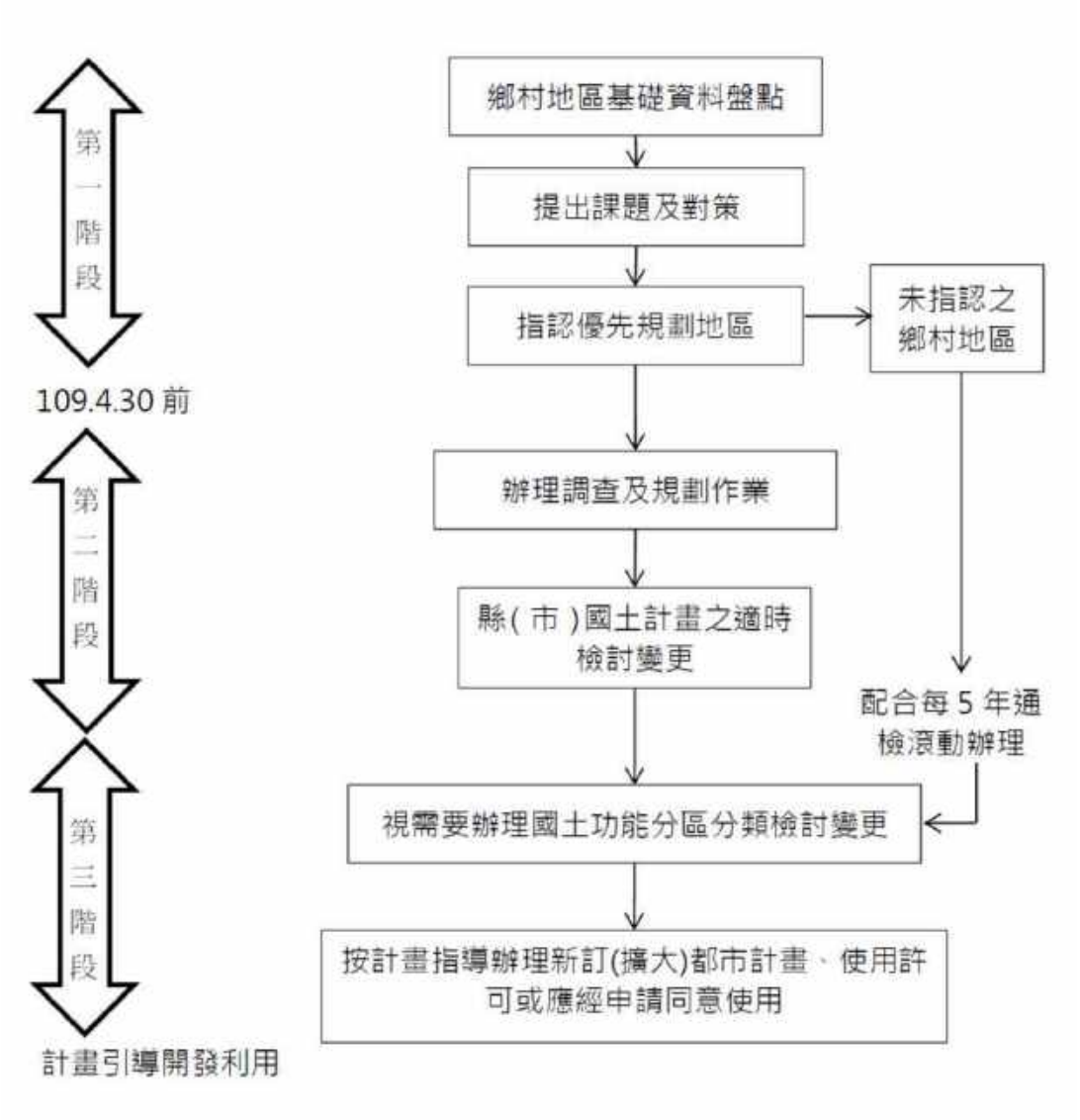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二）第二階段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〇〇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三）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〇〇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三、預定達成目標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空間、生產空間、生態空間，並以鄉村聚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順沿在地的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現有鄉村區屬於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之生活空間來確保一定的居住品質，讓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的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有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如道路、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長照、醫療設施...）或公共服務（如公共運輸）之供給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引導轄區內部門計畫資源作適度分配，使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能普及化、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避免過度集中於都市地區。

（四）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具備田園、林地、水岸景觀之資源，也是面對氣候變遷的重要調適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生態基盤、整備農業生產環境，同時全面檢視轄內鄉村區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漁牧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為避免轄區內重大產業、交通建設投入，可能面對之就業人口進駐、農業生產環境衝擊，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聯接中央、縣市層級之部門發展計畫與村里級之地方公共建設銜接，同時必要時結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研提農地維護之空間策略。

貳、第一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應表明事項

一、基礎資料盤點

針對鄉村地區進行基礎資料盤點，並依資料屬性及需求目的，採鄉(鎮、市、區)、村里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等統計單元作分析，以了解鄉村地區現況及特性。盤點項目說明如下：

（一）人口發展情形

以非都市土地主要居住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主，統

計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成長趨勢，掌握鄉村區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趨勢，作為居住空間規劃之基礎。

（二）產業發展情形

鄉村地區的產業結構與型態，直接體現了工作機會的供給與地區人口規模的支撐基礎，利用最小統計單元（村里）之產業調查資料（就業人數、不同產業之土地利用型態等），以評估鄉村地區之基礎產業。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了解個別鄉村區內之建築用地發展率，以及不同鄉村區間彼此發展率高低之空間脈絡關係。

（四）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為確保居住於鄉村地區人民之生活保障，盤點基礎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供給情形，以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促成基礎公共服務措施之普及化。

（五）環境基本條件

針對具有環境敏感特性或災害潛勢地區，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造成環境負面效應，以及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容易衝擊聚落居住安全者，須掌握環境基本條件，作為日後需強化減災防護措施之參考。

（六）重大公共建設

重大建設可能影響周邊鄉村地區，因此了解產業、交通等相關資源投入情形，掌握發展趨勢，納入整體規劃評估，作為日後研擬管理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七）其他

保留地方規劃彈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的特殊性，予以調整基礎資料盤點項目。

二、課題及指導原則

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了解轄內鄉（鎮、市、區）、村里或鄉村區哪些課題較為顯著，並研提相對應之策略，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建

議課題面向如下：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例如鄉村地區人口趨勢呈現正成長，且已建築利用土地已不敷使用。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例如鄉村區已有集居人口，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例如屬於轄內主要農業資源投入與農業生產重要地區，現有農業從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具一定規模。

除上述課題面向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轄內鄉村地區面臨的課題與策略。

三、優先規劃地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前述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不限特定課題或具多元課題地區），於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參考之評估原則如下表。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1]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2]、自來水[3]、基礎醫療[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

原則	評估條件
	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6]，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7]。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5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3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0409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綜合計畫組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報告事項：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本署刻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規劃參考，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相關問題，請會後提供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結論：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分工專責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指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責單位及承辦窗口，並於雲端表單填列聯絡資訊(https://reurl.cc/R68vvn)。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8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0693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2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結論：

一、本次會議所提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內容原則確認，關於基本資料蒐集所需二手資料及圖資，本署刻協調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綜整後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規劃參考。

二、本署刻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相關問題，請會後提供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2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喬維萱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技士	朱先優 張毓倉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沈佳穎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蘇雯婷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孫侑暹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秉霆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曾明春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燦	
屏東縣政府		李慧雅 鍾明彥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孝芳	
臺東縣政府		陳鎮宗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育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昱維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潘思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技士	[illegible]	
		蘇憲元 施琬敏 許昭芳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陳士堯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陳佩亮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翁維萱	張巧蓁
		廖雅如	鄭亮霖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5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7月2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1376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考量本部業於本(110)年2月17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涉及經費核撥執行率，請尚未辦理招標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其餘已辦理招標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倘達撥款條件者，請儘速辦理申請核撥事宜，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臺南市政府：請臺南市政府與議會溝通，並評估採替代措施辦理招標事宜，以避免後續作業時程延宕；並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案例供市府參考。

（二）高雄市政府：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三)新竹縣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銷所需「收據」、「契約」、「納入預算證明」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四)屏東縣政府:請屏東縣政府釐清補助款及配合款編列情形，並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及配合款編列事宜。

（五）臺東縣政府：請臺東縣政府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及簽約事宜，俾利補助費核撥事宜。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3 地區示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

結論：

本署後續將評估辦理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示範計畫，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倘辦理過程涉及中央跨部會協商，本署將適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應評估產業之在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等要素，核實需求於適當區位設置，而非大規模開發，應以當地特色產業發展為主。

二、請本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團隊於手冊補充說明在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定義，另針對蒐集項目敘明基本與選擇性項目，以及其對應之分析與應用方式。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運輸面向並非對投入大規模交通建設，係以改善鄉村交通運輸課題為主，包含公共通行與安全性、緊急救護與防災等需求。

二、請本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團隊補充公共運輸適合需求反應式之條件。

子議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針對景觀面向，本署刻與相關部會聯繫，瞭解其政策或計畫，如客委會之人文景觀規劃，後續將評估整合方式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

二、另本署刻委託辦理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作業，後續將視研究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發包案在7月中旬已簽奉核准，到目前還沒上網公告。因為經費墊付案尚未經議會同意，於簽辦發包過程中，配合主計單位意見，須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公文，才可辦理上網公告。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招標案本府已於110年6月25日公告上網，7月9日開標暨資格審查，訂於8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110年9月決標及簽約。

◎新竹縣政府

考量縣府無配合款及公所對該鄉較了解當地情形，經評估招標作業由新豐鄉公所辦理，於7月23日公告上網，預定8月12日辦理評選會議。

◎屏東縣政府

本縣係辦理三地門鄉及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二鄉採一案辦理，於7月20日完成評選會議，後續預定8月完成決標及簽約。另評估作業經費以補助款660萬元為主，配合款則納為業務費。

◎臺東縣政府

本縣將提前準備招標文件，預定8月提縣務會議、10月議會審議、11月公告上網及12月完成決標及簽約。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3 地區示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宜蘭縣政府

本縣有意願及同意配合辦理示範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雲林縣政府

本縣有意願及同意配合辦理示範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辦理本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規劃作業，本府同意配合，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3236800 號函函復，後續將配合於規劃期間成立工作圈、辦理行政協商作業、參與工作會議等辦理事項。

附錄 3、討論事項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 P16，採用「農情報告資料網」檢視農業生產情形，該網站呈現以縣市為單位，似未有鄉鎮區資料，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瞭解農業發展趨勢。

（二）關於產業之規劃策略，如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可指認未來發展腹地，但須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對於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或類型指導。以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例，在計畫裡已明確指認產業發展總量、區位。當縣市國土計畫在某轄區無規劃相關產業用地需求，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盤點後，如確實有特色產業之發展需求時，可否超出國土計畫總量，再提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由於縣市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產業發展需求，都需徵詢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意見，鄉規如有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可在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下，於下次國土計畫通檢時納入總量調整。(可調派其他區域或增加總量）。

（三）關於特色產業面積部分，可否比照當時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方式，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等不計入總量，將鄉規所產出的量不計入縣市國土計畫之新增產業發展總量。

◎桃園市政府

針對會議中所提圖資，請問提供時程，另議程中提及應考量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請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需將都市計畫納入規劃範疇。

◎臺中市政府

針對特色產業，如礦業及鹽業等產業是否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另議程中所提倉儲業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代碼有誤繕。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有關蒐集項目建議藍帶系統增加濕地；綠帶系統增加學校。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P33(三)重要景觀空間,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後續該如何執行及審議機關為何？對於非都案件送都設會審查，恐有適法性問題。會議資料提及透過景觀設計，確保與周邊環境融合,似會增加鄉村發展的難度或執行疑慮(如各別基地建築是否需送景觀審查)，建議不要衍生其他審議作業。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林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瑾琳 陳世榮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林貞逸
	張玉玫	鄭福文 楊采璇
	廖雅虹	鄒宛霖 李欣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季弘　　會議主席：林季弘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林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瑾琳 陳世榮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林貞逸
	張玉玫	鄭福文 楊采璇
	廖雅虹	鄒宛霖 李欣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季弘　　會議主席：林季弘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7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8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8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1568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為利規劃作業推動及經費執行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各階段工作之實際辦理情形與完成日期，填列管考表【進度說明】欄，如有落後情形，請填列管考表【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欄，說明原因、提出對策及預估辦理日期。

（二）管考表更新時間以每月5日為原則，如有召開進度管考會議時，應於會前3日更新；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三）決標簽約後，應依規定儘速向本署申請核發第一期補助款。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應依規定儘速向本署申請核發第二期補助款。

（四）規劃過程中，請參考本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或相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內容，適時調整修正委辦案規劃內容。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臺南市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新竹縣政府：請儘速確定墊付款及辦理招標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三）雲林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四）嘉義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五）屏東縣政府：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事宜。

（六）臺東縣政府：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七）花蓮縣政府：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八）宜蘭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九）澎湖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結論：

一、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原則依本署業務單位所提項目辦理，惟請業務單位評估調整事項如下：

（一）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研擬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的規劃工作，係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研擬依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適當調整章節名稱，以突顯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重要性。

（二）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應表明之計畫目標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

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並非為目標導向式規劃。

（三）各該鄉(鎮、市、區)得視需要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規劃成果應論述有據，透過基本蒐集及分析進行佐證。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更適切民眾參與方式，增加民眾參與之廣度與深度，得因地制宜調整參與流程，以符合地區特性。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主要說明規劃分析方式，對於地區產業發展需求應具備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性質，才得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至前開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特性予以論述。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結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鄉(鎮、市、區)之訂定方式，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本部核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需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報縣（市）政會議或縣（市）議會；亦無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程

序，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辦理程序，並另評估以本部函示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

本市規劃案已上網公告，預定110年8月24日開標，評估後續簽約時程可符合預定規劃期程。

◎新竹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原新豐鄉公所已公告上網，業於110年8月3日撤案，刻由本府辦理預算墊付款簽核作業及招標文件處理，預定於今（110）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雲林縣政府

本縣配合款係由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支應，規劃案預定於110年8月25日舉行該基金收支保管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招標作業,預定於110年9月8日公告上網、9月24日開標、10月初辦理評選、10月底完成議價、決標與簽約事宜、11月上旬請領補助款。

◎嘉義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業於110年8月19日公告上網，預定9月10日開標、10月進行審議及決標簽約程序。

◎屏東縣政府

本縣業於110年6月15日公告上網、8月10日決標、8月16日簽約，後續將辦理請款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上週已提縣務會議，本周預定進行議會審議，後續將儘速公告上網。

◎花蓮縣政府

本縣預定於110年9月3日開標。

◎宜蘭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係併案辦理，業於110年8月13日辦理評選，預定8月26日議價決標、9月1日前完成簽約事宜，9月開始執行契約工作事項。

◎澎湖縣政府

本縣業於110年8月12日辦理評選，預定8月26日議價決標、8月31日簽約，符合規劃進度。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附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非屬獨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府認為無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之必要性。

（二）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鄉村地區地方發展條件不同，規範一致性之調查及分析項目，恐難回應各鄉村地區發展困境及對策，建議可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發展需求，放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載明之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彈性。

（三）本次會議所提應新增載明事項，就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項目 ，應屬全市型層級檢討內容，不適合於區域型層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新增論述且既可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研擬或補充，則應無列入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必要性。

（四）貴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府亦於 110 年 7 月完成委託簽約事宜，為加速本案推動作業，爰請貴署盡速提供歷次研商會議所提二手資料。其中就有關貴部所調查之電信人口統計資料， 除已公開上網提供免費下載之 「縣市」及「鄉鎮市區」層

級外，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本府認為有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調查，是否可請營建署代為申請提供。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會議資料第 17 頁(四)「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請教所謂變更地方國土計畫的性質是否類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附錄 3、討論事項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手冊建議民眾參與流程，建議開放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民眾參與的流程及方式，以符合各地區發展特性。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所定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規劃，係以全市發展布局，並未考量各行政區發展需求及地方發展特性，如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後，該區確有既有產業發展趨近飽和、為改善違規工廠蔓延情形或引入就業人口等產業發展需求，經評估後適宜導入產業發展卻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是否符合本次會議所提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之定義，如不符合，建請考量在地發展需求，新增可納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屬具發展需求性之產業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臺南市政府

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想請教以下四點：

（一）議程第 37 頁「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

各該保育主管機關確認有國土保育需求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有特定要件、對象，因此是否有特定保育主管機關，或無特別限定，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保育需求者，皆有機會納入考量。

（二）議程第 37 頁(簡報第 41 頁)「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該地區屬國土保育地區，將來是否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三）關於議程中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針對密集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其非屬城 2-3，得否採使用許可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後請問使用地是否跟著調整，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具體計畫及財務計畫，是否使用地得逕行調整或需執行相關程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針對因應城鄉發展需求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次建議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有關分區分類調整是與 114 年前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一併辦理，抑或需另循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辦理，請貴署協助釐清。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部民政司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空間尺度較小，對於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合併製作敬表贊同，有利於節省行政作業程序。

（二）議程所提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再交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會議審議之程序，建議參考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審議程序，調整為先經地方市政會議審議，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由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並不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都市計畫法並未授權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三）都市計畫是否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依據100年5月26日貴署都市計畫組函表示都市計畫法第74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並無送議會審議，此外，雖地方制度法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為自治事項，惟都市計畫法明定審議權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掌，並未賦予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權，自然不用送，所以直轄市、縣（市）議會若增訂都市計畫案應送議會審議程序將與都市計畫法牴觸。

（四）關於是否在地方制度法中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為自治事項，就一定要送議會審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沒有要送議會。

（五）針對臺北市與高雄市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執行流程差異,主要在於罰則,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訂罰則者，需訂定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惟並不代表都市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經議會審議，送議會審議與否，與是否屬自治事項無關，係屬二件事。

（六）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定性建議釐清，以利評估若屬國土計畫法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範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據國土計畫法進行裁罰，並非授權地方政府，因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另訂處罰規定，倘定性為地方自治事項，而使地方政府有空間另訂罰則，是否如此辦理，建議貴署再予評估。

（七）關於本次所提辦理流程，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不是通過就是修正退回，若接著又請直轄市、縣（市）政會議審議後再送本部，辦理程序重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餞行各該審議程序後再行報本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本部法規委員會

（一）按臺北市及高雄市之行政程序，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內容有所區隔，以致影響立法形式，而立法形式則決定立法程序，規定的內容具罰則者，立法形式應採自治條例，規定的內容須送議會審議；規定的內容不具罰則者，立法形式採施行細則，無需送議會進行審議。

（二）國土計畫法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變更程序有規範流程，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認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法定計畫書之作業程序應比照國土計畫法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是否能介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程序，本會建議將法定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開製作，原因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性質差異，前者需評估是否屬行政處分，而後者屬國土計畫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合併製作將可能牽動法定計畫書之性質，使外界產生混淆，綜合前述，建議兩者分開製作，法定計畫書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程序，避免性質混淆或互相影響。

（四）對於辦理程序意見如下：

1. 就圖 2-1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之後半段流程而言，顯示作業單位認知裡兩者是不同的東西，所以做了分流，而前半段的流程包含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併同公展與審議，計畫書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公展程序，惟依前開法並無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展及公聽會，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果認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法源依據不是國土計畫法，因為國土計畫法沒有規定相關事項。
2. 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並無授權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時，如何要求踐行法定程序，爰不建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審議程序。

（五）國土計畫法第 23 項第 4 款立法原意之因地制宜理念，是否可引導出地方自治權責之概念，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屬全轄區同一管制規則，抑或就特定範圍訂定不同管制規則，建議貴署後續再評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據國土計劃體制規定，計畫與管制規定即分離管制；計畫內僅載明土地使用原則，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如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建議比照上開體制採計畫與管制規定分離。

（二）另因地方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權責，且已有法定程序規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法規制訂程序辦理預告、各該直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或再送市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實不宜由貴署另訂辦理程序。

◎臺中市政府

（一）臺中市都市計畫之所以採自治條例型式，是因應議會要求，惟自治條例內容係適用全臺中市，若個別都市計畫區有其他管制事項，則於各都市計畫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二）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類似於擬定細部計畫，爰建議採類似於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方式進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建議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兩級國審會審議，內政部核定後計畫書後，再由縣市政府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後再續由縣市政府發布實施，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係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建議比照現行都市計畫審議模式，經兩級國審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核定後，即可由縣市政府依計畫書之內容進行管制，無須再經市議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於地方自治法屬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有應執行審議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之施行細則是否一定要送議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否等同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假如類似的話，可否援引比照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法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民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邱昱模	姚俊元 林連村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蔣侑芝 翁維萱	楊采璇
	蔡政豪	廖雅虹 許翊騏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毛　　會議主席：林秉毛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9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9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011813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臺南市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二)新竹縣政府:請配合款議會審議及辦理招標作業同步進行，並評估採先辦理招標及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

（三）雲林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四）嘉義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五）臺東縣政府：招標案請於10月中旬前公告上網，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六）花蓮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符合真實需求與核實規劃，針對規劃過程建議之蒐集資料，考量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調整項目，按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及輔助說明，資料屬本署權管者將協助提供，其餘資料本署將協助彙整資料取得管道或提供相關資料，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取得困難，將由服務團檢視個案情形，協助完成規劃作業，至規劃原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規劃方式，後續得視需要於本會議討論。

二、鄉村地區應面對土地使用亂象議題，爰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工作事項，經檢視當地土地使用情形，透過規劃作業使土地使用具合理性與合法性，就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處理方式，另請業務單位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課題涉及與目的事業法令競合一節，考量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故仍應循各

有關法令規定機制研議處理方式，如有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配合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

本市規劃案已於110年8月12日公告上網、8月24日開標、9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評估後續簽約時程可符合預定規劃期程。

◎新竹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刻辦理招標文件，預定110年10月15日公告上網，至配合款預定10月底前提送議會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於110年9月14日公告上網、9月28日開標、10月6日辦理評選，預定10月底完成決標與簽約事宜。

◎嘉義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110年9月10日開標,預定9月29日辦理評選、10月中旬議價、10月底辦理簽約事宜。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獲臺東縣議會同意墊付，刻辦理招標文件簽辦事宜，預定110年10月中旬公告上網。

◎花蓮縣政府

本縣預定於110年9月30日議價決標，預定10月中旬完成簽約事宜。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約，廠商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檢送投保證明文件及工作計畫書到府，刻正辦理檢核作業。

◎屏東縣政府

（一）本縣辦理進度：本縣「國土計畫-霧臺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查本縣承包廠商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契約期限內（110.9.15）檢送「屏東縣國土計畫-霧臺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細部執行工作計畫乙式 15 份（含光碟片 1 份）至府，本府預計於 110.9. 29 日下午 2 點 30 分召開該細部執行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二）其他議題，本府無意見。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建議蒐集空屋率一項，內政部已調整利用房屋稅籍 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小於、等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取代空屋率調查作業成果。而該資訊之公開版本僅限於「縣市及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而為有效分析人口集居地區，所需資料應為更細緻的「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或點位資料，故是否可請營建署代為申請有關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或點位資料予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使用；而若無法協助申請提供，現況實際調查各人口集居地區之建物實際使用情形將需耗費龐大之調查人力及成本，建請營建署再行考量是否確有該項目調查之必要性。另如需現況調查建築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為空屋，並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如仍有該項目調查之必要，亦請營建署協助研擬有關現況調查判定之標準，以利各地方政府有一致性標準可供依循。

（二）有關本次議程建議，人口與居住規劃策略應就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一案，考量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 於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並未包含違規查處一項，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視民眾參與，強調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於此前提下將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納入計畫中查處，亦不利於本案凝聚共識及後續推動。另考量各縣市鄉村地區多存在已久之既存違建住宅，為避免各地方政府所提之改善策略標準不一造成民眾權益不對等，並避免未能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民眾權益損失，建議本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

◎臺中市政府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與核實規劃為原則，並徵詢當地民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評估需求。然而，逐一調查具有困難性，至於徵詢民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如何確認真實需求或假性需求，希望營建署可以判斷建議。

（二）對於違規使用檢討最小面積，是否有統一規定?

（三）對於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採用圖資，考量鄉村地區以廟宇作為信仰中心,並與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增加遊憩用地；另聚落之里民活動中心亦與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建議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規劃策略二提及「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惟該居住用地需求係以整個鄉（鎮、市、區)之計畫目標年人口數或戶數,推估總樓地板面積，並與現況容積率樓地板供給量作比較，此舉可能忽略個別

鄉村區之不同實際發展狀況。再者，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可將鄉村區周邊與城鄉發展地區之夾雜地可一併檢討納入完整劃設，該夾雜地是否需考量其需求。

（二）規劃策略四為「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因現行各種違反土地使用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相關執行查處機制，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也已載明「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應辦事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強調違規查處。再者，對於住宅違規使用如何評估是否具輔導之必要？又以過去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輔導補辦寺廟登記等經驗，相關輔導作為係屬全國通案性做法，是否適宜針對個別集居違規使用予以專案輔導合法，再請衡酌。

◎城鄉發展分署（發言及書面意見）

建議表 1-1(P22)、表 1-2(P23)之資料項目可再增列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係標示土地利用範圍，而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圖層，對於有發展需求之重點聚落可以建物圖層為基礎,搭配現地調查或 google 街景等方式判別樓層數，以協助分析現況樓地板面積供給量。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相關目的事業專責法令競合時，應如何協調及配合一項，請營建署 再予補充說明並納入手冊內容。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琪	
		姚佩君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詹佳萱	
	廖雅虹	薛博璽
		林慎德 鄭涵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承　　會議主席：林秉承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3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243990_1101239055_110D2039427-01.pdf、1101243990_1101239055_110D203942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1月12日營署綜字第11012246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3 15:52:26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分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下稱輔導團）主要係規劃工作進度控管、提供規劃諮詢服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就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說明中央政策及建議，並蒐集彙整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以利規劃作業執行順遂。

三、本署為辦理補助費請增作業，曾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程，經主計單位建議預定今(110)年 12 月請款者，原則不納入請增對象，爰該相關縣市政府請於明（111）年 1 月申請補助款，如屬今年 11 月前請款者，則為今年度撥款對象，本署將另案提供請款期程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四、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新竹縣政府：招標案請於12月初先辦理招標，111年1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二）臺東縣政府：招標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12月底前決標簽約，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三）桃園市政府：請於各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如有階段性規劃成果亦請提供輔導團協助檢視。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滿足生活基本需求之公共設施為主，本次會議所提蒐集項目及分析方式，係供規劃階段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因地制宜調整，另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公共設施已有對應之評估方式者，建議依其規定辦理；若無者，可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之規劃方式。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空間規劃議題，涉及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及後續管理維護一節，建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管理權責，協調與合作興闢公共設施。

三、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之部門政策與計畫，應考量空間發展構想、土地使用合法性、經費挹注等事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計畫相互衝突，本次會議所提部門計畫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如有其他部門計畫，建議併同納入考量。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錄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本縣地方配合款業於110年11月9日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簽辦招標文件，並於同日函請貴署協助保留補助款至111年1月，預定111年1月完成決標簽約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於110年11月18日完成評選，刻辦理議價簽約程序，預定110年12月下旬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桃園市政府

（一）本市刻辦理地方民眾訪談，內容尚無涉及實際規劃作業，爰無與輔導團討論的議題，另規劃作業執行問題，本市業於歷次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充分提出疑問，亦無與輔導團討論的議題。

（二）關於規劃作業審查，本市定期於雲端表單更新進度及每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皆以內部會議為主，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後續如有正式對外召開會議，將視需要邀請輔導團參加，階段性成果部分，將提供輔導團檢視。

◎臺南市政府

本市於110年10月5日簽約、11月18日完成審查工作計畫書。關於本次會議資料擬辦三請本市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惟本市業於110年10月25日發函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請問明年是否需再發函。

◎嘉義縣政府

本縣刻簽辦補助款申請作業，按本次會議資料擬辦三請本縣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請問本縣是否明年始得請款。

◎城鄉發展分署

本分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扮演角色除協助轉達政策方向、圖資申請諮詢及彙整部門計畫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會議輔導團將視需要參加或提供書面意見，針對期中與期末階段審查會議，輔導團可協助彙整重要議題、提供意見及供本署規劃參考，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方式不同，不一定邀請外單位參與會議，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中與期末階段審查會議邀請輔導團參加。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析 18 項公共設施項目 ，考量經初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是否有不足且有增設必要時，各項公共設施皆已有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並就各項公共設施特性提出相對應之供需分析計算方式，實不宜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外規範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計算方式， 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公共設施不足之處皆刻正推動因應對策，為避免同樣項目重疊管制，建議有關評估公共設施是否不足一節，應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評估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需記錄當地民眾認為有需要增設公共設施不足之意見即可。

◎臺中市政府

（一）關於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之基層醫療單位和衛生所，其內涵性質似乎有重複，建議再行評估。

(二)農村再生條例第1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包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建請評估是否納入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當中。

（三）建議彙整各項公共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經費來源，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事項。

◎臺南市政府

（一）規劃策略多處提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本案所提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規模不大，僅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設施與殯葬設施具鄰避性且需較大規模用地，因此，對於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是否需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是否得於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適度放寬必要性公共設施的容許使用項目?此外，必要性公共設施未必具特殊性質，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乎不妥適，建議得直接檢討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目前未列於本次會議資料建議之蒐集項目當中，建議可評估是否納入。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避免成為許願池，惟按本次會議資料文字敘述似乎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可逕行變更，與區域計畫中變更具相應審議程序不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具有周延的評估內容，因此在變更程序上，建議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預算編列與開闢時程，避免出現類似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議題。再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逕行變更者，是否表示無興辦事業計畫，若無興辦事業計畫可依循，後續若再行變更，是否有變更程序或計畫作為依循，再請業務單位評估與說明，另請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逕行變更之區位，後續將如何註記?例如依據使用許可變更之地區，將加註(使)字註記。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二、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祺	
	林淑梅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薛琍珮	蔡欣宜 楊采玫
	蘇宏義 鄭鴻文	廖雅虹 林尚謙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季弘　會議主席：林季弘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6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012510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關於本署辦理補助費請增作業，業經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 日同意增加補助較預算超出部分得併決算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依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費。

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部分，請新竹縣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招標作業，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成果。

決定：

本次與會單位所提意見除外語版文宣尚非本案委辦工作項目，請作業單位錄案納為後續年度辦理參考外，其餘請

配合納入修正，評估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視需要得以案例輔助說明，該修正後文宣並另案安排工作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結論：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因地制宜調整；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解決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涉及與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競合部分，仍應於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下，透過協商機制，共同研擬具體可行措施。

二、關於本次所提規劃方式涉及「經部落認定」一節，非指部落會議，係指規劃作業應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請作業單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建議參考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如有建議可於後續會議提出，以利檢討規劃方式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符合原鄉實際情形。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錄1、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本縣刻簽辦招標文件，預定110年12月24日上網公告，將儘速於111年1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於110年12月11日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成果（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口呈現增加趨勢，建議政策文宣（摺頁及懶人包）後續可評估提供外語版本。

◎桃園市政府

本市已辦理說明會，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專有名詞民眾較難理解，建議政策文宣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

◎嘉義縣政府規劃團隊（地區發展學會）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政策文宣之「返鄉，讓我們作伙來參熊！」建議參考教育部台文撰寫方式。

◎屏東縣政府

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原鄉為主，本次所提文宣內容偏向平地鄉，且「返鄉，讓我們作伙來參熊！」較不適用於原住民，建議內容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並融入原鄉元素。

附錄 2、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次所提規劃方式作業單位於會前已先行與本會討論，爰無意見。

◎屏東縣政府

（一）感謝營建署提供規劃方式，讓後續辦理更有方向，本府將提供會議資料予規劃團隊參考。

（二）部落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待值甚高，希冀過去無法解決之課題皆能解決，建議於政策說明時，強調係有限度解決部分問題，而非全面性滿足原鄉部落。

◎臺東縣政府

（一）感謝營建署提供規劃方式供縣府參考，本縣大部分部落皆有原漢混居的情形，於本次會議資料中也有呈現，後續鄉（鎮、市、區）將以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優先處理，無法解決者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二）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將提供予本縣原民單位，後續可結合花東基金進行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規劃。

◎花蓮縣政府

本次所提內容無意見，將提供本次會議資料予原民單位進行檢視與討論。

◎嘉義縣政府

（一）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多提到「經部落認定」文字，請問是否等同於部落會議型式?

（二）本縣阿里山鄉屬於原鄉，為觀光發展重鎮，請問非原民身分之民眾且非位於聚落範圍者有空間規劃需求時，是否適用本次所提規劃方式。

◎桃園市政府

（一）關於露營場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草案而言，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經申請使用，是否仍有區位評估之必要性建議釐清。另民宿與露營場通常位於風景優美或特殊位置，其設置區位建議透過市場機制解決，由業者申請進行個案開發審核，而非透過規劃手段限制在特定區域設置。

（二）針對議程所提「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協調國土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等文字，與地方創生的說明文字相似，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為何?未來的效益為何?

（三）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雖可透過協調方式盡可能滿足當地需求，惟協調不一定能成功，建議於政策說明強調以國土計畫之工具為主。

◎國立清華大學黃書偉副教授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包含許多調查與分析內容，考量一手資料取得不易，以原住民殯葬設施用地需求為例，規劃方式建議蒐集當地人口與死亡人數，惟可能會有外地死亡回到原鄉安葬的問題，將很難評估用地需求，建議蒐集項目區分必要性及按當地需求分析之項目。

（二）關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不要限制設置範圍，依據過往訪談經驗，露營場與民宿未必從原民部落需求而來，原民部落將難以回復規劃團隊是否有需求，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作為規劃方向參考為主，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依據鄉（鎮、市、區）或部落特性，採因地制宜方式尋找答案，並非作為規範。

◎城鄉發展分署

本分署辦理之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為期初階段，主要係確認辦理之鄉（鎮、市、區），尚未進入實質規劃與課題盤點，另主要辦理之鄉（鎮、市、區）目前評估納入新竹縣五峰鄉或尖石鄉。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侯順勝代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祥	
	林葉彬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陳胤光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甄巧蓁	詹佳蓁
	薛惇珮	劉鴻文 蔡欣芸
	廖雅虹	林雨靚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綜合計畫組 林秉勳

會議主席：張順勝代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5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18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3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0432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喬維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一、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之經費與執行方式，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一併將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納入處理？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一併處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後，如後續有涉及政策方向調整建議，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二、考量本案係由空間規劃角度切入探討土地使用情形，為避免產生違規取締之誤解，建議本議題標題「土地使用違規」等

文字可調整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或土地未符合管制規定等文字，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辦理聚落規劃？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理聚落規劃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後，如後續有涉及政策方向調整建議，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二、為利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整合，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計畫推動需求，視需要可安排本署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溝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黃委員明耀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過去農村再生計畫進駐農村的經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參考。

※曾委員梓峰

支持青年進駐鄉村地區想法，經費額度建議再評估，可結合學校課程設定任務及目標，鼓勵學生進行長遠的規劃。

※黃委員偉茹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應評估規劃團隊之目的為何；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具實質貢獻，若以青年進駐鄉村地區來說，因為涉及專業，難有實質貢獻，建議釐清目的再決定執行方式。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邊計畫主持人泰明）

大專院校有設置規劃相關系所，定期舉辦規劃聯展，大多為都市計畫尺度或小基地再開發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重要規劃事項，若透過平台與規劃聯展銜接，成為主要議題，可使學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亦知悉政府重要推動政策。

※陳副署長繼鳴

一、與大專院校合作之過程中可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傳授予老師及學生，可參考委員建議拓展其他合作方式，引起各界關注，至經費及執行方式可再予評估。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如研訂作業手冊、建立規劃方法與蒐集規劃資訊，特別是國土規劃資料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建議再予評估，於輔導團執行前應先討論，以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順遂。

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一併將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納入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17 頁所提農地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係依循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本會於今年預定協助重點縣市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先盤點出 1 級產業再評估 2、3 級產業區位，配合規劃資源投入，以及將產業與空間結合，並將農排水路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思考。另簡報同頁林地涉及林務局推動之國土生態綠網，其空間結構非侷限於林地，包含丘陵、平地及海邊，爰為避免產生誤解，建議將「農地」及「林地」改為「農業使用」及「林業使用」等樣態作論述。

二、為釐清土地使用違規緣由，建議於整體環境分析階段將重大建設、產業園區、工業區、未登記工廠等納入分析項目，另關於土地使用違規是否為現階段或國土計畫實施後才處理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現況違規使用如何處理，至農業違規部分，本會將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允許使用項目再予檢視評估，並將相關意見提供貴署參考。

※陳副署長繼鳴

一、關於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建議列舉案例或樣態，如現況使用合理但土地使用管制不合法者，說明機制如何處理。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套整合部門資源及工具，如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以解決鄉村地區聚落居住、聚落周遭產業、交通及用水等課題，建議業務單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納入發展課題之部門應辦理事項。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過去本署歸仁案例提出鄉村地區有其發展背景，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但非無條件提供彈性，應基於基本生活需要、既有產業腹地不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等前提，以評估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邊計畫主持人泰明）

針對土地使用違規處理模式，於手冊委辦案提出三種樣態，包含不合理不合法者，如未登記工廠，建議透過規劃解決；不合理但合法者，建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合理但不合法者，建議提出討論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解決，並建立樣態，供後續規劃參考。

※曾委員梓峰

土地使用違規情形於德國稱為非正式部門化現象，法令與現況脫節產生違規情形，中央單位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考量鄉村地區為國民生活的選擇，回歸當地生活方式，以新的方式理解當地如何利用土地，爰管制規定不建議訂太細，提供適當彈性，

於定義違規樣態之前，建議透過示範案例操作，由當地利用土地方式，回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妥適。

※黃委員明耀

過去屏東縣林邊鄉處理使用地編定時，對於違規使用於相關圖面以斜線標示，實務上並未處理，建議本案除不合理且不合法者應依法辦理外，其餘違規樣態建議進行盤點及提出對應處理模式即可。

※黃委員偉茹

一、對於非都市土地而言，區域計畫係按現況編定且無相關計畫指導，國土計畫屬新計畫，理論上應無違規情形，倘依據現地發展狀態之合理性進行規劃思考，結果可能不一樣。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不合法使用具有合法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惟如何承接至國土計畫，仍視地方政府處理意願。

三、農委會研訂農產業空間規劃手冊含有許多空間規劃想法，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可把雙方規劃流程納入考量，輔以情境釐清部門啟動順序，農委會及營建署可互相討論。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議程資料第 16 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自應依法處理，如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者，**應屬與促進當地永續發展有關，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並研擬輔導方案者始得納入**，……」，惟違規態樣繁多，而目前中央部會訂有輔導方案或法規者少(未登記工廠、土石

採取業、特定觀光發展聚集地區【如高雄六龜寶來不老溫泉】……)，為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處理土地使用違規而失焦，建議先從行政機關已訂有輔導方案之違規態樣或者是規劃範圍內聚集違規使用顯著已影響當地發展者，優先處理。換言之，建議第 14 頁之處理程序圖酌作調整，先分析找出上述優先處理之區位後，再進行「外部性分析」、「有關主管機關協商/民眾參與/權利關係人討論」…等規劃作業。

二、以本分署執行之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為例，該案係先由基本調查找出通案性課題，透過參與式規劃方式蒐整地區性課題，並以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者為篩選條件，歸納出本次處理之重點地區及其議題。

三、考量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19 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尚未正式啟動，往往無法詳實瞭解當地面臨的課題，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先以課題盤點、重點地區及其議題篩選為基礎，俟後續進入實質規劃階段，透過基本調查或參與式規劃等方式，應可找出更為適切的課題，避免外界誤解處理違規使用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通案性課題。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辦理聚落規劃？

※黃委員明耀

鄉村地區普遍存在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使得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重劃推動困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值得再思考，另關於聚落範圍指認所提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考量實務情形較少，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建議本項刪除。

※黃委員偉茹

本案所提聚落規劃成果方式一至方式三之執行需要與農村再生資源整合，建議可搭配農委會今年度計畫，共同討論產權及經費等問題。

※陳副署長繼鳴

鄉村地區所有聚落經指認區位後由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初步篩選，視需要就居住、公共設施等議題補充一手資料，後續應搭配農村再生部門資源以落實計畫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29 頁對於聚落範圍界定之第 1 項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建議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之農舍分布範圍，聚落周邊農舍分布可納入考量，惟既有可建築用地與農舍建議分開思考與呈現。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首次推動，本會持續嘗試跳脫既有框架思考，惟於過去美濃示範案例相關會議中，部分行政機關容易侷限於權管法規，建議未來在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時適時引導行政部門思考方向，以提高共識。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本處認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理聚落規劃，倘數量龐大，在量能允許下建議全部辦理，如有難以克服問題，可評估優先順序處理。

二、按過去重劃執行案例，鄉村地區聚落普遍存在道路、排水等必要公共設施缺乏及土地共有造成閒置等問題，確實有聚落規劃之必要，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工具之一，可一併解決公共設施缺乏及產權複雜問題，不過在實務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推動並不容易，涉及拆遷及財務負擔問題難以執行，尤其是財務計畫，政府雖補助工程費比例達 99%，惟民眾負擔大多在公共設施比例及項目需要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如有聚落相關研究計畫或評估報告，建請提供本署規劃參考。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合部門行政資源，特別是農業政策，建議農業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視需要可提報至本推動小組會議說明，涉及政策溝通部分視議題需要安排拜會事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議程資料第 19 頁，表 2-1 聚落範圍界定參考資料表之項次 1 建議增列農 4(因亦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

二、議程資料第 19 頁，聚落空間範圍指認原則 1，「……以建物或土地邊界未逾 8 公尺(按：參考巷道寬度)、面積達 0.5 公頃……」，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界定前述「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大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在

案(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或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與本次會議之聚落定義不同。基於政策一致性原則，請釐清下列事項：

(一)認定主體：「甲、丙種建築用地」改為「建物或土地邊界」。

(二) 判定標準：「50公尺」改為「8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偉茹		黃偉茹
姚委員希聖		
曾委員梓峰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黃琮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吳兆智
	技士	吳淑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石金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雄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黃金明
		黃昭軒
		陳胤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1科		喬維萱
		張巧蓁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1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0月12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0月6日營署綜字第1101191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吳委員勁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喬維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一、有關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二、居住面向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辦理事項研議住宅供給與地價變動之因應機制等相關議題。

三、對於產業面向，農產業經營十分重要，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辦理事項研議農地保護、農業平衡收益、對地綠色補貼等議題。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及開發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

一、有關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二、鄉村地區並非如同都市土地具充足公共設施與適當設置區位，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複合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或其他替代方案(如小型消防設施、視訊遠距診療)。

三、農村再生計畫可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惟無法興闢所有公共設施項目，後續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機制，評估透過建立平台方式，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法規釐清與研商，以利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取得、興闢與維護管理等辦理機制。

四、關於土地重劃、公私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皆屬土地取得方式，建議業務單位納入公共設施取得方式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黃委員明耀

一、議題 12 成立意見平台及智庫，建議後續評估成立意見平台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委員，跨部協商有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二、議題 5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休閒遊憩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包含區位與規模，建議再行評估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議題 9 訂定公共設施規劃類型及標準，對於幼兒與長照，除公立機構外亦包含私人營業機構，建議再行評估是否訂定設置標準。

※吳委員勁毅

建議將鄉村地區居住面向獨立成為議題進行研議，因為各鄉村地區皆會面臨居住課題，包含鄉村版社會住宅、土地炒作等，為避免造成鄉村地區發展障礙，建議納入並以獨立議題進行探討。

※姚委員希聖

一、議題 5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休閒設施應先思考與定義，釐清休閒設施是給予居民日常生活使用或服務遊客。若供當地居民使用，建議評估遊憩設施對於鄉村的必要性，若是服務遊客，則屬產業的一部份。

二、議題 9 訂定公共設施規劃類型及標準，建議先區分基礎性、必要性設施及改善型設施。對於基礎型公共設施，鄉村地區皆需要，應可訂定標準，改善型公共設施因各鄉村地區環境不同，具不同需求，將難以落實推動，鄉村地區特色也會因此被消除，建議不要訂定標準。

三、議題 12 成立意見平台及智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尺度檢視，現在已經成功成為整合村里資源的平台，至涉及各部會政策或更高階層行政轄區議題，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扮演整合平台較為恰當，因目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尚屬少數，較難以作為區域整合平台。

四、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鄉鎮公所若作為擬定機關，是否需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委員會?這樣將會變成三級審查。此外，鄉(鎮、市、區)公所自主財源籌措能力各有差異，亦無法有效評估擬定順序，因此建議優先擬定權利於縣市層級較為適合，惟鄉(鎮、市、區) 公所可擔任執行單位及溝通管道。

※黃委員偉茹(發言及書面意見)

一、所列相關議題，很多是相互牽動，也和其所在鄉村區位有關。例如有些地區因為鄰近都會區或主要工業發展區周邊，其所面臨的農地破碎化與農地污染議題應不同於仍以農漁產業或休閒遊憩為主要空間發展型態的鄉村地區。因此同一項議題的樣態都應先梳理，釐清不同樣態所涉及的部會，以據此設定推動期程。在進行相關議題委外研究前，如果可能，建議應先與相關部會有共識，分工進行較為妥適，委外研究可以考量如科技部的整合型計畫方式操作。

二、從目前的推動期程來看，主要將土地使用彈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涉及農村社區環境改善與土地使用管理工具放在短程推動，但考量議題彼此之間的連動關係，例如農地破碎化、農地污染、土地使用彈性與鄉村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亦牽動鄉村衰退與老化趨勢及公共設施規劃議題，是屬於根本性議題，而農村社區重劃則屬於執行工具，但沒有適當的產業發展，而持續衰退的鄉村，重劃的誘因與效益何在?因此除了土地使用彈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具性的議題外，本人建議應儘早處理農地破碎化議題，更應避免其進一步惡化。因農地破碎化除涉及內生性議題外，如產權共同持分、畸零等，亦有許多屬外部市場機制與政策所構成的因素，如未登工廠及再生能源政策等。以再生能源政策來看，就目前田野調查的結果得知，經濟部已陸續公告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的空間劃定，劃定結果已擾亂魚塭土地價格與租金價格。且大部分漁電共生的操作，如果養殖漁民同時是地主的話，是將 30%-40%的土地直接給廠商設置太陽能板，剩餘魚塭繼續做養殖，以達 70%產能，這算不算是農地破碎化呢? 更不用說本身不是養殖漁民的地主會如何處理魚塭。這樣的情況未來一定也會發生在農電共生上，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更重視再生能源政策所可能導致的後果，並加以因應。

三、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一事，建議應審慎評估，除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外，就過去鄉街計畫至今日的地方創生推動經驗可知，公所能量極為不足，亦缺乏與其他周邊地區發展整合性思考的視野，而除鄰里生活外，生產、生態及公共設施議題多為跨鄉(鎮、市、區)尺度，建

議應維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由工作圈等協同規劃方式，從初期便將公所意見與資源整合納入。

※本部地政司

一、農地重劃目的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農村重劃之目的則為農村改善生活。由於目前推動過程具困難性，例如勘選有困難、民眾意願不高等，若能就現行開發方式、辦理機制納入議題進行評估並提出調整建議，敬表認同。

二、議題 7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已明列相關機制，包含需位於農村再生地區，且建築用地新增不得超過原有面積 1.5 倍。前述機制目的係為避免破壞農地資源，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整合考量並提出規範或指引，避免農地資源遭受破壞，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可以進行評估調整。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依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及審議花東基金公所提案經驗，鄉（鎮、市、區）之人力資源、規劃能力與執行量能落差甚大；另現行鄉（鎮、市）首長為民選，往往有任期與選舉之壓力，不易提出具整體考量之鄉村地區計畫，恐淪為鄉（鎮、市、區）零星建設計畫，並與縣市政府之鄉村地區構想產生落差，增加後續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行政與審議時間，爰似宜由縣市政府擔任擬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規劃過程較為妥適。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議題7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對象主要為鄉村區與農村聚落，重劃範圍應依社區需求增設公共設施，進而改善鄉村生活環境，主要目的並非處理建物產權。

二、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用地新增不得超過原有面積1.5倍之原則，主要目的即為避免大規模擴大建築要地導致農地資源遭受減損，爰應無淪落為住宅社區之開發手段。

※陳副署長繼鳴

一、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一定階段，鄉村地區相關議題較為明確後，可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法令制度等議題。

二、鄉（鎮、市、區）公所依目前法令規定無法作為擬定機關，且亦有自治權之議題，建議後續評估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方式。

三、建議適度參考國外開發機制，涉及法令依據部分未必能與國外對接，建議可先行彙整處理土地的工具、上位計畫指導、經費等資料，以評估最有效率方式。

四、過去對於再生能源認為是環保的，惟現在發現部分再生能源設置方式對於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衝擊，後續應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以達地盡其利目的，避免因經濟利益導致的誤用與濫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漁電共生係以養殖為主、發電為輔的精神，於容許使用審查時，須維持 70%的產量且建蔽率為 40%，若產量無法維持，可收回漁電共生權利，漁業單位應進行檢視。另漁電共生需位於既有魚塭，因此是否造成農地破碎化，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與漁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於黃委員意見將會持續關注，此外，目前具有申請設置室內養殖設施之案件，量體與數量較大，且建蔽率達 80%，將對於農村紋理與環境造成衝擊，後續將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二、關於短中長期規劃構想，主要係規劃於 115 年前辦理完竣，短期指今(110)年辦理，中期與長期則為明後年推動。

三、考量不同研究團隊具不同專業性質，為強化研究成果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辦理，後續將評估研究團隊間如何進行互動與交流。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計跨部會之部門計畫，對於成立更高層級之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將會進行評估與考量。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及開發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

※姚委員希聖

一、本次會議所提19項公共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盡相同，建議先行釐清主管機關與設施興闢之經費來源，另除公共設施興闢外，於管用合一下，應評估設施維護之經費來源。

二、農村再生條例雖為法令規定，政策性較穩定，亦可挹注公共設施新建與修建，惟用地取得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於無法取得土地下，將造成公共設施服務不穩定，建議對非臨時性公共設施評估與農村再生對接之適宜性。

三、考量部門政策雖規定提供公共設施興闢補助，惟補助項目會變動，非建立於法令之制度將產生不穩定性，爰就基礎性公共設施，建議與有法令依據之政策結合。

四、宮廟或市民活動空間於鄉村扮演重要公共設施據點，惟部分空間因未符合法令規定，導致無法取得相應的補助款項，建議評估政策或法令彈性，以滿足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

五、競爭型補助(如農村再生需具有培根四階段計畫)將產生鄉村地區申請補助門檻，組織較完善的部落可取得較多資源，然而弱勢的村落於無法取得經費下更顯弱勢，建議就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有適當與公平之分配方式，經費來源應制度化。

※黃委員偉茹(發言及書面意見)

相關公共設施提供若與農再計畫綁在一起，恐難以施行或者緩不濟急。建議部分通案性議題應考量對整體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維護的急迫性與影響程度，如人口集居地之汙水處理、防災設施等，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考量專案或制度建置的方式辦理的可能性，整體規劃辦理。

※吳委員勁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具彈性空間，而鄉村地區因歷史脈絡而有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需求者，可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滿足地方必

要性公共設施需求，此外，公共設施空間因歷史脈絡而具不可取代性，然前述公共設施將可能涉及私有產權，建議就公共設施產權進行釐清，例如利用傳統宮廟作為公共設施服務提供之據點。

二、污水處理設施建議與環保署合作，建立作業手冊供規劃者參考，以減少計畫成果與預期產生落差。

三、必要性公共設施不一定與農村再生對接，應從普遍性欠缺的觀點檢視，此外，研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定時期與現今鄉村面臨議題之時空背景不同，若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公共設施提供途徑，將產生共同負擔、抵費地、產權、財務機制等不合理與不平衡現象，建議再行研議具體方案。

四、公共設施土地取得方式除土地重劃外，公私有土地交換亦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納入操作評估。

五、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於制度成熟後，可評估是否由地方統籌分配款之地方基本設施維護費作為經費來源。

※黃委員明耀

一、如同議題一所提，建議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平台(或委員會)，因各部會與執行計畫間具有業務的重疊性，爰需由部會位階較高之主管進行協調，以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二、根據會議資料所提鄉村區近 6 萬處，與過去內政部所提 4 千 8 百餘處鄉村區顯有不同，建議再行確認。此外，不論鄉村區處數，建議評估以人口較多的鄉村區作為試辦地區，集中辦理資源較易推動。

※本部地政司

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針對公共設施之項目、區位、面積等事項需與民眾溝通，且需評估負擔公平性與分配問題，並成立農村社區協進會以徵求民眾同意。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行政業務費與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為政府與民眾共同負擔(政府負擔 99%)，因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部分費用皆由政府負擔，政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並不多，地主負擔多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若後續抵費地有盈餘款，將成立專戶作為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費用。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一、關於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法對於下水道分為公共跟專用污水下道，主要以管線集中處理為主，依據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鄰近都市計畫區且具效益之區域會評估納入管線系統，進行生活污水處理。

二、關於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管線系統未能服務但具污水處理需求之區域，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開發則得由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建設費則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建議部分指定區域應由開發者出資興建。

三、對於公共或專用下水道，當初立法原意係考量達一定規模始具集中處理效益，爰規範設置規模，建議後續對於設置規模進行研商與評估。

四、對於污水處理技術而言，本次所提方案應屬可行，惟資源分配需再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 19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列為必要性公共設施進行相關規劃部分：

（一）衛生所（室）與基層醫療單位似有部分功能重疊。

（二）19 處必要性公共設施未包括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息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惟討論公設與農再結合開發時，論及上開設施，查上述開放性公共設施兼具防災避難之功能，似可評估納入必要性公共設施。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農村社區可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強化公共設施與改善公共衛生之需，因此，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設開發方式宜增列區段徵收方式。

三、會議資料將地方創生列為鄉村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1 節，地方創生非公共設施開發計畫，係為解決人口與產業發展問題，媒合地方需求與部會資源予以協助，未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非以提供開發公共設施補助為必要，且創生計畫相關補助須回歸部會補助計畫與經費，因此，建議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毋須將地方創生納入，本會將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經驗，作為擇定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參考，並為鄉村地區人口及產業發展議題共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建議應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納入「直轄市、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評估。惟農村

再生基金預算有其配額考量，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投入公共建設，應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排擠原有農村再生設施規劃。

二、如非位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然已有具體公共設施配置與需求，建議應回歸該設施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與開闢，而非再透過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輔導當地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因前開辦理方式涉及時間成本且不一定成案(包括社區需接受培根計畫訓練、研訂草案召開社居居民會議並達所規定結訓人數比例、計畫公開閱覽與審查核定作業，以及地方政府需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審核等。)。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之公共設施項目中(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等)，雖屬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補助項目，惟「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農村再生社區尚未提出該等項目設施需求，且該等項目均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議由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為宜。另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等設施，事涉「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環保法規議題，內政部營建署欲規劃之該等設施量體大小尚未明確，是否有法令間競合問題？且「農村再生條例」興建設施之用地均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無徵收或撥用之法源依據，而前開設施倘無徵收或撥用，依經驗法則其土地所有權人、租用人或使用人，皆不願意無償提供使用，故建議刪除該項目。

四、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5 條立法意旨，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爰非實施於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均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仍應由權責機關優先處理。另建議規劃過程應有機關協商機制，就該計畫區連結公共設施相關補助項目時，由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規劃內容、提案時間、創造效益、政策契合度、設置必要與急迫性等，確認主辦機關，並視案件樣態而有不同資源組合，避免公共設施補助採單一模式辦理(如農村僅有農村再生資源)，可再進一步思考各部會資源相互搭配應用之可能性。

五、農村再生設施特性非等同一般公共設施，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提供機關施作，按「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因屬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係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約定使用期限(即農村再生設施具非長期使用之限制條件)。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再區分該項設施是否為長期設置，若屬常態性設施則應由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進行土地取得。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次所提必要性公共設施係屬鄉(鎮、市、區)尺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以聚落為尺度並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明列公共設施項目，另可依據當地民眾需求闢建公共設施，惟設施項目越多民眾負擔越高，建議對於公共設施之項目與自用性再行評估。

※陳副署長繼鳴

一、後續可評估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公共設施之操作機制、技術與方法，以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二、針對公共設施設置，若因服務大眾需求影響部分民眾權益，建議評估補償或補貼機制。

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簽到表

一、日期：110年10月12日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陳副署長兼主席繼鳴	陳繼鳴	
戴委員秀雄	請假	
黃委員明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委員偉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姚委員希聖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曾委員梓峰	請假	
吳委員勁毅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下水道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杰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翁維萱	
	廖雅虹	
	魏巧蓁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勳　會議主席：陳瀧源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13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0月19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0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1994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吳委員勁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喬維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手冊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手冊為滾動式檢討修正，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修訂參考。

二、目前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指引，因此作業手冊係將規劃概念進行彙整，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單位參考；針對共通性議題，俟實際案例完成後，請業務單位評估成果並納入規劃手冊。

報告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相關政策整合機制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落實規劃產製儲銷設施，涉及產製儲銷人員居住空間部分，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與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

二、國土計畫為整合型空間計畫，涉及鄉村地區範疇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針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合方式有所成果，視需要得於本推動

小組會議討論，以利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政策指引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順利銜接。

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二、針對原住民族之部落參與方式，請業務單位檢視原民相關法令與程序，並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手冊

※戴委員秀雄

規劃手冊內容目前以提供地方政府基本操作概念為主，關於後續補充與修訂事項，提供以下建議：

一、空間規劃過程中，資料蒐集所得資訊與數據，應配合分析方式以利解讀，例如交通、人口流動、就業等分析資料，建議補充說明分析方式與注意事項。

二、瞭解規劃範圍之空間結構特性十分重要，例如聚落與聚落間需要瞭解公共設施適切的點位、交通運輸乘載力與消防需求等，建議規劃手冊續針對規劃檢視方式加強細緻的指引。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將「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部分(P.3)，查現階段全國 368 鄉鎮市區皆可循程序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並無優先推動地區，因此，是否將原規劃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列為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原則尊重，惟文字建議予以酌修，以符實際。

二、「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地方創生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P.25、32-33)部分，似對地方創生政策有所誤解。地方創生非空間指導性質計畫、亦未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非以提供開發公共設施補助為必要。地方創生係媒合地方需求與部分資源，相關補助係回歸部會補助計畫與經費，爰不宜將地方創生列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興闢方式，另本會為行政

院地方創生政策之幕僚機關，非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予釐明。

三、針對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議題，建議應建立鄉村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之穩定財源，可評估於規劃階段召開公共設施協調會議，確認規劃範圍內必要之公共設施項目，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取得用地、開發興建及維護管理，非透過補助方式取得該等費用。

四、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呈現方式（P.47），都市計畫區與人口集居地區是否有範圍重疊之情形；鄉村地區兼具一、二及三級產業者，如何於圖面呈現，應予確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關於公共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疑義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必有相關規劃策略，建議營建署後續可針對共通性、重要性的公共設施規劃議題，提出基礎分析方法，將有助於後續規劃討論。

二、規劃手冊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已大致完整，本會將與相關單位研討涉及本會業務的內容，另請教規劃手冊所提生活地景劃設單元，將如何應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補充說明。

三、針對規劃手冊第 50 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內容，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彈性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其後續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原則尊重，惟對於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流程六「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

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申請使用許可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這部分應指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擴大的條件，屬鄉村區規劃方式，若文字未說明應於原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之前提，將可能造成誤解，建議補充註明。

※姚委員希聖

一、對地方政府而言，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查處十分困難，建議提出依法查處方式的指引。

二、對於運輸面向，因居住與產業未來可能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針對此樣態之道路需求，建議得由國土主管機關規劃，並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後進行指認。

三、對於景觀面向綠帶系統維護，規劃手冊所提綠帶系統零減損之可行性不高，未來發展地區、交通、公共設施皆可能使用到規劃手冊所提綠帶定義範圍，建議調整為更符合實際情況之說明。

四、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所提「土地節約使用」內容易產生誤解，建議酌予調整。

五、關於環境及資源資訊之確保糧食安全標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規劃尺度，與糧食安全之空間尺度有所差異，建議調整標題文字，例如農地利用適宜性。

※陳副署長繼鳴

規劃手冊建議參考國外相關規劃手冊，以充實規劃手冊內容，並應避免指引流於一般性，導致無彈性調整與創新空間。

※黃委員偉茹

關於相關政策與計畫章節，建議納入風景特定區計畫，除法定計畫外，按過往操作經驗，以西拉雅風景管理處為例，過去擬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發展，惟因涉及山坡地保育區與水源水質保護區，使得發展構想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產生衝突，無法透過發展計畫協助改善當地產業，爰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風景特定區納入考量。

報告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相關政策整合機制

※黃委員明耀

以下幾點建議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參考：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辦理背景為提供特定農業區在生產上之誘因，規劃重點包含人、物、地三部分，由農民、農會、產銷班、改良場等共同討論農地種植方式與適栽作物，並透過提供生產設備與儲藏空間，達到提升農業產製儲銷整體效率之目的。整體而言，土地使用衝突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非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主要處理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回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國土計畫法體系之規定。

二、目前農產業相關計畫僅處理土地利用議題，並未就農作物進行配套處理，例如改良場、農作物等，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評估研議。

三、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除縣市與鄉（鎮、市、區）尺度外，是否具有中央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黃委員偉茹

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以下幾點建議請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劃目的包含處理農地衝突與土地使用管制，請問具體處理機制為何?

二、過去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交流經驗，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相關構想，且該府都市發展局選擇學甲區進行優先規劃之緣由，僅因覺得農業局對當地有規劃想法，由此看來前開兩單位沒有交集，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鄉(鎮、市、區)尺度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之參考。

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較偏重農地，農村再生計畫依法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包含農村生活區、生產區、生態區、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兩者於空間上應部分疊合，請問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兩者關係為何，如何分工，未來是否修法將兩者進行之整合，以及未來如何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整合。

四、目前正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因應國土計畫應辦理之銜接作業，評估可能涉及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議題，例如分析魚塭分布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亦需瞭解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因此有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議題也許得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表進行檢討，未必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及農產專業區(同條例第 25 條)，注重農業發展地區主力作物之產製儲銷，解決困境並穩定收益，進而達到保留農地效果。

二、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國土計畫對接方面，農業發展地區不是為了劃而劃，而是做合適配置，從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思考，今（110）年研議方法學並於 14 個縣市辦理，期於辦理過程盤點出縣市尺度農產業土地之分布區位，以及土地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並進一步請規劃團隊深入瞭解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分布區位及產製儲銷區位，作為後續政策資源投入參考。

三、農業所涉及範疇除農糧外，包括漁業、畜牧、養殖、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等皆與農業部門有關，爰於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時，需整合農、林、漁、牧相關機關，本會內部期將各主管機關之一級產業政策構想與空間規劃銜接，進而形成縣市尺度農地利用藍圖，作為未來縣市農業發展指引。

四、土地利用衝突非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主要處理項目，但規劃過程仍會涉及此議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未來將提出如何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衝突、提出優先區位輔導等指引，惟現階段對於如何有效配置農地資源於國土上，本會認為是目前較為重要的議題。

五、目前係以中央的角度協助14個縣市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涉及農業與空間議題部分，例如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養殖漁業空間指導、如何擴大灌溉服務範圍等，後續將就畜牧、國土生態綠網等提出結合的方法論，作為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指引。

六、後續本會將針對農村再生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討論，目前構想為農村再生之空間範圍落在鄉村或聚落周邊，其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關係與層級將再予釐清。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時建議成立推動小組，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

七、後續將與營建署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進行配合，優先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並探討農產業之區位合理性與建立供應鏈，建議營建署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指引，以利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配合。

八、本次討論資料所提108年與109年示範鄉鎮，其中並未於新社區、麥寮區、池上鄉及卑南鄉辦理，建議對於區域進行更正，或更正為108年至110年示範鄉鎮。

九、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部分，將配合規劃手冊所提之套疊分析方法，並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下辦理，另針對土地使用合理性，過去本會曾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辦理農地脆弱度分析，後續將適度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並與營建署討論規劃策略。

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於中央層級指導部分，預定以農地政策白皮書方式呈現，惟目前尚未成形，俟架構確立後將公布。

※陳副署長繼鳴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合部門政策與計畫，前開計畫具法令依據者，建議優先整合，例如農村再生計畫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

二、若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政策相關指引，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配合銜接。

三、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並非如同都市土地具完善設置及維護管理機制,需透過長期性的機制執行,如果現行機制有所不足，建議評估修法並進行計畫間的整合。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合方式有所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相互配合辦理，並建議於本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二、建議農業單位先釐清農業政策與計畫，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利協調各部會意見及整合相關資源。

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為鄉（鎮、市、區）尺度，以部落為單元進行規劃，與一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所不同；分析方式亦有差異，請問本次會議所提內容後續是否會納入規劃手冊供縣市政府參考?

二、按原民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來看，居住面向應係採方案一(即區分部落內部與部落外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散村則採方案二或方案三，其如何區分聚落與

經濟生活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上是否會難以進行？另以會議資料說明來看，聚落範圍地方政府得依據客觀條件擬定具體理由，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得不受劃設原則限制，此內容於方案一前題下提出，是否表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內容得作為訂定原民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條件，且同一鄉（鎮、市、區）但不同部落之劃設原則是否應差異性處理?

三、會議資料所提及評估總量部分，主要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所需總樓地板面積，並比對容積率反推是否滿居住需求，於概念上係以檢視容積率為主，惟山地鄉鎮對於容積率需求較低，比較需要的是建蔽率，用容積率推估反而產生居住需求評估之誤區，且居住空間需求分布未必可從容積率得出，建議分析方式再予評估。

四、針對農業利用空間，原民鄉（鎮、市、區）實際上以住農混合使用為主，實務上很難區分，過去於鎮西堡司馬庫斯特定區計畫遇過相同問題，於功能分區劃設並無區分居住區及農業耕作，而是將其綜合考量，本次會議資料將其分開，與實際情形可能出現落差；再者，原住民保留地於法令上係指個人使用，傳統耕作慣習使用計畫的主體則是集體，若集體部落決定個人耕作形式，於主體不一致下，後續操作方式建議再行評估，此外，目前本會正研擬第二版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草案，其中涉及原住民耕作慣俗專區，將其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且地方政府須檢視當地條件，其與本次會議資料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是否有所差異，是否係為補充原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

不足，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外，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併同思考?

五、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時，是否需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之程序，或得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辦理。

六、關於部落會議，具法令規定並分為同意事項與公共事務事項兩類，建議地方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有所區別，因出席會議方式與決議方式不同，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較偏向公共事務探討，惟仍應視實際辦理內容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認定之開發行為項目或是否限縮族人土地利用權利。

七、民宿與露營對於部分部落確實有需要進行分析，惟並非每個部落皆有相關產業，是否為必要蒐集分析項目?此外，是否得回歸當地需要，蒐集與分析項目不限定此兩項產業?

※吳委員勁毅

一、部落劃設透過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將建物進行匡列指認，屬集村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散村者比照甲種與丙種建築用地概念，使建物得於符合國土計畫精神下合法化，如此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即可比照其部落範圍。

二、由聚落人口評估居住所需空間尺度會比較困難，因戶籍地址失真率高，過去曾與港口部落探討此議題，結論建議建立部落共識，透過部落規範做出相對承諾(如保證金)，以避免預留之居住用地淪為土地炒作區位，此外，原住民保留地與非保留地之條件不同，建議以部落內規作為條款，成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推動之要件。

三、部落會議係法定名詞，具成立與執行要件，目前僅兩成部落具部落會議，若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程序要件，將造成推動困難，建議除部落會議外，保有部落公聽會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公共會議選項，以利後續操作順遂。

※黃委員偉茹

一、原住民部落部分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建議公共設施將聯外道路、能源及防救災等項目納入考量，以因應部落防災需求。

二、本次會議資料所提特有產業為露營區及民宿，惟建議除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敏感區外，將公共設施分布、容受力及生活地景等項目納入考量。

三、關於部落參與對象，建議納入教會，因部分原民部落可透過教會協調，將會有不錯效果。

※姚委員希聖

關於部落人口推估，若能蒐集到部落現居人口指標進行評估，將比縣市尺度的指標好，以符合當地現況與紋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以部落為單元，部落內部為聚落、部落外部為經濟生活圈，擬定空間規劃與土管規定部分：

（一）聚落與經濟生活圈為不相連之蛙躍發展地區，部落內、外間空間如何規劃、如何串接？

（二）原住民族地區嚴重之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傳統土地利用需求不同，即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應予分類（非全部就地合法），並審慎妥處。

二、整體規劃過程應將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部分情形並應取得其同意等相關參與過程納入(與一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民眾參與方式不同，會議資料P.19，圖 3-1），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與規定。

三、露營區及民宿等特有產業之規劃與開發可滿足現行國人休憩之需求,規劃手冊之國土利用現況資訊蒐集項目亦包括休閒設施露營使用類別（手冊 P.38、40），該等特有產業之空間規劃除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外,似可考量課予地方政府輔導合法化及違規查處等具體配套作法之責任。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關於原住民族農業空間規劃策略(會議資料第 22 頁)，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惟部分部落位於平地，例如花東縱谷，建議範圍再行評估。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後續將參酌與會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後，納入規劃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本次會議所提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所稱「部落（內部）」係人口或建地，係參酌原住民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方案，並非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事宜，主要工作仍係按當地部落需求進行規劃。

三、關於居住總量評估，主要於推估需求時提供初步量體概念，作為討論基礎，後續仍應視部落實際需求，按部落共識評估實際供給總量。

四、關於農業利用部分，本署參考文獻以住農分離為主，若與實際情形有所不同，後續將請教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調整內容。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如需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始於通盤檢討階段予以變更，惟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何連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能才是需要整合的議題。

六、關於特有產業所提露營區與民宿建議部落依照當地需求，若當地無相關產業者則無需進行分析。

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
簽到表

一、日期：110年10月19日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陳副署長兼主席繼鳴	陳繼鳴	
戴委員秀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委員明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委員偉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姚委員希聖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曾委員梓峰	，請假	
吳委員勁毅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土重劃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地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琪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高維萱	
	蔡巧蓁	
	廖雅虹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勳　會議主席：陳繼明